

2024 年度商河县财政局 绩效评价结果

商河县财政局

2025 年 9 月

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党员干部教育培训项目						
主管部门		中国共产党商河县委员会党校			实施单位	中国共产党商河县委员会党校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	30	26.92	10	89.73%	8.97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0	30	26.92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始终坚持党校姓党，落实办学治校主体责任，加强基层干部和党员队伍建设，充分发挥党校干部培训、理论研究、决策资政作用。全年预计举办培训班8期，培训合格率100%，按干部培训计划如期进行，成本控制在30万元以内，干部队伍素质提升，加强基层干部和党员队伍建设，学员满意度100%。			本年组织和协办培训班15期，培训合格率达标，干部素质明显提升。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严格控制成本合理利用财政资金	≤30万元	26.92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举办培训班次	≥8期	19	15	15	
		质量指标	培训合格率	≥100%	1	15	15	
		时效指标	每年按干部培训计划	如期按时	如期按时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培养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干部队伍	提升效果明显	提升效果明显	15	15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理论水平得到持续提升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教师学员满意率	100%	100%	10	10	
总分			98.97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geq$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leq$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现代畜牧业发展扶持资金						
主管部门		商河县畜牧兽医事业发展中心			实施单位		商河县畜牧兽医事业发展中心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245	245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	245	245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以发展高产、优质、高效、生态、安全、品牌和可持续畜牧业为目标，以促进农民持续增收为核心，大力培育新型畜牧业经营主体，加快构建集约化、专业化、组织化、社会化相结合的新型畜牧业经营体系，积极转变畜牧业发展方式，着力增强畜牧业综合生产能力、市场竞争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切实保障肉蛋奶等主要畜产品有效供给，力争畜牧业在农业中率先实现现代化。			增强畜牧业综合生产能力、市场竞争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切实保障了肉蛋奶等主要畜产品有效供给，力争畜牧业在农业中率先实现现代化。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	≤300万	245	20	16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实施单位	≥15	≥15	10	10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质量	保质保量	保质保量	10	10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	按时	按时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着力增强畜牧业综合生产能力、市场竞争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着力增强	着力增强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养殖户增收	促进	促进	10	10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促进畜牧业可持续发展	促进	促进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96.00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执法车辆更新							
主管部门		商河县应急管理局			实施单位		商河县应急管理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4	24	24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4	24	24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我局原有2辆执法车辆已报废，需购置2辆新的执法车辆。用于现场监督检查、行政执法、事故调查取证。			我局原有2辆执法车辆已报废，已购置2辆新的执法车辆。用于现场监督检查、行政执法、事故调查取证。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厉行节约，压缩开支（%）	100%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置车辆数量（辆）	2	2	20	20		
			持证执法人员数量（人）	51	51	10	10		
		质量指标	规范执法（%）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提升办案效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安全生产监管责任落实率（%）	100%	100%	10	10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安全生产执法工作完成率（%）	100%	100%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企业满意度（%）	≥95%	93%	10	8	进一步提高执法服务水平，提高企业满意度	
总分		98.00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						
主管部门		商河县文化和旅游局			实施单位	商河县文化和旅游局本级		
项目预算 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 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77.99	77.99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	77.99	77.99				
	上年结转资金	0						
	其他资金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县委县政府对文化旅游建设高度重视,社会各界对文化旅游建设关注度大大提高,广大文艺工作者的文化自信和文化自信进一步增强,为公共服务建设,特别是在送戏下乡、公共场馆免费开放、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城市书房建设、应急广播等方面提供了良好的外部环境。			组织文艺演出队伍参加商河县2024春节山东乡村文化旅游节启动仪式、商河县2024春节山东乡村文化旅游节黄河大集、电商年货节等文化旅游节事活动16场次，郑路珍珠红西瓜节成功获评2024年度“好客山东·乡村好时节”优秀案例；举办商河县第十一届广场舞总决赛暨“温泉花乡”村舞擂台赛，吸引30支队伍、1000余人参加，线上观看人次达10万余人；举办商河县第二十二届消夏广场文艺晚会，共演出13场次，演出超300个节目、1000余人参与表演，覆盖观众逾3万人，真正实现了群众当主角唱大戏；开展“一村一年一场戏”文化惠民工作，实现全县516个行政村全覆盖。			
年度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 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25)	送戏下乡场次	667	667	8	8	
			图书补充及更新	≥2000本	10828本	7	7	
			应急广播	516个行政村，25个社区	541个	10	10	
		质量指标 (10)	送戏下乡覆盖率	100%	100%	4	4	
			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覆盖率	100%	100%	3	3	
			秧歌汇演上座率	100%	100%	3	3	
		时效指标 (10)	资金拨付及时性	及时	及时	5	5	
			公共服务专项活动开展及时性	及时	及时	5	5	
		成本指标 (5)	总成本	≤100	≤100	3	3	
			成本控制率	100%	100%	2	2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10分)	产业发展	不断完善	不断完善	3	3	
			市民消费频次	增加	增加	3	3	
			带动当地经济发展	增加	增加	4	4	
		社会效益指标 (10分)	群众获得精神文化需求	提高	提高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5分)	生态系统维持	良好	良好	5	5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 标 (5分)	公共文化服务相关管理机制的健全性	健全	健全	2.5	2.5	
			传承优秀文化、本土文化、民族文化	有效	有效	2.5	2.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95%	10	9.85	偏差原因：群众兴趣不同，有着多样化的需求。 措施：多措并举提升服务质量，不断提高群众满意度。
	总分						100	99.85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泉城书房建设资金						
主管部门		商河县文化和旅游局			实施单位	商河县文化和旅游局本级		
项目预算 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 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31	31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	31	31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建设运营“新城街泉城书房”、举办阅读推广活动等，旨在提升人民精神生活质量及文化素养			建设运营“新城街泉城书房”、举办阅读推广活动等，提升了人民精神生活质量及文化素养			
年度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 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泉城书房”建设数量	3	3	10	10	
			“新城街泉城书房”群众受惠度	100%	100%	10	10	
		质量指标	“新城街泉城书房”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	10	
			资金拨付及时性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总成本	≤50	≤50	5	5	
			成本控制率	100%	100%	5	5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市民文化消费频次的增加情况	增加	增加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新城街泉城书房”群众认可度	提升	提升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系统维持	良好	良好	5	5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相关管理机制的健全	健全	健全	5	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读者满意度	≥95%	≥95%	10	9	偏差原因：读者对图书有着多样化的需求。 措施：多措并举提升服务质量，不断提高读者满意度。
	总分					100	99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 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 /年度指标值 (A) *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 /全年实际值 (B) *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2024 年商河县养殖环节“瘦肉精”监测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第三方机构：北京中诚正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主评人：李玉鹏

2025 年 8 月

2024 年养殖环节“瘦肉精”监测项目绩效评价总览表

一、项目预算资金安排和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2024 年养殖环节“瘦肉精”监测项目		
主管部门：商河县畜牧兽医事业发展中心	实施单位：商河县畜牧兽医事业发展中心	
预算安排（万元）	150 万元	
其中： （可根据资金来源、性质等分项填写）	县级财政资金	150 万元
实际支出（万元）	49.97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33.31%）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一）绩效目标 加大养殖环节监督管理力度，有效遏制养殖环节饲喂“瘦肉精”行为，强化饲料、兽药等投入品监督检查、检测和宣传指导服务，提高生产经营者责任意识、诚信意识和质量安全管理，确保全县无重大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发生。 （二）主要指标 12 个镇（街道）检测数量全覆盖，12 个镇（街道）检测率 100%，检测及时率 100%，提高食品安全质量，确保不发生重大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保障畜牧业健康发展。		
三、实施成效		

通过持续开展养殖环节“瘦肉精”监测项目，有效降低了畜产品中“瘦肉精”的残留量，提高了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对群众健康的保障作用方面，减少了消费者因食用含有“瘦肉精”畜产品而导致的健康风险。“瘦肉精”对人体健康危害极大，长期食用可能引发多种疾病。通过监测项目的实施，从源头上控制了“瘦肉精”畜产品流入市场，切实保障了群众的身体健康。对畜牧业发展的促进作用方面，提升了消费者对畜产品的信任度，促进了畜牧业的健康发展。随着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的提高，消费者对畜产品的信心增强，市场需求逐渐扩大，推动了畜牧业的规模化、标准化发展。

四、主要问题及有关建议

（一）主要问题

1. 检测频次或样本量不足。项目实施过程中，因项目检测试剂的采购数量不足，无法满足大量样品的检测需求，不得不减少检测频次或样本数量，从而影响了监测的全面性和准确性。
2. 检测覆盖面不足。集中养殖区域肉牛存栏量 2 万余头，肉羊存栏 3 万余只，部分养殖户法律意识淡薄，对“瘦肉精”等违禁药物的危害认识不足，对群体进行点对点违法饲喂，迫使监管难度加大，检测过程中，虽然对养殖场户抽检全覆盖，群体检测比例不够，监管存在一定的盲区。
3. 绩效目标编制质量有待提高。一是经济成本指标设定欠规范，仅设置总成本，未设置分项成本和单位成本反映。二是满意度指标设置不完整，未针对相关对象开展满意度调查。

(二) 有关建议

1. 强化对养殖环节“瘦肉精”监测项目的监管力度，合理安排资金用于检测设备购置、试剂采购、人员培训等关键环节，增加检测的频次或样本数量，按目标计划进行全覆盖监测，提高监测的全面性和准确性，更好地推动监测项目的实施，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2. 建立举报奖励制度，鼓励群众参与监督。建议对举报“瘦肉精”违法行为的群众给予奖励，提高社会公众的参与度和监督意识。设立举报热线和邮箱，对举报属实的群众给予一定的物质奖励，同时保护举报人的隐私和安全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的打击力度，依法严惩使用“瘦肉精”的养殖场户和相关责任人，形成有力的震慑。

3. 加强绩效目标管理，科学合理设置绩效目。建议项目部门单位严格按照文件要求，在编制绩效目标时，根据项目确定的总体目标，进一步细化和明确项目内容，制订详细的实施计划，明确项目的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绩效目标从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等方面进行细化，绩效目标内容要全面涵盖部门职责的主要内容，主要成本结构要细化，尽量进行定量表述，不能以量化形式表述的，采用定性分级分档形式表述，保证绩效目标设置的科学合理。

五、评价得分和等级			
一级指标	指标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14	12.5	89.29%
过程	16	14	87.50%
产出	35	33	94.29%
效益	35	34	97.14%
合计	100	93.5	93.5%
绩效评价得分：93.5 分评价结果等级：优			

目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4

三、评价结论及分析 9

四、项目实施成效 12

五、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3

六、相关建议 13

2024 年商河县养殖环节“瘦肉精”监测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近年来，食品安全问题成为社会广泛关注的焦点，其中养殖环节“瘦肉精”问题尤为突出。“瘦肉精”作为一类能够促进动物生长、提高瘦肉率的非法添加剂，对人体健康危害极大。长期食用含有“瘦肉精”的肉类产品，可能引发心悸、肌肉震颤、头晕、乏力等症状，对心血管疾病患者的危害更为严重，甚至危及生命。2021 年央视“3·15”晚会曝光了河北省青县部分养殖户使用“瘦肉精”喂羊的事件，引发了社会的广泛关注和强烈反响，再次凸显了“瘦肉精”问题的严重性和治理的紧迫性。

养殖环节作为畜产品生产的源头，“瘦肉精”的存在不仅严重威胁消费者的身体健康，损害消费者权益，也对畜牧业的健康发展造成了极大的负面影响。它破坏了市场的公平竞争环境，降低了消费者对畜产品的信任度，阻碍了畜牧业的可持续发展。因此，加强养殖环节“瘦肉精”监测，对于保障食品安全、维护消费者权益以及推动畜牧业健康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在监测体系建设方面，我国政府出台了一系列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加强了对“瘦肉精”的监管力度。2002 年，原农业部发布了《禁止在饲料和动物饮用水中使用的药物品种目录》，明确禁止盐酸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等“瘦肉精”在饲料和动物饮用水中使用。2011 年，国务院食品安全委员

会办公室发布了《“瘦肉精”专项整治方案》，进一步加大对“瘦肉精”的打击力度。

为加强商河县养殖环节“瘦肉精”监管，严厉打击非法添加“瘦肉精”违法犯罪行为，2024 年全县开展商河县肉牛、肉羊养殖饲喂环节规范提升行动，通过有效的监测，可以及时发现和遏制“瘦肉精”的使用，从源头上保障畜产品的质量安全，让消费者吃上放心肉。同时，也有助于规范养殖行业秩序，促进畜牧业的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

2. 项目主要内容。

养殖环节“瘦肉精”监管项目主要内容是对全县 12 个镇、街道肉牛、肉羊养殖场（户）进行定期检查、不定期抽查和根据举报线索突击检查，对肉牛、肉羊养殖户实行常态化监管，重点整治期间，对辖区内的牛羊养殖场（户）进行拉网式排查，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同时加强普法宣传教育，充分利用电视、微信、宣传车、村广播等渠道，向养殖、屠宰、流通各环节经营者开展形式多样、通俗易懂的普法宣传，进一步落实养殖场户畜产品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引导养殖场户依法、科学、规范养殖。

3. 项目实施情况。

（1）监测范围与抽样：依据辖区内养殖场的分布状况、养殖规模以及畜禽养殖结构，科学划定监测范围，确保监测工作能够覆盖不同区域、不同规模的养殖场所。现场检查重点检查养殖档案是否规范；耳标是否佩戴；是否有投入品使用记录；是否使用假、劣兽药、人用药；是否使用肉鸡、肉鸭、生猪、水产等商品饲料、违禁物质等。规模化肉牛、肉羊育肥场全部抽样，其他的养殖场（户）按照场户总数 5%的比例随机确定被抽检单位。被抽检单位样品抽取数量：存栏

100 头(只)以下场(户)抽样 2-3 批次,100 头(只)以上的场(户)抽样 3-5 批次,确保全年抽样数量满足项目目标要求。

(2)检测方法与流程:采用瘦肉精三联检测卡等快速检测方法,对抽取的畜禽尿液、组织等样品进行“瘦肉精”初筛。对于初筛结果呈阳性的样品,畜牧部门按监督抽检程序进行抽样,将样品分装样品瓶中密封,送有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确证。整个检测过程严格按照相关标准和操作规程执行,对检测仪器进行定期校准和维护,确保仪器性能稳定,同时做好检测数据的记录与保存工作。

(3)阳性样品处置:经快速筛查样品疑似呈阳性的,县公安局提前介入,对涉嫌犯罪的相关证据进一步固定;县城管局立即对涉嫌问题牛羊出具证据先行登记保存手续,同步做好录音录像、登记拍照等,进行证据先行登记保存的涉嫌问题牛羊由所属镇街进行临时管控;县畜牧中心立即按照程序进行封样送实验室确证。由县畜牧中心、县城管局联合移交县公安局,同时将检测报告(结果)送达被抽检养殖场(户),县公安局立即启动案件查处程序;县城管局、县畜牧中心、当地政府配合公安部门做好案件查处工作。此外,对阳性样品来源的养殖场及其周边区域加强跟踪监测,防止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4)宣传教育活动:一是做好政策宣讲。召开政策宣讲现场工作会,深入宣讲专项整治行动方案、明白纸、警示案例、牛羊饲料参考配方等内容,层层传导压力,压实工作责任。二是深化宣传教育。多渠道开展禁用“瘦肉精”相关法律法规、科学养殖等宣传普法活动,引导养殖场户规范化养殖,在全县养殖场(户)全覆盖发放明白纸、流程图、悬挂条幅等宣传材料。

4.资金投入及使用情况。

本项目资金投入全部为县级财政资金，2024 年商河县财政局年初批复该项目预算资金为 50 万元，后又调整预算 100 万元，实际完成支付 49.97 万元。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 总体目标。

加大养殖环节监督管理力度，有效遏制养殖环节饲喂“瘦肉精”行为，强化饲料、兽药等投入品监督检查、检测和宣传指导服务，提高生产经营者责任意识、诚信意识和质量安全管理，确保全县无重大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发生。

2. 年度目标。

根据《养殖环节“瘦肉精”监测项目绩效目标表》，2024 年度主要绩效目标详见表 1-1：

表 1-1：绩效年度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所需费用支出	≤50 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检测覆盖数量	≥12 个
	质量指标	12 个镇（街道）检测率	≥100%
	时效指标	检测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食品安全质量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确保不发生重大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	确保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保障畜牧业健康发展	保障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养殖场户对瘦肉精检测工作的满意度	≥90%以上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 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评价目的

根据设定的绩效目标，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 2024 年商河县养殖环节“瘦肉精”监测项目从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个方面进行客观、公正的综合评判，形成结论，以衡量财政资金的使用绩效，同时，通过评价发现问题，总结经验，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不断完善制度、加强管理，强化财政支出绩效理念，加强部门责任意识，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为财政资金分配提供重要决策依据。

2. 评价对象和范围

评价对象：养殖环节“瘦肉精”监测项目

评价范围：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商河县畜牧兽医事业发展中心养殖环节“瘦肉精”监测作业内容。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

1. 绩效评价原则

(1) 科学规范原则。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2) 绩效相关原则。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评价结果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3) 政策相符原则。制定评价工作方案、现场评价表格及项目评价实施工作均应严格执行有关政策和管理规定。

(4) 经济合理原则。既要节约成本又要满足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的需要。

(5) 公开透明：评价结果应当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依规公开并接受监督。

(6)独立评价原则。以第三方的身份独立开展评价活动，不受任何机构和个人的干预和影响，独立做出评价结论。

(7)回避原则。评价工作人员和评价专家不得与项目承担单位有任何利害关系，确保评价结论的客观公正。

(8)反馈原则。将评价的结果反馈给委托部门，作为有关部门以后年度安排项目预算、加强项目管理等工作的重要依据。

(9)保密原则。评价工作人员和评价专家，对与项目评价有关的所有信息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允许，不得散布。

2.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评价指标体系包括共性指标和个性指标，根据商河县财政局的要求，共性指标系根据济南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济南市项目支出重点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济财绩〔2021〕2号）进行设置，个性指标由绩效评价组根据被评价项目的实际情况，参照已有评价办法，以共性为准，吸收、融合业务主管部门的绩效评价标准，在共性指标体系框架内进一步细化、调整设置。评价组结合项目特点和实际情况设置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项一级指标、十项二级指标、十七项三级指标。具体指标设置、指标解释、指标明细和评分标准详见附件2。

3. 综合评价等级

本次绩效评价综合绩效级别具体分为四个等级：综合得分在90分(含90分)以上为“优”；综合得分在80~90分(含80分)为“良”；综合得分在60~80分(含60分)为“中”；综合得分在60分以下为“差”。

其中“优”表示成效显著，“良”表示成效明显，“中”表示成效一般，“差”表示成效较差。

4. 评价方法

根据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规定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本次绩效评价方法主要采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及公众评判法和实地核查法四种方式进行评价。

(1) 比较法，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2) 因素分析法，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通过不同因素的权重评比，进行综合分析。

(3) 公众评判法，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对于无法直接用指标计量其效益的支出项目，选择相关专家进行评估并对服务对象进行问卷调查，以评价其效益。

(4) 实地核查法，为保证绩效评价数据的完整性、真实性，此次评价进行了实地核查，对项目的档案资料进行现场核查和问询，保证原始数据的真实性，进一步核实项目的完成程度和完成质量，确保评价结果的客观性。

5. 评价标准

本次评价是在济南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济南市项目支出重点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济财绩(2021)2号）中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的基础上根据项目特点设置指标权重和评价要点。通过指标权重转换出各项指标和评价要点的分值。评价组将根据构建的指标采取减分法和比率法相结合的方式逐项进行各评价要点得分，然后汇总出各项指标得分，最终加总得出项目绩效评价总分。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为了全面反映项目绩效,科学合理地对项目整体情况进行评价,根据济南市财政局、商河县财政局制定的《济南市市级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第三方机构绩效评价工作规程(试行)》的要求,本次绩效评价将工作过程分为前期准备、组织实施、撰写与提交绩效评价报告三个阶段。具体情况:

前期准备阶段(2025 年 6 月 29 日-6 月 30 日):我们接受委托后,本次项目绩效评价自 2025 年 6 月 29 日开始做前期调查,包括成立评价工作组、开展前期调研、明确绩效目标、设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确定绩效评价方法、确定评价范围等。

组织实施阶段(2025 年 7 月 1 日-7 月 15 日)。下达绩效评价通知书,资料收集与核查、现场询问检查等。评价小组赴单位进行现场勘查,重点了解预算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同时了解该单位关于本项目的预算管理、业务机制管理情况,对现场掌握的有关信息资料进行分类、整理和初步分析,形成初步现场勘查意见。

(1) 根据 2024 年度重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需准备资料清单,核实该项目绩效评价资料提交情况;

(2) 勘查单位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管理情况、绩效情况等;

(3) 现场查阅单位财务明细账、查看支出凭证,落实与重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有关的资金使用情况;

(4) 与工作人员交流,了解项目运作的整体情况、取得的成绩和需要进一步完善的措施。

撰写与提交绩效评价报告阶段(2025 年 7 月 16 日-7 月 31 日)。包含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征求意见、提交报告。评价机构根据收集的资料和现场勘查情况等,撰写《2024 商河县养殖环节“瘦肉精”

监测项目绩效评价报告》，经内部审核后，提交委托方，并征求委托方意见，提交正式报告。

(四)评价人员组成

本项目绩效评价小组是根据被评价项目的具体情况，充分考虑了项目特点、所需人员数量、业务能力等因素组建,评价组主要包含项目总项目负责人、项目组组长、项目机动组成员，由项目负责人直接负责调配人员、方案审核、进度协调、质量监督、以及与项目主管部门沟通等工作。评价组在总负责人的直接领导下开展绩效评价工作，且评价团队成员由富有多年绩效评价经验的项目经理、助理组成。项目具体人员安排如下：

姓名	职务	职称	职责
李玉鹏	项目负责人	注册咨询师、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二级建造师、监理工程师	负责整个评价工作的监督与控制，把控阶段性成果及最终成果的质量
刘闻	项目组组长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监理工程师	评价组组长，负责评价工作前期准备、实施阶段及报告撰写各个阶段统筹安排
张春	项目组成员	一级建造师，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协助项目组长完成评价工作，主要负责项目问题及评分部分
王建君	项目组成员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协助项目组长完成评价工作，主要负责与主管部门和项目实施单位沟通部分、调研、访谈部分

三、评价结论及分析

(一) 综合评价结论

评价组依据养殖环节“瘦肉精”监测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中的相关指标进行评价，按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中决策类、过程类、产出类、效益类四个一级指标得分情况进行分析，根据现场评价结果，项目综合评价得分为 93.5 分，评级为“优”。

主要指标得分情况如下表所示：

一级指标	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决策	14	12.5	89.29%

过程	16	14	87.50%
产出	35	33	94.29%
效益	35	34	97.14%

从分类指标来看，产出类和效益类得分率较高，项目整体产出和实施效果较好，基本达到了“瘦肉精”监测的标准要求，切实保障了群众的身体健康。提升了消费者对畜产品的信任度，促进了畜牧业的健康发展。但在绩效目标设定、项目执行、资金管理等方面，还存在不规范、不精细等问题。

（二）指标分析

该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包括一级指标 4 个，二级指标 12 个，三级指标 18 个，具体分析如下。

1. 决策指标

该项指标分值为 14 分，得分 12.5 分，得分率 89.29%。具体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 3 个二级指标。

（1）项目立项

该项指标分值为 6 分，得分 6 分，得分率 100%。该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符合国家及地方关于保障畜禽产品质量安全的政策导向，符合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立项，立项依据充分。并且经过了充分的调研论证和审批流程，立项程序规范。

（2）绩效目标

该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3 分，得分率 75%。绩效目标的设定符合实际工作内容，预计产出效益符合正常业绩水平，与项目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相匹配；绩效目标设定合理且指标绩效指标明确清晰可衡量。但同时存在个别问题，一是成本指标设定欠规范，仅设置总成本，未设置分项成本和单位成本反映，成本指标设置不

完整。二是未设置满意度指标，未针对相关对象开展满意度调查，扣 1 分。

（3）资金投入

该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3.5 分，得分率 87.5%。该项目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基本相适应，预算编制较科学、合理，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但还存在预算编制偏差，年初预算金额 50 万元，后调整 100 万元资金指标，超年初预算金额，扣 0.5 分。

2. 过程指标

该项指标分值为 16 分，得分 14 分，得分率 87.5%。具体包括资金管理、组织实施 2 个二级指标。

（1）资金管理

该项指标分值为 8 分，得分 6 分，得分率 75%。项目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财务账簿、财务记账凭证及附件管理规范，符合内控制度资金拨付审批程序，资金使用合规，预算执行情况良好，可及时支付到位资金。但存在资金到位不及时情况，项目 2024 年预算资金 50 万元，后调整 100 万元资金指标，实际到位 50 万元，资金到位率 33.33%，扣 2 分。

（2）组织实施

该项指标分值为 8 分，得分 8 分，得分率 100%。项目管理制度健全，认真贯彻落实《商河县畜牧兽医局建设项目管理制度》，制定了详细的项目实施方案、操作规程和质量控制措施等；项目实施过程规范，严格按照既定方案和流程进行操作，各项工作有序推进；项目档案管理完善，对项目相关的文件、资料、检测报告等进行了及时收集、整理和归档。

3. 产出指标

该项指标分值为 35 分，得分 33 分，得分率 94.29%。具体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 4 个二级指标。商河县畜牧兽医事业发展中心较好地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对管理范围内的养殖户进行了规范化、网格化、档案化的管理。2024 年完成的养殖场抽检覆盖数量达到 12 个镇街，各项监测任务按照计划时间节点顺利完成，抽检样品数量符合计划指标，项目实际成本控制在预算范围内，但在“瘦肉精”检测率方面低于设定目标值情况，有待进一步提高，扣分 2 分。

4. 效益指标

该项指标分值为 35 分，得分 34 分，得分率 97.14%。具体包括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 3 个二级指标。通过项目实施，有效减少了因“瘦肉精”问题导致的畜禽产品质量损失，促进了畜禽产品市场价格的稳定，推动了畜禽养殖业的健康发展，确保了不发生重大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对保障公众身体健康、维护社会稳定发挥了积极作用，促进了养殖从业者科学养殖观念的转变，减少了不合理用药对环境的污染，建立了长效的“瘦肉精”监测机制，为今后持续保障畜禽产品质量安全奠定了坚实基础。同时发现，未针对相关对象开展满意度调查，扣 1 分。

四、项目实施成效

通过持续开展养殖环节“瘦肉精”监测项目，有效降低了畜产品中“瘦肉精”的残留量，提高了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对群众健康的保障作用方面，减少了消费者因食用含有“瘦肉精”畜产品而导致的健康风险。“瘦肉精”对人体健康危害极大，长期食用可能引发多种疾病。通过监测项目的实施，从源头上控制了“瘦

肉精”畜产品流入市场，切实保障了群众的身体健康。对畜牧业发展的促进作用方面，提升了消费者对畜产品的信任度，促进了畜牧业的健康发展。随着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的提高，消费者对畜产品的信心增强，市场需求逐渐扩大，推动了畜牧业的规模化、标准化发展。

五、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 检测频次或样本量不足。项目实施过程中，因项目检测试剂的采购数量不足，无法满足大量样品的检测需求，不得不减少检测频次或样本数量，从而影响了监测的全面性和准确性。

2. 检测覆盖面不足。集中养殖区域肉牛存栏量 2 万余头，肉羊存栏 3 万余只，部分养殖户法律意识淡薄，对“瘦肉精”等违禁药物的危害认识不足，对群体进行点对违法饲喂，迫使监管难度加大，检测过程中，虽然对养殖场户抽检全覆盖，群体检测比例不够，监管存在一定的盲区。

3. 绩效目标编制质量有待提高。一是经济成本指标设定欠规范，仅设置总成本，未设置分项成本和单位成本反映。二是满意度指标设置不完整，未针对相关对象开展满意度调查。

六、相关建议

1. 强化对养殖环节“瘦肉精”监测项目的监管力度，合理安排资金用于检测设备购置、试剂采购、人员培训等关键环节，增加检测的频次或样本数量，按目标计划进行全覆盖监测，提高监测的全面性和准确性，更好地推动监测项目的实施，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2. 建立举报奖励制度，鼓励群众参与监督。建议对举报“瘦肉精”违法行为的群众给予奖励，提高社会公众的参与度和监督意识。设立举报热线和邮箱，对举报属实的群众给予一定的物质奖励，同

时保护举报人的隐私和安全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的打击力度，依法严惩使用“瘦肉精”的养殖场户和相关责任人，形成有力的震慑。

3. 加强绩效目标管理，科学合理设置绩效目。建议项目部门单位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山东省省级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指引（试行）的通知》（鲁财绩〔2022〕7号）等文件要求，在编制绩效目标时，根据项目确定的总体目标，进一步细化和明确项目内容，制订详细的实施计划，明确项目的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绩效目标从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等方面进行细化，绩效目标内容要全面涵盖部门职责的主要内容，主要成本结构要细化，尽量进行定量表述，不能以量化形式表述的，采用定性分级分档形式表述，保证绩效目标设置的科学合理。

附件 1：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附件 2：项目绩效指标体系得分表

附件 3：项目问题清单

北京中诚正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15 日

2024年养殖环节“瘦肉精”监测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决策 (14分)	项目立项 (6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3分)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1)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分值0.6分； (2)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分值0.6分； (3) 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分值0.6分； (4) 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分值0.6分； (5) 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分值0.6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3分)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1) 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分值1分 (2) 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分值1分 (3) 项目客体(即项目实施单位)选择是否合格，是否具备招投标等相关程序。分值1分
	绩效目标 (4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2分)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1) 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分值0.5分 (2) 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分值0.5分 (3) 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分值0.5分 (4) 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分值0.5分
		绩效目标明确性 (2分)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细化情况。	(1) 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2) 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3) 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分值2分；否则每发现一处不科学合理的，扣0.5分，扣完为止。
	资金投入 (4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2分)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1) 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分值0.5分 (2) 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分值0.5分 (3) 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分值0.5分 (4) 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分值0.5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 (2分)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项目或当地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1) 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分值1分 (2) 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分值1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过程 (16分)	资金管理 (8分)	资金到位率 (2分)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指标得分：资金到位率低于90%扣2分，高于90%低于100%扣1分。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预算执行率 (2分)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指标得分=预算执行率*分值2分。 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数/实际到位数)×1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4分)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1) 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分值1分 (2) 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分值1分 (3) 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分值1分 (4) 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分值1分
	组织实施 (8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4分)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1) 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分值2分 (2) 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分值2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 (4分)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1) 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分值1分 (2) 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分值1分 (3) 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分值1分 (4) 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分值1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产出 (35分)	产出数量 (12分)	实际完成率 (12分)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检测覆盖数量，指标得分=实际完成率*分值12分
	产出质量 (8分)	质量达标率 (8分)	项目完成质量按照合同标准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12个镇（街道）检测率，指标得分=实际合格率*分值8分
	产出时效 (10分)	完成及时率 (10分)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项目全部按计划执行，分值10分，否则按时间进度比例扣分。
	产出成本 (5分)	成本节约率 (5分)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实际成本未超合理预算，符合行业平均水平，分值5分，否则，每超1%，扣除5%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效益 (35分)	项目效益 (35分)	社会效益 (15分)	项目实施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该项分值15分。项目实施后，提高食品安全质量，确保不发生重大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保障畜牧业健康发展，得15分；较显著，得8-14分；一般，得3-7分；不显著得0分。
		可持续影响 (10分)	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 以及项目能力建设情况	该项分值10分。项目的实施建立了长效的监管机制，为今后的食品安全监管工作提供了有力的支撑，得10分；机制较健全，8得分；有效执行，得6分。否则，不得分。
		满意度 (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指标得分=受益群体满意度*指标分值

2024年养殖环节“瘦肉精”监测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得分率	评分依据	依据来源
决策 (14分)	项目立项 (6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3分)	3	100%	项目实施方案、主任办公会议纪要、国家相关政策依据等	商河县畜牧兽医事业发展中心相关部门提供的相关资料，网络搜索的相关政策资料等
		立项程序规范性 (3分)	3	100%	项目实施方案、主任办公会议纪要、国家相关政策依据等	商河县畜牧兽医事业发展中心的相关部门提供的相关资料
	绩效目标 (4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2分)	1.5	75%	养殖环节“瘦肉精”监测项目实施方案、绩效目标申报表、2024年项目自评报告或其他相关绩效目标资料等	商河县畜牧兽医事业发展中心财务科等相关部门提供
		绩效目标明确性 (2分)	1.5	75%	养殖环节“瘦肉精”监测项目实施方案、绩效目标申报表、2024年项目自评报告或其他相关绩效目标资料等	商河县畜牧兽医事业发展中心财务科等相关部门提供
	资金投入 (4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2分)	1.5	75%	预算编制的相关资料，资金方案(包括预算资金额度，资金筹措方式，资金年度目标等)，财政资金使用目标申报表、资金额度测算依据等资料	商河县畜牧兽医事业发展中心财务科等相关部门、单位提供
		资金分配合理性 (2分)	2	100%	财务管理制度、专项资金管理制度、相关合同协议，资金支付申请及批复，资金拨付的相关明细账及凭证等资料	商河县畜牧兽医事业发展中心财务科提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得分率	评分依据	依据来源
过程 (16分)	资金管理 (8分)	资金到位率 (2分)	0	0%	财务管理制度、专项资金管理制度、相关合同协议，资金支付申请及批复，资金拨付的相关明细账及凭证等资料	商河县畜牧兽医事业发展中心财务科提供
		预算执行率 (2分)	2	1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4分)	4	100%		
	组织实施 (8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4分)	4	100%	项目监督管理制度、项目技术性指导意见等文件资料	商河县畜牧兽医事业发展中心财务科等相关部门、单位提供
		制度执行有效性 (4分)	4	100%	技术鉴定报告、项目相关调整申请及批复文件，迁移公告，项目巡查记录等相关资料	商河县畜牧兽医事业发展中心财务科等相关部门、单位提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得分率	评分依据	依据来源
产出 (35分)	产出数量 (12分)	实际完成率 (12分)	12	100%	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实施方案、项目巡查记录、项目资金拨付凭证及附件等相关资料	商河县畜牧兽医事业发展中心财务科等相关部门、单位提供
	产出质量 (8分)	质量达标率 (8分)	6	75%		
	产出时效 (10分)	完成及时率 (10分)	10	100%		
	产出成本 (5分)	成本节约率 (5分)	5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得分率	评分依据	依据来源
效益 (35分)	项目效益 (35分)	社会效益 (15分)	15	100%	群众满意度调查问卷、项目监管部门、项目实施单位的访谈问卷等相关资料	现场询问、座谈、调查问卷等
		可持续影响 (10分)	10	100%	后续运营规划，配套机制政策，群众满意度调查问卷、监管部门及实施单位访谈等	商河县畜牧兽医事业发展中心财务科等相关部门、单位提供；现场询问、座谈等
		满意度 (10分)	9	90%	满意度调查问卷	现场询问、调查问卷等

附件 3:

2024 年养殖环节“瘦肉精”监测项目
项目问题清单

问题分类	序号	问题描述
决策	1	成本指标设定欠规范，仅设置总成本，未设置分项成本和单位成本反映，成本指标设置不完整。
	2	未设置满意度指标，未针对相关对象开展满意度调查
	3	预算编制偏差，年初预算金额 50 万元，后调整 100 万元资金指标，超年初预算金额
过程	1	存在资金到位不及时情况，项目 2024 年预算资金 50 万元，后调整 100 万元资金指标，实际到位 50 万元, 资金到位率 33.33%
产出	1	在“瘦肉精”检测率方面低于设定目标值情况，有待进一步提高
效益	1	未针对相关对象开展满意度调查

商河县 2024 年衔接推进区建设资金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委托单位：商河县财政局

被评价单位：商河县农业农村局

评价机构：山东山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

商河县 2024 年衔接推进区建设资金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委托单位：商河县财政局

被评价单位：商河县农业农村局

评价机构：山东山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 录

正文稿	- 5 -
一、项目概况	- 6 -
（一）项目背景	- 6 -
（二）项目实施内容	- 10 -
（三）项目组织实施	- 11 -
（四）项目具体实施情况	- 16 -
（五）资金情况	- 26 -
（六）项目绩效目标	- 29 -
1.总体目标	- 29 -
2.分项目绩效目标	- 29 -
二、评估工作开展情况	- 32 -
（一）评价对象、范围及依据	- 32 -
1. 评价对象及范围	- 32 -
2. 评价依据	- 32 -
（二）评价原则和方法	- 36 -
1.评价原则	- 36 -
2.评价方法	- 36 -
（三）评价目的、思路及指标体系	- 37 -
1.评价目的	- 37 -
2.评价思路	- 38 -

3.指标体系	40	-
(四) 评价过程	41	-
三、评价结论	42	-
(一) 总评价得分及评价等级	42	-
(二) 各项评价指标得分及情况分析	44	-
1.项目决策（15分）	44	-
2.项目过程（25分）	47	-
3.项目产出（30分）	50	-
4.项目效益（30分）	52	-
四、经验做法及问题建议	55	-
(一) 经验做法	55	-
(二) 存在问题	59	-
1.项目决策阶段的问题	59	-
2.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问题	59	-
3.效益方面的问题	59	-
(三) 相关建议	60	-
1.项目决策阶段的建议	60	-
2.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建议	60	-
3.效益方面的建议	60	-
4.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建议	61	-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61	-
六、附件	61	-

附件 1 绩效评价指标体	- 62 -
附件 2 绩效评价打分表	- 69 -
附件 3 满意度调查报告	- 81 -
附件 4 调查问卷	- 97 -

商河县 2024 年衔接推进区建设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总览表

项目名称：2024 年衔接推进区建设资金项目					
主管单位：商河县财政局		预算金额：4000 万元		预算执行率：97%	
综合评分：92.00			评价等级：优		
项目绩效目标：玉杨新村玉皇香菇现代农业产业园一期项目建设设施大棚 35 个，单棚规格 45m*7.6m，配备卷帘机、保温被、无滴膜等功能设施，配套供水、喷淋通风、制冷等设施、设备；在张大人等 5 个村安装太阳能路灯 310 盏；张大人村、许家寺村、玉杨新村等 3 个村部分道路画安全标识线 10800m，进行水泥混凝土散水 2210m；吕东村彩椒大棚基地现有长 1420 米的生产路拓宽 1 米；对张大人村等 6 个村庄内“四大堆”问题、“四小园”老旧问题及部分宣传栏、墙面破损问题进行全面整治；在张大人村等 5 个村整治提升下水道，新建砖砌盖板排水沟 12900m，新建排水管道 1450m，原排水沟加盖板 420m，设置雨水井 68 座；在张大人村等 6 个村全面提升村庄道路路面，实施混凝土路面或沥青罩面、拓宽道路、新建道路等，总计 112498.54 m²。					
评价得分情况：					
指标	决策	过程	产出	效益	合计
权重	15.00	25.00	30.00	30.00	100.00
得分	13.00	24.00	30.00	25.00	92.00
得分率	86.67	96.00	100.00	83.33	92.00%
主要经验及做法：					
1. 对照衔接资金使用的有关政策规定，评估资金安排使用是否属于政策支持产业项目、基础设施建设、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等使用范围，是否偏离政策规定的支持方向等，杜绝用于负面清单事项，对村级项目(含到户项目)入库实行“村申报、乡镇审核、县审定”的报审程序，镇街统筹实施的由各镇街报送县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县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组织人员对入库项目进行审定，坚持因地制宜，严格入库项目论证。对存在的问题及时整改，确保项目安排和资金使用精准。					
2. 抓住“规范实施”。对照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评估项目立项是否符合程					

序、项目是否来自项目库、项目是否按规定进行招标采购、项目是否按计划开工实施、项目是否按照立项批复和招标合同正常有序推进、资金拨付和支出是否规范、已完工项目是否按程序组织竣工验收、项目资料是否完善等，及时整改问题，确保项目规范实施。

3. 抓住“公告公示”。对照项目资金公告公示的规定，评估项目资金是否按照规定的内容、方式、时间进行公告公示，及时整改问题，确保公告公示制度落到实处。

4. 抓住“绩效管理”。对照项目资金绩效管理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评估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是否科学合理、财政部门是否对绩效目标进行审核、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对项目绩效进行监控、项目绩效目标能否完成、项目实施单位是否开展绩效自评、自评报告是否规范。

5. 项目实施管理方面：各镇街按照批准同意的实施方案组织实施项目，不得擅自变更实施方案。存在建设地点变更、建设规模或投资规模变更幅度超过批复规模 10%以上、建设内容作较大调整等情况的，应按照规定程序将变更方案报经原审批部门审批同意后实施。

6. 项目竣工验收方面。项目完工后，项目单位在自查自验的基础上，逐级提报验收申请。按照谁审批谁验收原则，项目审批部门在收到验收申请 1 个月内，严格按照批复方案及相关合同组织开展竣工验收，并出具竣工验收报告。工程项目可委托专业机构审核项目资金使用情况。竣工验收报告应包含项目实施结果、资金使用、资产权属、验收结论等内容。项目单位依据竣工验收报告及时完成项目资金决算报账和资产交接。

7. 项目资产管理方面。衔接资金投入项目形成的资产，执行《国家乡村振兴局、中央农办、财政部关于加强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的指导意见》（国办函〔2021〕51 号）和《山东省扶贫资产管理办法（试行）》有关规定，及时做好资产确权、资产交接投入使用、后续管护、收益分配等工作。确权到村集体的资产应及时登记纳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资产管理，建立资产管理台账和管护制度，落实村集体管理责任。

8. 项目监督管理方面。县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督促指导镇街加强项目日常监管，做好衔接资金使用和项目管理、绩效管理、监督检查等工作。严格执

行信息公开制度，项目相关责任主体参照执行《山东省扶贫办、省财政厅关于转发(国务院扶贫办、财政部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的通知》(鲁扶贫组办字〔2018〕28号)和《山东省扶贫资产管理办法(试行)》有关规定，做好项目储备、方案报批、项目实施、收益分配各环节公告公示工作。

9. 项目单位应规范收集整理项目实施相关资料，实行一项目一档案，交由镇街存档备查。

10. 项目经营管理和收益分配方面。按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要求，科学做好项目资产经营管理和收益分配等工作。项目资产在保值增值的基础上，签订经营合同(协议)。因地制宜，综合考虑当地市场波动、自然灾害等因素，合理确定一定时期内经营类项目资产收益率范围；要明确资产明细、管护责任、违约责任等。要严格按照经营合同(协议)及时、足额收缴项目收益，违约的要按约定收缴滞纳金；拒不履行合同(协议)约定的要依法追究、挽回损失，及时解除合同(协议)、重新发包。脱贫攻坚期间已建成和新建项目资产收益按规定用途和时限及时分配，科学使用。

11. 强化工作责任落实。加强对衔接资金项目工作的组织领导，统筹安排、及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各镇街要做好衔接资金项目落地、资金使用、人力调配、推进实施等工作。

12. 提供坚实的作风保障，确保乡村振兴工作顺利进行

强化党建引领。牢固树立抓好党建是最大政绩的理念，做到党建工作和业务工作两手抓、两手都硬。强化党支部主体功能，加强党员教育管理监督，打造坚强战斗堡垒。

存在问题：

1. 项目决策阶段的问题

年初部分项目前期未充分调研，对项目需求和环境不够了解，导致年初预算编制论证依据不充分，缺乏实施依据。如2024年商河县玉皇庙镇村庄设施提升项目年度目标实施项目取消（如安装标识牌、修建文化墙及墙体喷绘、安装LED影视屏等），2024年玉皇庙镇农村人居环境整理提升项目变更较多，年初绩效目标在编制上不明确，年初绩效目标实施内容未达成。

2. 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问题

存在未按合同约定付款情况。商河县“椒香玉皇”衔接乡村振兴集中推进区项目三个标段施工合同中第五条付款方式约定“承包人在发包人所在地银行开立专用银行账户，用于工程款结算。”，实际付款未按此条款执行，相关人员监管不到位。

3. 效益方面的问题

资产后续管理出现养护不及时、养护不到位情况。现场核查发现混凝土道路有出现细微裂缝情况，资产养护不到位，资产管理工作有待加强。

意见建议：

1. 项目决策阶段的建议

建议项目单位在设置年初绩效目标时，参考相关乡村振兴规划、项目单位年度计划进行充分调研，征求民意，科学合理地设置绩效目标。商河县农业农村局可按照《政府投资条例》及济南市政府采购政策，对于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项目编制正式的可研报告；对于 1000 万元以下的项目建议编制相应的事前评估材料或必要性论证；如有必要，可进行施工概算，避免项目预算与实际支出偏差较大的情况。科学合理的绩效目标，有利于财政及相关部门合理安排使用资金，便于后期对项目实施绩效评价，发挥财政资金最大效益。

2. 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建议

项目实施阶段，建议相关环节责任人加强合同审查，付款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执行，提升资金监管水平，为资金管理和项目良好运行保驾护航。

3. 效益方面的建议

加强资产管理部门的资产养护管理意识，落实资产管理制度，按照有关规定加强资产维护、保养，确保资产能够长效利用。

4. 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建议

通过衔接资金绩效评价工作，本次绩效评价意见，增强衔接资金管理使用的绩效意识，提高资金管理使用的规范性，持续推进本次绩效评价工作的结果应用和反馈工作，高标准，严要求，督促相关项目主管单位根据评价结果进行整改，进而确保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的有效衔接。

正文稿

商河县 2024 年衔接推进区建设资金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民委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农〔2022〕14号），按照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乡村振兴局、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山东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山东省农业农村厅发布的《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乡村振兴局等5部门关于加强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意见》（鲁财农〔2022〕11号）、济南《关于转发《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乡村振兴局等5部门关于加强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意见》的通知》（济财农〔2022〕5号）政策解读、济南市乡村振兴局、济南市财政局、中共济南市委统战部（济南市民族宗教局）、济南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做好2022年度市级以上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济乡振字〔2022〕9号）、商河县财政局、商河县乡村振兴局、商河县发展和改革局、中共商河县委统战部、商河县农业农村局五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

加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商河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建设管理意见》等文件，进一步规范中央、省级、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下简称衔接资金）使用管理，保持过渡期内财政支持政策总体稳定，加强过渡期商河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提升资金投入效果，商河县财政局委托山东山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对商河县 2024 年衔接推进区建设资金开展绩效评价。经过资金使用情况核查、项目数据采集、社会调查等必要的评价程序，在梳理、分析评价数据资料的基础上，完成本次评价工作，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背景

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是党的二十大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在贫困县全部摘帽、贫困人口全部脱贫的新形势下，原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用途、支持对象、分配因素、政策目标等，亟需顺应新形势、围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任务要求，与时俱进进行调整优化。

目前我国正处于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两大政策的衔接过渡期，如何提高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的政策匹配度和实践融合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成为学界和政策界关注的重要议题。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既要巩固脱贫攻坚“两不

愁三保障”成果，持续关注弱势群体、边缘群体，防止已脱贫人口返贫、边缘人口致贫等，同时要在更广泛的层面上，采取与调整相关举措，提高贫困地区与贫困人口的发展能力，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进一步向全面推进乡村振兴迈进，实现“三农”工作重心的历史性转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做好 2023 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意见》强调，压紧压实各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责任，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注重扶志扶智，聚焦产业就业，不断缩小收入差距、发展差距，力争将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用于产业发展的比重提高到 60%以上，增强脱贫地区和脱贫群众内生发展动力。落实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政策。

2024 年中央一号文件中提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必须坚持不懈夯实农业基础，推进乡村全面振兴。要学习运用“千万工程”蕴含的发展理念、工作方法和推进机制，把推进乡村全面振兴作为新时代新征程“三农”工作的总抓手，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因地制宜、分类施策，循序渐进、久久为功，集中力量抓好办成一批群众可感可及的实事，不断取得实质性进展、阶段性成果。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贯彻落实

实党中央、山东省和济南市决策部署，党中央、山东省和济南市等层面不同程度地制定了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为规范衔接资金管理，确保资金安全规范使用，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乡村振兴局等5部门联合印发《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乡村振兴局等5部门关于加强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意见》鲁财农〔2022〕11号，济南市财政局、济南市乡村振兴局等部门联合印发《关于转发《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乡村振兴局等5部门关于加强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意见》的通知》（济财农〔2022〕5号）政策解读、济南市乡村振兴局、济南市财政局、中共济南市委统战部（济南市民族宗教局）、济南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做好2022年度市级以上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济乡振字〔2022〕9号）等文件。

商河县“椒香玉皇”衔接乡村振兴集中推进区位于商河县玉皇庙镇，涉及张大人、许家寺、西石桥、东石桥、吕西、吕东、董家、刘东、刘西、小仁和、北乔家、亓家村，包括6个行政村，12个自然村，总面积19平方公里，呈现以点带面、集中连片发展态势。

衔接推进区的建设是商河县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不可或缺的重要途径。商河县是济南市农业大县，农民人口多，2022年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9924元，比全市农

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低 16.44%，仍需要强有力的乡村振兴政策支持。衔接推进区当前脱贫享受政策户 80 户 143 人，但脱贫成果尚不稳固，仍然存在返贫致贫风险，一旦劳动力失业，或者发生重大意外事故，导致家庭收入骤减或者家庭支出骤增，将出现返贫致贫，直接影响脱贫攻坚成果。通过衔接推进区建设，强化产业帮扶、就业帮扶、社会保障，带动全镇享受政策脱贫户 600 户 1115 人、全县享受政策脱贫户 5037 户 9020 人稳步增收。持续健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长效机制，注重防返贫致贫动态监测机制的精准落实，持续提升“两不愁三保障”水平，加快推进乡村产业、人才、文化、生态、组织全面振兴。

衔接推进区的建设是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和建设“和美乡村”的迫切需要。一是设施蔬菜产业发展低端。衔接推进区村民参与设施蔬菜产业热情高涨，但存在链条不完善、品牌建设薄弱、销售渠道单一、议价能力低等问题，大而不强、有质无价、有名无牌，价值链整体仍处于低端环节，迫切需要借助衔接推进区建设，抢抓济南市综合市场外迁、济南新城建设机遇，补短板、扬优势，打造服务济南市的保供“菜篮子”。二是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体系仍不健全。衔接推进区村庄不同程度存在路面损坏、空中飞线、排水沟渠坍塌、汛期排水不畅等问题。教育、医疗、养老保障水平和能力远落后于城市，与农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还有差距；

迫切需要通过衔接推进区建设，提升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水平。三是村集体经济发展不平衡。目前衔接推进区部分村庄村集体收入在 10 万元上下浮动，缺项目、缺资源、缺稳定增收渠道的问题仍存在，村集体经济发展成效不够明显，迫切需要强化村党支部领导能力，挖潜土地、人才等资源要素，做优乡土特色产业，增强“造血”能力。

衔接推进区的建设是打造济南北部崛起增长极、服务京津冀的需要。一是拓展新发展空间。衔接推进区所在地玉皇庙镇位于商河县城南部，是县域次中心，是承接省会济南人口、产业、功能转移的卫星镇；乘“北起”大势，弘扬“团结高效、乘势而为、砥砺前行、敢于胜利”的“商河精神”，努力打造济南对接京津冀的前沿阵地、新旧动能转换的产业承接地、济南北跨城市拓展的新空间、省会绿色生态和幸福民生的新样板。二是打造乡村振兴济南范式。在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建设农业强省其时已至、其势已成的关键时期，发挥城乡融合、建设用地充足等潜力，高水平书写“城乡融合暨共同富裕”的商河答卷，推动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同时，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和“携河北起”战略为衔接推进区现代高效农业发展提供新机遇，注入新动能。

（二）项目实施内容

商河县 2024 年度财政衔接资金项目主要扶持方向包括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的产业发

展和农村小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具体项目支持方向及内容详见表。

商河县 2024 年度财政衔接资金项目使用范围归纳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内容
1	2024 年商河县玉皇庙镇吕东村彩椒大棚基地生产路提升项目	对吕东村彩椒大棚基地现有生产道路拓宽 1 米，总长度 1420 米。
2	2024 年商河县玉皇庙镇下水道整治提升项目	在张大人村等 5 个村整治提升下水道,新建砖砌盖板排水沟 12900m,新建排水管道 1450m,原排水沟加盖板 420m,设置雨水井 68 座。
3	2024 年商河县玉皇庙镇村庄道路提升项目	全面提升张大人村等 6 个村村庄道路路面,吕东村硬化沥青道路 8600 m²、混凝土路 6200 m²;张大人村硬化混凝土路 1521 m²;许家寺村硬化沥青道路 40100m、混凝土路 7800m;西石桥村硬化沥青道路 9900m;东石桥村硬化混凝土路 1440m;小仁和村硬化沥青道路 4670m;刘西村混凝土路 230m;刘东村混凝土路 1350 m²;北乔家村硬化沥青道路 12120m;董家村硬化沥青道路 16362m、混凝土路 1270m;吕西村硬化沥青道路 856 m²;亓家村硬化沥青道路 9150 m²;总计 121569 m²。
4	2024 年商河县玉皇庙镇农村人居环境整理提升项目	在张大人村等 6 个村进行“四大堆”等人居环境集中整治提升,进行小龙柏、冬青等简单绿化补植,栽植侧柏 100 株、补植卫矛球 20 株、栽植小龙柏 461m、栽植国槐 253 株。通过破损路面处理,便于村民生活、提升人居环境。
5	2024 年商河县玉皇庙镇村庄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在张大人等 5 个村安装太阳能路灯 310 盏,其中,安装 60W/5 米架杆太阳能路灯 54 盏,包括预埋地笼、吊装、材等;安装 100W/抱杆太阳能路灯 256 盏。
6	2024 年商河县玉皇庙镇玉杨新村玉皇香菇现代农业产业园一期项目	在北乔家村建设设施大棚 35 个,单棚规格 45 米 x7.6 米。
7	2024 年商河县玉皇庙镇村庄设施提升项目	对张大人村、许家寺村、玉杨新村等 3 个村部分道路画安全标识线 10800m。部分破损路面进行处理提升,进行水泥混凝土散水 2210m。

（三）项目组织实施

产业发展及基础设施建设等衔接推进乡村振兴项目均严格按照《山东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管理办法》文件要求入库及实施。衔接资金项目实施过程中将项

目审批权限下放到县级，实行目标到县、任务到县、资金到县、权责到县的“四到县”管理体制。省级乡村振兴部门负责政策指导，市级负责推进监督，县级乡村振兴部门是衔接资金项目的责任主体，负责组织实施。

县级乡村振兴部门要建立完善项目管理工作程序，实行项目全周期管理，切实加强项目储备、方案报批、实施管理、竣工验收、后续管护、收益分配、日常监管、公告公示等工作。

相关衔接推进乡村振兴项目实施流程如下：

1. 项目入库阶段。

村级项目(含到户项目)入库实行“村申报、乡镇审核、县审定”的报审程序，镇街统筹实施的由各镇街报送县乡村振兴局。县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组织人员对入库项目进行审定，根据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的实际需要，坚持因地制宜，严格入库项目论证。

2. 项目方案编制阶段。

根据年度衔接资金计划和任务清单，县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督促指导各镇街从项目库中择优选择项目，匹配项目衔接资金。各镇街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将实施方案在项目覆盖村公示后，逐级报送至项目审批部门。实施方案应包括以下内容：一是项目单位基本情况；二是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和可行性；三是项目基本情况，包括项目名称、建设内容、

投资规模及资金来源、建设期限、绩效目标、覆盖村及人口范围、资产权属、保障措施等；四是根据项目涉及的行业规程规范，提供必要的附件、附表和附图等。实施方案中应明确衔接资金具体使用方式，可采取直接投资、奖励补助、以工代赈等方式，不得采取债权类投资方式。对脱贫攻坚期间以债权投资方式实施的产业扶贫项目，协议到期（协议不得续签）收回的扶贫资金，在不改变权属的前提下，按照衔接资金使用方向要求，从项目库中选择项目。

3. 项目方案审批阶段。

县级自收到项目实施方案之日起 15 日内，组织人员对项目实施方案进行论证评审，并出具书面审批意见。对招标数额标准以下的农村小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县级项目审批部门依法委托各镇街政府进行审批，经审批同意的项目实施方案由镇街政府报县级项目审批部门备案。

4. 项目实施管理阶段。

各镇街应按照批准同意的实施方案组织实施项目，不得擅自变更实施方案。存在建设地点变更、建设规模或投资规模变更幅度超过批复规模 10% 以上、建设内容作较大调整等情况的，应按照规定的程序将变更方案报经原审批部门审批同意后实施。

项目衔接资金使用属于政府采购、招投标管理范围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执行。对依法可不进行招标、

不涉及政府采购的项目，具备条件的，可按照村民民主议事方式由村级组织自行实施。村级组织自行实施的项目要建立完善项目村民决策监督和建设主体责任追究机制，加强项目质量管理，确保项目实施公平公正、公开透明，防止暗箱操作、利益输送等情况发生。

对采取以工代赈方式实施的项目，执行山东省发展改革委等九部门印发的《关于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九部门〈关于在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领域积极推广以工代赈方式的意见〉的通知》（鲁发改农经〔2021〕100号）有关规定。

5. 项目竣工验收阶段。

项目完工后，项目单位在自查自验的基础上，逐级提报验收申请。按照谁审批谁验收原则，项目审批部门在收到验收申请1个月内，严格按照批复方案及相关合同组织开展竣工验收，并出具竣工验收报告。工程项目可委托专业机构审核项目资金使用情况。竣工验收报告应包含项目实施结果、资金使用、资产权属、验收结论等内容。项目单位依据竣工验收报告及时完成项目资金决算报账和资产交接。

6. 项目资产管理阶段。

衔接资金投入项目形成的资产，执行《国家乡村振兴局、中央农办、财政部关于加强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的指导意见》（国办函〔2021〕51号）和《山东省扶贫资产管理办法（试行）》有关规定，及时做好资产确权、资产交接、投入使用、

后续管护、收益分配等工作。确权到村集体的资产，应及时登记纳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资产管理，建立资产管理台帐和管护制度，落实村集体管理责任。

7. 项目监督管理阶段。

县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督促指导镇街加强项目日常监管，做好衔接资金使用和项目管理、绩效管理、监督检查等工作。严格执行信息公开制度，项目相关责任主体参照执行《山东省扶贫办、省财政厅关于转发〈国务院扶贫办、财政部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的通知》（鲁扶贫组办字〔2018〕28号）和《山东省扶贫资产管理办法（试行）》有关规定，做好项目储备、方案报批、项目实施、收益分配各环节公告公示工作。

项目单位应规范收集整理项目实施相关资料，实行一项目一档案，交由镇街存档备查。

8. 项目经营管理和收益分配。

按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要求，科学做好项目资产经营管理和收益分配等工作。项目资产在保值增值的基础上，签订经营合同（协议）。要因地制宜，综合考虑当地市场波动、自然灾害等因素，合理确定一定时期内经营类项目资产收益率范围；要明确资产明细、管护责任、违约责任等。要严格按照经营合同（协议）及时、足额收缴项目收益，违约的要按约定收缴滞纳金；拒不履行合同（协议）约定的要依法追究、

挽回损失，及时解除合同(协议)、重新发包。脱贫攻坚期间已建成和新建项目资产收益按规定用途和时限及时分配，科学使用。

(四) 项目具体实施情况

本次对商河县 2024 年度财政衔接资金项目共计 7 个项目实施绩效评价，现将项目实施情况介绍如下：

1、2024 年商河县玉皇庙镇玉杨新村玉皇香菇现代农业产业园项目情况

2024 年商河县玉皇庙镇玉杨新村玉皇香菇现代农业产业园一期项目于 2024 年 2 月 23 日批复。该项目预算总投资为 1470.00 万元，全部为财政衔接资金，其中中央衔接资金 1000.00 万元，市级衔接资金 470.00 万元，2024 年 4 月 2 日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 2024 年玉杨新村玉皇香菇现代农业产业园项目(一期)施工总承包公开招标公告；2024 年 4 月 26 日发布中标公告，中标单位为苏州梓毓钢构净化彩板有限公司，中标费率 3.66%。2024 年 4 月 29 日签订《2024 年玉杨新村玉皇香菇现代农业产业园项目(一期)施工总承包》施工合同。

项目于 2024 年 7 月 9 日开工建设，2024 年 12 月 18 日全面竣工。经第三方审计确认，实际投资为 14,701,671.86 元，施工单位自愿优惠后金额 14,700,000.00 元。项目完成建设内容为：建设 35 个温室大棚（出菇棚）、厕所、附房、

污水池、室外道路、室外管网、室外管线、室外围栏围挡及水井等。

2024 年 12 月 22 日，商河县农业农村局组织人员联合山东明珠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对 2024 年商河县玉皇庙镇玉杨新村玉皇香菇现代农业产业园一期项目建设项目进行了实地验收，同意项目通过验收。

该项目资产名称为玉皇香菇大棚，存放在玉皇庙镇北乔家村，资产归属为张大人村、许家寺村、西石桥村、东石桥村、吕东村、吕西村、北乔家小仁和、刘东村、刘西村、新董家、亓家村 12 个村。

2、商河县“椒香玉皇”衔接乡村振兴集中推进区项目一标段、二标段、三标段项目情况

一标段、二标段、三标段共涉及 5 个项目，包括 2024 年商河县玉皇庙镇村庄道路提升项目、2024 年商河县玉皇庙镇村庄配套设施建设项目、2024 年商河县玉皇庙镇村庄设施提升项目、2024 年商河县玉皇庙镇下水道整治提升项目、2024 年商河县玉皇庙镇农村人居环境整理提升项目。

2024 年 6 月 7 日在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商河县“椒香玉皇”衔接乡村振兴集中推进区项目公开招标公告，2024 年 7 月 28 日发布商河县“椒香玉皇”衔接乡村振兴集中推进区项目成交公告，其中商河县“椒香玉皇”衔接乡村振兴集中推进区项目一标段中标单位为济南普利供水工程

有限公司，中标金额为 12,163,779.46 元；二标段中标单位为济南四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标金额为 6,098,054.48 元；三标段中标单位为济南四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标金额为 4,779,363.73 元。

(1) 2024 年商河县玉皇庙镇村庄道路提升项目

2024 年商河县玉皇庙镇村庄道路提升项目于 2024 年 2 月 23 日批复。该项目预算总投资为 1236.00 万元，全部为财政衔接资金，其中省级衔接资金 831.98 万元、市级衔接资金 780.39 万元。2024 年 9 月 12 日，玉皇庙人民政府提交《关于对 2024 年玉皇庙镇村庄道路提升项目变更的申请》，投资调整金额为 1612.37 万元，2024 年 9 月 14 日商河县农业农村局对项目变更实施方案进行了批复。

商河县玉皇庙镇人民政府 2024 年 7 月 29 日与济南普利供水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一标段合同《商河县“椒香玉皇”衔接乡村振兴集中推进区项目施工合同》；2024 年 8 月 10 日与济南四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二标段、三标段合同《商河县“椒香玉皇”衔接乡村振兴集中推进区项目施工合同》。2024 年 9 月 20 日签订《施工合同补充协议》，将合同工期延长 30 日历日；原合同中“付款方式”第 1 条变更为：合同签订进场施工，按施工进度付款，项目竣工并验收合格后付至审定值的 97%，剩余 3%一年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付清。

项目于 2024 年 8 月 16 日开工建设，2024 年 12 月 20 日

全面竣工。经第三方审计确认，实际投资为 16,123,639.61 元。项目完成建设内容为：吕东村沥青道路 7275.09m²、混凝土路 8029.05m²；张大人村混凝土路 1526.24m²；许家寺村沥青道路 40088.66m²、混凝土路 7893.38m²；西石桥村沥青道路 9983.03m²、东石桥村混凝土路 1434.21m²；小仁和村沥青道路 4671.76m²；刘西村混凝土路 218.5m²；刘东村混凝土路 1420.14m²；北乔家村沥青道路 12113.09m²；董家村沥青道路 16109.61m²、混凝土路 1235.8m²；吕西村沥青道路 856.695m²；亓家村沥青道路 8619.64m²。项目结余资金用于 2024 年商河县玉皇庙镇农村人居环境整理提升项目、2024 年商河县玉皇庙镇村庄配套设施建设项目、2024 年商河县玉皇庙镇下水道整治提升项目。

2024 年 12 月 22 日，商河县农业农村局组织人员联合山东明珠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对 2024 年商河县玉皇庙镇村庄道路提升项目进行了实地验收，同意项目通过验收。

该项目资产名称为 2024 年商河县玉皇庙镇村庄道路，资产归属为项目资产归属张大人村、许家寺村、西石桥村、东石桥村、吕东村、吕西村、北乔家、小仁和、刘东村、刘西村、新董家、亓家村等项目实施村。

（2）2024 年商河县玉皇庙镇村庄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2024 年商河县玉皇庙镇村庄配套设施建设项目于 2024

年2月23日批复。该项目预算总投资为33.5万元，全部为财政衔接资金。2024年9月12日，玉皇庙人民政府提交《关于对2024年玉皇庙镇村庄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变更的申请》，投资调整金额为19.13万元，争取上级衔接资金19.13万元，其中：省级衔接资金19.13万元。2024年9月14日商河县农业农村局对项目变更实施方案进行了批复。

商河县玉皇庙镇人民政府2024年7月29日与济南普利供水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一标段合同《商河县“椒香玉皇”衔接乡村振兴集中推进区项目施工合同》；2024年8月10日与济南四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二标段、三标段合同《商河县“椒香玉皇”衔接乡村振兴集中推进区项目施工合同》。2024年9月20日签订《施工合同补充协议》，将合同工期延长30日历天；原合同中“付款方式”第1条变更为：合同签订进场施工，按施工进度付款，项目竣工并验收合格后付至审定值的97%，剩余3%一年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付清。

项目于2024年8月16日开工建设，2024年12月20日全面竣工。经审验实际投资为191323.49元，超出预算资金来源为2024年商河县玉皇庙镇村庄道路提升项目结余资金。项目完成建设内容为：实际安装太阳能路灯310盏，其中，安装60W/5米架杆太阳能路灯54盏，60W/抱杆太阳能路灯256盏。

2024年12月22日，商河县农业农村局组织人员联合山

东明珠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对 2024 年商河县玉皇庙镇村庄配套设施建设项目进行了实地验收，项目通过验收。

该项目资产名称为 2024 年商河县玉皇庙镇村庄配套设施，资产归属为张大人村、许家寺村、东石桥村、吕东村、吕西村、新董家等 6 个项目实施村。

（3）2024 年商河县玉皇庙镇村庄设施提升项目

2024 年商河县玉皇庙镇村庄设施提升项目于 2024 年 2 月 23 日批复。该项目预算总投资为 112 万元，全部为财政衔接资金。2024 年 9 月 12 日，玉皇庙人民政府提交《关于 2024 年商河县玉皇庙镇村庄设施提升项目变更的申请》，投资调整金额为 18.19 万元，争取上级衔接资金 18.19 万元，2024 年 9 月 14 日商河县农业农村局对项目变更实施方案进行了批复。

商河县玉皇庙镇人民政府 2024 年 7 月 29 日与济南普利供水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一标段合同《商河县“椒香玉皇”衔接乡村振兴集中推进区项目施工合同》；2024 年 8 月 10 日与济南四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二标段、三标段合同《商河县“椒香玉皇”衔接乡村振兴集中推进区项目施工合同》。2024 年 9 月 20 日签订《施工合同补充协议》，将合同工期延长 30 日历日；原合同中“付款方式”第 1 条变更为：合同签订进场施工，按施工进度付款，项目竣工并验收合格后付至审定值的 97%，剩余 3%一年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付清。

项目于 2024 年 8 月 16 日开工建设，2024 年 12 月 20 日全面竣工。经第三方审计确认，实际投资为 181891.58 元。项目完成建设内容为：张大人村、许家寺村、西石桥村、新董家村、北乔家村、小仁和村等 6 个村部分道路画安全标识线 11306.27m。部分破损路面进行处理提升，进行水泥混凝土散水 2017.84m²。项目结余资金用于 2024 年商河县玉皇庙镇农村人居环境整理提升项目。

2024 年 12 月 22 日，商河县农业农村局组织人员联合山东明珠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对 2024 年商河县玉皇庙镇村庄设施提升项目进行了实地验收，同意项目通过验收。

该项目资产名称为 2024 年商河县玉皇庙镇村庄设施，资产归属为项目资产归属项目资产归属张大人村、许家寺村、西石桥村、新董家村、北乔家村、小仁和村等 6 个项目实施村。

（4）2024 年商河县玉皇庙镇下水道整治提升项目

2024 年商河县玉皇庙镇下水道整治提升项目于 2024 年 2 月 23 日批复。该项目预算总投资为 838.5 万元，全部为财政衔接资金。2024 年 9 月 12 日，玉皇庙人民政府提交《关于对 2024 年商河县玉皇庙镇下水道整治提升项目变更的申请》，投资调整金额为 648.89 万元，争取上级衔接资金 648.89 万元。2024 年 9 月 14 日商河县农业农村局对项目变更实施方案进行了批复。

商河县玉皇庙镇人民政府 2024 年 7 月 29 日与济南普利供水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一标段合同《商河县“椒香玉皇”衔接乡村振兴集中推进区项目施工合同》；2024 年 8 月 10 日与济南四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二标段、三标段合同《商河县“椒香玉皇”衔接乡村振兴集中推进区项目施工合同》。2024 年 9 月 20 日签订《施工合同补充协议》，将合同工期延长 30 日历天；原合同中“付款方式”第 1 条变更为：合同签订进场施工，按施工进度付款，项目竣工并验收合格后付至审定值的 97%，剩余 3%一年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付清。

项目于 2024 年 8 月 16 日开工建设，2024 年 12 月 20 日全面竣工。经审验实际投资为 6491255.04 元，施工单位自愿让利 2347.88 元，实际结算资金 6488907.16 元，超出预算资金来源为 2024 年商河县玉皇庙镇村庄道路提升项目结余资金。项目完成建设内容为：新建砖砌盖板排水沟 12670.58m，新建排水管道 1462.90m，原排水沟加盖板 432.10m，设置雨水井 68 座。

2024 年 12 月 22 日，商河县农业农村局组织人员联合山东明珠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对 2024 年商河县玉皇庙镇下水道整治提升项目进行了实地验收，同意项目通过验收。

该项目资产名称为 2024 年商河县玉皇庙镇下水道，资产归属为张大人村、东石桥村、吕东村、吕西村、刘西村、新董家村、亓家村等 7 个实施村。

(5) 2024 年商河县玉皇庙镇农村人居环境整理提升项目。

2024 年商河县玉皇庙镇农村人居环境整理提升项目于 2024 年 2 月 23 日批复。该项目预算总投资为 282 万元，全部为财政衔接资金。2024 年 9 月 12 日，玉皇庙人民政府提交《关于对 2024 年玉皇庙镇农村人居环境整理提升项目变更的申请》，投资调整金额为 203.42 万元(其中：绿化及路面修复 34.62 万元，“四大堆”整治工程 168.8 万元。)，争取上级衔接资金 203.42 万元。2024 年 9 月 14 日商河县农业农村局对项目变更实施方案进行了批复。

商河县玉皇庙镇人民政府 2024 年 7 月 29 日与济南普利供水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一标段合同《商河县“椒香玉皇”衔接乡村振兴集中推进区项目施工合同》；2024 年 8 月 10 日与济南四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二标段、三标段合同《商河县“椒香玉皇”衔接乡村振兴集中推进区项目施工合同》。2024 年 9 月 20 日签订《施工合同补充协议》，将合同工期延长 30 日历天；原合同中“付款方式”第 1 条变更为：合同签订进场施工，按施工进度付款，项目竣工并验收合格后付至审定值的 97%，剩余 3%一年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付清。

通过询价，确定济南拓坤川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济南鹏瑞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为人居环境“四大堆”整治工程实施单位。项目于 2024 年 8 月 16 日开工建设，2024 年 12 月 20 日

全面竣工。经审验实际投资情况：绿化及路面修复结算造价资金 346238.16 元，“四大堆”整治工程 168.8 万元，合计 2,034,238.16 元，超出预算资金来源为 2024 年商河县玉皇庙镇村庄道路提升项目结余资金。项目完成建设内容为：张大人村等 6 个村进行小龙柏、冬青等简单绿化补植，栽植侧柏 100 株、补植卫矛球 20 株、栽植小龙柏 461m²、栽植国槐 253 株。处理破损路面等。完成张大人等 12 个自然村进行“四大堆”整治工程，张大人村“四大堆”清运 2350m³，许家寺村“四大堆”清运 2590m³，吕东村“四大堆”清运 2850m³，西石桥村“四大堆”清运 2350m³，东石桥村“四大堆”清运 2085m³，刘西村“四大堆”清运 1920m³，刘东村“四大堆”清运 1890m³，新董家村“四大堆”清运 2615m³，亓家村“四大堆”清运 2315m³，吕西村“四大堆”清运 2280m³，北乔家村“四大堆”清运 1715m³，小仁和村“四大堆”清运 2280m³。该项目资产名称为 2024 年商河县玉皇庙镇农村人居环境整理提升，资产归属为张大人村、许家寺村、西石桥村、玉杨新村等 4 个村所有项目实施村。

2024 年 12 月 22 日，商河县农业农村局组织人员联合山东明珠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对 2024 年商河县玉皇庙镇农村人居环境整理提升项目进行了实地验收，同意项目通过验收。

3、2024 年商河县玉皇庙镇吕东村彩椒大棚基地生产路

提升项目

2024 年商河县玉皇庙镇吕东村彩椒大棚基地生产路提升项目于 2024 年 2 月 23 日批复。该项目预算总投资为 28 万元，全部为市级衔接资金。

2024 年 6 月 13 日，经村“两委”研究，村民代表会议讨论表决，大拱棚建设项目通过“三方询价”方式确定施工单位济南鹏瑞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为中标单位，合同金额为 277,813.27 元。

项目于 2024 年 6 月 25 日开工建设，2024 年 10 月 15 日全面竣工。经审验实际投资为 280,037.31 元，施工单位自愿让利 37.31 元，实际结算资金 280,000.00 元。项目完成建设内容为：新建进村路 1361.7m，合计 1370.1m²，维修管涵 7 座(加长 8 米)。

2024 年 11 月 16 日，商河县农业农村局组织人员联合山东明珠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对 2024 年商河县玉皇庙镇吕东村彩椒大棚基地生产路提升项目进行了实地验收，同意项目通过验收。

该项目资产名称为 2024 年商河县玉皇庙镇吕东村彩椒大棚基地生产路，资产归属为吕东村。

(五) 资金情况

本次绩效评价项目组根据绩效评价政策要求，进行现场核查。现场核查的 7 个项目各级衔接资金共到位 4,000.00

万元，其中中央资金 1000.00 万元、省级资金 1500.00 万元、市级资金 1500.00 万元。已付资金 3,880.00 万元，剩余 120.00 万元为 3%质保金，在一年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付清，预算执行率 97%。

1、2023 年 12 月 26 日济南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中央财政补助)预算指标的通知》济财农整指〔2023〕103 号文件，提前下达商河县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指标 1000 万元；

2、2024 年 3 月 22 日济南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4 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省财政补助)预算指标的通知》济财农整指〔2024〕16 号文件，下达商河县省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指标 1500 万元；

3、2024 年 3 月 22 日济南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4 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市财政补助)预算指标的通知》济财农整指〔2024〕15 号文件，下达商河县衔接推进区和重点项目补助资金预算指标 1500 万元。

商河县 2024 年衔接推进区建设资金 7 个项目衔接资金支付情况见下表：

商河县 2024 年衔接推进区建设资金项目资金支付情况统计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万元)	资金来源（万元）				已拨付资金（万元）				未拨付资金（万元）			
			中央 资金	省级 资金	市级 资金	合计	中央 资金	省级 资金	市级 资金	合计	中央 资金	省级 资金	市级 资金	合计
1	2024年商河县玉皇庙镇 村庄道路提升项目	1612.37		831.98	780.39		807.02	756.98	1564		24.96	23.41	48.37	
2	2024年商河县玉皇庙镇 村庄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19.13		19.13			18.56		18.56		0.57		0.57	
3	2024年商河县玉皇庙镇 村庄设提升项目	18.19			18.19			17.64	17.64			0.55	0.55	
4	2024年商河县玉皇庙镇 农村人居环境整理提升 项目	203.42			203.42			197.32	197.32			6.1	6.1	
5	2024年商河县玉皇庙镇 下水道整治提升项目	648.89		648.89			629.42		629.42		19.47		19.47	
6	2024年商河县玉皇庙镇 吕东村彩椒大棚基地生 产路提升项目	28			28			27.16	27.16			0.84	0.84	
7	2024年商河县玉皇庙镇 玉杨新村玉皇香菇现代 农业产业园项目	1470	1000		470	1000		425.9	1425.9			44.1	44.1	
合计		4000.00	1000.00	1500.00	1500.00	1000.00	1455.00	1425.00	3880.00		45.00	75.00	120.00	

（六）项目绩效目标

1. 总体目标

衔接推进区深刻把握乡村振兴内涵，围绕产业发展、乡村建设、乡村治理、人才培养、就业带动、巩固成果六大内容，综合实施乡村振兴项目，统筹谋划推进，集中连片打造，不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探索乡村振兴暨共同富裕的商河模式。

2. 分项目绩效目标

（1）2024 年商河县玉皇庙镇村庄道路提升项目绩效目标

该项目计划总投资 1612.37 万元，资金来源为省级衔接资金 831.97 万元，市级衔接资金 780.4 万元。在张大人村等 6 个村全面提升村庄道路路面，实施混凝土路面或沥青罩面、拓宽道路、新建道路等，总计 121569 m²。项目建成后，将极大提升村民生产生活的便利性和安全性，改善群众生产生活条件，方便群众出行，项目预期达到群众满意度 90%以上。该项目建设过程中采取“以工代赈”方式，计划带动、20 人就近就业，预计增收 10 万元，项目持续发挥作用期限不低于 10 年。

（2）2024 年商河县玉皇庙镇村庄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该项目计划总投资 19.13 万元，资金来源为省级衔接资金 19.13 万元。在张大人等 5 个村安装太阳能路灯 310 盏，其中，安装 60W/5 米架杆太阳能路灯 54 盏，包括预埋地笼、吊装、辅

材等;安装 100W/抱杆太阳能路灯 256 盏。项目建成后, 将进一步完善各村的基础设施, 改善群众生产生活条件, 消除安全隐患, 项目预期达到群众满意度 90%以上。项目建设过程中采取“以工代赈”方式, 计划带动 3 人就近就业, 预计增收 1.5 万元。群众满意度不低于 90%, 项目持续发挥作用期限不低于 10 年,

(3) 2024 年商河县玉皇庙镇村庄设施提升项目

该项目计划总投资 18.19 万元, 资金来源为市级衔接资金。对张大人村、许家寺村、玉杨新村等 3 个村部分道路画安全标识线 10800m。部分破损路面进行处理提升, 进行水泥混凝土散水 2210m。建成后, 将进一步完善张大人村等 3 个村的基础设施, 村貌和村民生产生活的便利性和安全性。该项目建设过程中采取“以工代赈”方式, 计划带动 3 人就近就业, 预计增收 1.5 万元。群众满意度不低于 90%, 项目持续发挥作用期限不低于 10 年。

(4) 2024 年商河县玉皇庙镇农村人居环境整理提升项目

该项目计划总投资 203.42 万元, 资金来源为市级衔接资金 203.42 万元。

对张大人村等 6 个村庄内“四大堆”问题、“四小园”老旧问题及部分宣传栏、墙面破损问题进行全面整治。项目建成后, 将进一步美化 6 个村村庄环境, 便于村民生活加快新农村及精神文明建设步伐, 项目预期达到群众满意度 90%以上。该项

目建设过程中采取“以工代赈”方式，计划带动 15 人就近就业，预计增收 7.5 万元，项目持续发挥作用期限不低于 10 年。

(5) 2024 年商河县玉皇庙镇下水道整治提升项目

该项目计划总投资 648.90 万元，资金来源为省级衔接资金。在张大人村等 5 个村整治提升下水道共计长 19676m，新建下水道 560m，埋管 670m，维修水表检查井 38 个，设置 141 个检查井。项目建成后，将进一步完善张大人村等 5 村的基础设施，改善群众生产生活条件，方便群众出行，项目预期达到群众满意度 90%以上。该项目建设过程中采取“以工代赈”方式，计划带动 20 人就近就业，预计增收 10 万元，项目持续发挥作用期限不低于 10 年。

(6) 2024 年商河县玉皇庙镇吕东村彩椒大棚基地生产路提升项目

该项目计划总投资 28.00 万元，资金来源为市级衔接资金 28.00 万元。吕东村彩椒大棚基地现有长 1420 米的生产路拓宽 1 米。项目建成后，将进一步完善吕东村村的基础设施，改善群众生产生活条件，方便群众出行，采取“以工代赈”方式，计划带动 5 人就近就业，预计增收 2.5 万元。项目持续发挥作用期限不低于 10 年，项目预期达到群众满意度 90%以上。

(7) 2024 年商河县玉皇庙镇玉杨新村玉皇香菇现代农业产业园项目

该项目计划总投资 1470.00 万元，资金来源为中央衔接资金 1000.00 万元，市级衔接资金 470.00 万元。在北乔家村建设设施大棚 35 个，单棚规格 45m*7.6m，配备卷帘机、保温被、无滴膜等功能设施，配套供水、喷淋、通风、制冷等设施、设备。每年可实现收益 88.20 万元，群众满意度达到 90%以上。该项目建设过程中，计划带动 30 人就近就业，预计增收 15 万元。项目持续发挥作用期限不低于 20 年。

二、评估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对象、范围及依据

1. 评价对象及范围

本次评价对象为商河县 2024 年度财政衔接资金项目，预算总计 4000.00 万元，6 个基础设施类，1 个产业发展类项目。评价组按照评价方案步骤开展现场核查。绩效评价的时段为 2025 年 6 月 11 日到 2025 年 7 月 15 日。

2. 评价依据

本次政策绩效评价依据包括但不限于：

（1）国家级文件：

①《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

②《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

③《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

④《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民委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农〔2022〕14号）；

⑤《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做好2022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意见》；

⑥《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办法》（财农〔2021〕122号）。

⑥《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乡村振兴局中央农办财政部关于加强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21〕51号）

（2）省级文件：

①山东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印发《山东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鲁乡振发〔2021〕2号）；

②《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2022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实施意见》（鲁发〔2022〕1号）；

③《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和〈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鲁财绩〔2020〕4号）；

④《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乡村振兴局等5部门关于加强中

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意见》(鲁财农〔2022〕11号)；

⑤《山东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山东省扶贫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试行)〉的通知》(鲁扶贫组字〔2020〕7号)；

⑥《山东省乡村振兴局、中共山东省委农业农村委员会办公室、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做好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工作的通知》(鲁乡振发〔2021〕1号)；

⑦《山东省乡村振兴局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开展第二批衔接乡村振兴集中推进区建设工作的通知》鲁乡振发〔2022〕26号。

(3) 市级文件

①《济南市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实施细则》(济扶贫组办字〔2022〕29号)；

②《关于转发《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乡村振兴局等5部门关于加强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意见》的通知》(济财农〔2022〕5号)；

③《中共济南市委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济发〔2019〕9号)；

④《济南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济南市市级政策和项目预算事前绩效评估管理暂行办法〉〈济南市市级部门单位预算绩效运行监控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济财绩〔2019〕4号)；

⑤济南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做好2022年度市级以上财政衔

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济乡振字〔2022〕9号）；

⑥《关于下达2024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市财政补助)预算指标的通知》济财农整指〔2024〕15号；

⑦《关于下达2024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省财政补助)预算指标的通知》济财农整指〔2024〕16号；

⑧《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中央财政补助)预算指标的通知》济财农整指〔2023〕103号；

⑨《关于下达2024年度省级衔接资金计划的通知》济乡振字〔2024〕6号；

⑩《关于下达2024年度市级衔接资金计划的通知》济乡振字〔2024〕7号。

（4）县级文件

①商河县乡村振兴局《商河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建设管理意见》；

②商河县财政、商河县乡村振兴局等5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加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

③商河县乡村振兴局《关于下达商河县2024年度衔接资金计划的通知》；

④《商河县“椒香玉皇”衔接乡村振兴集中推进区建设实施规划》。

（二）评价原则和方法

1. 评价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遵循“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的基本原则，突出问题导向，通过调研、分析和评价，找出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纠正偏差，提高项目有效性和精准度；着眼于资金绩效，对其产出和效益进行系统评价。

2. 评价方法

本次评价主要运用文献法、社会调查法、专家咨询等多种方法，具体评价方法如下：

因素分析法：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

文献法：通过检索、查阅、梳理各级政府部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相关政策文件，掌握商河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工作的重点，为本次评价实施提供支撑。

社会调查法：社会调查是深入了解项目参与主体和受益方对项目认知及态度的主要方法。评价组通过访谈、实地勘察、问卷调查的方式，对济南市各项目开展调查，重点关注项目立项依据是否充分、项目实施过程是否规范、资金支出是否合规、项目是否按要求完成。

其中，访谈主要针对商河县乡村振兴工作相关负责人员，了解资金分配依据、管理制度、过程监管等内容；实地勘察主

要针对抽取的重点评价项目，实地核查项目是否按计划完成，是否存在质量问题等；问卷调查主要针对农村群众，了解项目实施后对农村群众是否带来直接的收益。问卷采取电子问卷的形式，问卷主要针对实施得 7 个项目开展，每个项目抽取部分收益脱贫户进行问卷调查，基础设施项目共发放 1021 份问卷，产业发展项目共发放 249 份问卷。

采用实地勘察方式对本次评价项目的实施方和受益方等进行充分调研，更加充分的掌握项目的依据来源、主要内容、商河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当前的发展现状及当地村民的实际需求，为评价分析提供支撑。

专家咨询法：本次项目聘请绩效及行业专家，利用绩效评价行业专家的经验 and 知识，用征询意见和其他形式向专家请教而获得信息的方法。主要包括对评价的思路、实施路径、乡村振兴发展重点等方面的咨询。

（三）评价目的、思路及指标体系

1. 评价目的

本次评价通过梳理商河县 2024 年衔接推进区建设资金项目的基本情况，对评价资金使用方向、项目实施过程、项目推进情况等进行考核，反映商河县 2024 年衔接推进区建设资金项目相关项目决策和过程管理的规范性与科学性，项目是否按要求完成相关内容，关注各项目效益目标的实现程度，总结各项目

在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工作中的主要绩效和经验做法，发现资金管理和项目管理中存在问题，分析问题产生的原因，从而为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优化财政资源配置提高参考依据。

2. 评价思路

根据委托方工作要求，结合本次评价资金规模、项目实施情况，通过访谈、资料核查、实地勘察、问卷调查等方式，对衔接资金使用情况、项目推进情况予以核实。评价组依据“决策-过程-产出-效益”的逻辑路径展开绩效评价。具体评价思路如下：

决策方面：考察衔接资金决策方面是否合理。其中，是否制定科学的资金分配计划，各分配要素是否齐全、依据是否充分，同时是否及时按计划下达衔接资金至实施主体。主要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三个方面加以考察。包括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目标明确性、资金分配合理性、预算编制科学性等。重点关注①实施的项目立项（入库）依据文件是否充分，是否与国家和地区的战略目标相符。②实施的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规定程序，项目立项前是否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集体决策，审批的文件和材料是否完整等。③实施的项目是否设立了绩效目标，以及绩效指标是否合理、明确、可衡量、可达成。④实施的项目预算编制是否有明确的预算明细，各要素测算依据是否充分，用以

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过程方面：考察衔接资金管理是否有效，重点关注对衔接资金使用是否建立资金管理办法，是否采取有效的资金监管措施；①项目库管理是否规范，包括项目入库流程、审核流程等，同时关注实施项目是否均来源于已入库项目；②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或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关注支出方向是否符合要求；③衔接资金的执行情况；④实施的项目是否按照要求编制实施方案，且方案变更是否按照要求备案，反映项目实施方案变更规范性；⑤项目实施过程是否开展跟踪监督，对于发现的问题是否落实整改；⑥项目信息是否及时主动进行公示，反映项目信息公告公示完备性；⑦实施的项目是否按照合同约定、项目管理制度的规定组织验收，反映项目验收的规范性。⑧实施的项目完工后是否能够尽快运营创造价值，资产的后维护是否能够落实责任。⑨基于各项目提供的评价资料，通过现场勘察与资料核查进行资料准确性验证，反映项目数据、资料是否真实。

产出方面：主要从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四个方面加以考察。重点关注项目完成情况。以项目实施方案为基准，关注当年度实际完成的内容是否与实施方案保持一致，是否在实施方案的规定日期内完成，完成项目质量是否达到相关标准、项目成本是否得到有效控制，若有偏差，详细

分析偏差产生的原因及是否经过审核备案。

由于本次评价的期间为 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当年实施的产业项目到调研期间为止基本未产生收益，所以，本次评价不关注产业项目的收入情况。

效益方面：主要基于商河县 2024 年衔接推进区建设资金项目的重点任务，并结合主要的项目实施内容，对衔接资金使用效益，如带动就业人数、农村就业人员收入增加情况、提升居民生产生活质量、改善人居环境、收益分配持续性、资产长效利用、脱贫户满意度、受益群众满意度等进行考核，从而反映衔接资金目标实现程度。

3. 指标体系

（1）指标体系

指标体系整体框架由 4 项一级指标、14 项二级指标、31 项三级指标组成。指标数据来源于政府文件、问卷调查、实地调研、访谈等。

①决策类指标：占权重分 15 分。一是考察实施的项目立项依据是否充分、项目目标是否明确、是否有明确的预算编制明细等。二是考察是否制定明确的资金分配依据，合理的分配资金。

②过程类指标：占权重分 25 分，用于考察项目实施的资金管理和项目管理等。

③产出类指标：占权重分 30 分，用于综合评价项目实施后的实际产出情况。

④效益类指标：占权重分 30 分，用于综合评价项目实施后的效益达成情况。

（2）评分等级

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总分设置为 100 分，等级一般划分为四档：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附件一。

（四）评价过程

本次项目的评价期间为 2025 年 6 月 11 日至 2025 年 7 月 15 日，具体安排如下：

1. 项目启动阶段（2025 年 6 月 11 日 - 2025 年 6 月 17 日）

与委托单位就其需求、要求进行接洽并收集基础资料，以便更好开展本次绩效评价工作。

2. 评价实施阶段（2025 年 6 月 17 日 - 2025 年 7 月 7 日）

（1）现场调研（6 月 17 日-6 月 21 日）

项目组分 3 组跟商河县农业农村局对接，了解各项目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的总体情况及对抽样项目进行现场资料审核及项目现场勘察。

（2）资料整理（6 月 22 日-7 月 8 日）

整理、归纳调研资料及数据，初步形成评价结论并出具问题清单。

3. 报告撰写阶段（2025 年 7 月 9 日 - 2025 年 7 月 15 日）

在数据分析基础上，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撰写绩效评价报告。绩效评价报告完成初稿后，与委托单位和预算管理单位沟通确认，并根据双方意见进行修改，最终经委托方及主管部门确认后定稿。

三、评价结论

（一）总评价得分及评价等级

通过对商河县 2024 年衔接推进区建设资金项目的客观评价，项目最终评分为 92.00 分，评价等级为“优”。得分明细详见下表：

商河县 2024 年衔接推进区建设资金项目项目得分表

一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15	13.00	86.67%
过程	25	24.00	96.00%
产出	30	30.00	100.00%
效益	30	25.00	83.33%
合计	100	92.00	92.00%

通过对商河县 2024 年衔接推进区建设资金项目评价，项目总体实施情况较好，但部分项目存在一定的问题，各方面情况总结如下：

决策方面，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流程规范，年度项目库、

实施计划等均按要求进行公示，项目入库流程合理，年度安排的项目均需来源于项目库；调整后的绩效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部分项目年初预算编制过程中未充分调研，科学论证依据不充分。

过程方面，制定了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未发现用于被列入负面清单的项目支出，符合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总体预算执行率较好；项目实施较为规范，制定的项目实施方案实施内容明确，并按要求公示；政府采购流程较为规范，部分项目在资金支出过程中未按合同约定“承包人在发包人所在地银行开立专用银行账户，用于工程款结算。”条款执行，相关人员监管不到位。

产出方面，各项目整体产出达到项目计划要求，按时完工，基础设施提升类项目都及时确权移交各村，形成固定资产入账；产业类项目已经落实经营主体并及时签订合作协议。

效益方面，项目实施带动了村民就业，增加了农村就业人员收入，基础设施提升类项目和产业项目受益群众及脱贫户对项目的满意度较高，现场核查发现存在资产后续养护不到位的情况，资产管护工作有待加强。

（二）各项评价指标得分及情况分析

1. 项目决策（15 分）

（1）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2 分）

根据《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民委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农〔2022〕14 号），按照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乡村振兴局、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山东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山东省农业农村厅发布的《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乡村振兴局等 5 部门关于加强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意见》（鲁财农〔2022〕11 号）、《山东省乡村振兴局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开展第二批衔接乡村振兴集中推进区建设工作的通知》鲁乡振发〔2022〕26 号、济南《关于转发《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乡村振兴局等 5 部门关于加强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意见》的通知》（济财农〔2022〕5 号）政策解读，济南市乡村振兴局、济南市财政局、中共济南市委统战部（济南市民族宗教局）、济南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做好 2022 年度市级以上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济乡振字〔2022〕9 号）、《商河县“椒香玉皇”衔接乡村振兴集中推进区建设实施规划》、等中央、省、市、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政策文件的相关内容，项目实施必要，

立项依据充分，且符合地区农业发展规划。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2 分。

（2）立项流程规范性（2 分）

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商河县 2024 年衔接推进区建设资金实行“村申报、乡审核、县审定”的报审程序，乡级、县级统筹实施的项目由项目单位报送县级乡村振兴部门。项目入库后按照“三公示一公告”程序进行公示公告，7 个项目年度安排均来源于项目库，项目必要性论证在实施方案中，按照规定程序进行，立项程序规范，有会议照片、会议签字、区级正式批复文件等资料。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2 分。

（3）绩效目标合理性（2 分）

商河县 2024 年衔接推进区建设资金 7 个项目年初均设置了绩效目标，项目绩效目标设置完整、逻辑清晰，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绩效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调整后得绩效目标合理。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2 分。

（4）绩效目标明确性（3 分）

商河县 2024 年衔接推进区建设资金 7 个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明确、可量化，通过提升村庄基础设施，方便群众生产生活，进一步提升衔接推进乡村振兴水平，促进乡村经济的繁荣，现

场核查发现：项目实施过程中变更实施方案，2024 年商河县玉皇庙镇村庄设施提升项目年度目标实施项目取消（如安装标识牌、修建文化墙及墙体喷绘、安装 LED 影视屏等），2024 年玉皇庙镇农村人居环境整理提升项目变更较多。2 个项目存在年初绩效目标实施内容未达成。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扣 1 分，得 2 分。

（5）资金分配合理性（2 分）

根据《山东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管理办法》和全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推进会精神，2024 年 3 月 13 日商河县乡村振兴局《关于下达商河县 2024 年度衔接资金计划的通知》，同时结合商河县发展方向等，商河县人群数量、相关人群收入、相关人均可支配收入、政策等因素，按照各因素分配衔接资金，将资金下达到镇街，分配给各项目，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分配结果合理。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2 分。

（6）预算编制科学性（4 分）

该项目制定了资金分配计划，资金分配方向符合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分配方法制定、分配要素设定、测算依据选取、测算过程等基本科学明确，根据批复调整后的实施方案，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基本相匹配。年初预算编制的 2024 年商河县玉皇庙镇村庄设施提升项目年度目标

实施项目取消（如安装标识牌、修建文化墙及墙体喷绘、安装LED影视屏等），存在年初预算编制未充分经科学论证。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扣 1 分，得 3 分。

2. 项目过程（25 分）

（1）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2 分）

制订了符合本项目的衔接资金管理办法；资金管理办法涵盖了资金使用范围、负面清单、资金分配方式、资金下达及监督管理等主要内容。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2 分。

（2）资金使用合规性（3 分）

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未发现将资金用于被列入负面清单的项目支出；资金使用符合预算批复规定的用途。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3 分。

（3）预算执行率（3 分）

商河县 2024 年衔接推进区建设资金 7 个项目 7 个预算资金 4000.00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4000.00 万元，实际支出 3880.00 万元，剩余 3%质保金 120 万元未付（合同约定一年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付清），资金到位率 100.00%，预算执行率 97.00%，项目资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3 分。

（4）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2 分）

本项目制定的项目管理办法《商河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建设管理意见》内容健全合理，包括项目储备管理、项目方案编制、项目方案审批、项目实施管理、项目竣工验收、项目资产管理、项目监督管理、项目经营管理和收益分配等主要内容。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2 分。

（5）项目实施规范性（2 分）

项目实施规范性主要核查各项目在实施方案编制过程中各项要素的完善情况以及项目实施是否按照实施方案要求开展。7 个项目均提供实施方案，项目变更有申请批复，项目实施内容明确，均进行了方案公示，实际实施内容、资金来源、实施单位、受益对象、带动机制等实施流程基本规范。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2 分。

（6）政府采购规范性（3 分）

商河县政府采购执行《关于转发《济南市财政局关于公布济南市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4 年版)的通知》的通知》商财采〔2023〕11 号文件，商河县“椒香玉皇”衔接乡村振兴集中推进区项目采用公开招标的采购程序符合规定，2024 年商河县玉皇庙镇吕东村彩椒大棚基地生产路提升项目、2024 年商

河县玉皇庙镇农村人民环境整理提升项目“四大堆”整治工程采用村组织自行实施程序规范。商河县玉皇庙镇人民政府在取得各村委会资产运营委托授权后，与山东七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玉皇香菇现代农业产业项目合作园项目合作协议》，流程规范。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3 分。

（7）项目监管过程有效性（3 分）

对项目实施和资金支出进度等进行了跟踪督促监督工作，项目实施中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商河县“椒香玉皇”衔接乡村振兴集中推进区项目三个标段施工合同中第五条付款方式约定“承包人在发包人所在地银行开立专用银行账户，用于工程款结算。”，实际付款未按此条款执行，相关人员监管不到位。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扣 1 分，得 2 分。

（8）项目信息公示完备性（3 分）

在济南市商河县人民政府县农业农村局网站公示了市县衔接资金分配结果、年度衔接资金安排情况、衔接资金项目年度计划情况、年度项目实施情况。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3 分。

（9）项目验收规范性（4 分）

经核查验收档案，该项目按程序规范组织验收，验收程序较为规范、验收资料比较齐全完整，项目资料及时归档、分类

明确。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4 分。

3. 项目产出（30 分）

（1）项目计划完成率（4 分）

截至现场调研为止，现场核查的商河县 2024 年衔接推进区建设资金 7 个项目均已按计划完成，项目计划完成率 100%，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4 分。

（2）已确权资产数量占比（2 分）

在现场项目核查中，商河县 2024 年衔接推进区建设资金 7 个项目，均提供资产交接协议。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2 分。

（3）落实经营主体的项目占比（2 分）

2024 年 4 月 18 日玉皇庙镇刘东村、许家寺村等 12 个村分别与商河县玉皇庙镇人民政府《资产运营委托书》，将资产委托商河县玉皇庙镇人民政府办理项目资产出租、租金收取、资产管护维修等事宜。2024 年 4 月 20 日商河县玉皇庙镇人民政府与山东七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玉皇香菇现代农业产业园项目合作协议》，协议约定项目建成通过验收后，由山东七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责项目运营，运营期限不少于 10 年，实施的产业项目已确认经营主体。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2 分。

（4）项目验收合格率（8分）

现场核查商河县 2024 年衔接推进区建设资金 7 个项目，项目验收全部合格，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得分 8 分。

（5）项目完成及时率（4分）

在现场核查商河县 2024 年衔接推进区建设资金 7 个项目，均按照约定日期完工，并进行了资产移交。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4 分。

（6）项目确权及时率（2分）

根据商河县玉皇庙人民政府、各项目村委会、施工单位签署的《项目资产交接协议》及项目资产明细表，资产已按时移交村委会办理资产登记。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2 分。

（7）项目运营及时率（2分）

2024 年 4 月 20 日商河县玉皇庙镇人民政府与山东七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玉皇香菇现代农业产业园项目合作协议》，项目竣工交付使用后，经调试期满三个月之日起计算收益每运营一年，缴纳上年度收益。

2024 年商河县玉皇庙镇玉杨新村玉皇香菇现代农业产业园项目共建成 35 个大棚，其中 15 个大棚已投入使用，剩余 20 个大棚山东七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正在按计划逐步投入使用。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2 分。

(8) 项目成本控制达标率 (6 分)

项目核查过程中，通过对商河县 2024 年衔接推进区建设资金 7 个项目竣工决算数及计划数进行对比，发现有 5 个项目工程结算金额超过预算金额，超预算项目各单位已提供了让利协议，最终结算金额未超预算资金，故该指标未扣分。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6 分。

4. 项目效益 (30 分)

(1) 带动就业人数 (3 分)

根据商河县 2024 年衔接推进区建设资金 7 个项目的实施方案及各项目“以工代赈”工资领取表，均完成实施方案、带动就业人数效益指标。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3 分。

**商河县 2024 年衔接推进区建设资金各项目
带动就业人数统计表**

单位：个

项目名称	实施方案带动人数	实际带动就业人数
2024 年商河县玉皇庙镇村庄道路提升项目	20	20
2024 年商河县玉皇庙镇村庄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3	3
2024 年商河县玉皇庙镇村庄设施提升项目	3	3
2024 年商河县玉皇庙镇农村人居环境整理提升项目	15	15

项目名称	实施方案带动人数	实际带动就业人数
2024 年商河县玉皇庙镇下水道整治提升项目	20	20
2024 年商河县玉皇庙镇吕东村彩椒大棚基地生产路提升项目	5	5
2024 年商河县玉皇庙镇玉杨新村玉皇香菇现代农业产业园项目	30	30

（2）农村就业人员收入增加情况（3 分）

根据商河县 2024 年衔接推进区建设资金 7 个项目的实施方案及各项目“以工代赈”工资领取表，均完成实施方案、农村就业人员收入增加效益指标。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3 分。

**商河县 2024 年衔接推进区建设资金各项目
增加农村就业人员收入统计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增加收入	实际增加收入
2024 年商河县玉皇庙镇村庄道路提升项目	10	10.60
2024 年商河县玉皇庙镇村庄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1.5	1.63
2024 年商河县玉皇庙镇村庄设施提升项目	1.5	1.63
2024 年商河县玉皇庙镇农村人居环境整理提升项目	7.5	7.98
2024 年商河县玉皇庙镇下水道整治提升项目	10	10.44
2024 年商河县玉皇庙镇吕东村彩椒大棚基地生产路提升项目	2.5	2.72
2024 年商河县玉皇庙镇玉杨新村玉皇香菇现代农业产业园项目	15	15.92

（3）提升居民生产生活质量（4分）

根据提升村基础设施项目 1021 份调查问卷中，认为生产生活条件较以前较大改善的占 83.25%，一般改善的占 14.40%、没有改善的占 2.35%；玉皇庙镇玉杨新村玉皇香菇现代农业产业园一期项目 329 份调查问卷中，认为生产生活条件较大改善的占 88.76%，一般改善的占 8.43%、没有改善的占 2.81%。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扣 1 分，得 3 分。

（4）改善人居环境（4分）

根据 1021 份调查问卷的统计结果表明，认为项目实施后人居环境较大改善的占 87.07%，一般改善的占 11.17%、没有改善的占 1.76%。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扣 1 分，得 3 分。

（5）收益分配持续性（3分）

商河县玉皇庙镇人民政府与山东七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玉皇香菇现代农业产业园项目合作协议》中每年按审计结算价格 1470 万元的 6%收取收益，运营期限不少于 10 年，可有效保障项目收益分配持续性。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3 分。

（6）资产长效利用（3分）

通过现场抽查基础设施类项目，资产后续运营出现维护不及时、维护不到位情况。如混凝土道路、散水出现细微裂缝问

题。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扣 1 分，得 2 分。

(7) 脱贫户满意度 (5 分)

在满意度统计中，根据 329 份调查问卷的统计结果表明，脱贫户对玉皇庙镇玉杨新村玉皇香菇现代农业产业园一期项目整体实施效果非常满意的占 81.53%，比较满意的占 9.64%，基本满意的占 7.63%，不满意的占 1.20%。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扣 1 分，得 4 分。

(8) 受益群众满意度 (5 分)

在满意度统计中，根据 1021 份调查问卷的统计结果表明，群众对玉皇庙镇开展的提升村基础设施项目整体实施效果非常满意的占 81.68%，比较满意的占 10.48%，基本满意的占 6.66%，不满意的占 1.18%。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扣 1 分，得 4 分。

四、经验做法及问题建议

(一) 经验做法

1. 对照衔接资金使用的有关政策规定，评估资金安排使用是否属于政策支持产业项目、基础设施建设、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等使用范围，是否偏离政策规定的支持方向等，杜绝用于负面清单事项，对村级项目(含到户项目)入库实行“村申报、乡镇审核、县审定”的报审程序，镇街统筹实施的由各镇街报

送县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县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组织人员对入库项目进行审定，坚持因地制宜，严格入库项目论证。对存在的问题及时整改，确保项目安排和资金使用精准。

2. 抓住“规范实施”。对照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评估项目立项是否符合程序、项目是否来自项目库、项目是否按规定进行招标采购、项目是否按计划开工实施、项目是否按照立项批复和招标投标正常有序推进、资金拨付和支出是否正常规范、已完工项目是否按程序组织竣工验收、项目资料是否完善等，及时整改问题，确保项目规范实施。

3. 抓住“公告公示”。对照项目资金公告公示的规定，评估项目资金是否按照规定的内容、方式、时间进行公告公示，及时整改问题，确保公告公示制度落到实处。

4. 抓住“绩效管理”。对照项目资金绩效管理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评估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是否科学合理、财政部门是否对绩效目标进行审核、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对项目绩效进行监控、项目绩效目标能否完成、项目实施单位是否开展绩效自评、自评报告是否规范。

5. 项目实施管理方面：各镇街按照批准同意的实施方案组织实施项目，不得擅自变更实施方案。存在建设地点变更、建设规模或投资规模变更幅度超过批复规模10%以上、建设内容作较大调整等情况的，应按照规定的程序将变更方案报经原审批

部门审批同意后实施。

6. 项目竣工验收方面。项目完工后，项目单位在自查自验的基础上，逐级提报验收申请。按照谁审批谁验收原则，项目审批部门在收到验收申请 1 个月内，严格按照批复方案及相关合同组织开展竣工验收，并出具竣工验收报告。工程项目可委托专业机构审核项目资金使用情况。竣工验收报告应包含项目实施结果、资金使用、资产权属、验收结论等内容。项目单位依据竣工验收报告及时完成项目资金决算报账和资产交接。

7. 项目资产管理方面。衔接资金投入项目形成的资产，执行《国家乡村振兴局、中央农办、财政部关于加强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的指导意见》（国办函〔2021〕51 号）和《山东省扶贫资产管理办法（试行）》有关规定，及时做好资产确权、资产交接投入使用、后续管护、收益分配等工作。确权到村集体的资产应及时登记纳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资产管理，建立资产管理台帐和管护制度，落实村集体管理责任

8. 项目监督管理方面。县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督促指导镇街加强项目日常监管，做好衔接资金使用和项目管理、绩效管理、监督检查等工作。严格执行信息公开制度，项目相关责任主体参照执行《山东省扶贫办、省财政厅关于转发〈国务院扶贫办、财政部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的通知》（鲁扶贫组办字〔2018〕28 号）和《山东省扶贫

资产管理办法(试行)》有关规定,做好项目储备、方案报批、项目实施、收益分配等各环节公告公示工作。

10. 项目单位应规范收集整理项目实施相关资料,实行一项目一档案,交由镇街存档备查。

9. 项目经营管理和收益分配方面。按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要求,科学做好项目资产经营管理和收益分配等工作。项目资产在保值增值的基础上,签订经营合同(协议)。因地制宜,综合考虑当地市场波动、自然灾害等因素,合理确定一定时期内经营类项目资产收益率范围;要明确资产明细、管护责任、违约责任等。要严格按照经营合同(协议)及时、足额收缴项目收益,违约的要按约定收缴滞纳金;拒不履行合同(协议)约定的要依法追究、挽回损失,及时解除合同(协议)、重新发包。脱贫攻坚期间已建成和新建项目资产收益按规定用途和时限及时分配,科学使用。

10. 强化工作责任落实。加强对衔接资金项目工作的组织领导,统筹安排、及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各镇街要做好衔接资金项目落地、资金使用、人力调配、推进实施等工作。

11. 提供坚实的作风保障,确保乡村振兴工作顺利进行强化党建引领。牢固树立抓好党建是最大政绩的理念,做到党建工作和业务工作两手抓、两手都硬。强化党支部主体功能,加强

党员教育管理监督，打造坚强战斗堡垒。商河县做优“五大产业”，变衔接资金为加速产业赋能的“引爆点”。

（二）存在问题

1. 项目决策阶段的问题

年初部分项目前期未充分调研，对项目需求和环境不够了解，导致年初预算编制论证依据不充分，缺乏实施依据。如 2024 年商河县玉皇庙镇村庄设施提升项目年度目标实施项目取消（如安装标识牌、修建文化墙及墙体喷绘、安装 LED 影视屏等），2024 年玉皇庙镇农村人居环境整理提升项目变更较多，年初绩效目标在编制上不明确，年初绩效目标实施内容未达成。

2. 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问题

存在未按合同约定付款情况。商河县“椒香玉皇”衔接乡村振兴集中推进区项目三个标段施工合同中第五条付款方式约定“承包人在发包人所在地银行开立专用银行账户，用于工程款结算。”，实际付款未按此条款执行，相关人员监管不到位。

3. 效益方面的问题

资产后续管理出现养护不及时、养护不到位情况。现场核查看发现混凝土道路有出现细微裂缝情况，资产养护不到位，资产管理工作有待加强。

（三）相关建议

1. 项目决策阶段的建议

建议项目单位在设置年初绩效目标时，参考相关乡村振兴规划、项目单位年度计划进行充分调研，征求民意，科学合理地设置绩效目标。商河县农业农村局可按照《政府投资条例》及济南市政府采购政策，对于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项目编制正式的可研报告；对于 1000 万元以下的项目建议编制相应的事前评估材料或必要性论证；如有必要，可进行施工概算，避免项目预算与实际支出偏差较大的情况。科学合理的绩效目标，有利于财政及相关部门合理安排使用资金，便于后期对项目实施绩效评价，发挥财政资金最大效益。

2. 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建议

项目实施阶段，建议相关环节责任人加强合同审查，付款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执行，提升资金监管水平，为资金管理和项目良好运行保驾护航。

3. 效益方面的建议

加强资产管理部门的资产养护管理意识，落实资产管理制度，按照有关规定加强资产维护、保养，确保资产能够长效利用。

4. 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建议

通过衔接资金绩效评价工作，本次绩效评价意见，增强衔接资金管理使用的绩效意识，提高资金管理使用的规范性，持续推进本次绩效评价工作的结果应用和反馈工作，高标准，严要求，督促相关项目主管单位根据评价结果进行整改，进而确保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的有效衔接。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六、附件

- 1、商河县 2024 年衔接推进区建设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 2、商河县 2024 年衔接推进区建设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 3、商河县 2024 年衔接推进区建设资金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
- 4、商河县 2024 年衔接推进区建设资金项目调查问卷分析报告

山东山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31 日

附件 1 绩效评价指标体

商河县 2024 年衔接推进区建设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A 决策 (15 分)	A1 项目立项 (4 分)	A101 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	2	考察项目设立是否与国家和地区的战略目标、发展计划等，从而反映项目设立依据是否充分。	①项目立项是否有明确的政策依据；②项目是否符合乡村振兴发展规划。 指标得分：满足上述要点得满分，出现一项不合理扣 1.5 分，扣完为止。
		A102 立项流程规范性	2	考察衔接资金支持的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规定程序等。	①项目立项已开展必要的论证；②项目立项按照规定程序进行（其中到户到村项目是否按村申报、乡审核、县审定程序进入项目库）；③项目入库后需按照“三公示一公告”程序进行公示公告；④年度安排的项目均需来源于项目库。 指标得分：满足上述要点得满分，出现一项不合理扣 0.5 分，扣完为止。
	A2 绩效目标 (5 分)	A201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考察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①项目绩效目标完整、逻辑清晰，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 ②绩效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指标得分：满足上述要点得满分，出现一项不合理扣 1 分，扣完为止。

		A202 绩效目标 明确性	3	考察各项目是否设立了项目目标，以及项目目标编制明确、可衡量、可达成、具有相关性和时限性。	针对具体实施项目①项目设置了绩效目标；②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计划内容相符；③项目绩效目标明确、可量化。 指标得分：满足上述要点得满分，出现一项不合理扣1分，扣完为止。
A3 资金投入（6分）		A301 资金分配 合理性	2	考察县级实施的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项目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考察项目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实际是否相适应。 指标得分：满足上述要点得满分，出现一项不合理扣1分，扣完为止。
		A302 预算编制 科学性	4	考察县级实施的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情况。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指标得分：满足上述要点得满分，出现一项不合理扣0.5分，扣完为止。
B 过程 (25分)	B1 资金管理 (8分)	B101 财务管理 制度健全性	2	考察项目资金的相关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是否有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①有完善的衔接资金管理办法；②资金管理办法涵盖了资金使用范围、负面清单、资金分配方式、资金下达及监督管理主要内容。 指标得分：满足上述要点得满分，出现一项不合理扣1分，扣完为止。

			B102 资金使用 合规性	3	考察衔接资金使用是否符合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或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	针对具体实施项目①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未发现被列入负面清单的项目支出；④符合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指标得分：满足上述要点得满分，出现一项不合理扣 0.75 分，扣完为止。
			B103 预算执行 率	3	考察 2024 年衔接资金的执行情况，判断投入的预算与实际支出比较情况。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实际到位预算(调整后)×100%。实际支出：以资金使用部门的实际拨付资金为准。	执行率 95%以上得满分，否则，每下降 1%，扣减 2%的权重分，执行率低于 80%不得分。
B2 组织实施 (17 分)			B201 项目管理 制度健全性	2	考察主管部门项目管理制度要素是否齐全，反映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①制定本区域的项目管理办法，②项目管理办法内容健全合理，包括项目库动态管理、项目实施、公告公示、项目监管等主要内容是否健全。 指标得分：满足上述要点得满分，出现一项不合理扣 1 分，扣完为止。
			B202 项目实施 规范性	2	考察项目实施程序是否符合项目管理制度规定，反映项目实施的规范性。	①制定项目实施方案、实施方案明确，并要求公示；②实际实施内容、资金来源、实施单位、受益对象、带动机制等与实施方案不存在偏差。 指标得分：满足上述要点得满分，出现一项不合理扣 1 分，扣完为止。

				①政府采购方式合规、流程规范、资料齐全；②项目实施合同核心要素齐全、实施内容、期限、验收标准、支付方式明确。 指标得分：满足上述要点得满分，出现一项不合理扣1分，扣完为止。
B203 政府采购规范性	3	考察县级及村级层面的项目政府采购程序是否符合规定，反映项目实施的规范性。	3	①开展项目实施和资金支出进度等跟踪督促监督工作；②对项目实施和资金支出过程有效监督③针对跟踪监督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落实。 指标得分：满足上述要点得满分，出现一项不合理扣1分，扣完为止。
B204 项目过程监管有效性	3	考察是否开展项目实施与资金支出进度等跟踪监督，同时针对发现的问题是否进行整改，从而反映项目过程监督是否有效。	3	在本级政府门户网站公示中包含①市县衔接资金分配结果；②年度衔接资金安排情况；③衔接资金项目年度计划情况；④年度项目实施情况。 指标得分：满足上述要点得满分，出现一项不合理扣0.75分，扣完为止。
B206 项目验收规范性	4	考察实施的项目是否按照合同约定、项目管理制度规定组织验收，反映项目验收的规范性。		①项目验收组织合规；②项目验收过程规范；③项目验收资料完整规范；④项目资料及时归档、分类明确。 指标得分：满足上述要点得满分，出现一项不合理扣1分，扣完为止。

C 产出 (30分)	C1 产出数量 (8分)	C101 项目计划完成率	4	考察实施的项目是否按照实施方案的内容全部完成, 反映项目计划完成率。	项目计划完成率=实地抽查的已完成项目数/实地抽查项目总数*100%。项目完成率达到目标值得100%权重分, 否则按照合格项目比例赋分。完成率=按计划完成项目数/所有项目数*100%。
		C102 已确权资产数量占比	2	考察实施的项目是否已完成确权。	已确权资产数量占比=确权的项目资产/实施完成的项目资产*100%。已确权资产数量占比达到目标值得100%权重分, 否则按照合格项目比例赋分。完成率=按计划完成项目数/所有项目数*100%。
		C103 落实经营主体项目占比	2	考察实施的项目是否确认经营主体	落实经营主体的项目占比=已落实经营主体的产业项目资产/实施完成的产业项目资产*100%。落实经营主体的项目占比达到目标值得100%权重分, 否则按照合格项目比例赋分。完成率=按计划完成项目数/所有项目数*100%。
	C2 产出质量 (8分)	C201 项目验收合格率	8	考察实施的项目验收是否达标, 反映项目完成质量。项目验收合格率=实地抽查的验收合格项目数/实地抽查项目总数*100%。	项目验收合格率达到目标值得100%权重分, 否则按照合格项目比例赋分。合格率=验收合格项目数/所有项目数*100%。现场核查中如发现存在质量问题视为项目验收不合格。
	C3 产出时效 (8分)	C301 项目完成及时率	4	考察实施的项目是否及时完成, 反映项目完成及时率。计划时间: 实施方案、合同约定的项目起始日期; 完成时间: 竣工公示的实际开工日期。	项目完成及时率=实地抽查的及时完成项目数/实地抽查项目总数*100%。项目完成及时率达到目标值得100%权重分, 否则按照合格项目比例赋分。

D 效益 (30分)	C4 产出成本 (6分)	C302 项目确权及时率	2	考察项目确权的及时性	项目确权及时率=实地抽查的确权项目数量/实地抽查项目总数*100%。项目确权及时率达到目标值得100%权重分，否则按照合格项目比例赋分。
		C303 项目运营及时率	2	考察产业项目投入运营的及时性	项目运营及时率=实地抽查的及时运营的产业项目数量/实地抽查产业项目总数*100%。项目运营及时率达到目标值得100%权重分，否则按照合格项目比例赋分。
		C401 项目成本控制达标率	6	考察项目地项目成本是否符合市场平均水平，从而反映项目是否有效控制成本	项目质量合格，且成本有效控制在预算资金之内得满分，如有项目不能全部满足，按符合的项目比例折算分值。符合项目数/所有抽查项目数*权重分。
	D1 经济效益 (6分)	D101 带动就业人数	3	考察产业类项目、基础设施提升类项目实施效益	产业发展类项目、基础设施提升类项目增加就业人数达到每个项目目标值得满分，出现一个项目达不到目标值，扣1分，扣完为止。
		D102 农村就业人员收入增加情况	3	考察产业项目、基础设施提升类项目实施效益。	“以工代赈”方式增加收入达到每个项目目标值得满分，出现一个项目达不到目标值，扣1分，扣完为止。
	D2 社会效益 (4分)	D201 提升居民生产生活质量	4	考察项目实施后是否提升居民生产生活质量，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效果。	项目实施后是否有利于提升居民生产生活质量 指标得分：根据项目效益情况酌情打分

D3 生态效益 (4 分)	D301 改善人居环境	4	考察项目实施后是否改善人居环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效果。	项目实施后是否有利于改善人居环境； 指标得分：根据项目效益情况酌情打分。
	D401 收益分配持续性	3	考察项目收益分红用于脱贫户及群众收入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效果。	项目实施后是否能保证收益分配持续性； 指标得分：根据项目效益情况酌情打分。
D4 可持续影响 (6 分)	D402 资产长效利用	3	考察公共基础设施长效维护管护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效果。	项目实施后资产长效利用情况； 指标得分：根据项目效益情况酌情打分。
	D501 脱贫户满意度	5	考察脱贫户、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对产业项目整体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满意度达到 100%得满分，满意度每低于 1 个百分点扣 0.5 分，不足 1%按 1%计算，扣完为止。
D5 满意度 (10 分)	D502 受益群众满意度	5	考察村民对提升村基础设施项目整体实施效果满意程度	满意度达到 100%得满分，满意度每低于 1 个百分点扣 0.5 分，不足 1%按 1%计算，扣完为止。

附件 2 绩效评价打分表

商河县 2024 年衔接推进区建设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打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得分	数据来源
A 决策（15 分）	A1 项目立项（4 分）	A101 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	2	考察项目设立是否与国家和地区的战略目标、发展计划等，从而反映项目设立依据是否充分。	①项目立项是否有明确的政策依据；②项目是否符合乡村振兴发展规划。 指标得分：满足上述要点得满分，出现一项不合理扣 1.5 分，扣完为止。	根据《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民委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的指导意见》（财农〔2022〕14 号），按照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乡村振兴局、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山东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山东省农业农村厅发布的《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乡村振兴局等 5 部门关于加强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的意见》（鲁财农〔2022〕11 号）、《山东省乡村振兴局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开展第二批衔接乡村振兴集中推进区建设工作的通知》鲁乡振发〔2022〕26 号、济南《关于转发《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乡村振兴局等 5 部门关于加强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的意见》的通知》（济财农〔2022〕5 号）政策解读，济南市乡村振兴局、济南市财政局、中共济南市委统战部（济南市民族宗教局）、济南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做好 2022 年度市级以上	2	1.中央、省、市级衔接资金政策依据文件、中央和山东省、济南市乡村振兴发展规划、区县乡村振兴实施细则 2.商河县人民政府 2024 年 1 月《商河县“椒香玉皇”衔接乡村振兴集中推进区建设实施规划》 4.《山东省乡村振兴局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开展第二批衔接乡村振兴集中推进区建设工作的通

					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济乡振字〔2022〕9号）、《商河县“椒香玉皇”衔接乡村振兴集中推进区建设实施规划》、等中央、省、市、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政策文件的相关内容，项目实施必要，立项依据充分，且符合地区农业发展规划。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3分。	知》
	A102 立项流程规范性	2	考察衔接资金支持的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规定程序等。	①项目立项已开展必要的论证；②项目立项按照规定程序进行（其中到户到村项目是否按村申报、乡审核、县审定程序进入项目库）；③项目入库后需按照“三公示一公告”程序进行公示公告；④年度安排的项目均需来源于项目库。指标得分：满足上述要点得满分，出现一项不合理扣0.5分，扣完为止。	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商河县2024年衔接推进区建设资金实行“村申报、乡审核、县审定”的报审程序，乡级、县级统筹实施的项目由项目单位报送县级乡村振兴部门。项目入库后按照“三公示一公告”程序进行公示公告，7个项目年度安排均来源于项目库，项目必须要性论证在实施方案中，按照规定程序进行，立项程序规范，有会议照片、会议签字、区级正式批复文件等资料。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2分。	县级立项前的论证材料、项目申报材料、立项申报材料。
A2绩效目标（5分）	A201绩效目标	2	考察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	①项目绩效目标完整、逻辑清晰，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②绩效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指标得分：满足上述要点得满	商河县2024年衔接推进区建设资金7个项目年初均设置了绩效目标，项目绩效目标设置完整、逻辑清晰，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绩效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调整后得绩效目标合理。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2分。	各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合理性	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分，出现一项不合理扣1分，扣完为止。			
	A202 绩效目标明确性	考察各项目是否设立了项目目标，以及项目目标编制明确、可衡量、可达成、具有相关性和时限性。	针对具体实施项目①项目设置了绩效目标；②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计划内容相符；③项目绩效目标明确、可量化。 指标得分：满足上述要点得满分，出现一项不合理扣1分，扣完为止。	2	商河县2024年衔接推进区建设资金7个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明确、可量化，通过提升村庄基础设施，方便群众生产生活，进一步提升衔接推进乡村振兴水平，促进乡村经济的繁荣，现场核查发现：项目实施过程中变更实施方案，2024年商河县玉皇庙镇村庄设施提升项目年度目标实施项目取消（如安装标识牌、修建文化墙及墙体喷绘、安装LED影视屏等），2024年玉皇庙镇农村人居环境整理提升项目变更较多。2个项目存在年初绩效目标实施内容未达成。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扣1分，得2分。	各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A3 资金投入（5分）	考察县级实施的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项目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考察项目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实际是否相适应。 指标得分：满足上述要点得满分，出现一项不合理扣1.5分，扣完为止。	2	根据《山东省财政厅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管理办法》和全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推进会精神，2024年3月13日商河县乡村振兴局《关于下达商河县2024年度衔接资金计划的通知》，同时结合商河县发展方向等，商河县人群数量、相关人群收入、相关人均可支配收入、政策等因素，按照各因素分配衔接资金，将资金下达到镇街，分配给各项目，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分配结果合理。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2分。	资金分配方案、分配因素原始数据、资金下达文件等；
	A302 预算	考察县级实施的		3	该项目制定了资金分配计划，资金分配方	各项目的预算

	算编制科学性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情况。	① 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 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 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 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指标得分：满足上述要点得满分，出现一项不合理扣 0.5 分，扣完为止。	向符合资金管理规定的规定，资金分配方法制定、分配要素设定、测算依据选取、测算过程等基本科学明确，根据批复调整后的实施方案，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基 本相匹配。年初预算编制的 2024 年商河县玉皇庙镇村庄设施提升项目年度目标实施项目取消（如安装标识牌、修建文化墙及墙体喷绘、安装 LED 影视屏等），存在年初预算编制未充分经科学论证。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扣 1 分，得 3 分。		
B 过程 (25 分)	B1 资金管理(8 分)	考察项目资金的相关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是否设有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① 有完善的衔接资金管理办法；② 资金管理办法涵盖了资金使用范围、负面清单、资金分配方式、资金下达及监督管理等主要内容。 指标得分：满足上述要点得满分，出现一项不合理扣 1 分，扣完为止。	制订了符合本项目的衔接资金管理办法；资金管理辦法涵盖了资金使用范围、负面清单、资金分配方式、资金下达及监督管理等主要内容。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2 分。	2	《关于加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商河县农业农村局财务管理制
		B102 资金使用	针对具体实施项目①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	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	3	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

	合规性		资金管理办法或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未发生被列入负面清单的项目支出；④符合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未发现将资金用于被列入负面清单的项目支出；资金使用符合预算批复规定的用途。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3分。		
	B103 预算执行率	3	考察2024年衔接资金的执行情况，判断投入的预算与实际支出比较情况。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实际到位预算(调整后)×100%。实际支出：以资金使用部门的实际拨付资金为准。	考察2024年衔接资金的执行情况，判断投入的预算与实际支出比较情况。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实际到位预算(调整后)×100%。实际支出：以资金使用部门的实际拨付资金为准。	商河县2024年衔接推进区建设资金7个项目7个预算资金4000.00万元，实际到位资金4000.00万元，实际支出3880.00万元，剩余3%质保金120万元未付（合同约定一年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付清），资金到位率100.00%，预算执行率97.00%，项目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3分。	3	衔接资金台账、下达指标文件、会计账簿与原始凭证等
	B201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	2	考察主管部门项目管理制度要素是否齐全，反映	①制定符合本区域的项目管理办法，②项目管理办法内容健全合理，包括项目库动态管理、	本项目制定的项目管理办法《商河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建设管理意见》内容健全合理，包括项目储备管理、项目方案编	2	《商河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建

B2 组 组织实施 (17 分)	全性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项目实施、公告公示、项目监管等主要内容是否健全。 指标得分：满足上述要点得满分，出现一项不合理扣 1 分，扣完为止。	项目实施、公告公示、项目监管等主要内容是否健全。 指标得分：满足上述要点得满分，出现一项不合理扣 1 分，扣完为止。	制、项目方案审批、项目实施管理、项目竣工验收、项目资产管理、项目监督管理、项目经营管理和收益分配等主要内容。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2 分。		设管理意见》
	B202 项目实施规范性	考察项目实施程序是否符合项目管理制度的规定，反映项目实施的规范性。	①制定项目实施方案、实施内容明确，并按要求公示；②实际实施内容、资金来源、实施单位、受益对象、带动机制等与实施方案不存在偏差。 指标得分：满足上述要点得满分，出现一项不合理扣 1 分，扣完为止。	①制定项目实施方案、实施内容明确，并按要求公示；②实际实施内容、资金来源、实施单位、受益对象、带动机制等与实施方案不存在偏差。 指标得分：满足上述要点得满分，出现一项不合理扣 1 分，扣完为止。	项目实施规范性主要核查各项目在实施方案编制过程中各项要素的完善情况以及项目实施是否按照实施方案要求开展。7 个项目均提供实施方案，项目变更更有申请批复，项目实施内容明确，均进行了方案公示，实际实施内容、资金来源、实施单位、受益对象、带动机制等实施流程基本规范。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2 分。	2	项目实施方案、商河县衔接资金项目入库、项目档案资料
	B203 政府采购规范性	考察县级及村级层面的政府采购程序是否符合规定，反映项目实施规范性。	①政府采购方式合规、流程规范、资料齐全；②项目实施合同核心要素齐全、实施内容、期限、验收标准、支付方式明确。 指标得分：满足上述要点得满分，出现一项不合理扣 2 分，扣完为止。	①政府采购方式合规、流程规范、资料齐全；②项目实施合同核心要素齐全、实施内容、期限、验收标准、支付方式明确。 指标得分：满足上述要点得满分，出现一项不合理扣 2 分，扣完为止。	商河县政府采购执行《关于转发《济南市财政局关于公布济南市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4 年版)的通知》的通知》商财采〔2023〕11 号文件，商河县“椒香玉皇”衔接乡村振兴集中推进区项目采用公开招标的采购程序符合规定，2024 年商河县玉皇庙镇吕东村彩椒大棚基地生产路提升项目、2024 年商河县玉皇庙镇农村人民环境整理提升项目“四大堆”整治工程采用村组织自行实施施工程序规范。商河县玉皇庙镇人民政府在取得各村委会资产运营委托授	3	政府采购招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合同、等《玉皇香菇现代农业产业园项目合作协议》《资产运营委托书》

					权后，与山东七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玉皇香菇现代农业产业园项目合作园项目合作协议》，流程规范。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3分。				
B204 项目过程监督有效性	3	考察是否开展项目实施与资金支出进度等跟踪监督，同时针对发现的问题是否进行整改，从而反映项目过程监督是否有效。	①开展项目实施和资金支出进度等跟踪监督工作；②对项目实施和资金支出过程有效监督③针对跟踪监督发现的问题，及时落实整改。 指标得分：满足上述要点得满分，出现一项不合理扣1分，扣完为止。	①开展项目实施和资金支出进度等跟踪监督促进跟踪督促工作；②对项目实施和资金支出过程有效监督③针对跟踪监督发现的问题，及时落实整改。 指标得分：满足上述要点得满分，出现一项不合理扣1分，扣完为止。	对项目实施和资金支出进度等进行了跟踪督促监督工作，项目实施中发现及时整改。商河县“椒香玉皇”衔接乡村振兴集中推进区项目三个标段施工合同中第五条付款方式约定“承包人在发包人所在地银行开立专用银行账户，用于工程款结算。”，实际付款未按此条款执行，相关人员监管不到位。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扣1分，得2分。	2	跟踪监督佐证资料，合同、现场核查		
B205 项目信息公开完备性	3	考察项目信息是否及时主动进行公示，反映项目信息公告公示完备性。	在本级政府门户网站公示中包含①市县衔接资金分配结果；②年度衔接资金安排情况；③衔接资金项目年度计划情况；④年度项目实施情况。 指标得分：满足上述要点得满分，出现一项不合理扣0.75分，扣完为止。	在济南市商河县人民政府县农业农村局网站公示了市县衔接资金分配结果、年度衔接资金安排情况、衔接资金项目年度计划情况、年度项目实施情况。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3分。	3	济南市商河县人民政府县农业农村局网站公示截图			
B206 项目验收	4	考察实施的项目是否按照合同约定	①项目验收组织合规；②项目验收过程规范；③项目验收资	经核查验收档案，该项目按程序规范组织验收，验收程序较为规范、验收资料比较齐全完整，	4	项目合同、验收报告等			

		规范性		定、项目管理制度的规定组织验收，反映项目验收的规范性。	料完整规范；④项目资料及时归档、分类明确。 指标得分：满足上述要点得满分，出现一项不合理扣1分，扣完为止。	项目资料及时归档、分类明确。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4分。		
C产出 (30分)	C1产出 数量(8分)	C101 项目计划完成率	4	考察实施的项目是否按照实施方案的内容全部完成，反映项目计划完成率。	项目计划完成率=实地抽查的已完成项目数/实地抽查项目总数*100%。项目完成率达到目标值得100%权重分，否则按照合格项目比例赋分。完成率=按计划完成项目数/所有项目数*100%。	截至现场调研为止，现场检查的商河县2024年衔接推进区建设资金7个项目均已按计划完成，项目计划完成率1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4分。	4	实地核查、项目验收报告、项目资料等
		C102 已确权资产数量占比	2	考察实施的项目是否已完成确权。	已确权资产数量占比=确权的项目资产/实施完成的项目资产*100%。已确权资产数量占比达到目标值得100%权重分，否则按照合格项目比例赋分。完成率=按计划完成项目数/所有项目数*100%。	在现场项目核查中，商河县2024年衔接推进区建设资金7个项目，均提供资产交接协议。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2分。	2	实地核查、项目验收报告、项目资料等
		C103 落实经营主体的项目占比	2	考察实施的项目是否确认经营主体	落实经营主体的项目占比=已落实经营主体的产业项目资产/实施完成的产业项目资产*100%。落实经营主体的项目占比达到目标值得100%权重分，	2024年4月18日玉皇庙镇划东村、许家寺村等12个村分别与商河县玉皇庙镇人民政府《资产运营委托书》，将资产委托商河县玉皇庙镇人民政府办理项目资产出租、租金收取、资产管理维修等事宜。2024年4月20日商河县玉皇庙	2	实地核查、项目验收报告、项目资料等

				否则按照合格项目比例赋分。 完成率=按计划完成项目数/所有项目数*100%。	镇人民政府与山东七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玉皇香菇现代农业产业园项目合作协议》，协议约定项目建成通过验收后，由山东七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责项目运营，运营期限不少于 10 年，实施的产业项目已确认证运营主体。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2 分。			
C2 产出质量(8 分)	C201 项目验收合格率	8	考察实施的项目验收是否达标，反映项目完成质量。项目验收合格率=实地抽查项目数/实地抽查项目总数*100%。	项目验收合格率达到目标值得 100%权重分，否则按照合格项目比例赋分。合格率=验收合格项目数/所有项目数*100%。 现场核查中如发现存在质量问题视为项目验收不合格。	现场核查商河县 2024 年衔接推进区建设资金 7 个项目，项目验收全部合格，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得分 8 分。	8	项目验收报告、实地检查等	
	C3 产出时效(8 分)	C301 项目完成及时率	考察实施的项目是否及时完成，反映项目完成及时率。计划时间：实施方案、合同约定的项目起始日期；完成时间：竣工公示的实际开工日期。	项目完成及时率=实地抽查及时完成项目数/实地抽查项目总数*100%。项目完成及时率达到目标值得 100%权重分，否则按照合格项目比例赋分。	在现场核查商河县 2024 年衔接推进区建设资金 7 个项目，均按照约定日期完工，并进行了资产移交。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4 分。	4	项目实施方案、合同；竣工时间：开工公示、验收报告等	
	C302 项	2	考察项目确权	项目确权及时率=实地抽查的	根据商河县玉皇庙人民政府、各项目村委会、	2	项目实施方案、	

			及时性	确权项目数量/实地抽查项目总数*100%。项目确权及时率达到目标值得100%权重分，否则按照合格项目比例赋分。	确权项目数量/实地抽查的及时运营及时率=实地抽查的及时运营的产业项目数量/实地抽查产业项目总数*100%。项目运营及时率达到目标值得100%权重分，否则按照合格项目比例赋分。	项目运营及时率=实地抽查的及时运营的产业项目数量/实地抽查产业项目总数*100%。项目运营及时率达到目标值得100%权重分，否则按照合格项目比例赋分。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2分。	施工单位签署的《项目资产交接协议》及项目资产明细表，资产已按时移交村委会办理资产登记。	公示公告
	C303项目运营及时率	2	考察产业项目投入运营的及时性		项目运营及时率=实地抽查的及时运营的产业项目数量/实地抽查产业项目总数*100%。项目运营及时率达到目标值得100%权重分，否则按照合格项目比例赋分。	2024年4月20日商河县玉皇庙镇人民政府与山东七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玉皇香菇现代农业产业园项目合作协议》，项目竣工交付使用后，经调试期满三个月之日起计算收益每运营一年，缴纳上年度收益。	2	项目实施方案、经营合同、公示公告	
C4产出成本（6分）	C401项目成本控制比率	6	考察项目地项目成本是否符合市场平均水平，从而反映项目是否有效控制成本	项目成本控制在预算资金之内得满分，如有项目不能全部满足，按符合的项目比例折算分值。符合项目数/所有抽查项目数*权重分。	项目成本控制在预算资金之内得满分，如有项目不能全部满足，按符合的项目比例折算分值。符合项目数/所有抽查项目数*权重分。	项目核查过程中，通过对商河县2024年衔接推进区建设资金7个项目竣工决算数及计划数进行对比，发现有5个项目工程结算金额超过预算金额，超预算项目各单位已提供了让利协议，最终结算金额未超预算资金，故该指标未扣分。	6	原材料采购单，工程日志等	
	D101带动就业人数	3	考察产业类项目、基础设施提升类项目带动就业人数情况，反映产业项目实施	产业发展类项目、基础设施提升类项目增加就业人数达到每个项目目标值得满分，出现一个项目达不到目标值，扣1分，扣完为止。	产业发展类项目、基础设施提升类项目增加就业人数达到每个项目目标值得满分，出现一个项目达不到目标值，扣1分，扣完为止。	根据商河县2024年衔接推进区建设资金7个项目的实施方案及各项目“以工代赈”工资领取表，均完成实施方案、带动就业人数效益指标。	3	调查问卷、各项目“以工代赈”工资领取表；	

D 效益 (30分)	D1 经济效益(6分)			效益	“以工代赈”方式增加收入达到每个项目目标值得满分，出现一个项目达不到目标值，扣1分，扣完为止。	根据商河县2024年衔接推进区建设资金7个项目的实施方案及各项“以工代赈”工资领取表，均完成实施方案、农村就业人员收入增加效益指标。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3分。	3	调查问卷、各项 目“以工代赈” 工资领取表。
	D2 社会效益(4分)	D201 提升居民生活质量	4	考察项目实施后是否提升居民产生生活质量，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效果。	项目实施后是否有利于提升居民产生生活质量 指标得分：根据项目效益情况酌情打分	根据提升村基础设施项目1021份调查问卷中，认为产生生活条件较以前较大改善的占83.25%，一般改善的占14.40%、没有改善的占2.35%；玉皇庙镇玉杨新村玉皇香菇现代农业产业园一期项目329份调查问卷中，认为产生生活条件较大改善的占88.76%，一般改善的占8.43%、没有改善的占2.81%。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扣1分，得3分。	3	调查问卷
	D3 生态效益(4分)	D301 改善人居环境	4	考察项目实施后是否改善人居环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效果。	项目实施后是否有利于改善人居环境； 指标得分：根据项目效益情况酌情打分。	根据1021份调查问卷的统计结果表明，认为项目实施后人居环境较大改善的占87.07%，一般改善的占11.17%、没有改善的占1.76%。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扣1分，得3分。	3	调查问卷
	D4 可持续性影响(6分)	D401 收益分配持续性	3	考察项目收益分红用于脱贫户及群众收入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效果。	项目实施后是否能保证收益分配持续性； 指标得分：根据项目效益情况酌情打分。	商河县玉皇庙镇人民政府与山东七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玉皇香菇现代农业产业园项目合作协议》中每年按审计结算价格1470万元的6%收取收益，运营期限不少于10年，可有效保障项目收益分配持续性。	3	《玉皇香菇现代农业产业园项目合作协议》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3分。			
	D402 资产长效利用	3	考察产业类项目、基础设施提升类项目带动就业岗位情况，反映产业项目实施效益	项目实施后资产长效利用情况； 指标得分：根据项目效益情况酌情打分。	通过现场抽查基础设施类项目，资产后续运营出现养护不及时、养护不到位情况。如混凝土道路、散水出现细微裂缝问题。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扣1分，得2分。	2	资产管护制度、协议、现场核查照片等	
D5 满意度（10分）	D501 脱贫户满意度	5	考察脱贫户、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对产业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度。	满意度达到100%得满分，满意度每低于一个百分点扣0.5分，不足1%按1%计算，扣完为止。	在满意度统计中，根据329份调查问卷的统计结果表明，脱贫户对玉皇庙镇玉杨新村玉皇香菇现代农业产业园一期项目实施效果非常满意，满意的占81.53%，比较满意的占9.64%，基本满意的占7.63%，不满意的占1.20%。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扣1分，得4分。	4	问卷调查	
	D502 受益群众满意度	5	考察村民对提升村基础设施项目整体实施效果满意度	满意度达到100%得满分，满意度每低于一个百分点扣0.5分，不足1%按1%计算，扣完为止。	在满意度统计中，根据1021份调查问卷的统计结果表明，群众对玉皇庙镇开展的提升村基础设施项目实施效果非常满意的占81.68%，比较满意的占10.48%，基本满意的占6.66%，不满意的占1.18%。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扣1分，得4分。	4	问卷调查	
合计	合计	100				92.00		

附件 3 满意度调查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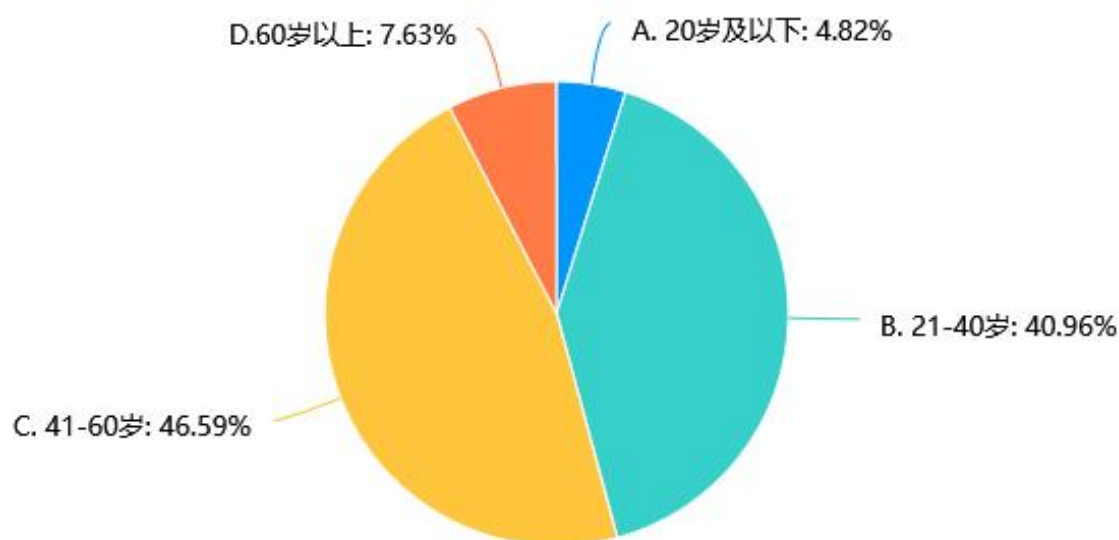
2024 年商河县玉皇庙镇玉杨新村玉皇香菇现代农业产业园 一期项目绩效评价调查报告

前言

本次调查旨在对 2024 年商河县玉皇庙镇玉杨新村玉皇香菇现代农业产业园一期项目的绩效进行全面评价。共收集到 249 份有效问卷，涵盖了受访者的年龄、学历、主要行业及对项目实施效果的看法。通过分析这些数据，我们希望能够深入了解该项目对当地居民生产生活条件的影响、就业机会的变化以及收入水平的提升情况。调查结果将为后续项目的优化和决策提供重要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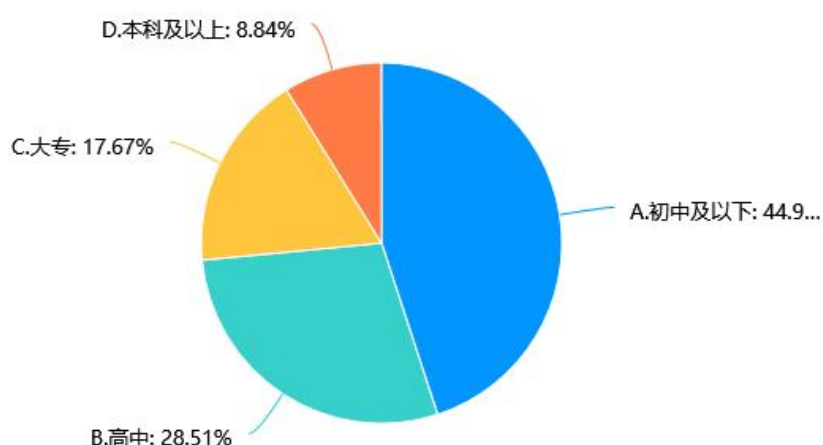
1. 41-60 岁年龄段占比最高

在所有受访者中，41-60 岁年龄段的比例达到了 46.59%，显示出这一年龄段的参与度较高，可能与其生活和工作经历相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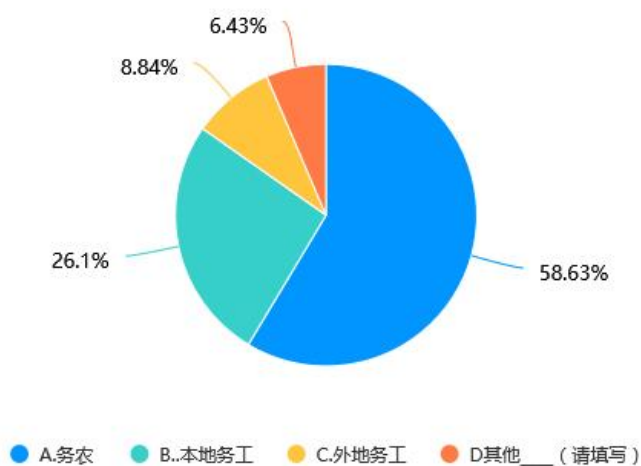
2.初中及以下学历占比最高

在所有受访者中，选择初中及以下学历的比例达到了 44.98%，显示出该学历层次在样本中的主导地位。这可能反映了受访者的教育背景较为偏低，或是调查对象的特定群体特征。



3.务农行业占主导地位

在调查中，58.63%的受访者表示他们从事务农行业，显示出该行业在受访者中占据了绝对优势。这可能与当地的经济结构和就业机会密切相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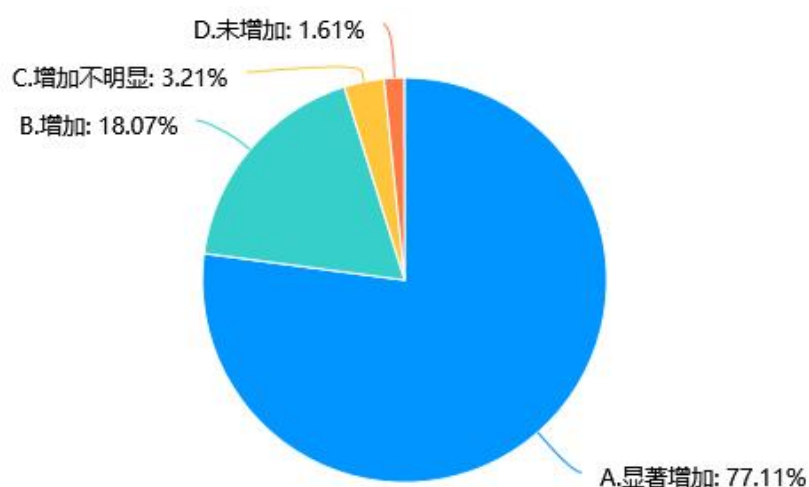
4.绝大多数受访者认为项目会改善生活条件

在调查中，88.76%的受访者表示“会改善”，这表明项目的实施被广泛认可为有利于提升生产生活条件。只有少数人认为改善程度一般或不会改善，显示出项目的积极预期。



5.大多数受访者认为项目显著增加了就业岗位

调查结果显示，77.11%的受访者认为玉皇香菇现代农业产业园一期项目实施显著增加了就业岗位，这表明该项目在当地经济发展和就业方面的积极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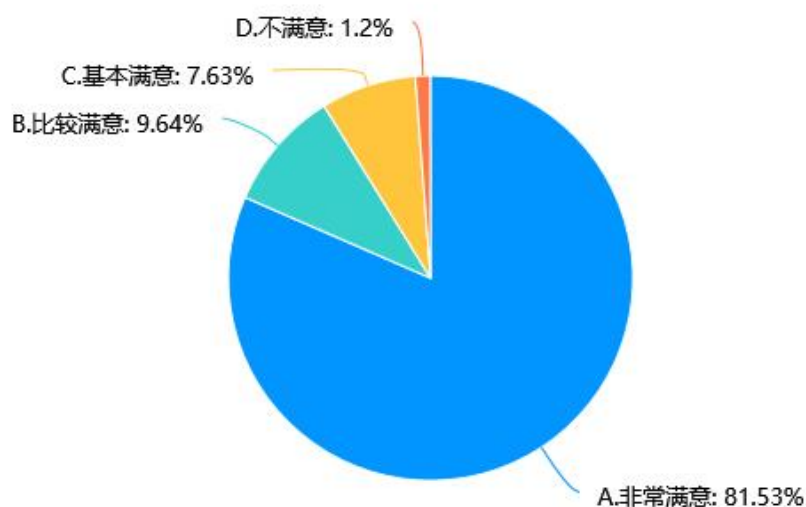
6.大多数受访者认为项目显著增加收入

调查结果显示,77.11%的受访者认为玉皇香菇现代农业产业园一期项目实施显著增加了脱贫户及群众的收入。这表明该项目在提升当地经济水平方面得到了广泛认可。



7.大多数受访者对项目实施效果表示满意

调查结果显示,81.53%的受访者选择了“非常满意”,而9.64%的受访者选择了“比较满意”,这表明绝大多数人对玉皇香菇现代农业产业园一期项目的实施效果持积极态度。



总结

本次调查结果显示，玉皇庙镇玉杨新村玉皇香菇现代农业产业园一期项目在提升当地居民的生产生活条件、增加就业机会和提高收入水平方面取得了显著成效。绝大多数受访者对项目的实施效果表示满意，反映出项目在推动地方经济发展和改善民生方面的积极作用。然而，调查中也暴露出一些问题，如信息沟通不足，个别村民对项目的认知不足等。这些问题可能影响项目的整体效果和村民的支持力度。因此，建议相关部门加强对农业产业知识的宣传与教育，并建立有效的沟通机制，以增强村民的参与感和满意度。

综上所述，玉皇香菇现代农业产业园项目的成功实施为当地经济发展提供了良好的示范，但仍需在信息传播、环境管理和村民沟通等方面进行持续改进，以确保项目的可持续发展和更广泛的社会效益。

2024年商河县玉皇庙镇玉杨新村玉皇香菇现代农业产业园一期项目绩效评价调查问卷

1.您的年龄（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 20岁及以下	12	4.82%
B. 21-40岁	102	40.96%
C. 41-60岁	116	46.59%
D. 60岁以上	19	7.63%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249	

2.您的学历（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初中及以下	112	44.98%
B.高中	71	28.51%
C.大专	44	17.67%
D.本科及以上学历	22	8.84%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2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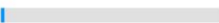
3.您从事的主要行业（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务农	146	58.63%
B..本地务工	65	26.1%
C.外地务工	22	8.84%
D其他____（请填写）	16	6.43%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2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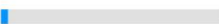
4.您认为“玉皇庙镇玉杨新村玉皇香菇现代农业产业园一期项目”实施后，会对您的生产生活条件有所改善吗？[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会改善	221	88.76%
B.一般改善	21	8.43%
C.不会改善	7	2.81%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249	

5.您认为玉皇庙镇玉杨新村玉皇香菇现代农业产业园一期项目实施是否增加了就业岗位？[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显著增加	192	 77.11%
B.增加	45	 18.07%
C.增加不明显	8	 3.21%
D.未增加	4	 1.61%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249	

6.您认为玉皇庙镇玉杨新村玉皇香菇现代农业产业园一期项目实施是否增加脱贫户及群众收入？[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显著增加	192	 77.11%
B.增加	42	 16.87%
C.增加不明显	8	 3.21%
D.未增加	7	 2.81%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249	

7.您对玉皇庙镇玉杨新村玉皇香菇现代农业产业园一期项目整体实施效果是否满意？[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非常满意	203	 81.53%
B.比较满意	24	 9.64%
C.基本满意	19	 7.63%
D.不满意	3	 1.2%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249	

8.请简述导致您满意度低的原因，这将有利于相关工作的改进。 [填空题]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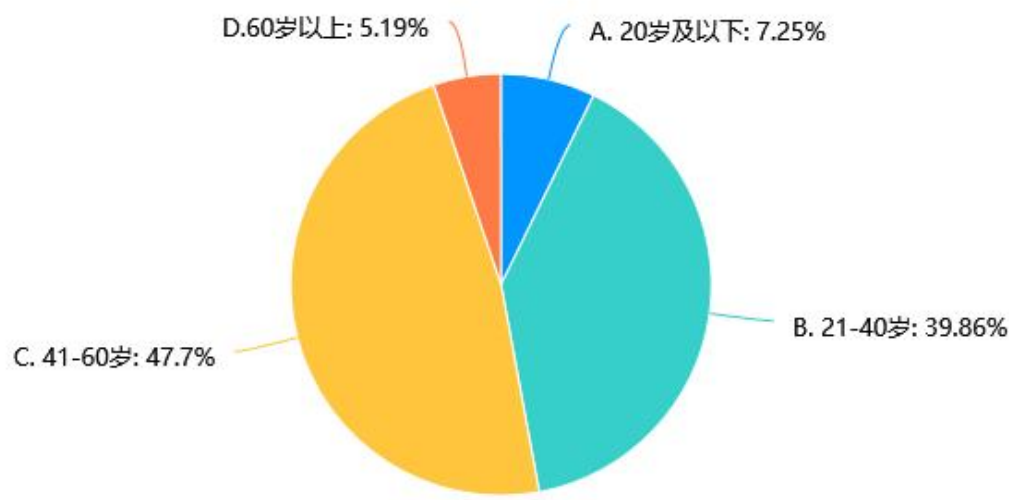
2024 年商河县衔接推进区建设资金绩效评价调查报告

前言

本次调查旨在评估 2024 年商河县衔接推进区建设资金的绩效，特别关注玉皇庙镇基础设施项目的实施效果。共收集到 1021 份有效问卷，涵盖了受访者的年龄、学历、行业背景等基本信息，以及对基础设施改善、污水排放、出行便利性和居住环境等方面的满意度评价。通过本次调研，我们希望能够深入了解项目实施对当地居民生活质量的影响，为后续的政策调整和资源配​​置提供参考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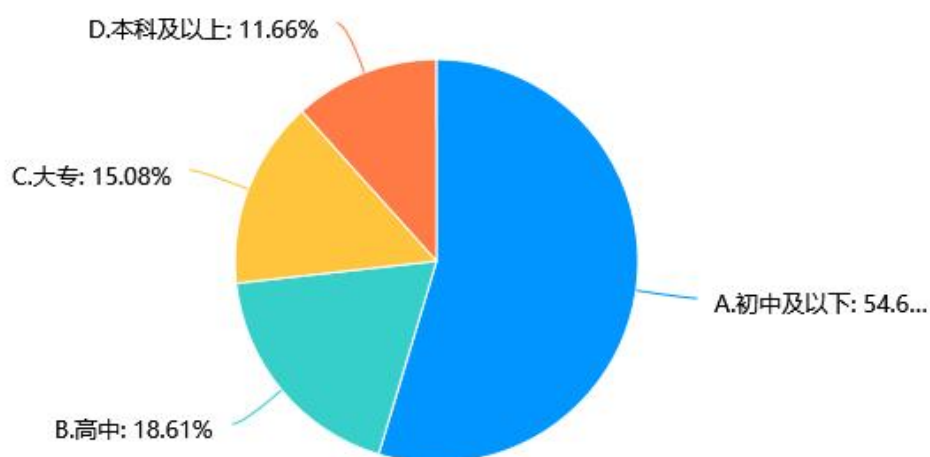
1. 41-60 岁年龄段占比最高

在所有受访者中，41-60 岁年龄段的比例达到了 47.7%，显示出这一年龄段的受访者在调查中占据主导地位。这可能反映了该年龄段人群对调查主题的更高关注度或参与意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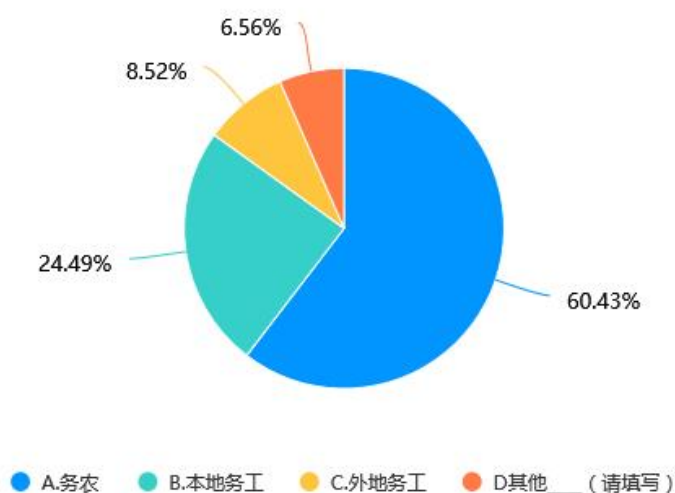
2.初中及以下学历占比最高

在所有受访者中，选择初中及以下学历的比例达 54.65%，显示出该群体在调查中占据主导地位。这可能反映了受访者的教育背景与调查主题的相关性。



3.务农行业占主导地位

在调查中，选择务农的受访者占比达到 60.43%，显示出务农行业在受访者中占据了绝对优势。这可能与当地的经济结构和就业机会密切相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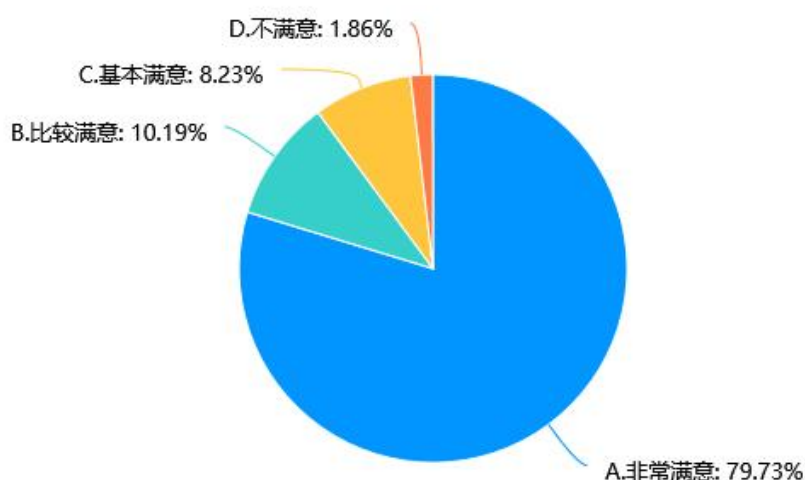
4.大多数人认为基础设施改善显著

调查结果显示，83.25%的受访者认为基础设施项目实施后，生产生活条件有较大改善。这表明基础设施的提升对村民的生活质量产生了积极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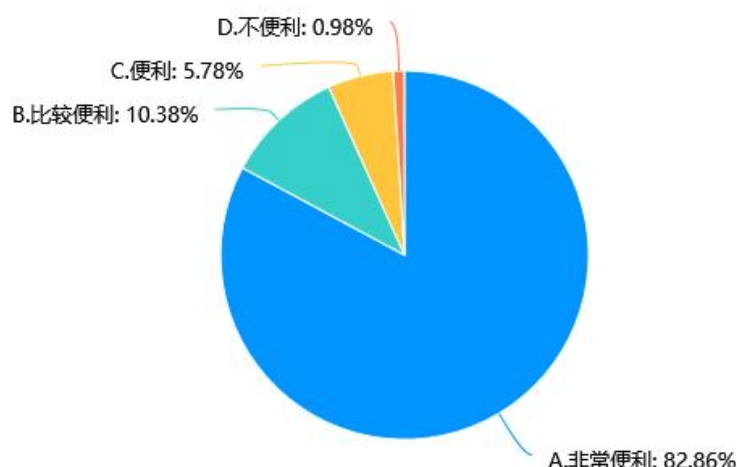
5.绝大多数受访者对污水排放效果表示满意

在调查中，79.73%的受访者表示非常满意，10.19%表示比较满意，合计满意度高达 89.92%。这表明大部分居民对下水道整治提升项目的效果持积极态度。



6.绝大多数受访者认为出行便利性提升

在调查中，82.86%的受访者选择了“非常便利”，这表明大多数人对2024年商河县玉皇庙镇村庄道路及配套设施建设提升项目的期望非常高，认为项目实施后出行将显著改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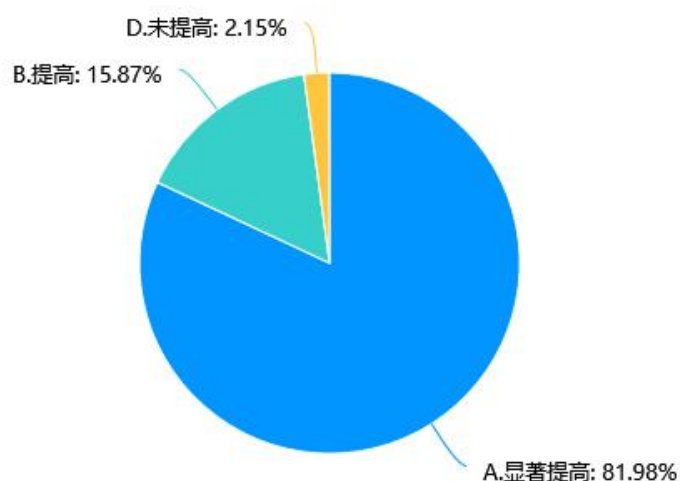
7.大多数受访者认为居住环境有较大改善

在调查中，87.07%的受访者表示项目实施后居住环境有较大改善，显示出项目的积极影响。只有11.17%的受访者认为环境一般改善，1.76%的受访者认为没有改善。这表明大部分人对项目的实施效果持肯定态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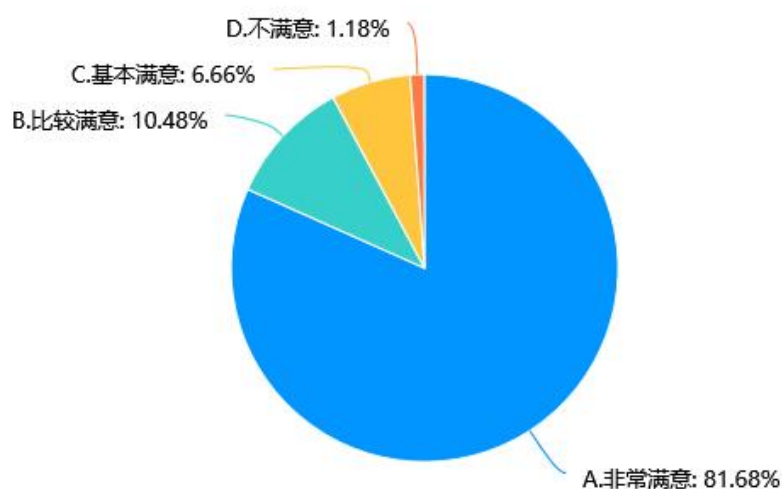
8.大多数人认为安全标识线显著提高了出行安全性

调查结果显示,81.98%的受访者认为在玉皇庙镇村庄道路上画安全标识线显著提高了他们的出行安全性。这表明,安全标识线在提升交通安全方面得到了广泛认可。



9.大多数居民对基础设施项目表示满意

调查结果显示,81.68%的受访者对玉皇庙镇的基础设施提升项目表示非常满意,整体满意度高。这表明该项目在居民心中取得了显著的成效。



总结

本次调查结果显示，商河县玉皇庙镇在基础设施建设方面取得了显著成效，绝大多数居民对项目实施后的生活条件、出行便利性及居住环境改善表示满意。这一结果不仅反映了政府在基础设施提升方面的努力，也体现了居民对改善生活质量的期待与认可。

然而，调查中也暴露出一些问题，如部分居民对道路排水、污水处理及环境卫生等方面的关注，提示我们在未来的工作中仍需加强对这些细节的重视。

为此，建议政府在后续工作中，继续加大对基础设施的投入，特别是在排水系统和交通安全方面进行全面检查与改善。同时，提升环境管理和公共设施建设，确保居民的基本生活需求得到满足。此外，建立有效的沟通机制，鼓励居民参与反馈，将有助于政府更好地了解民众的需求，促进政策的落实与优化。

综上所述，虽然当前的满意度较高，但仍需持续关注和改进，以实现更高水平的居民满意度和村庄的可持续发展。

2024年商河县衔接推进区建设资金绩效评价调查问卷

1.您的年龄（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 20岁及以下	74	7.25%
B. 21-40岁	407	39.86%
C. 41-60岁	487	47.7%
D. 60岁以上	53	5.19%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021	

2.您的学历（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初中及以下	558	54.65%
B.高中	190	18.61%
C.大专	154	15.08%
D.本科及以上	119	11.66%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021	

3.您从事的主要行业（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务农	617	60.43%
B.本地务工	250	24.49%
C.外地务工	87	8.52%
D其他____（请填写）	67	6.56%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021	

4.您认为提升村基础设施项目实施后，您的生产生活条件较以前是否有所改善？[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较大改善	850	83.25%
B.一般改善	147	14.4%
C.没有改善	24	2.35%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021	

5.您对2024年商河县玉皇庙镇下水道整治提升项目实施后，污水排放效果是否满意？[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非常满意	814	79.73%
B.比较满意	104	10.19%
C.基本满意	84	8.23%
D.不满意	19	1.86%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021	

6.您认为2024年商河县玉皇庙镇村庄道路及配套设施建设提升项目施后，出行是否较以前便利？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非常便利	846	82.86%
B.比较便利	106	10.38%
C.便利	59	5.78%
D.不便利	10	0.98%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021	

7.您认为项目实施后居住环境较以前是否有所改善？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较大改善	889	87.07%
B.一般改善	114	11.17%
C.没有改善	18	1.76%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021	

8.您认为对玉皇庙镇村庄道路画安全标识线，对您出行是否提高了安全性？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显著提高	837	81.98%
B.提高	162	15.87%
D.未提高	22	2.15%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021	

9.您对玉皇庙镇开展的提升村基础设施项目整体实施效果是否满意？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非常满意	834	81.68%
B.比较满意	107	10.48%
C.基本满意	68	6.66%
D.不满意	12	1.18%

选项	小计	比例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021	

10.请简述导致您满意度低的原因，这将有利于相关工作的改进。 [填空题]

附件 4 调查问卷

2024 年商河县衔接推进区建设资金绩效评价调查问卷

您好：感谢您抽出宝贵时间参与我们的问卷调查。整份问卷的填写大约需要几分钟，问卷采用不记名方式，请根据您的个人真实感受填写。我们保证问卷数据仅限于统计分析，对您的个人信息将予以严格保密。感谢您的支持配合！

1.您的年龄（ ）

A. 20 岁及以下 B. 21-40 岁 C. 41-60 岁 D.60 岁以上

2.您的学历（ ）

A.初中及以下 B.高中 C.大专 D.本科及以上

3.您从事的主要行业（ ）

A.务农 B..本地务工 C.外地务工 D 其他____（请填写）

4.您认为提升村基础设施项目实施后，您的生产生活条件较以前是否有所改善？

A.较大改善 B.一般改善 C.没有改善

5.您对 2024 年商河县玉皇庙镇下水道整治提升项目实施后，污水排放效果是否满意？

A.非常满意 B.比较满意 C.基本满意 D.不满意

6.您认为 2024 年商河县玉皇庙镇村庄道路及配套设施建设提升项目施后，出行是否较以前便利？

A.非常便利 B.比较便利 C.便利 D.不便利

7.您认为项目实施后居住环境较以前是否有所改善？

A.较大改善 B.一般改善 C.没有改善

8.您认为对玉皇庙镇村庄道路画安全标识线，对您出行是否提高了安全性？[

A.显著提高 B.提高 C.未提高

9.您对玉皇庙镇开展的提升村基础设施项目整体实施效果是否满意？

A.非常满意 B.比较满意 C.基本满意 D.不满意

10.请简述导致您满意度低的原因，这将有利于相关工作的改进。

2024 年商河县玉皇庙镇玉杨新村玉皇香菇 现代农业产业园一期项目绩效评价调查问卷

您好：感谢您抽出宝贵时间参与我们的问卷调查。整份问卷的填写大约需要几分钟，问卷采用不记名方式，请根据您的个人真实感受填写。我们保证问卷数据仅限于统计分析，对您的个人信息将予以严格保密。感谢您的支持配合！

1.您的年龄（ ）

A. 20 岁及以下 B. 21-40 岁 C. 41-60 岁 D.60 岁以上

2.您的学历（ ）

A.初中及以下 B.高中 C.大专 D.本科及以上

3.您从事的主要行业（ ）

A.务农 B..本地务工 C.外地务工 D 其他_____（请填写）

4.您认为“玉皇庙镇玉杨新村玉皇香菇现代农业产业园一期项目”实施后，会对您的生产生活条件有所改善吗？

A.会改善 B.一般改善 C.不会改善

5.您认为玉皇庙镇玉杨新村玉皇香菇现代农业产业园一期项目实施是否增加了就业岗位？

A.显著增加 B.增加 C.增加不明显 D.未增加

6.您认为玉皇庙镇玉杨新村玉皇香菇现代农业产业园一期项目实施是否增加脱贫户及群众收入？

A.显著增加 B.增加 C.增加不明显 D.未增加

7.您对玉皇庙镇玉杨新村玉皇香菇现代农业产业园一期项目整体实施效果是否满意？

A.非常满意 B.比较满意 C.基本满意 D.不满意

8.请简述导致您满意度低的原因，这将有利于相关工作的改进。

2024 年商河县机场运营补贴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山东方臻绩效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主评人



靖宗冉

2025 年 6 月

2024 年商河县机场运营补贴项目绩效评价总览表

一、项目预算资金安排和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2024 年商河县机场运营补贴项目		
主管部门：商河县通用航空产业服务中心	实施单位：商河县通用航空产业服务中心	
预算安排（万元）	100 万元	
其中： （可根据资金来源、性质等分项填写）	区级资金	100 万元
实际支出（万元）	100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一）绩效目标：机场运营补贴项目总体目标是保障机场有序运营，为入驻企业提供优质服务，满足企业起降要求，做大做强商河通航产业园，有助于提高人民生活质量和生产服务水平。 （二）主要指标 机场运营补贴项目的预期目标为：一是持续推进飞行培训、转场训练等业务开展；二是积极推进项目招商，引进 1 个通航项目；三是为驻场航空公司、入园企业做好服务。		
三、实施成效		
根据年度重点工作实施计划，持续推进通航业务开展，稳步提升商河通用机场运营能力。同时，按照通航产业园布局规划，引入了多家优质的通航企业入驻。2024 年，济南商河机场驻场企业不断增加，飞行时长稳步增长，低空经济业态持续丰富，应急救援体系不断完善，县通航产业服务中心被山东省应急救援中心确定为“2024 年度应急保障合作示范单位”。被中国民用航空华东地区空中交通管理局山东分局确定为“2024 年度低空经济发展示范单位”。		
四、主要问题及有关建议		
（一）主要问题 一、绩效目标与指标设置科学性不足 本项目在绩效目标及指标设置方面存在改进空间，项目虽设立了绩效目标，但表述大多为原则性和描述性语言，如“保障机场运营”“提升服务能力”等，未设置可量化的指标值，也未与机场实际运行数据（如航班起降架次、客货吞吐量、保障天数等）挂钩。此外，部分绩效指标未明确完成期限、评价标准及责任主体，导致指标难以衡量、难以落实，也不具备对项目绩效过程的有效监控能力。例如，在《绩效目标自评表》中考核内容大多停留在任务描述层面，缺乏关键绩效产出与结果指标的数值支持，影响后续年度资金安排的精准化和科学化。 二、预算编制测算依据不充分 机场运营补贴项目在预算编制方面存在数据基础薄弱、测算逻辑不严密的问题，直接影响财政资金配置的科学性和精准性。项目单位虽已进行预算申报，但缺乏对 400 万元详细的成本结构说明与测算支		

撑材料，导致预算总额编制显得主观和粗放。项目预算未建立与项目目标、实施任务间的量化匹配机制。

三、实施管理制度不够细化

尽管项目单位制定了《商河机场运营补贴资金管理制度（2024 年）》等相关制度文件，但实质内容多为一般性管理规定，缺乏针对性条款，如无明确的支出控制节点或责任追溯机制，导致制度落地困难。此外，部分制度内容未及时更新，仍沿用前期管理办法，未结合近年航线运营调整和补贴结构变化进行优化修订。一是制度内容缺乏针对性与分层设计，未细化机场运营补贴使用的具体条件、支出范围、审签权限、支付流程等关键环节。例如对“飞行保障费用”或“运营服务费用”无明确分类界定，导致实际操作中存在模糊地带。二是缺乏制度执行的过程监督与闭环管理机制。制度中未见对项目实施情况动态监测、风险预警及定期评估的具体要求，导致制度“重制定、轻执行”，难以形成有效的制度刚性与责任基础。

(二) 有关建议

一、强化绩效目标体系建设，提升商河县机场运营补贴资金项目的管理导向性与衡量科学性

针对当前绩效目标表述偏宏观、量化不足的问题，建议项目单位进一步规范绩效目标体系设计。应紧密围绕补贴资金支持方向，结合机场年度保障任务，设置覆盖“航班起降保障频次、航线实际通达率、机场保障运行时长、资金使用效率、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核心指标，构建“目标—指标—结果”闭环体系。每项绩效指标应明确目标值、单位、完成时限、责任科室及数据来源，避免定性化描述。

二、完善预算测算机制，提升补贴资金编制依据的合理性与可溯性

为解决当前补贴资金预算测算不充分、结构粗放的问题，建议项目单位构建基于实际保障成本的分项测算机制。对预算资金细化为飞行保障支出、基础设施运行费、安全监管成本、辅助服务开支等若干明细项，并逐项提供测算模型、数据来源及测算逻辑。建议结合机场运营实际，参考上年度支出执行情况与航班保障强度，形成合理的成本预测模型，并按“项目—指标—预算”的逻辑建立预算编制模板。

三、健全制度体系并强化执行闭环，提升机场补贴资金全过程管理规范

鉴于现行《商河县机场运营补贴资金管理制度（2024 年）》内容偏框架性、执行力不足的问题，建议项目单位对制度进行系统性修订和条款化细化。应围绕“补贴资金申报、审批、支付、支出控制、结果评估、责任追溯”全过程，设置具体操作流程、报账资料要求、时间节点控制与责任岗位划分，并明确资金用途边界及禁止事项。建议制度中嵌入动态监测与风险预警机制，建立季度执行通报制度和异常情况快速反馈机制。

五、评价得分和等级			
一级指标	指标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14	12	85.7%
过程	16	14	87.5%

产出	35	30	85.71%
效益	35	35	100%
合计	100	91	91%
绩效评价得分：91 分 评价结果等级：优			

目 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3 -
三、评价结论及分析	- 9 -
四、项目实施成效	- 12 -
五、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 13 -
六、相关建议	- 14 -

2024 年商河县机场运营补贴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商河通用机场于 2021 年 10 月份建成投用，运营后围绕交通运输、应急救援、航空消费、飞行培训、农林植保、公务飞行等方面开展业务。鉴于机场公共服务的属性和对经济发展的贡献，参考其他地方的经验做法，经商河县政府对通用机场和通航产业园项目调度会议研究，确定每年给予机场运营补贴。项目实施有利于保障机场运营安全，更好的服务于入驻的通航企业，加大通航产业发展。项目建设完成后有利于通航产业园的建设与发展，满足企业起降要求，符合济南市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及城市总体规划的要求。

2. 项目主要内容

机场运营补贴项目主要考核内容包括机场运营保障、基础设施保障、产业贡献、负面清单 4 部分内容。

3. 项目实施情况

商河县机场运营补贴项目是由商河县通用航空产业服务中心作为牵头单位，济南温泉城通用航空有限公司作为实施主体开展的，具体的实施进度计划如下表 1-1。运营补贴的发放是以 400 万元为基数，按照补贴公式发放，对于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环保事件、疫情防控不力等“一票否决”情形，取消补贴资格。以及产生负面清单事项（数据造假、破坏生态、招商配合不力等）按严重程度扣

减分数。同时在开展项目的过程中建立了严格的保障机制包括政策保障、资源保障、以及风险防控和监督制度。

表 1-1 2024 年商河县机场运营实施进度计划

阶段	时间节点	重点任务
一季度	2024 年 1-3 月	1. 安全保障飞行不少于 20 小时、200 架次 2. 常态化开展飞行培训、低空飞行体验、转场训练等业务。
二季度	2024 年 4-6 月	1. 安全保障飞行不少于 30 小时、200 架次 2. 常态化开展飞行培训、低空飞行体验、转场训练等业务。
三季度	2024 年 7-9 月	1. 安全保障飞行不少于 30 小时、300 架次 2. 常态化开展飞行培训、低空飞行体验、转场训练等业务。
四季度	2024 年 10-12 月	1. 安全保障飞行不少于 20 小时、300 架次 2. 常态化开展飞行培训、低空飞行体验、转场训练等业务。

4. 资金投入及使用情况

根据商河县人民政府《关于落实济南商河通用机场运营补贴资金的函》中提出的“在机场运营期间，县政府每年落实补贴资金 1000 万元，期限为十年”及 2021 年 8 月 28 日商河县政府与轨道交通集团洽谈对接会会议精神，机场运营前五年商河县政府给予运营差额补贴，补贴上限 400 万元/年，五年后根据反馈与设置运营情况再做调整。考核结果作为年度兑现机场运营缺口补贴金额的标准和依据。以考核成绩得分作为补贴奖励比例，考核成绩得分为考评工作领导小组成员评分的平均分。被考核单位具体取得的年度补贴金额按照如下方式计算：年度运营补贴金额=机场运营补贴基数 400 万元*补贴奖励比例。对因履职不力发生严重问题、造成重大影响或出现被上级“一票否决”情形的，被考核单位不再享

受运营补贴。

根据 2023 年 1 月 11 日商河县政府出具的《关于对济南轨道交通集团申请拨付 2022 年度运营补贴的复函》，政府同意给予济南温泉城通用航空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运营补贴 212 万元。由于机场运营前期压力大、盈利困难，为保障机场健康平稳度过培育期，现给予拨付机场 2022 年度运营补贴 100 万元。项目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见表 1-2。

表 1-2：项目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日期	内容	拨付金额	支出金额
1	2024 年 4 月 20 日	济南商河机场 2022 年度运营补贴	100	100
合计			100	100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总体目标

机场运营补贴项目总体目标是保障机场有序运营，为入驻企业提供优质服务，满足企业起降要求，做大做强商河通航产业园，有助于提高人民生活质量和生产服务水平。

2. 年度目标

机场运营补贴项目的预期目标为：一是持续推进飞行培训、转场训练等业务开展；二是积极推进项目招商，引进 1 个通航项目；三是为驻场航空公司、入园企业做好服务。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目的、评价对象和范围

1. 评价目的

按照济南市商河县机场运营补贴项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的要求，梳理 2024 年项目实施内容、资金明细、管理过程及取得效果等基本信息，分析项目在立项决策、项目申报、预算测算、组织实施、资金使用、制度建设及执行、全年具体产出及资金使用效果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向相关单位提出改进建议，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管理，保障本项目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安全性，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通过对机场运营补贴项目资金进行绩效评价，旨在了解项目资金使用和项目管理情况，同时，通过该项目所达到的效益进行考量，分析该项目对覆盖单位服务所产生的效益，以发现本项目在项目管理及预算资金安排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并提出针对性的意见。

2. 评价对象

本次评价对象为 2024 年度机场运营补贴项目预算资金 100 万元的使用绩效情况。

3. 评价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对项目开展现场评价，重点一是审查资金到位凭证、项目支出明细账及记账凭证等相关附件，评价项目资金到位及预算执行情况；二是审查项目过程管理资料，评价项目实施与制度执行情况；三是审查项目完成情况支撑资料，评价项目产出数量、质量及时效情况。

现场评价根据“现场评价范围原则上不低于具体资金使用单位总量的 30%、项目预算总金额的 60%”的要求，拟于主管部门进行现场评价。现场评价重点：一是组织现场座谈，了解项目立项决

策、资金使用、管理实施、产出和绩效等整体情况；二是进行实地踏勘，现场查验项目情况，是否按规范要求；三是开展满意度调查，了解受益人群的满意度情况。

（二）评价思路、评价重点、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标准

1. 评价思路

评价遵循的基本原则：

（1）客观公正。评价结果应当符合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依规公开并接受监督。

（2）科学规范。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进行评价。

（3）全面可比。从多个方面全面评价项目绩效，设置可比的标准和指标，使评价结果具有可比性。

整体评价逻辑：

项目评价依据“目标确立-资料收集-绩效评价-结果建议”的基本逻辑，按照济南市商河县机场运营补贴项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的要求，梳理2024年项目实施内容、资金明细、管理过程及取得效果等基本信息，分析项目在立项决策、项目申报、预算测算、组织实施、资金使用、制度建设及执行、全年具体产出及资金使用效果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向相关单位提出改进建议，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管理，保障本项目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安全性，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2. 评价重点

机场运营补贴项目，重点关注项目对提交的材料进行形式审

查，审查内容为材料提供的及时性和完整性；其次，评价机场运营补贴项目的经费用途是否合理，加强对申报材料的审核。

3. 评价指标体系

本套指标体系依据《关于印发〈济南市项目支出重点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济财绩〔2021〕2号）文件，计划采用“决策-过程-产出-效益”评价框架，详见附件1。

（1）决策指标。该项一级指标分值14分，下设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3个二级指标。主要考察绩效目标设置是否符合当年重点任务目标、是否明确可衡量，以及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和分配合理性。

（2）过程指标。该项一级指标分值16分，下设资金管理、组织实施2个二级指标，资金管理方面设置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等三级指标，关注资金是否足额落实到位，设置资金使用规范性，考核资金是否按计划申请、发放，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组织实施方面设置制度保障指标，用以考核主管部门在落实政策过程中，是否制定相关管理制度进行规范和约束，同时设置监督落实指标，考核主管部门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对政策执行进行监管，是否按照相关政策、管理制度要求规范执行。

（3）产出指标。该项一级指标分值35分，下设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4个二级指标，具体根据本项目具体情况设置三级指标。

（4）效益指标。该项一级指标分值35分，下设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5个二级指标，主要评价

项目实施后对推动机场运营效益的影响，通过问卷调查等方式收集项目所在区域内入驻企业对项目实施的满意程度。

4.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对于定性指标，按照其内容往下细分，确定评价要点，按要点得分；对于定量指标，按照计算公式确定得分，通过参照国家标准、计划标准或通用标准设定目标值或目标区间范围，再通过线性判断或范围判断，明确指标得分情况。

评价等级：根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1〕10号）要求，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分值和等级可根据不同评价内容设定。总分一般设置为100分，等级一般划分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三）评价组织实施与评价方法

1. 评价组织实施

（1）前期准备阶段：

①成立评价工作组。在收悉工作任务后，项目负责人梳理、分析项目情况，依据项目规模、评价重点等因素，选取具有一定业务经验的人员作为项目经理，负责方案制定、项目组织实施、报告撰写、项目总结及汇报等工作，组成评价工作组，保障工作有序开展。

②制定评价实施方案。评价工作组在座谈调研、了解项目基本情况的基础上，结合工作安排和相关规定编制评价实施方案，主要包括人员配置及人员分工、工作进度及时间安排、评价依据、评价工作程序、评价方法、评价指标体系、实施步骤、现场评价抽样范

围、社会调查方案、评价质量控制措施等内容。

③细化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价工作组在与项目相关单位充分沟通的基础上，考虑完整性、重要性、相关性、可比性、可行性、经济性和有效性等因素，针对项目设置个性指标。针对受益对象编制社会调查方案，确定调查对象范围、样本数量、调查方式、抽样方法，设计问卷调查内容和访谈提纲等。

④参加方案评审会并进一步完善实施方案。评价工作组参加县财政局组织的评价工作实施方案评审会，评审会后，评价工作组根据专家评审意见优化绩效评价实施方案内容。修改完善后的实施方案报经县财政局审核同意后，作为组织实施评价工作的依据。

（2）组织实施阶段

①现场评价。依据评价方案，赴现场开展评价工作。现场工作主要复核已提交资料的真实性，就有关问题与相关单位负责人员进行现场沟通，开展社会调查和实地踏勘，形成现场调研底稿及问题清单，要求相关单位及负责人对于现场取得的证据材料、现场评价工作底稿及问题清单进行确认。

②梳理绩效评价问题清单。评价工作组根据现场评价工作结果，分类详细列明评价中发现的问题，送相关单位就反映问题的真实性等征询意见，记入工作底稿。

③形成初步评价结论。评价工作组对现场评价情况进行梳理、汇总、分析，对项目总体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形成绩效评价初步结论。

④交换评价意见。评价工作组根据工作底稿、评价指标体系、

工作记录等情况，形成初步评价结论，与相关单位充分交换意见。

（3）报告撰写阶段

①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初稿。评价工作组在认真梳理、研究、分析现场评价情况的基础上，按照规定格式撰写绩效评价报告。绩效评价报告全面阐述所评价项目的基本情况，说明评价工作组织实施情况，对照评价指标体系做出具体绩效分析和结论。对项目绩效、主要问题的分析等做到数据真实、内容完整、案例详实、依据充分、分析透彻、结论准确，所提建议具有针对性和可行性。

②报告初稿论证。评价报告初稿撰写完成后，评价工作组召开包括委托方、被评价单位、有关行业专家和绩效专家参加的论证会，对评价报告的完整性、合理性、充分性、逻辑性等征求意见。

③提交正式评价报告。评价工作组根据报告论证及委托方反馈意见，对报告内容进行完善，形成正式的评价报告，由项目主评人签字确认，加盖评价机构公章后，按项目交付时间要求提交委托方。

2. 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拟采用现场评价、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方法进行。综合运用资料分析法、社会调查法、专家咨询法等评价方法。

三、评价结论及分析

（一）综合评价结论

该项目绩效评价得分 91 分（详见表 3-1），评价结果为“优”。项目产出较合理，在绩效目标与指标设置科学性、预算编制测算依据、实施管理制度方面均存在一定不足。

表 3-1 商河县机场运营补贴项目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指标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14	12	85.7%
过程	16	14	87.5%
产出	35	30	85.71%
效益	35	35	100%
合计	100	91	91%

（二）指标分析

1. 决策指标分析

根据商河县人民政府《关于落实济南商河通用机场运营补贴资金的函》，商河县财政局开展机场运营补贴项目，申报资金到位后由济南温泉城通用航通有限公司做好机场运营工作，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本项目立项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立项程序规范；开展项目前之前编制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报告，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对项目进行了可行性分析。

项目设置了绩效目标，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但是无法体现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与资金量相匹配。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但细化及量化程度不足，与项目目标任务数相对应。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缺乏预算额度测算依据，预算无法确定的项目投资额与工作任务匹配程度。

确定每年给予 400 万元的补贴，后根据商河县人民政府关于对济南轨道交通集团申请拨付 2022 年度运营补贴的复函，结合济南温泉城通用航空有限公司运营保障综合考核情况，给予 22 年度

运营补贴 212 万元。资金分配额度合理性有待提升，与资金使用单位实际较为适应。

2. 过程指标分析

依据政策规定和文件精神，商河县机场运营补贴项目实际到位资金 100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预算执行率 100%。根据本项目的相关资料，项目资金的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项目资金的使用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经核查，济南温泉城通用航通有限公司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制定专项管理制度以及 2024 年商河机场运营补贴项目实施方案，但制度与方案还需进一步细化与完善，如缺乏专项资金管理、监督检查管理、建成后期管护管理等相关管理制度。

3. 产出指标分析

济南商河机场运营补贴项目的产出指标主要从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四个角度进行分析。在补贴期间，机场飞机起落架次合计 1342 架次，完成全年 1000 架次飞行架次指标。2024 年开通商河-重庆私人航线。2024 年入驻 1 家企业-河北直升机航空服务有限公司。根据 24 年绩效目标自评表，保障安全飞行时长 610 小时。完成 100%。济南商河机场始终将安全工作放在首位，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定期联合驻场单位召开安委会及安全生产联席会，发现安全隐患及时整改，同时为加强机场应急能力，联合驻场单位进行了年度应急救援演练。机场运营期间未发生民

用航空器事故及其他不安全事件，未造成人员伤亡，未发生迟报、漏报、谎报、瞒报事件。对 2022 年度机场运营情况进行考核，考核中无负面清单。完成 2022 年度考核任务。

4. 效益指标分析

通过开展机场运营补贴项目，有利于保障机场运营安全，更好的服务于入驻的通航企业，加大通航产业发展。机场运营效率的提升促进了机场业务收入的稳步增长。经统计，2023 年机场所有注册企业营业收入约 1183.55 万元；2024 年机场所有注册企业营业收入约 3459.99 万元。注册企业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1.92。补贴资金投入产出比情况，2024 年济南温泉城通用航空有限公司营业收入约 1270.39 万元（2024 年缴纳税收 200.9 万元，2023 年缴纳税收 90.85 万元）。补贴资金投入产出比为 12.7。2024 年度无不安全事件的发生。企业满意度 95%以上。商河县通用航空产业服务中心办理 12345 承办单满意度均为 100%。

四、项目实施成效

根据年度重点工作实施计划，持续推进通航业务开展，稳步提升商河通用机场运营能力。同时，按照通航产业园布局规划，引入了多家优质的通航企业入驻。2024 年，济南商河机场驻场企业不断增多，飞行时长稳步增长，低空经济业态持续丰富，应急救援体系不断完善，县通航产业服务中心被山东省应急救援中心确定为“2024 年度应急保障合作示范单位”。被中国民用航空华东地区空中交通管理局山东分局确定为“2024 年度低空经济发展示范单位”。

五、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绩效目标与指标设置科学性不足

本项目在绩效目标及指标设置方面存在改进空间，项目虽设立了绩效目标，但表述大多为原则性和描述性语言，如“保障机场运营”“提升服务能力”等，未设置可量化的指标值，也未与机场实际运行数据（如航班起降架次、客货吞吐量、保障天数等）挂钩。此外，部分绩效指标未明确完成期限、评价标准及责任主体，导致指标难以衡量、难以落实，也不具备对项目绩效过程的有效监控能力。例如，在《绩效目标自评表》中考核内容大多停留在任务描述层面，缺乏关键绩效产出与结果指标的数值支持，影响后续年度资金安排的精准化和科学化。

二、预算编制测算依据不充分

机场运营补贴项目在预算编制方面存在数据基础薄弱、测算逻辑不严密的问题，直接影响财政资金配置的科学性和精准性。项目单位虽已进行预算申报，但缺乏对 400 万元详细的成本结构说明与测算支撑材料，导致预算总额编制显得主观和粗放。项目预算未建立与项目目标、实施任务间的量化匹配机制。

三、实施管理制度不够细化

尽管项目单位制定了《商河机场运营补贴资金管理制度（2024 年）》等相关制度文件，但实质内容多为一般性管理规定，缺乏针对性条款，如无明确的支出控制节点或责任追溯机制，导致制度落地困难。此外，部分制度内容未及时更新，仍沿用前期管理办法，未结合近年航线运营调整和补贴结构变化进行优化修订。一是制

度内容缺乏针对性与分层设计，未细化机场运营补贴使用的具体条件、支出范围、审签权限、支付流程等关键环节。例如对“飞行保障费用”或“运营服务费用”无明确分类界定，导致实际操作中存在模糊地带。二是缺乏制度执行的过程监督与闭环管理机制。制度中未见对项目实施情况动态监测、风险预警及定期评估的具体要求，导致制度“重制定、轻执行”，难以形成有效的制度刚性与责任基础。

六、相关建议

一、强化绩效目标体系建设，提升商河县机场运营补贴资金项目的管理导向性与衡量科学性

针对当前绩效目标表述偏宏观、量化不足的问题，建议项目单位进一步规范绩效目标体系设计。应紧密围绕补贴资金支持方向，结合机场年度保障任务，设置覆盖“航班起降保障频次、航线实际通达率、机场保障运行时长、资金使用效率、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核心指标，构建“目标—指标—结果”闭环体系。每项绩效指标应明确目标值、单位、完成时限、责任科室及数据来源，避免定性化描述。

二、完善预算测算机制，提升补贴资金编制依据的合理性与可溯性

为解决当前补贴资金预算测算不充分、结构粗放的问题，建议项目单位构建基于实际保障成本的分项测算机制。对预算资金细化为飞行保障支出、基础设施运行费、安全监管成本、辅助服务开支等若干明细项，并逐项提供测算模型、数据来源及测算逻辑。建

议结合机场运营实际，机场运营前五年商河县政府给予运营差额补贴，补贴上限 400 万元/年，五年后根据反馈与设置运营情况再做调整，将 2022 年度考核结果作为年度兑现机场运营缺口补贴金额的标准和依据，建议 2026 年机场运营补贴项目按照考核后剩余资金 112 万元进行申请。参考上年度支出执行情况及航班保障强度，形成合理的成本预测模型，并按“项目—指标—预算”的逻辑建立预算编制模板。

三、健全制度体系并强化执行闭环，提升机场补贴资金全过程管理规范性

鉴于现行《商河县机场运营补贴资金管理制度（2024 年）》内容偏框架性、执行力不足的问题，建议项目单位对制度进行系统性修订和条款化细化。应围绕“补贴资金申报、审批、支付、支出控制、结果评估、责任追溯”全过程，设置具体操作流程、报账资料要求、时间节点控制与责任岗位划分，并明确资金用途边界及禁止事项。建议制度中嵌入动态监测与风险预警机制，建立季度执行通报制度和异常情况快速反馈机制。

附件：

1. 商河县机场运营补贴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
2. 商河县机场运营补贴项目得分表
3. 商河县机场运营补贴项目问题清单

附件 1：商河县机场运营补贴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决策	14	项目立项	6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评价要点：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⑤项目是否未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该项分值 3 分。 若均符合 5 项评价要点标准，得满分；若不符合任一评价要点标准，则不得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评价要点：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该项分值 3 分。①若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得 2 分；若项目申请设立不符合规定程序，则不得分。②若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得 0.5 分；若不符合相关要求，则不得分。③若项目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得 0.5 分；否则，酌情扣分。
		绩效目标	4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评价要点：（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该项分值 2 分。①若项目有绩效目标，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得 1 分；否则，三级指标整体不得分。②若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③若绩效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该项分值 2 分。①若项目有绩效指标，得 1 分；否则，三级指标整体不得分。②若项目绩效指标的指标值清晰、可衡量，得 0.5 分；否则，酌情扣分。③若绩效指标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

		资金投入	4	预算编制科学性	2	评价要点：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该项分值 2 分。①若项目已编制预算，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得 1 分；否则，三级指标整体不得分。②若项目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测算依据充分，得 0.5 分；否则，酌情扣分。③若项目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资金使用单位实际是否相适应。	该项分值 2 分。 ①若项目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得 1 分；否则，酌情扣分。 ②若项目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资金使用单位实际相适应，得 1 分；否则，酌情扣分。
		资金管理	8	资金到位率	2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公式计分法，总分 2 分。 得分=资金到位率*2 分。
				预算执行率	4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公式计分法，总分 4 分。若预算执行率<80%，则二级指标整体不得分；若 80%≤预算执行率≤100%，得分=预算执行率*4 分；若预算执行率>100%，每超出 1%，扣 1 分，扣完为止。
				资金使用合规性	2	评价要点：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④是否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⑤是否按规定实施政府采购和政府购买服务。	该项分值 2 分。若均符合 5 项评价要点标准，得满分；每发现不符合一项评价要点标准，扣 1 分，扣完为止。若项目 20%以上资金存在问题，则二级指标整体不得分；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则二级指标整体不得分。

		组织实施	8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该项分值 4 分。①若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得 1 分；否则，三级指标整体不得分。 ②若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得 1 分；否则，三级指标整体不得分。③若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 1 分；否则，酌情扣分。 ④若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可以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得 1 分；否则，酌情扣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评价要点：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该项分值 4 分。①若项目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得 2 分；否则，三级指标整体不得分。②若项目支出手续完备，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得 1 分；否则，酌情扣分。③若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得 1 分；否则，酌情扣分。
产出	35	产出数量	10	飞行架次	5	1000 架次	公式计分法，总分 4 分。得分=实际完成率*4 分
				航线开通数量/入驻企业数量	5	在一定时期内新增航线数量，反映机场运营能力、市场拓展等方面的活跃程度	开通航线/有企业入驻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产出质量	10	保障安全飞行时长	5	200 小时	公式计分法，总分 4 分。得分=实际完成率*4 分
				负面清单	5	落实“六稳”“六保”等要求不力、疫情防控不力、数据造假、安全生产、破坏生态环境重大事件、招商引资配合情况	存在一项负面清单，不得分；不存在负面清单，得满分。
		产出时效	10	项目资金拨付及时率	5	统计按时拨付到位的补贴资金占应拨付资金总额的比例，反映资金拨付流程的效率，体现补贴资金管理的规范性和及时性，确保机场运营项目顺利推进。	资金按时足额拨付得满分，否则按照资金拨付比例得分，即得分=实际拨付率*5 分。

				运营补贴考核执行率	5	是否按照考核管理要求进行考核，每季度是否准时完成考核任务	全年考核任务准时完成得满分，否则按照考核完成季度比例得分，即得分=考核完成季度/4*5 分。
		产出成本	5	补贴资金成本控制率	5	对 2024 年机场运营补贴成本进行考核	按照考核情况发放补贴，得满分；如考核情况与补贴存在出入，按照考核结果标准核算，实际补贴每超过考核结果核算一个百分点，扣 0.5 分，扣完为止；若未进行考核的，该指标不得分。
效益	35	经济效益	10	机场主业收入增长率	5	机场在获得补贴期间，航空性业务（如起降费、停场费等）收入逐年增长金额，直观反映补贴对机场核心业务创收能力的提升效果。	主业收入增长率=当年收入-上年收入/上年收入，（数据支撑）
				补贴资金投入产出比	5	将补贴期间机场的总收益与补贴资金总额进行对比，计算投入产出比值，衡量补贴资金的使用效率和经济效益。	投入产出比=机场总收益/补贴总金额（数据支撑）
		社会效益	15	保障机场运行安全	15	根据机场运营期间实际安全保障情况评分	机场运营期间发生民用航空器事故及其他不安全事故，每重伤 1 人扣 5 分，每死亡 1 人扣 30 分，突发事件和紧急敏感信息迟报 1 起扣 0.5 分、漏报 1 起扣 1 分，谎报和瞒报 1 起扣 3 分，扣完为止。
		满意度	10	企业服务满意度	5	每年对驻场单位、入园企业进行满意度测评，设立调查问卷	满意度平均分≥95 分，得 5 分；90 分≤满意度平均分<95 分，得 3 分；85 分≤满意度平均分<90 分，得 2 分；满意度平均分<85 分，得 0 分。
				12345 热线办理	5	工单服务，业务办理等	工单服务过程不满意的，每件扣 0.5 分；逾期未完成回复的，每件扣 0.5 分；因处理不主动、配合不积极等情况出现推诿扯皮的，每件扣 1 分，扣完为止。
		合计	100		100		

附件 2: 商河县机场运营补贴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依据
决策	14	项目立项	6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3	根据商河县人民政府《关于落实济南商河通用机场运营补贴资金的函》，商河县财政局开展机场运营补贴项目，申报资金到位后由济南温泉城通用航通有限公司做好机场运营工作，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本项目立项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立项程序规范。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2.5	开展项目前之前编制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报告，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对项目进行了可行性分析，但事前绩效评估报告未见专家签字及专家意见表。扣 0.5 分。
		绩效目标	4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1.5	项目设置了绩效目标，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但是无法体现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与资金量相匹配。扣 0.5 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1.5	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但细化及量化程度不足。如：绩效目标自评表中对考核情况没有体现，同时在年初预期目标及目标完成情况都为“通过机场运营补贴项目，实现机场有序运营”。无法体现出本项目目标值情况。扣 0.5 分。
		资金投入	4	预算编制科学性	2	1.5	无法提现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扣 0.5 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2	确定每年给予 400 万元的补贴，后根据商河县人民政府关于对济南轨道交通集团申请拨付 2022 年度运营补贴的复函，结合济南温泉城通用航空有限公司运营保障综合考核情况，给与 22 年度运营补贴 212 万元。
过程	16	资金管理	8	资金到位率	2	2	商河县机场运营补贴项目资金为 100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100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预算执行率	4	4	实际到位 100 万元，实际支出 100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2	2	项目资金的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项目资金的使用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组 织 实 施	8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3	经核查，济南温泉城通用航通有限公司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制定专项管理制度以及2024 年商河机场运营补贴项目实施方案，但制度与方案还需进一步细化与完善，如缺乏专项资金管理、监督检查管理等相关管理制度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3	根据 2022 年度考核情况对机场运营补贴进行付费。2022 年度考核情况：飞行统计表、飞行安全、调研、12345 热线办理、环保督查、疫情防控、年度投资、招商和人才引进模块。但对考核每一项的得分情况及总分情况没有体现，考核得分与资金补贴如何进行挂钩也并未体现。扣 1 分。
产出	35	产 出 数 量	10	飞行架次	5	5	在补贴期间，机场飞机起落架次合计 1342 架次，完成全年 1000 架次飞行架次指标
				航线开通数量/入驻企业数量	5	5	2024 年开通商河-重庆私人航线。2024 年入驻 1 家企业-河北直升机航空服务有限公司。
		产 出 质 量	10	保障安全飞行时长	5	5	根据 24 年绩效目标自评表，保障安全飞行时长 610 小时。完成 100%
				负面清单	5	5	2022 年度进行考核，考核中无负面清单。
		产 出 时 效	10	项目资金拨付及时率	5	0	2024 年度无资金到位，目前支付资金为 2022 年度资金，扣 5 分。
				运营补贴考核执行率	5	5	完成 2022 年度考核任务。
		产 出 成 本	5	补贴资金成本控制率	5	5	2022 年度考核得分 53 分。按照 400*53%=212 万。
效益	35	经 济 效 益	10	机场主业收入增长率	5	5	经统计，2023 年机场所有注册企业营业收入约 1183.55 万元；2024 年机场所有注册企业营业收入约 3459.99 万元。注册企业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1.92。
				补贴资金投入产出比	5	5	补贴资金投入产出比：2024 年济南温泉城通用航空有限公司营业收入约 1270.39 万元（2024 年缴纳税收 200.9 万元，2023 年缴纳税收 90.85 万元）。补贴资金投入产出比为 12.7。
		社 会 效 益	15	保障机场运行安全	15	15	2024 年度无不安全事件
		满 意 度	10	企业服务满意度	5	5	企业满意度 95%以上。（共计 16 家企业进行）
				12345 热线办理	5	5	通用航空产业服务中心办理 12345 承办单满意度均为 100%
		合计			100		100

附件 3：商河县机场运营补贴项目问题清单

问题分类	序号	责任单位	问题描述
决策	1	商河县通用航空产业服务中心	本项目在绩效目标及指标设置方面存在改进空间，项目虽设立了绩效目标，但表述大多为原则性和描述性语言，如“保障机场运营”“提升服务能力”等，未设置可量化的指标值，也未与机场实际运行数据（如航班起降架次、客货吞吐量、保障天数等）挂钩。此外，部分绩效指标未明确完成期限、评价标准及责任主体，导致指标难以衡量、难以落实，也不具备对项目绩效过程的有效监控能力。例如，在《绩效目标自评表》中考核内容大多停留在任务描述层面，缺乏关键绩效产出与结果指标的数值支持，影响后续年度资金安排的精准化和科学化。
	2	商河县通用航空产业服务中心	机场运营补贴项目在预算编制方面存在数据基础薄弱、测算逻辑不严密的问题，直接影响财政资金配置的科学性和精准性。项目单位虽已进行预算申报，但缺乏对 400 万元详细的成本结构说明与测算支撑材料，导致预算总额编制显得主观和粗放。项目预算未建立与项目目标、实施任务间的量化匹配机制。
过程	1	商河县通用航空产业服务中心	尽管项目单位制定了《商河机场运营补贴资金管理制度（2024 年）》等相关制度文件，但实质内容多为一般性管理规定，缺乏针对性条款，如无明确的支出控制节点、绩效监控流程或责任追溯机制，导致制度落地困难。此外，部分制度内容未及时更新，仍沿用前期管理办法，未结合近年航线运营调整和补贴结构变化进行优化修订。一是制度内容缺乏针对性与分层设计，未细化机场运营补贴使用的具体条件、支出范围、审签权限、支付流程、绩效监控机制等关键环节。例如对“飞行保障费用”或“运营服务费用”无明确分类界定，未设定各类资金的报销时限、支付审批流程与责任岗位，导致实际操作中存在模糊地带。二是缺乏制度执行的过程监督与闭环管理机制。制度中未见对项目实施情况动态监测、风险预警及定期评估的具体要求，导致制度“重制定、轻执行”，难以形成有效的制度刚性与责任基础。
备注：			

2024 年度商河县城區路灯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山东方臻绩效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主评人（签名）



趙宗申

2025 年 7 月

报告撰写说明

本报告中的数据等来自项目评价期间商河县城市管理局等单位提供的项目资料和其他官方渠道公开的信息，项目资料提供方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我司秉承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运用科学合理的工作思路和工作方法，在对项目进行现场评价、实地勘查的基础上，按照现行预算绩效管理有关规定撰写本报告，报告内容真实完整、可追溯。

本报告以纸质印刷版和电子版向商河县财政局报送。未经商河县财政局书面允许，不得随意翻印、发布、扩散。

主 评 人：

绩效评价总览表

一、项目预算资金安排和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2024年商河县城区路灯项目			
实施单位：商河县城市管理局、商河县新智慧环卫服务有限公司			
2024年度预算资金安排		1000万元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1000万元（100%）	上年结转0万元（0%）	
2024年度实际支出		626.57万元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626.57万元（100%）	上年结转0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及指标			
绩效目标： 对城区路灯、景观亮化、路灯变电站、路灯电缆管线、检查井等进行检查安装保证全部的路灯正常使用；城区景观照明电费，保障城市亮化。其中城区路灯数量 4633 杆，景观灯数量 955 杆，亮化灯具数量 2088 套，城区路灯耗电量 950 万度城区路灯维护面积 21.48 平方公里。			
绩效指标： 根据提供的预算批复内容，总结归纳出 2024 年度绩效目标。项目实施范围覆盖路灯 5682 杆、景观灯 1588 杆、亮化灯具 20032 套、电光源 119372、城区路灯维护覆盖面积 21.48 平方公里。保障路灯亮灯率达 98.5%以上，进一步提升群众满意度和幸福指数。			
三、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有关建议			
（一）主要问题 1 绩效目标管理落实不到位，指标及指标值存在偏差； 2. 项目预算编制不严谨，预算申请依据不充分； 3. 管理制度健全性有待加强，无法保障项目实施周期顺利进行；			
（二）意见建议 1. 加强绩效目标管理，提高实施内容设计精度； 2. 规范资金管理，增强财政资金使用经济性； 3. 加强部门沟通，缓解额外工作压力。			
五、综合评价得分及等级			
一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15	12	80.00%
过程	20	18.25	91.25%
成本	5	5	100.00%
产出	30	30	100%
效益	30	27.37	91.23%
合计	100	92.62	92.62%
绩效评价得分：92.62分 评价结果等级：优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1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3
三、评价结论及分析.....	7
四、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15
五、相关建议	17

2024 年商河县城区路灯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括

1. 项目背景

国务院在 2011 及 2017 年连续修订《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明确提出城市人民政府应当把城市市容和卫生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山东省为加强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根据国务院颁布的条例、法律法规，结合省内特点，制定颁布《山东省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规定城市、县、镇人民政府应当按照规定组织编制重要地点的照明等专项规划，应当按照法定程序批准后实施。实施后城镇道路照明管理单位应当保证路灯的亮灯率、设备完好率，并能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

商河县根据《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和《山东省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修订发布了《城市照明管理规定》《商河县城市照明管理办法》《城市功能照明维护考核办法》《城市景观亮化维护考核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商河县发展的实际需求，为商河县“夜经济”助力，持续改善商河县夜间照明环境，提高城市灯容灯貌，基于此，设立城区路灯项目，以确保道路照明设施安全、达标运行，并不断升级更新夜间照明的设施设备，提高商河县路灯和夜间灯管的管理智能化水平，实现城市照明节能降耗，助力城市发展。

2. 项目实施内容

商河县 2024 年城区路灯项目，主要实施内容包含路灯巡检、维护工作、以及电费缴纳工作等。

3. 项目组织及管理

该项目组织管理可分为项目管理和资金管理两方面。

资金管理方面，商河县财政局负责资金的下拨、绩效评价等；商河县城市管理局为项目实施单位，负责项目预算的编制以及项目资金使用与管理。

项目管理方面，商河县城市管理局为项目主管部门，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监督与管理；商河县新智慧环卫服务有限公司为项目实施单位，负责具体的路灯巡查、维修以及项目的其他管理验收等工作。

4. 项目预算及执行情况

2024 年商河县城城区路灯项目总预算 1000 万元，资金全部来源于县级资金，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共计支出 626.57 万元，预算执行率 62.68%，具体详见下表 1-1。

表 1-1 资金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资金	预算资金	支出资金	支出方向	执行率
1	县级资金	1000	93.77	劳务费	-
			535.81	电费	-
合计		1000	626.57	-	62.68%

（二）项目绩效目标及指标

通过实施城区路灯项目，对城区路灯、景观亮化、路灯

变电站、路灯电缆管线、检查井等进行检查安装保证全部的路灯正常使用;城区景观照明电费,保障城市亮化,具体目标表 1-2 如下:

表 1-2 项目绩效目标表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2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保障城区道路亮化率	100%
2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区路灯数量	5682 杆
			景观灯数量	1588 杆
			亮化灯具数量	20032 套
			点光源数量	119372 个
			城区路灯耗电量	950 万度
			城区路灯维护面积	21.48 平方公里
3		质量指标	确保路灯亮灯率	≥98.5%
			施工完成率	100%
			按照政府采购合同验收中标商工程合格率	100%
4		时效指标	每天傍晚 6 点半至次日凌晨 7 点半	100%
			及时开关率	100%
			项目时效	2024 年度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城市居民夜间出行安全	100%
			提升城市夜间经济发展	100%
		生态效益指标	提升城市整体形象	100%
			提升城市整体形象间	100%
6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保障城市居民夜间出行安全	100%
7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7%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 评价目的、评价对象和范围

1. 评价目的

通过绩效评价，了解项目立项、资金投入的合理性、有效性等情况，总结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经验，发现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进一步掌握 2024 年度商河县城路路灯项目整体开展情况，全面评价项目绩效目标实现程度，重点掌握预算执行进度、资金使用规范性、投入情况等资金管理情况，掌握项目执行中取得的成效与存在的不足，提出立项投入、组织实施、运行管理等改进项目的具体建议，促进政府支持的经济和社会领域资金投向更加精准，为以后年度资金安排和分配提供依据，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政策制定及下一步预算资金安排提供重要参考。

2. 评价对象及范围

评价对象：2024 年商河县城路路灯项目全部任务内容及预算资金 1000 万元。

评价时段：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评价范围：该项目涉及商河县城市管理局和项目具体实施单位商河县新智慧环卫服务有限公司。采用现场评价的方式进行，现场评价点原则上在综合考虑项目资金投入、实施内容的基础上，采取随机方式确定。

（二）评价思路、评价重点、评价方法和评价指标体系

1. 评价思路

本项目采取现场评价方式开展，结合项目绩效目标表及项目特点、实际情况，按照资金使用方向开展评价工作。

2. 评价重点

主要对项目资金投向、实施内容、项目产出、项目效益等方面进行全方位综合评价。在了解项目特性的基础上，重点评价 2024 年商河县城區路灯项目资金执行情况以及具体实施计划完成数量与质量情况等。

3. 评价方法

（1）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投入与产出、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的方法，主要是通过建立较科学合理的指标体系，通过指标体系量化评分等方式梳理项目整体关联分析。

（2）比较法，是指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进行比较的方法。主要是通过当年的项目支出同以往年度进行对比，梳理其变化情况及变动原因；同时将整体实施情况同绩效目标进行对比，分析整体完成情况及主要原因。

（3）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进行评判的方法。主要是通过专家评价进行思路判断、指标梳理等，同时通过发放调查问卷、访谈等方式获取项目整体开展情况、群众满意度、项目亟待需要解决的问题等。

4. 评价指标体系

评价指标体系包括共性指标和个性指标，根据商河县财政局的要求，共性指标系根据商河县财政局《商河县重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进行设置，个性指标由绩效评价组根据执行项目的实际情况，参照已有评价办法，以共性为

准，吸收、融合业务主管部门的绩效评价标准，在共性指标体系框架内进一步细化、调整设置。

（2）指标体系框架说明

指标体系整体框架由 5 项一级指标、13 项二级指标及 25 项三级指标。指标数据来源于政府文件、问卷调查、实地调研、访谈等。

决策：分值 15 分。主要对项目立项依据的充分性、立项程序的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及资金分配及时性进行评价。

过程：分值 20 分。主要对资金执行率、拨付流程合规性、政策及制度健全性、人员培训情况、巡查工作的情况等进行评价。

成本：分值 5 分。主要对项目的成本控制进行评价。

产出：分值 35 分，主要对巡查工作的完成情况以及质量方面、案件的处理数量以及质量方面、维护工作的达标程度、投诉反馈影响方面等进行评价。

效益：分值 30 分。主要对项目实施所带来的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及满意度进行评价，具体指标详见附件 1。

（三）综合评价结论

1. 评价方案制作过程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商河县县级部门和单位整体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等评价工作规范，评价机构在收集资料

了解项目单位基本情况后，拟定具体评价方案，主要内容包括部门基本情况、评价目的和依据、评价思路和方式方法、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人员配备及分工、工作进度安排、社会调查方案、访谈提纲以及满意度调查问卷等相关内容。后续，评价机构根据专家论证意见修改完善绩效评价实施方案，形成最终评价方案，为评价工作具体实施打好基础。

2. 评价实施过程

本次评价期间为 2025 年 6 月 11 日-2025 年 7 月 10 日，具体安排如下：

表 8 工作进程安排表

序号	工作阶段	时间	工作安排
1	项目启动	2025. 6. 11	成立项目组，组内各成员分工明确。
2	项目初步沟通	2025. 11-2025. 6. 13	与项目单位进行沟通，了解项目基本情况，并以文件需求表的形式，获取项目基本数据。
3	绩效评价工作方案撰写及评审	2025. 6. 14-2025. 6. 28	梳理项目基本数据，结合部门评价核心要点，涉及指标体系并完成工作方案初稿，经方案评审后修改定稿
4	实地核查	2025. 6. 29-2025. 7. 02	评价小组于项目现场实地采集数据，完善评价基础资料。评价小组工作人员对基础数据进行查验，就部门的履职情况等做深入了解，并开展访谈、合规性检查、满意度问卷等调研。
5	数据分析及评价报告撰写及评审	2025. 7. 03-2025. 7. 10	汇总分析评价数据，依据制订的评价标准和打分规则，对部门投入产出绩效进行量化打分，并分析部门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相，撰写绩效评价报告，针对存在问题提出改进建议。经评审修改后定稿。

三、评价结论及分析

（一）综合评价结论

2024 年度商河县城區路灯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 **91.62 分**，绩效评价等级为“**优**”，具体得分情况见表 3-1:

表 3-1 项目综合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15	12	80.00%
过程	20	18.25	91.25%
成本	5	5	100.00%
产出	30	30	100%
效益	30	27.37	91.23%
合计	100	92.62	92.62%
绩效评价得分：92.62分 评价结果等级：优			

（二）绩效分析

1.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根据商河县城市管理局项目自评报告以及路灯考核材料，2024 年对城区路灯、景观亮化、路灯变电站、路灯电缆管线、检查井等进行检查安装保证全部的路灯正常使用；城区景观照明电费，保障城市亮化。其中城区路灯数量 4633 杆景观灯数量 955 杆，亮化灯具数量 2088 套，城区路灯耗电量 950 万度；城区路灯维护面积 21.48 平方公里。

2. 指标分析

（1）项目决策情况

“决策”指标权重 15 分，得分 12 分，得分率为 80.00%。该一级指标下设 3 个二级指标、5 个三级指标，各指标得分情况详见表 3-3：

表 3-3 “决策”指标得分统计表

二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项目立项	4	4	100%	立项过程合规性	4	4	100%
绩效目标	6	4	66.67%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3	100%

二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2	66.67%
资金投入	5	3	60%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1	33%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2	100%

一是立项依据充分。项目立项符合山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项目立项符合《城市照明规定》（住建部令第 4 号）《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104 号）；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二是绩效指标设置不合理。该项目的部分绩效指标设置有误，如三级指标与一、二级指标无法对应，成本指标-生态环境指标-设置为保障城区道路亮灯率 100%，该项绩效指标为质量指标，与生态环境无关，效益指标-生态效益指标，设置为提升城市整体形象以及提升城市形象间，该两项绩效指标均与生态环境无关；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设置不恰当，该项目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设置为保障城市居民夜间出行安全，该项指标应为该项目设施所带来的社会效益指标，与发持续发展无关等。

三是预算编制不科学。该项目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但项目预算额度测算依据不充分，未提供关于 2024 年应当年限路灯数量明细、2024 年应当年限变电器、线路、配电箱等电路配件的数量明细。

（2）项目过程情况

“过程”指标权重 20 分，得分 18.25 分，得分率为

91.25%。该一级指标下设 2 个二级指标、8 个三级指标，各指标得分情况详见表 3-4：

表 3-4 “过程”指标得分统计表

二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资金管理	7	6.25	89.29%	资金到位率	2	2	100%
				预算执行率	2	1.25	63%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3	100%
组织实施	13	10	76.92%	项目制度健全性	3	2	67%
				人员培训情况	2	2	100%
				巡查工作有效性	3	3	100%
				维修工作有效性	3	3	100%
				政府采购合理性	2	2	100%

一是预算执行存在出入。2024 年商河县城项目共计申请资金 1000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1000 万元，2024 年商河县城项目共计支出资金 626.67 万元，资金执行率为 62.68%，详细支出情况见下表 3-4-1。

表 3-4-1 资金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资金	预算资金	支出资金	支出方向	执行率
1	县级资金	1000	93.77	劳务费	-
			535.81	电费	-
合计		1000	626.57	-	62.68%

二是资金使用基本合规。2024 年商河县城项目资金由商河县财政局拨付至商河县城市管理局，由商河县城市管理局按期支付电费以及劳务费用，资金使用合规。

三是管理制度较为完善。国务院在 2011 及 2017 年连续

修订《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明确提出城市人民政府应当把城市市容和卫生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山东省为加强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根据国务院颁布的条例、法律法规，结合省内特点，制定颁布《山东省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规定城市、县、镇人民政府应当按照规定组织编制重要地点的照明等专项规划，应当按照法定程序批准后实施。实施后城镇道路照明管理单位应当保证路灯的亮灯率、设备完好率，并能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商河县根据《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和《山东省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修订发布了《城市照明管理规定》《商河县城市照明管理办法》《城市功能照明维护考核办法》《城市景观亮化维护考核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商河县发展的实际需求，为商河县“夜经济”助力，持续改善商河县夜间照明环境，提高城市灯容灯貌，基于此，设立城区路灯项目，以确保道路照明设施安全、达标运行，但通过评价发现关于巡查维护工作规定的相关制度未能明确到每日巡查次数、巡查具体内容（如路灯及路灯配件、配电箱、线路）等方面，落地性较差。

四是人员培训落实不到位。根据商河县新智慧环卫服务有限公司针对城区路灯项目所颁布的《路灯管护维护制度（试行）》要求，商河县新智慧环卫服务有限公司定期组织路灯维修人员参加配件知识及维修技能培训，培训内容包含配件的名称、规格、型号、性能特点、使用方法、维修技巧

以及相关的安全操作规程等，以及每年汛期进行一次综合安全演练。

五是巡查工作有效。2024 年所提供的巡查记录有效，巡查地点、时间、人员以及维修更换信息完整。

六是维修维护工作有效。据现场评价，未出现同一路灯连续返修的情况。

七是政府采购流程合规。政府采购流程合理有效。

（3）项目成本情况

“成本”指标权重 5 分，得分 5 分，得分率为 100%，该一级指标下设 1 个二级指标、1 个三级指标，各指标得分情况详见表 3-8：

表 3-8 “成本”指标得分统计表

二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成本管理	5	5	100%	成本控制情况	5	5	100%

商河县城城市管理局针对该项目颁布《城市功能照片维护考核办法》《城市景观亮化维护考核办法》《城市照明设施巡查考核》《城市照明维护卡和方法》《功能照明设施维护考核评分细则》等管理办法以及制度，从源头上规范关于商河县新智慧环卫服务有限公司的劳务费用以及日常支出费用，针对人员工资等劳务费用有较为明确的考核标准，该项目成本管控制度严谨，执行有效。

（4）项目产出情况

“产出”指标权重 30 分，得分 30 分，得分率为 100%。

该一级指标下设 3 个二级指标、7 个三级指标，各指标得分情况详见表 3-9：

表 3-9 “产出” 指标得分统计表

二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产出数量	7	6	85.71%	巡查工作完成情况	3	3	100%
				案件处理完成情况	4	4	100%
产出质量	13	13	100%	维护工作达标率	5	5	100%
				路灯亮灯率	3	3	100%
				投诉反馈率	5	5	100%
产出时效	10	10	100%	路灯维护及时性	5	5	100%
				投诉响应及时性	5	5	100%

一是巡查工作有待落实。根据巡查台账，2024 年巡查工作按照《城市照明管理规定》《商河县城市照明管理办法》《城市功能照明维护考核办法》《城市景观亮化维护考核办法》等制度要求，对城区路灯进行巡查。

二是案件处理有效完成。根据 2024 年商河县各信息反馈数据统计，2024 年 12345 市民热线关于路灯问题投诉共计 516 件，处理案件数量 516 件，2024 年数字城管承办台账接受路灯问题 12 件，处理 12 件，2024 年内部智慧市政系统接受案件 19 件，有效处理 19 件。

三是维护维修工作落实较好。根据商河县城市管理局以及商河县新智慧环卫服务有限公司所提供的 2024 年年度维护台账以及巡查、热线等台账，2024 年实际完成维修数量 697 件次，需完成数量 697 件次。

四是年均亮灯率满足要求。根据商河县城市管理局 2024 年年度自评报告以及项目自评表，结合部分影像资料以及满意度，2024 年年均亮灯率在 98.5%以上。

五是投诉反馈处理及时有效。2024 年全解决投诉问题数量 516 件次，全年投诉案件次数 516 次。

六是路灯维护及时。2024 年按时完成维修数量 69483 件次/2023 年全年需维修数量 69483 件次，及时维修率 100%。

七是投诉响应及时。2024 年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合理投诉案件数量 389 件次，2024 年共计收到合理案件 389 件次，及时响应率 100%。

（5）项目效益情况

“效益”指标权重 30 分，得分 27.37 分，得分率为 91.23%。该一级指标下设 3 个二级指标、4 个三级指标，各指标得分情况详见表 3-10：

表 3-10 “效益”指标得分统计表

二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社会效益	10	9.64	96.40%	提高居民夜间通行安全	7	6.77	97%
				提高城市形象	3	2.87	96%
可持续影响	10	8	80%	建立健全路灯维修维护长效机制	10	8	80%
满意度	10	9.73	97%	受益群众满意度	10	9.73	97%

一是有效提升居民夜间通行安全。根据所回收的 176 份满意度调查问卷，觉得有效提升夜间通行安全的满意度为 96.72%，且现场勘察未发现路灯损坏、光照度不达标的情况。

二是提高城市形象。根据所回收的 176 分满意度调查问卷，觉得有效提高城市形象的满意度为 95.61%。

三是路灯维修维护长效机制仍需进一步健全。项目单位建立了《路灯管理科路灯维护业务管理制度》《路灯科考核调度制度》明确了各岗位的责任，以及对路灯维修的考核机制，但未针对小型替换件、库房管理进行细致要求。

四是受益群众满意度为 97.31%。本次评价采用网络调查问卷的方式，收回问卷 176 份，满意度为 97.31%，主要的建议是：提高巡视巡查频次，保障亮灯率、路灯开启时间希望可以按照光照情况智能调整。

四、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绩效目标管理落实不到位，指标及指标值存在偏差

根据《城市照明规定》（住建部令第 4 号）《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104 号）《城市功能照明维护考核办法》《城市景观亮化维护考核办法》《路灯管护维护制度（试行）》等规范要求，项目主管单位对项目的申报、实施内容及评审等流程进行了较为完善的政策约束，但对预算申报中部分绩效指标的审核不够严谨，对项目实际工作范畴与申报目标的匹配度把控不严，一定程度造成了预算申报年度绩效目标个别指标值设置不到位，一是三级指标与一、二级指标无法对应，如成本指标-生态环境指标-设置为保障城区道路亮灯率 100%，该项绩效指标为质量指标，与生态环境无关，效益指标-生态效益指

标，设置为提升城市整体形象以及提升城市形象间，该两项绩效指标均与生态环境无关；二是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设置不恰当，该项目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设置为保障城市居民夜间出行安全，该项指标应为该项目设施所带来的社会效益指标，与发持续发展无关。

（二）项目预算编制不严谨，预算申请依据不充分

项目预算额度测算依据不充分，未提供关于 2024 年应当年限路灯数量明细、2024 年应当年限变电器、线路、配电箱等电路配件的数量明细，在一定程度导致预算额度的测算缺乏关键数据支撑，难以准确反映项目实施所需的实际资源投入，可能影响预算编制的精准性与合理性。

（三）管理制度健全性有待加强，无法保障项目实施周期顺利进行

项目制度仍需进一步健全，2024 年商河县城區路灯项目主管部门商河县城市管理局以及实施部门商河县新智慧环卫服务有限公司虽根据该项目设立了较为全面的制度约束，但通过评价发现部分制度的细化程度仍需进一步加强，存在“泛”执行的影响，如在人员巡查制度板块，明确了巡查工作的重点、要素以及在重大节日，异常天气等方面时的应急处理方式，但未明确以及细化每日的巡查次数以及每次巡查的时间，通过 2024 年所提供的巡查台账得知，该项目制式的巡查台账仅需要填写巡查开始时间以及结束时间。巡查工作需落实到阶段以及具体的时间，避免出现“有活去干，没活瞎转”的问题。

五、相关建议

（一）加强绩效目标管理，提高实施内容设计精度

一是建议根据项目的立项内容及批复，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及需要，在编制年度预算时应明确项目具体目标，参照财政绩效评价相关规定，进一步细化、量化项目绩效目标，确保专项资金实现预期目标，提高目标对项目实施的约束力。二是提高实施内容设计精度。建议编制绩效目标申报表时应整理实际工作内容，避免流程化，确保项目能够落地实施，把钱用在刀刃上，使资金发挥最大效益。

（二）规范资金管理，增强财政资金使用经济性

一是在下年度安排预算时，将往年度支出明细作为参考依据，结合日常巡查，路灯寿命周期等，制定较为全面立体的应使用资金明细。二是加大部门财政管理制度与规范的执行力度，针对维修费用，应落实到实际情况，为何坏、如何修，从巡查队伍报修开始介入，从源头掌握维修需花费金额，尽量做到能修不换，减少财政开支。三是加强资金管理，建立健全定期评估和动态调整、市场调整机制，实现资金从预算安排源头到使用末端全过程、穿透式监控。

（三）加强部门沟通，缓解额外工作压力

市政路灯维修保养工作不仅仅需要对已老化、已光衰的路灯进行维修更换，更包含路灯线路、路灯美化及配套设施的检测与维修，目前，城市不断更新，因市政道路翻修、管道铺设等工程导致市政路灯线路被破坏，因城市绿化导致市

政路灯被遮挡等情况较为频繁，建议加强部门沟通，在道路开挖之前告知路灯管理单位，由管理单位进行现场勘查，确定线路位置，从而避免开挖导致线路断裂的情况。。

附件： 1. 2024 年商河县城區路灯项目评价指标体系

2. 2024 年商河县城區路灯项目评价得分表

3. 2024 年商河县城區路灯项目问题清单

附件 1：商河县城区路灯项目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评价依据
决策 (15 分)	项目立项 (4 分)	立项过程合规性 (4 分)	该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及山东省、济南市、平阴县相关法律法规、是否符合国家及山东省、济南市、平阴县相关行业规划。	该指标分值 4 分。 1. 项目立项符合《城市照明规定》（住建部令第 4 号）《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104 号等规范要求； 2. 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3. 项目申请预算前是否经过了必要的程序，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估、资金测算等； 若发现一处问题，扣 0.5 分，扣完为止。	项目立项材料
	绩效目标 (6 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分)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该项指标分值 3 分。 1. 项目设有绩效目标； 2. 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 3. 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4. 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若发现一处问题，扣 0.5 分，扣完为止。	绩效目标申报材料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分)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该项指标分值 3 分。 1. 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且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2. 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若发现一处问题，扣 1 分，扣完为止。	绩效目标申报材料
	资金投入 (5 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分)	该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该项指标分值 3 分。 该项目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项目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 若发现一处问题扣 0.5 分，扣完为止。	预算分配方案等相关材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评价依据
		资金分配合理性 (2分)	该项目预算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依据是否充分合理。	该项分值为2分。 该项目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与项目实际情况相符； 若发现一处问题，扣0.5分，扣完为止。	预算分配方案等相关材料
过程 (20分)	资金管理情况 (12分)	资金到位率 (4分)	项目实施单位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该项目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该项指标分值2分。 得分=资金到位率×2分，得分不超过赋分。	资金使用方案、资金支出明细账等
		预算执行率 (4分)	项目实施单位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该项目预算执行情况。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该项指标分值2分。 得分=预算执行率×2分，得分不超过赋分。	资金使用方案、资金支出明细账等
		资金使用合规性 (4分)	该项目专项资金的使用范围、支出依据是否合理以及符合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改变用途等情况。	该项指标分值3分。 1. 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 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3. 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4. 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每发现1处问题扣0.5分，扣完为止。发现挤占、挪用、截留、改变用途等问题超过资金总额的20%，则该项二级指标不得分。	资金使用方案、资金支出明细账等
	组织实施 (8分)	项目制度健全性 (3分)	查看该项目涉及制度健全情况，如财务管理制度、业务管理制度、考核管理制度等。	该项指标分值3分。 根据项目特点制定了具体的业务、财务、考核等管理制度，内容合法、合规、合理、完整，得满分。 若发现一处问题扣0.5分，扣完为止。	项目管理办法、实施方案、管理办法等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评价依据
		人员培训情况 (1分)	查看该项目涉及人员培训有效性。	该项指标分值2分。 查看项目所涉及巡查、维修人员是否得到培训和提升，是否满足工作需求，保障工作安全进行，得满分，若发现未培训或培训效果较差的情况，该项不得分。	
		巡查工作有效性 (1分)	查看该项目巡查工作是否有效。	该项指标分值3分。 查看巡查工作是否有效进行，若出现巡查人员巡查后，未发现问题，但居民反应路灯损坏情况，该项不得分。	
		维修工作有效性 (1分)	查看该项目维修工作的有效情况。	该项指标分值3分。 查看维修工作完成后，若同一路灯出现连续返修情况，扣0.2分，扣完为止。	
		政府采购合理性 (2分)	查看该项目采购是否符合政府采购要求。	该项指标分值2分。 查看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采购流程是否合理，合理有效得满分，每出现一处问题扣0.5分，扣完为止。	
产出 (35分)	产出数量 (10分)	巡查工作完成情况 (3分)	对定期巡查及特殊性巡查工作（固定重大节日、重要政治活动、异常自然条件、人为破坏）的完成情况进行分析。	该项指标分值3分。 对巡查工作的完成情况进行分析： 路灯、灯杆、地下电缆定期巡查频次： 1. 各班每日上午、下午各巡查一次。 2. 亮灯后，夜班组巡查一次。 路灯、灯杆、地下电缆特殊性巡查频次： 按当时工作需求决定。。 配电箱定期巡查频次： 每月≥1次。 配电箱特殊巡查频次： 在节日、异常天气发生事故后，进行特殊巡查工作。 每发现1处巡查不到位或次数不够的问题扣0.2分，扣完为止。	巡查记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评价依据
		维护工作完成情况 (4分)	对维护类工作的完成情况进行分析。	该项指标分值4分。 对维护工作完成情况进行分析， 1. 巡查小组发现并反馈数量； 2. 市民热线、微信公众号等反馈数量； 3. 其他方式； 得分=实际维护数量/应维护数量*100%*4分，得分不超过赋分。	工作记录
		提升工作完成情况 (3分)	对提升类工作完成情况进行分析。	该项指标分值3分。 对提升类工作完成情况进行分析，得分=实际提升工作量/应提升工作量*100%*3分，得分不超过赋分。	工作记录
	产出质量 (10分)	维护工作达标率 (5分)	对维护工作的情况进行评价。	该项指标分值5分。 1. 该项标准赋分3分，根据巡查、市民热线等方式统计需维修总数，根据作业验收记录表，查看具体维修工作是否全部完成，若出现实际维修量少于报修数量的情况，扣0.5分，扣完为止。 2. 该项标准赋分2分，结合以《安全文明生产管理制度汇编》主要依据建立的考核制度，查看业务考核结果文件，若月度考核表中出现路灯维修相关问题，该项扣0.2分，扣完为止。	工作记录、现场勘察、考核记录等
		投诉反馈率 (5分)	对市民热线、微信公众号等方式反馈的合理投诉案件问题的解决情况进行分析。	该项指标分值5分。 得分=解决数量/问题总数量*100%*5分，得分不超过赋分。	市民热线转接材料、维修记录等
	产出时效 (10分)	路灯维护及时性 (5分)	对路灯维护工作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该项指标分值5分。 通过巡查记录等记录，核实工作开展及时性； 1. 巡查或接到维修报告后，维修人员应当在2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且故障维修率要达到99%， 2. 若涉及严重故障或不可抗力原因，维修时效为3日之内。	市民热线转接材料、巡查记录、维修记录等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评价依据
		投诉响应及时性 (5分)	对市民热线、微信公众号等方式反馈的合理投诉案件问题的解决时效进行评价。	得分=时间计划内完成维修工作量/应维修工作量*100%*5分，得分不超过赋分。 该项指标分值5分。 得分=时间计划内响应合理投诉案件数量/合理投诉案件数量*100%*5分，得分不超过赋分。	市民热线转接材料、维修记录等
		产出成本 (5分)	成本控制情况 (5分)	对该项目成本控制情况进行评价。	对该项目成本控制措施，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项目预算编制，未出现不按程序调整项目预算，采购价格未偏离市场价格，每发现1处问题扣1分，扣完为止。
	社会效益 (10分)	提高居民夜间通行安全水平 (7分)	对该项目产生的社会效益进行评价。	该项指标分值7分。 1. 该项目实施后，保障路灯常亮率，保障居民夜间出行安全，该指标满意度≥80%，得4分，若该指标满意度结果低于80%，该指标不得分； 2. 该项标准分值3分，通过现场核查的方式，查看夜间亮灯情况，若发现同一路段1处路灯未亮灯的问题，扣0.2分，扣完为止。	满意度调查问卷数据等相关材料
效益 (30分)		提高城市形象 (3分)		该项指标分值3分。 该项目实施后，有效提升城市形象，该指标满意度≥80%，得满分，若该指标满意度结果低于80%，该指标不得分。	满意度调查问卷数据等相关材料
	可持续发展影响 (10分)	建立健全路灯维修长效机制 (10分)	对项目后续维护管理情况进行评价。	该项指标分值10分。 建立健全维护管理机制，并有效执行的满分，若发现一处问题扣1分，扣完为止。	长效机制文件
	满意度指标 (10分)	受益群众满意度 (10分)	对项目所涉及受益群众满意度情况进行评价。	该项指标分值10分。 此项指标以90%为满分，每低于一个百分点（不足1%，按1%计算），扣除权重的5%，低于60%得0分。	满意度调查问卷数据等相关材料

附件 2：商河县城区路灯项目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评分依据（说明扣分、扣分原因及得分情况。）
决策 (15 分)	项目立项 (4 分)	立项过程合规性	4.00	4.00	100%	1. 项目立项符合《城市照明规定》（住建部令第 4 号）《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104 号）； 2. 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3. 项目申请预算经过讨论评审环节。 故该项得 3 分。
	绩效目标 (6 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3.00	3.00	100%	1. 项目设有绩效目标； 2. 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 3. 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4. 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故该项得 3 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3.00	2.00	66.67%	①指标设置有误，三级指标与一、二级指标无法对应，成本指标-生态环境指标-设置为保障城区道路亮灯率 100%，该项绩效指标为质量指标，与生态环境无关，效益指标-生态效益指标，设置为提升城市整体形象以及提升城市形象间，该两项绩效指标均与生态环境无关。②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设置不恰当，该项目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设置为保障城市居民夜间出行安全，该项指标应为该项目设施所带来的社会效益指标，与发持续发展无关。故该项指标得 1 分。
	资金投入 (5 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3.00	1.00	33%	该项目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但项目预算额度测算依据不充分，未提供关于 2024 年应当年限路灯数量明细、2024 年应当年限变电器、线路、配电箱等电路配件的数量明细。故该项扣 2 分。该项指标得 1 分。
		资金分配合理	2.00	2.00	100%	该项目资金主要分配为支付电费及维修费用，资金分配合理。

		性				故该项得 2 分。
过程 (20 分)	资金管理情况 (7 分)	资金到位率	2.00	2.00	100%	实际到位资金 1000 万元，应到位资金 1000 万元，到位率 100%，故该项得 2 分。
		预算执行率	2.00	1.25	63%	实际支出资金 626.57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1000 万元，预算执行率 62.68%，故该项得 $2 \times 62.68\% = 1.25$ 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3.00	3.00	100%	1. 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 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3. 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4. 未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故该项得 3 分。
	组织实施 (13 分)	项目制度健全性	3.00	2.00	67%	该单位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管理制度，并形成了制度汇编，但发现关于巡查维护工作规定的相关制度未能明确到每日巡查次数、巡查具体内容（如路灯及路灯配件、配电箱、线路）等方面，落地性较差，故该项得 2 分。
		人员培训情况	2.00	2.00	100%	建立明确的培训制度以及培训计划，人员培训工作有效。
		巡查工作有效性	3.00	3.00	100%	巡查记录有效，巡查地点、时间、人员以及维修更换信息完整。
		维修工作有效性	3.00	3.00	100%	未出现同一路灯连续返修的情况，故该项得 3 分。
		政府采购合理性	2.00	2.00	100%	政府采购流程合理有效，故该项得 2 分。

产出 (30分)	产出数量 (7分)	巡查工作完成情况	3.00	3.00	100%	巡查记录规范有效，巡查工作有效完成。
		案件处理完成情况	4.00	4.00	100%	1. 市民热线:接收 516 件，处理 516 件 2. 数字城管承办台账: 接收 12 件，处理 12 件 3. 内部智慧市政系统: 接收 19 件，处理 19 件 案件处理率 100%，故该项得 4 分。
	产出质量 (13分)	维护工作达标率	5.00	5.00	100%	1. 2024 年实际完成维修数量 697 件次，需完成数量 697 件次，故该项得 5 分。
		路灯亮灯率	3.00	3.00	100%	2024 年路灯年均亮灯率为 98.5%，故该项指标得 3 分。
		投诉反馈率	5.00	5.00	100%	2024 年全解决投诉问题数量 516 件次/2023 年全年投诉案件数量 516 件次，解决率 100%。故该项得 5 分。
	产出时效 (10分)	路灯维护及时性	5.00	5.00	100%	2024 年按时完成维修数量 69483 件次/2023 年全年需维修数量 69483 件次，及时维修率 100%。故该项得 5 分
		投诉响应及时性	5.00	5.00	100%	2024 年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合理投诉案件数量 389 件次/2023 年共计收到合理案件 389 件次，及时响应率 100%。故该项得 5 分。
	产出成本 (5分)	成本控制情况	5.00	5.00	100%	该项目成本管控制度严谨，执行有效，针对人员工资等劳务费用有较为明确的考核标准，但通过评价发现，各月份的电费缴纳差额较大，如 2024 年电费最低值为 318924.64 元，最高值为 1051627.34 元，差值为 732702.7 元。故该项扣 2 分。故该项得 3 分。
效益 (30分)	社会效益 (10分)	提高居民夜间通行安全水平	7.00	6.77	97%	调查问卷共计收回有效问卷 176 分，满意度 96.72%，现场勘察未发现路灯损坏，光照度低的情况。故该项得 6.77 分。
		提高城市形象	3.00	2.87	96%	调查问卷共计收回有效问卷 176 分，满意度 95.61%，故该项得 2.87 分。

	可持续发展影响 (10 分)	建立健全路灯 维修长效机制	10.00	8.00	80%	项目单位建立了《路灯管理科路灯维护业务管理制度》《路灯科考核调度制度》明确了各岗位的责任，以及对路灯维修的考核机制，但未针对小型替换件、库房管理进行细致要求。扣 2 分。故该项得 8 分。
	满意度指标 (10 分)	受益群众满意度	10.00	9.73	97%	调查问卷共计收回有效问卷 176 分,满意度 97.31%,故该项得 9.73 分。
得分			100	92.62	92.62%	

附件 3：商河县城区路灯项目评价问题清单

问题分类	序号	问题描述
决策	1	①指标设置有误，三级指标与一、二级指标无法对应，成本指标-生态环境指标-设置为保障城区道路亮灯率 100%，该项绩效指标为质量指标，与生态环境无关，效益指标-生态效益指标，设置为提升城市整体形象以及提升城市形象间，该两项绩效指标均与生态环境无关；②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设置不恰当，该项目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设置为保障城市居民夜间出行安全，该项指标应为该项目设施所带来的社会效益指标，与发持续发展无关。
	2	该项目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但项目预算额度测算依据不充分，未提供关于 2024 年应当年限路灯数量明细、2024 年应当年限变电器、线路、配电箱等电路配件的数量明细。
过程	1	实际支出资金 626.57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1000 万元，预算执行率 62.68%
	2	该单位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管理制度，并形成了制度汇编，但发现关于巡查维护工作规定的相关制度未能明确到每日巡查次数、巡查具体内容（如路灯及路灯配件、配电箱、线路）等方面，落地性较差。
效益	1	项目单位建立了《路灯管理科路灯维护业务管理制度》《路灯科考核调度制度》明确了各岗位的责任，以及对路灯维修的考核机制，但未针对小型替换件、库房管理进行细致要求。

2024 年商河县许商综合片区（七期）
棚改（辛东社区）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第三方机构：北京中诚正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主评人：李玉鹏

2025 年 8 月

2024 年商河县许商综合片区（七期）
棚改（辛东社区）项目绩效评价总览表

一、项目预算资金安排和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2024 年商河县许商综合片区（七期）棚改（辛东社区）项目		
主管部门：济南麦丘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实施单位：商河城镇开发置业有限公司
预算安排（万元）	1000	
其中： （可根据资金来源、性质等分项填写）	县级财政资金（地 方政府专项债）	1000 万元
实际支出（万元）	1000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一）绩效目标 本项目将完成辛东社区棚改安置房建设工作。项目实施后，将提升区域居民居住生活条件、完善城市功能、改善城市形象，同时也为区域经济的发展提供坚实的基础，从而充分发挥其区位优势、带动整个商河县的发展。 （二）主要指标 棚改旧改安置套数 644、安置房建设验收达标率 100%、安置房建设及时率 100%、安置房成本控制率 100%、保障拆迁户利益、改善棚户区居民生产生活条件、促进城市环境可持续发展、安置群众满意度 100%。		

三、实施成效

1、改善了棚户区居民居住条件。该项目的实施，是重大的民生工程，帮助棚户区居民改善了住房条件，圆上他们的“住房梦”，使他们能够享受到城市发展的成果，感受到党和政府的温暖。

2、符合城市总体规划。该项目的实施符合《商河县城市总体规划（2018—2035 年）》要求，符合城镇总体发展布局。通过棚户区改造工程，可以充分发挥该区域的自然环境优势，对于提高城市文化底蕴和城市整体功能，促进城区基础设施建设的步伐，对于改善人民的生活条件，树立城市对外良好形象，将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

3、对繁荣经济的影响。该项目建设所用的大部分建筑材料和部分设备由本地区供应，给当地建材业带来发展机遇，扩大了就业渠道，增加了当地人民收入。

四、主要问题及有关建议

（一）主要问题

1. 未合理编制资金预算。项目实施过程中，未编制资金支出预算，未能充分考虑合同付款条件，把握付款节点，不利于控制项目资金成本，可能存在提前支付或超出支付的风险。

2. 项目未按时完工，项目竣工后未及时进行财务竣工决算。该项目计划竣工验收时间 2023 年 10 月，而实际竣工验收时间为 2024 年 6 月，项目进度存在滞后的情况，且项目竣工后未及时进行财务竣工决算。

（二）有关建议

1. 建议加强资金支出预算管理，提前规划资金支出分配。项目推进中，通过将实际支出与预算对比，可及时发现资金预算偏差，并采取调整措施，合理降低资金成本，防止出现超支或提前支出工程款情况。
2. 建议加强项目管理。一是项目建设过程中要严格把控项目进度，严格按照批复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建设进度推进，防止项目进度滞后；二是建设项目竣工完成后，要及时进行财务竣工决算，以准确了解项目总投资、项目资金收支、项目资产交付、项目资产剩余等项目整体情况。

五、评价得分和等级			
一级指标	指标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14	10	71.43%
过程	16	15	93.75%
产出	35	31	88.57%
效益	35	34	97.14%
合计	100	90	90%
绩效评价得分：90 分评价结果等级：优			

目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5
三、评价结论及分析	10
四、项目实施成效	13
五、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4
六、相关建议	14

2024 年商河县许商综合片区（七期） 棚改（辛东社区）项目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棚户区改造是党和政府为改造城镇危旧住房、改善困难家庭住房条件而推出的一项民心工程。棚户区改造既是重大民生工程，也是重大发展工程，可以有效拉动投资、消费需求，带动相关产业发展，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建设，破解城市二元结构，提高城镇化质量，让更多困难群众住进新居，为企业发展提供机遇，为扩大就业增添岗位，发挥助推经济实现持续健康发展和民生不断改善的积极效应。2008 年以来，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将棚户区改造纳入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大规模推进实施，有效改善了困难群众住房条件，缓解了城市内部二元矛盾，提升了城镇综合承载能力，促进了经济增长与社会和谐，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成为城市转型中社会的稳定器。

为加快推进棚户区改造，使棚户区居民住房条件明显改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水平不断提高，2013 年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发〔2013〕25 号文件加快棚户区改造工作的意见》（鲁政发〔2013〕29 号）明确提出，加快推进集中成片棚户区改造和非成片棚户区改造，积极实施棚户区改造，整体提升改造片区功能，完善配套基础设施。坚持以人为本，以改善民生为重点，坚持同步规划、同步施工、同步交付使用，整体推进道路、供排水、供电、供暖、供气、通讯、消防、污水与垃圾处理等市政基础设施和教育、商业、医疗卫生、无障碍设施等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将棚户

区改造成房屋质量优良、社区功能完善、服务设施齐全、生态环境优美的新型城市社区。

《商河县 2020 年政府工作报告》要求，以协调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和新型城镇化战略为抓手，坚持以城带乡、以乡促城，加快形成城乡互补、全面融合的新型城乡关系。同时明确提出：做大做强县城。老城区深入推进棚改旧改，利用 2020、2021 两年时间，征收 22 个地块、4235 户、82.2 万平方米，完成剩余城中村和棚户区分迁任务；构建“一轴两翼三核四园”的城市空间格局，促进主导产业协同协作、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公共服务共建共享，高质量建设乡村振兴齐鲁样板示范区，引领全县城乡融合发展进程。2020 年根据商河县城市发展、幸福民生建设需求和片区多数群众对环境改造的迫切愿望，商河县政府拟对许商综合片区棚改旧改（七期）范围内的房屋及附属物实施搬迁，搬迁房屋共约 1860 户，本项目为商河城镇开发置业有限公司辛东社区项目，涉及商河县许商综合片区（七期）棚改旧改部分拆迁居民约 644 户。

2. 项目主要内容。

辛东社区由商河城镇开发置业有限公司作为建设单位承建，施工总承包单位为中铁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为山东省华一建设管理有限公司。该项目位于商河县新庄路以南、兴隆街以东，东至许商街道办事处富东居委会，西至政府储备用地，北至许商街道办事处富东居委会，南至许商街道办事处富东居委会。该项目占地 58.4 亩，主要建设安置房 11 栋，其中十八层安置房 6 栋、十一层安置房 3 栋、十层安置房 2 栋，配套公建 2 栋，总建筑面积 10.5 万 m²，建设房源 644 套，车位 644 个。该项目于 2021 年 1 月

份开工，2024 年 6 月份竣工，项目计划总投资为 58664 万元，资金来源为专项债券、银行贷款和财政专项资金。

3. 项目实施情况。

2021 年 3 月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2020 年 7 月 1 日取得项目核准批复、2020 年 9 月 28 日取得土地不动产权证书、2020 年 9 月 11 日济南市行政服务审批局出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2020 年 7 月 14 日进行许商综合片区（七期）棚改旧改机械厂周边片区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招标，2020 年 8 月 27 日取得中标通知书，2020 年 10 月 19 日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2021 年 1 月 28 日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2020 年 10 月 25 日签署总包合同，2021 年 1 月 28 日开工建设，竣工时间为 2024 年 6 月，目前该项目整体已竣工，并完成回迁安置。

4. 资金投入及使用情况。

2024 年收到县级财政拨付地方政府专项债资金 1000 万元，2024 年度项目实际完成支付 1000 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总体目标。

本项目将完成辛东社区棚改安置房建设工作。项目实施后，将提升区域居民居住生活条件、完善城市功能、改善城市形象，同时也为区域经济的发展提供坚实的基础，从而充分发挥其区位优势、带动整个商河县的发展。

2. 年度目标。

根据《商河县许商综合片区（七期）棚改旧改机械厂周边片区项目（辛东社区）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 年），2024 年度主要绩效目标详见表 1-1：

表 1-1：绩效年度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棚改旧改安置套数	644
	质量指标	安置房建设验收达标率安置房建设及时率	100%
	时效指标	安置房建设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安置房成本控制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保障拆迁户利益	100%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棚户区居民生产生活条件	100%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棚户区居民生产生活条件	100%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促进城市环境可持续发展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安置群众满意度	100%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评价目的

根据设定的绩效目标，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2024 年商河县许商综合片区（七期）棚改（辛东社区）项目”从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个方面进行客观、公正的综合评判，形成结论，以衡量财政资金的使用绩效，同时，通过评价发现问题，总结经验，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不断完善制度、加强管理，强化财政支出绩效理念，加强部门责任意识，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为财政资金分配提供重要决策依据。

2. 评价对象和范围

评价对象：商河城镇开发置业有限公司

评价范围：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商河城镇开发置业有限公司辛东社区棚改作业内容。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

1. 绩效评价原则

(1) 科学规范原则。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2) 绩效相关原则。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评价结果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3) 政策相符原则。制定评价工作方案、现场评价表格及项目评价实施工作均应严格执行有关政策和管理规定。

(4) 经济合理原则。既要节约成本又要满足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的需要。

(5) 公开透明：评价结果应当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依规公开并接受监督。

(6) 独立评价原则。以第三方的身份独立开展评价活动，不受任何机构和个人的干预和影响，独立做出评价结论。

(7) 回避原则。评价工作人员和评价专家不得与项目承担单位有任何利害关系，确保评价结论的客观公正。

(8) 反馈原则。将评价的结果反馈给委托部门，作为有关部门以后年度安排项目预算、加强项目管理等工作的重要依据。

(9) 保密原则。评价工作人员和评价专家，对与项目评价有关的所有信息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允许，不得散布。

2.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评价指标体系包括共性指标和个性指标，根据商河县财政局的要求，共性指标系根据济南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济南市项目支出重点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济财绩〔2021〕2号）进行设置，个性指标由绩效评价组根据被评价项目的实际情况，参照已有评价办法，以共性为准，吸收、融合业务主管部门的绩效评价标准，在共

性指标体系框架内进一步细化、调整设置。评价组结合项目特点和实际情况设置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项一级指标、十项二级指标、十七项三级指标。具体指标设置、指标解释、指标明细和评分标准详见附件 2。

3. 综合评价等级

本次绩效评价综合绩效级别具体分为四个等级：综合得分在 90 分(含 90 分)以上为“优”；综合得分在 80~90 分(含 80 分)为“良”；综合得分在 60~80 分(含 60 分)为“中”；综合得分在 60 分以下为“差”。

其中“优”表示成效显著，“良”表示成效明显，“中”表示成效一般，“差”表示成效较差。

4. 评价方法

根据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规定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本次绩效评价方法主要采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及公众评判法和实地核查法四种方式进行评价。

(1) 比较法，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2) 因素分析法，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通过不同因素的权重评比，进行综合分析。

(3) 公众评判法，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对于无法直接用指标计量其效益的支出项目，选择相关专家进行评估并对服务对象进行问卷调查，以评价其效益。

(4) 实地核查法，为保证绩效评价数据的完整性、真实性，此次评价进行了实地核查，对项目的档案资料进行现场核查和问询，保证原始数据的真实性，进一步核实项目的完成程度和完成质量，确保评价结果的客观性。

5. 评价标准

本次评价是在济南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济南市项目支出重点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济财绩(2021)2 号）中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的基础上根据项目特点设置指标权重和评价要点。通过指标权重转换出各项指标和评价要点的分值。评价组将根据构建的指标采取减分法和比率法相结合的方式逐项进行各评价要点得分，然后汇总出各项指标得分，最终加总得出项目绩效评价总分。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为了全面反映项目绩效，科学合理地对项目整体情况进行评价，根据济南市财政局、商河县财政局制定的《济南市市级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第三方机构绩效评价工作规程（试行）》的要求，本次绩效评价将工作过程分为前期准备、组织实施、撰写与提交绩效评价报告三个阶段。具体情况：

前期准备阶段（2025 年 6 月 29 日-6 月 30 日）：我们接受委托后，本次项目绩效评价自 2025 年 6 月 29 日开始做前期调查，包括成立评价工作组、开展前期调研、明确绩效目标、设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确定绩效评价方法、确定评价范围等。

组织实施阶段（2025 年 7 月 1 日-7 月 15 日）。下达绩效评价通知书，资料收集与核查、现场询问检查等。评价小组赴单位进行现场勘查，重点了解预算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同时了解该单

位关于本项目的预算管理、业务机制管理情况，对现场掌握的有关信息资料进行分类、整理和初步分析，形成初步现场勘查意见。

（1）根据 2024 年度重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需准备资料清单，核实该项目绩效评价资料提交情况；

（2）勘查单位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管理情况、绩效情况等；

（3）现场查阅单位财务明细账、查看支出凭证，落实与重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有关的资金使用情况；

（4）与工作人员交流，了解项目运作的整体情况、取得的成绩和需要进一步完善的措施。

撰写与提交绩效评价报告阶段(2025 年 7 月 20 日-7 月 31 日)。包含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征求意见、提交报告。评价机构根据收集的资料和现场勘查情况等，撰写《2024 年商河县许商 综合片区（七期）棚改（辛东社区）项目绩效评价报告》，经内部审核后，提交委托方，并征求委托方意见，提交正式报告。

（四）评价人员组成

本项目绩效评价小组是根据被评价项目的具体情况，充分考虑了项目特点、所需人员数量、业务能力等因素组建，评价组主要包含项目总项目负责人、项目组组长、项目机动组成员，由项目负责人直接负责调配人员、方案审核、进度协调、质量监督、以及与项目主管部门沟通等工作。评价组在总负责人的直接领导下开展绩效评价工作，且评价团队成员由富有多年绩效评价经验的项目经理、助理组成。项目具体人员安排如下：

姓名	职务	职称	职责
李玉鹏	项目负责人	注册咨询师、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二级建造师、监理工程师	负责整个评价工作的监督与控制，把控阶段性成果及最终成果的质量

姓名	职务	职称	职责
刘闻	项目组组长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监理工程师	评价组组长，负责评价工作前期准备、实施阶段及报告撰写各个阶段统筹安排
张春	项目组成员	一级建造师，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协助项目组长完成评价工作，主要负责项目问题及评分部分
王建君	项目组成员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协助项目组长完成评价工作，主要负责与主管部门和项目实施单位沟通部分、调研、访谈部分

三、评价结论及分析

（一）综合评价结论

评价组依据 2024 年商河县许商综合片区（七期）棚改（辛东社区）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中的相关指标进行评价，按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中决策类、过程类、产出类、效益类四个一级指标得分情况进行分析，根据现场评价结果，项目综合评价得分为 90 分，评级为“优”。

主要指标得分情况如下表所示：

一级指标	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决策	14	10	71.43%
过程	16	15	93.75%
产出	35	31	88.57%
效益	35	34	97.14%

从分类指标来看，产出类和效益类得分率较高，项目整体产出和实施效果较好，提升了区域居民居住生活条件、完善了城市功能、改善了城市形象，同时也为区域经济的发展提供坚实的基础，获得了较高的群众满意度。但在绩效目标设定、资金预算管理等方面，还存在不规范、不精细等问题。

（二）指标分析

该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包括一级指标 4 个，二级指标 12 个，三级指标 18 个，具体分析如下。

1. 决策指标

该项指标分值为 14 分，得分 10 分，得分率 71.43%。具体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 3 个二级指标。

（1）项目立项

该项指标分值为 6 分，得分 6 分，得分率 100%。项目立项符合国家关于加快推进棚户区改造、改善居民住房条件的政策导向，与当地城市发展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相契合，能够有效解决项目所在地棚户区居民的住房困难问题，提升城市整体形象和功能，立项依据充分。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进行了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与审批，取得了相关部门的立项批复，立项程序规范。

（2）绩效目标

该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2 分，得分率 50%。项目设定的绩效目标与项目的实际需求和预期产出基本相符，能够反映项目改善居民居住条件、提升城市形象的总体目标，但绩效目标中对于项目实施所带来的生态效益和可持续影响的描述不够具体和量化。项目绩效指标部分明确可衡量，如安置户数等数量指标，以及工程验收合格率等质量指标，但部分成本指标和效益指标不够明确，如成本控制率、促进城市环境可持续发展等指标缺乏具体的量化标准和考核方法。扣 2 分。

（3）资金投入

该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2 分，得分率 50.00%。项目资金分配按照项目建设内容和进度进行了安排，资金分配基本合理，但该项目未进行年初预算编制，不利于资金成本控制和付款进度把控，扣 2 分。

2. 过程指标

该项指标分值为 16 分，得分 15 分，得分率 93.75%。具体包括资金管理、组织实施 2 个二级指标。

（1）资金管理

该项指标分值为 8 分，得分 8 分，得分率 100%。项目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财务账簿、财务记账凭证及附件管理规范，符合内控制度资金拨付审批程序，资金使用合规，执行情况良好，基本可及时支付到位资金。

（2）组织实施

该项指标分值为 8 分，得分 7 分，得分率 87.50%。项目实施单位制定了较为完善的项目管理制度，包括项目招投标管理、工程质量管理、合同管理、档案管理等制度，制度健全。施工过程中，严格落实相关制度，基本保障了项目顺利实施。通过专业监理单位、加强施工过程质量检查等措施，对工程质量进行了有效控制，项目已经合格完成竣工验收。

3. 产出指标

该项指标分值为 35 分，得分 31 分，得分率 88.57%。具体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 4 个二级指标。商河城镇开发置业有限公司较好地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通过棚户区改造的建设，有效改善低收入居民的居住条件。项目安置 644 户居民，基本完成了安置任务；已完成建设的安置房及配套设施部分，经相关部门验收，工程验收合格率为 100%；但项目计划竣工验收时间 2023 年 10 月，而实际竣工验收时间 2024 年 6 月，项目进度存在滞后的情况，扣 4 分。

4. 效益指标

该项指标分值为 35 分，得分 34 分，得分率 97.14%。具体包括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 3 个二级指标。通过项目的实施，项目建设带动了当地建筑、建材、运输等相关产业的发展，创造了一定的就业机会，对区域经济增长有一定的促进作用，提升了城市形象和品质的效果，对城市功能完善、土地资源优化配置；项目的实施解决了部分居民的住房困难问题，改善了居民生活条件，有助于促进社会稳定。根据现场查看及调查问卷统计显示，安置居民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度在 93.34% 以上，未达到年度目标值 100%，扣 1 分。

四、项目实施成效

1、改善棚户居民居住条件。该项目的实施，是重大的民生工程，帮助棚户居民改善了住房条件，圆上了他们的“住房梦”，使他们能够享受到城市发展的成果，感受到党和政府的温暖。

2、符合城市总体规划。该项目的实施符合《商河县城市总体规划（2018—2035 年）》要求，符合城镇总体发展布局。通过棚户区改造工程，可以充分发挥该区域的自然环境优势，对于提高城市文化底蕴和城市整体功能，促进城区基础设施建设的步伐，对于改善人民的生活条件，树立城市对外良好形象，将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

3、对繁荣经济的影响。该项目建设所用的大部分建筑材料和部分设备将由本地区供应，这将给建材业带来发展机遇。扩大就业渠道，增加人民收入。

五、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 未合理编制资金预算。项目实施过程中，未编制资金支出预算，未充分考虑合同付款条件，把握付款节点，不利于控制项目资金成本，可能存在提前支付或超出支付的风险。

2. 项目未按时完工，项目竣工后未及时进行财务竣工决算。该项目计划竣工验收时间 2023 年 10 月，而实际竣工验收时间 2024 年 6 月，项目进度存在滞后的情况，且项目竣工后未及时进行财务竣工决算。

六、相关建议

1. 建议加强资金支出预算管理，提前规划资金的分配。项目推进中，通过将实际支出与预算对比，可及时发现资金预算偏差，并采取调整措施，合理降低资金成本，防止出现超支或提前支出工程款情况。

2. 建议加强项目管理。一是项目建设过程中要严格把控项目进度，严格按照批复的可行性研究方案的建设进度推进，防止项目进度滞后；二是建设项目竣工完成后，要及时进行财务竣工决算，以准确了解项目总投资、项目资金收支、项目资产交付、项目资产剩余等项目整体情况。

附件 1：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附件 2：项目绩效指标体系得分表

附件 3：项目问题清单

北京中诚正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15 日



2024年商河县许商综合片区（七期）棚改（辛东社区）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决策 (14分)	项目立项 (6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3分)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1)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分值0.6分； (2)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分值0.6分； (3) 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分值0.6分； (4) 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分值0.6分； (5) 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分值0.6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3分)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1) 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分值1分 (2) 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分值1分 (3) 项目客体(即项目实施单位)选择是否合格，是否具备招投标等相关程序。分值1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2分)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1) 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分值0.5分 (2) 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分值0.5分 (3) 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分值0.5分 (4) 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分值0.5分
	绩效目标 (4分)	绩效目标明确性 (2分)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细化情况。	(1) 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2) 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3) 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分值2分；否则每发现一处不科学合理的，扣0.5分，扣完为止。
		预算编制科学性 (2分)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1) 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分值0.5分 (2) 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分值0.5分 (3) 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分值0.5分 (4) 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分值0.5分
	资金投入 (4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 (2分)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项目或当地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1) 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分值1分 (2) 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分值1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过程 (16分)	资金管理 (8分)	资金到位率 (2分)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指标得分：资金到位率低于90%扣2分，高于90%低于100%扣1分。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预算执行率 (2分)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指标得分=预算执行率*分值2分。 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数/实际到位数）×1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4分)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1）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分值1分 （2）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分值1分 （3）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分值1分 （4）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分值1分
	组织实施 (8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4分)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1）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分值2分 （2）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分值2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 (4分)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1）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分值1分 （2）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分值1分 （3）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分值1分 （4）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分值1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产出 (35分)	产出数量 (12分)	实际完成率 (12分)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棚改旧改安置套数，指标得分=实际完成率*分值12分
	产出质量 (8分)	质量达标率 (8分)	项目完成质量按照合同标准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安置房建设验收达标率，指标得分=实际合格率*分值8分
	产出时效 (10分)	完成及时率 (10分)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项目全部按计划执行，分值10分，否则按时间进度比例扣分。
	产出成本 (5分)	成本节约率 (5分)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实际成本未超合理预算，符合行业平均水平，分值5分，否则，每超1%，扣除5%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效益 (35分)	项目效益 (35分)	社会效益 (15分)	项目实施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该项分值15分。项目实施后，改善居民居住条件的效果，提升城市形象和品质的效果，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得15分；较显著，得8-14分；一般，得3-7分；不显著得0分。
		可持续影响 (10分)	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以及项目能力建设情况	该项分值10分。项目的实施对当地经济发展的带动作用，对当地生态环境质量的改善情况，得10分；机制较健全，8得分；有效执行，得6分。否则，不得分。
		满意度 (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指标得分=受益群体满意度*指标分值

2024年商河县许商综合片区（七期）棚改（辛东社区）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得分率	评分依据	依据来源
决策 (14分)	项目立项 (6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3分)	3	100%	立项办法、立项通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实施方案、立项申请文件、立项批复文件	商河城镇开发置业有限公司相关部门提供的相关资料，网络搜索的相关政策资料等
		立项程序规范性 (3分)	3	100%	立项申请及批复文件，相关决策会议纪要，项目调研、考察报告、实施方案等；确定实施第三方机构的相关招标公告、投标文件、评价记录、中标公告、中标通知书，三方机构相关资质证书，签订的相关服务合同或协议	商河城镇开发置业有限公司的相关部门提供的相关资料
	绩效目标 (4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2分)	1	50%	商河县许商综合片区（七期）棚改（辛东社区）项目实施方案、绩效目标申报表、2024年项目自评报告或其他相关绩效目标的资料等	商河城镇开发置业有限公司财务科等相关部门提供
		绩效目标明确性 (2分)	1	50%	商河县许商综合片区（七期）棚改（辛东社区）项目实施方案、绩效目标申报表、2024年项目自评报告或其他相关绩效目标的资料等	商河城镇开发置业有限公司财务科等相关部门提供
	资金投入 (4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2分)	0	0%	预算编制的相关资料，资金方案(包括预算资金额度，资金筹措方式，资金年度目标等)，财政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资金额度测算依据等资料	商河城镇开发置业有限公司财务科等相关部门、单位提供
		资金分配合理性 (2分)	2	100%	财务管理制度、专项资金管理制度、相关合同协议，资金支付申请及批复，业务部门关于监管考核的相关文件，资金拨付的相关明细账及凭证等资料	商河城镇开发置业有限公司财务科提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得分率	评分依据	依据来源
过程 (16分)	资金管理 (8分)	资金到位率 (2分)	2	100%	财务管理制度、专项资金管理制度、相关合同协议，资金支付申请及批复，业务部门关于监管考核的相关文件，资金拨付的相关明细账及凭证等资料	商河城镇开发置业有限公司财务科提供
		预算执行率 (2分)	2	1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4分)	4	100%		
	组织实施 (8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4分)	4	100%	项目监督管理制度、项目意见投诉反馈制度、项目考核制度、项目整改相关制度、档案管理制度，项目人员安排及职能分工等文件资料	商河城镇开发置业有限公司财务科等相关部门、单位提供
		制度执行有效性 (4分)	3	75%	验收报告、竣工决算报告、技术鉴定报告、项目相关调整申请及批复文件，迁移公告，项目考核标准及考核记录，项目巡查记录等相关资料	商河城镇开发置业有限公司财务科等相关部门、单位提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得分率	评分依据	依据来源
产出 (35分)	产出数量 (12分)	实际完成率 (12分)	12	100%	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实施方案、项目投诉记录、项目巡查记录、项目资金拨付凭证及附件，项目验收报告等相关资料	商河城镇开发置业有限公司财务科等相关部门、单位提供
	产出质量 (8分)	质量达标率 (8分)	8	100%		
	产出时效 (10分)	完成及时率 (10分)	6	60%		
	产出成本 (5分)	成本节约率 (5分)	5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得分率	评分依据	依据来源
效益 (35分)	项目效益 (35分)	社会效益 (15分)	15	100%	群众满意度调查问卷、项目监管部门、项目实施单位的访谈问卷等相关资料	现场询问、座谈、调查问卷等
		可持续影响 (10分)	10	100%	后续运营规划，配套机制政策，群众满意度调查问卷、监管部门及实施单位访谈等	商河城镇开发置业有限公司财务科等相关部门、单位提供；现场询问、座谈等
		满意度 (10分)	9	90%	满意度调查问卷	现场询问、调查问卷等

附件 3:

2024 年商河县许商综合片区（七期）
棚改（辛东社区）项目
项目问题清单

问题分类	序号	问题描述
决策	1	项目未进行年初预算编制，不利于资金成本控制和付款进度把控
过程		
产出	1	项目计划竣工验收时间 2023 年 10 月，而实际竣工验收时间 2024 年 6 月，项目进度存在滞后的情况，未进行财务竣工决算。
效益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 6 -
(一) 项目概况	- 6 -
1. 项目立项背景	- 6 -
2. 项目实施内容	- 7 -
3. 项目资金安排和使用	- 7 -
(二) 项目绩效目标	- 8 -
1. 项目总目标	- 8 -
2. 年度绩效目标	- 9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11 -
(一) 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	- 11 -
1. 评价对象	- 11 -
2. 评价资金范围	- 11 -
3. 主要评价内容	- 11 -
(二) 绩效评价依据	- 12 -
(三) 绩效评价方式方法	- 13 -
(四)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 14 -
1. 评价指标	- 14 -
2. 评价结果分值和等级标准	- 15 -
(五)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 15 -
1. 评价准备阶段	- 15 -
2. 评价实施阶段	- 16 -
3. 撰写并报送评价报告阶段	- 16 -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 16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18 -

 （一）项目决策情况分析 - 18 -

 （二）项目过程情况分析 - 19 -

 （三）项目产出情况分析 - 21 -

 （四）项目效益情况分析 - 22 -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 23 -

 （一）商河县 2024 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主要经验及做法 - 23 -

 （二）商河县 2024 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 25 -

六、有关建议 - 25 -

七、评价的局限性 - 26 -

八、附件 - 26 -

商河县 2024 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评价总览表

项目名称：商河县 2024 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主管单位：商河县财政局		预算金额：5,074.18 万元		预算执行率：99.67%	
综合评分：92.82			评价等级：优		
项目绩效目标：根据商河县卫生健康局《商河县 2024 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方案》（商卫基卫发〔2024〕18 号），通过项目实施，加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管理，确保公共卫生服务的顺利开展。向城乡居民免费提供优质的公共卫生服务，减少主要危害健康因素，有效预防和控制传染病及慢性病，提高公共卫生服务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置能力，以不断提高居民的健康素质，使城乡居民享受到均等化的公共卫生服务。保持重点地方病防治措施全面落实。开展职业病防治，最大限度地保护放射工作人员、患者和公众的健康权益。同时推进妇幼卫生、健康素养促进、医养结合和老年健康服务、卫生应急等方面工作。					
评价得分情况：					
指标	决策	过程	产出	效益	合计
权重	14.00	16.00	40.00	30.00	100.00
得分	13.00	15.49	39.78	24.55	92.82
得分率	92.86%	96.81%	99.45%	81.83%	92.82%
主要经验及做法： 1. 完善政策措施，明确目标任务 2024 年商河卫生健康局协同其他部门召开公卫项目实施大会，并成立专门					

的工作小组，划分各自职能，确认年度目标任务。并紧紧围绕关于促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的目标要求，制定了具体的实施方案，明确了目标范围、服务方式、职能分工、资金分配等。制定并下发了 2024 年商河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手册，明确了考核指标、评价范围。

2. 信息系统建设与应用

商河县建立了全县统一的以居民健康档案为基础的综合信息系统，可通过系统实时查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管理档案和项目进展情况，能够实现数据汇总统计。2024 年商河县为保证全县医疗卫生健康领域网络信息系统安全平稳运行，特成立网络信息安全与信息化工作应急领导小组。

3. 切实强化人员培训

采用集中培训的形式进行，各基层医疗机构在安排各自业务学习培训的基础上，统一参加商河县卫生健康局组织的业务培训，各乡镇卫生院组织内部培训及对村卫生室人员进行培训，提高公卫人员的政策执行能力和技术水平，提高村医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能力。

4. 加强督导检查

采用集中督导和现场督导结合的形式进行，由公共卫生管理办公室在专家库中抽出项目专家组成督导组，对全县 12 家承担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基层医疗机构进行考核形成通报，并落实结果应用。

存在问题：

1. 项目进展不均衡

全县而言，项目整体目标已实现，但各乡镇工作进展不平衡。尤其是老年人的健康管理人数各机构差距较大。个别机构仍存在认识不到位，措施不力，项目

管理方面重视程度不够的问题。

2. 基层服务能力和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

乡村医生老龄化的现象日趋严重，机构档案类工作仍存在一些问题，尤其是慢性病管理人群，评价中发现少数档案存在不对应的情况，重点人群服务效果知晓率有待提高。

意见建议：

1. 进一步完善管理机制，加强组织领导

继续完善管理机制，加强组织领导。一是各基层医疗卫生单位要明确团队职责和任务，优化服务模式，固化服务流程以利于各自履行其职责，协调各项目的组织领导和统筹管理，充分体现多劳多得、优绩优酬、奖优罚劣原则，激发医务人员积极性。二是各基层医疗卫生单位要强化主动担当意识，加强与其他部门沟通、统筹协调各项目工作落实；各项目负责人要主动作为，加强自身业务知识的学习，统筹项目开展，严把服务项目质量关。

2. 进一步夯实项目服务

一是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要认真对照规范的要求开展工作，有效发挥居民电子健康档案的作用，切实加强数据质量控制，着力提升全生命周期电子健康档案规范化水平。二是突出重点人群健康服务，加大对老年人、慢性病患者等数据分析利用，突出项目政策宣传和健康教育，提高项目知晓率、居民满意度和获得感。三是要充分发挥项目技术指导专家的作用，专业机构要加强对项目的指导和日常督导。

商河县 2024 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立项背景

为进一步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卫生健康工作重要论述，落实新时代党的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推进健康中国建设，把保障人民健康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位置，把医疗卫生工作摆在乡村振兴的重要位置，坚持为人民健康服务的工作方向和预防为主、以农村为重点、中西医并重的卫生工作方针，持续深化医改，规范服务行为，提升服务质量，继续扩大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覆盖面，稳步提升居民健康管理水平，不断提高服务规范化、均等化水平，让广大农民群众能够就近获得更加公平可及、系统连续的公共卫生服务，为维护人民健康提供有力保障，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商河县卫生健康局深入领会中央、省、市有关文件精神，进一步强化政府基本公共服务职能，加快推进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健全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机构与专业公共卫

生服务机构分工协作机制，着力解决当前影响城乡居民的主要公共卫生问题。

2. 项目实施内容

该项目主要针对商河县卫健局监督管辖的 12 个镇卫生院实施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2017 山东版）规定的 12 项公卫服务项目及卫健局、妇幼保健中心、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实施新划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相关工作规范（2019 年版）规定的公卫服务项目进行补贴。

3. 项目资金安排和使用

商河县 2024 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预算安排 5,074.18 万元，其中，央级资金 1,464.39 万元，省级资金 471.15 万元，市级资金 1,653.91 万元，县级资金 1,484.73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5,074.18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实际使用资金 5,057.43 万元（商河县卫生健康局向 12 镇卫生院及妇幼保健中心、疾病防控中心拨款 4878.78 万元，其中妇幼保健中心结余资金 16.73 万元，疾病防控中心结余资金 0.02 万元），资金使用率 99.67%，资金使用率较高，资金使用整体较规范。

商河县 2024 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详见下表。

商河县 2024 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表

序号	项目实施单位	服务人数	金额	备注
1	商河县卫健局	526,500.00	1,954,000.00	
2	妇幼保健中心	526,500.00	2,945,076.08	卫健局拨付 311.24 万元，实际支出 294.51 万元，结余 16.73 万元
3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526,500.00	366,392.20	卫健局拨付 36.66 万元，实际支出 36.64 万元，结余 0.02 万元
4	许商	108,000.00	9,261,922.00	
5	玉皇庙	59,474.00	5,126,225.00	
6	郑路	56,937.00	4,908,096.00	
7	殷巷	46,078.00	3,973,374.00	
8	贾庄	43,538.00	3,755,151.00	
9	白桥	41,783.00	3,595,703.00	
10	孙集	39,736.00	3,427,781.00	
11	龙桑寺	33,557.00	2,895,947.00	
12	沙河	30,149.00	2,594,520.00	
13	韩庙	25,601.00	2,186,082.00	
14	怀仁	23,941.00	2,060,281.00	
15	张坊	17,706.00	1,523,718.00	
合计		526,500.00	50,574,268.28	

注：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补助标准为 94 元/人，其中商河县管辖的 12 镇卫生院补助标准为 85 元/人，商河县卫健局、商河县妇幼保健中心、商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补助标准为 9 元/人。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总目标

根据商河县卫生健康局《商河县 2024 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方案》（商卫基卫发〔2024〕18 号），通过项目实施，加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管理，确保公共卫生服务的顺利开展。向城乡居民免费提供优质的公共卫生服务，减少主要危害健康因素，有效预防和控制传染病及慢性病，提高公共卫生服务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置能力，以不断提高居民的健康素质，使城乡居民享受到均等化的公共卫生服务。保持重点地方病防治措施全面落实。开展职业病防治，最大限度地保护放射工作人员、患者和公众的健康权益。同时推进妇幼卫生、健康素养促进、医养结合和老年健康服务、卫生应急等方面工作。

2. 年度绩效目标

（1）产出目标

产出数量：

- 1) 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保持在 90%以上；
- 2) 0-6 岁儿童健康管理率达到 90%及以上；
- 3) 0-6 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筛查覆盖率达到 90%及以上；
- 4) 孕产妇系统管理率达到 90%及以上；
- 5) 3 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达到 85%及以上；
- 6) 高血压患者管理人数 4.66 万；
- 7) 2 型糖尿病患者管理人数 1.85 万；

- 8) 肺结核患者管理率达到 90%及以上;
- 9) 社区在册居家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规范管理率达到 80%及以上;
- 10) 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率达到 84%及以上;
- 11) 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达到 74%及以上;
- 12) 卫生监督协管各专业每年巡查(访)2次完成率达到 90%及以上;
- 13) 职业健康检查服务覆盖率达到 90%及以上;
- 14) 地方病防治完成率达到 95%及以上;
- 15) 宫颈癌、乳腺癌筛查目标人群覆盖率较上年提高。

产出质量:

- 1) 居民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覆盖率达 64%及以上;
- 2) 高血压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达 64%及以上;
- 3) 2 型糖尿病患者基层规范管理率达 64%及以上;
- 4) 65 岁及以上老年人城乡社区规范健康管理服务率达 64%及以上;
- 5) 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率达 95%及以上。

(2) 效益目标

社会效益: ①城乡居民获得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差距; ②居民健康素养水平;

可持续影响: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水平;

（3）满意度目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重点人群满意度。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

1. 评价对象

商河县 2024 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财政补贴资金使用效益。

2. 评价资金范围

商河县 2024 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财政资金 5,074.18 万元，其中，中央资金 1,464.39 万元，省级资金 471.15 万元，市级资金 1,653.91 万元，县级资金 1,484.73 万元。

3. 主要评价内容

- （1）决策情况；
- （2）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
- （3）相关管理制度办法的健全性及执行情况；
- （4）实现的产出情况；
- （5）取得的效益情况；
- （6）其他相关内容。

（二）绩效评价依据

按照科学规范、绩效相关、政策相符、依据充分、独立评价等原则，依据相关政策文件及项目单位提交的有关资料，评价机构对该专项资金进行了绩效评价。具体评价依据如下：

1. 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
2.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和〈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鲁财绩〔2020〕4号）；
3. 济南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济南市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第三方机构绩效评价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济财绩〔2020〕2号）；
4. 《关于做好2024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24〕31号）；
5. 《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关于转发国卫基层发〔2024〕31号文件做好全省2024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的通知〉》（鲁卫基层字〔2024〕5号）；
6. 《济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济南市财政局关于做好全市2024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的通知》（济卫基卫发〔2024〕3号）；

7. 《中共商河县委商河县人民政府转发<中共济南市委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8. 《关于进一步完善〈商河县项目支出重点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商财绩〔2021〕5号）；

9. 项目实施方案，预算表及资金管理办法、财务和会计资料；

10. 相关行业政策、行业标准及专业技术规范；

11. 其他相关资料。

（三）绩效评价方式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采用案卷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社会调查法等绩效评价方法，采取全面评价与重点评价相结合、现场评价与非现场评价相结合方式进行。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选取资金量较大、代表性强、成果较显著或实施过程中有重大调整的实施单位作为重点进行现场评价，在现场评价的基础上对未到达现场的乡镇通过收集查看资料进行非现场评价，进而对项目的总体执行情况和经费使用情况进行总体评价，并出具综合评价意见。

该项目涉及区域广、覆盖面大，抽选资金量大、具有代表性的区域进行现场评价。通过现场收集查看资料，与各卫生院工作人员进行访谈，对卫生院工作人员、辖区内居民发

放调查问卷等方法，充分了解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难题，以及项目发挥的作用和效益。

(四)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 评价指标

该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依据《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和<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鲁财绩〔2020〕4号）及相关文件设定，评价指标包括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4个一级指标，下设13个二级指标、21个三级指标。

商河县2024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分值（分）	名称	分值（分）	名称	分值（分）
决策	14	项目立项	6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资金投入	4	预算编制科学性	2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绩效目标	4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绩效目标明确性	2
过程	16	资金管理	8	资金到位率	2
				预算执行率	4
				资金使用合规性	2
		组织实施	8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分值 (分)	名称	分值 (分)	名称	分值（分）
产出	40	产出数量	15	实际完成率	15
		产出质量	10	质量达标率	10
		产出时效	10	完成及时性	10
		产出成本	5	人均基本公共卫生补助资金	5
效益	35	社会效益	10	预防和控制传染病及慢性病的发生及流行	5
				居民健康素养水平	5
		经济效益	5	项目实施单位基层医务人员收入水平	5
		可持续影响	5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	5
		实施单位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项目实施单位基层医务人员满意度	5
				受益群众满意度	5
合计					100

2. 评价结果分值和等级标准

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总分设置为 100 分，等级划分为四档：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五）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评价准备阶段

- （1）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
- （2）组建评价工作组；
- （3）收集相关资料，确定调研安排（包括调研时间和调研分组）；

(4) 对收集资料进行形式审查，形成问题清单；

(5) 制定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2. 评价实施阶段

(1) 进行现场调研，采取勘察、问询、复核等多种方式，对调研乡镇的有关情况进行核实，并对所掌握的有关信息资料进行分类、整理和初步分析，形成现场评价意见；

(2) 组织综合评价会议，由项目负责人介绍项目的总体执行情况和经费使用情况，评价工作组对评价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进行研讨、形成共识，出具综合评价意见。

3. 撰写并报送评价报告阶段

(1) 评价机构根据意见进行综合分析，按照规定的文本格式和内容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2) 评价机构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进行审核修改，并征求委托方意见；

(3) 将绩效评价报告报送委托方。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经评价机构工作组评价，商河县 2024 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补贴资金绩效评价综合评价得分为 92.82 分。其中，决策方面 13 分，过程方面 15.49 分，产出方面 39.78 分，效益方面 24.55 分，综合绩效级别为“优”。商河县 2024

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补贴资金绩效评价整体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商河县 2024 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评价
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四级）指标		评价得分	得分率
名称	分值（分）	名称	分值（分）	名称	分值（分）		
决策	14	项目立项	6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3	92.86%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3	
		资金投入	4	预算编制科学性	2	2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1.5	
		绩效目标	4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1.5	
				绩效目标明确性	2	2	
过程	16	资金管理	8	资金到位率	2	2	96.81%
				预算执行率	4	3.99	
				资金使用合规性	2	2	
		组织实施	8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4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3.5	
产出	40	产出数量	15	实际完成率	15	14.87	99.45%
		产出质量	10	质量达标率	10	9.91	
		产出时效	10	完成及时性	10	10	
		产出成本	5	人均基本公共卫生补助资金	5	5	
效益	30	社会效益	10	预防和控制传染病及慢性病的发生及流行	5	3.11	81.83%
				居民健康素养水平	5	3.60	
		经济效益	5	项目实施单位基层医务人员收入水平	5	3.48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四级）指标		评价得分	得分率
名称	分值（分）	名称	分值（分）	名称	分值（分）		
		可持续影响	5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	5	4.97	
		实施单位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项目实施单位基层医务人员满意度	5	4.74	
				受益群众满意度	5	4.65	
合计					100	92.82	
综合效益级别					优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分析

项目决策 14 分，实际得分 13 分。其中，项目立项 6 分，得分 6 分；资金投入 4 分，得分 3.5 分；绩效目标 4 分，得分 3.5 分。

1. 项目立项得分 6 分。

（1）立项依据充分性得分 3 分。该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符合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职责和公共财政支持范围。

（2）立项程序规范性得分 3 分。该项目立项申请、设立过程符合相关要求。

2. 资金投入得分 3.5 分。

（1）预算编制科学性得分 1.5 分。根据商河卫生健康局编制的预算，该预算编制流程较为规范，补贴对象和标准比较明确，测算依据较为充分。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额与工

作任务较为匹配，但商河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经费测算表中部分重点人群管理数任务目标或预算管理数量与 2024 年 6 月 7 日商河县卫生健康局《关于调整 2024 年度商河县各镇街常住服务人口数及部分重点人群管理数的通知》中管理数有差异。

（2）资金分配合理性得分 2 分。商河卫生健康局根据 2024 年公卫项目服务成本及服务人数、考核情况进行资金分配，资金分配合理，使用方向很明确。

3. 绩效目标得分 3.5 分。

（1）绩效目标合理性得分 1.5 分。根据商河县卫生健康局提供的实施方案及绩效评价办法，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与项目实际内容相关，项目预期产出指标较为准确，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基本匹配，绩效目标较为合理。但商河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经费测算表中部分绩效目标值未在实施方案中绩效目标中体现。

（2）绩效目标明确性得 2 分。根据商河县卫生健康局提供的实施方案及绩效评价办法，项目绩效指标设置较为规范、完整。

（二）项目过程情况分析

项目过程 16 分，实际得分 15.79 分。其中，资金管理 8

分，得分 7.99 分；组织实施 8 分，得分 7.5 分。

1. 资金管理方面得分 7.99 分。

（1）资金到位率得分 2 分。项目年度预算资金 5074.18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5074.18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2）预算执行率得分 3.99 分。根据商河县卫健局提供的相关数据，2024 年商河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际支出资金 5057.43 万元（商河县卫生健康局向 12 镇卫生院及妇幼保健中心、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拨款 4878.78 万元，其中妇幼保健中心结余资金 16.73 万元，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结余资金 0.02 万元），预算执行率 99.67%，资金支付进度比较及时。

（3）资金使用合规性得分 2 分。商河县卫生健康管理局制定了《商河县卫生健康局关于印发〈商河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商卫基卫发〔2024〕13 号）、《商河县 2024 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方案》（商卫基卫发〔2024〕18 号），对资金使用都有明确要求，各项目单位资金使用合理，管理比较规范。

2. 组织实施得分 7.5 分。

（1）管理制度健全性得分 4 分。商河县卫生健康局根据绩效目标，制定了项目实施方案且内容详实。项目实施单位能够严格执行各项管理制度和项目要求，财务管理和业务管理较规范。

（2）制度执行有效性得分 3.5 分，商河卫生健康局制定实施方案、成立工作小组，相关资料健全，在二、四季度进行考核，但由于服务人口较多，工作量较大，业务人员水平参差不齐，随访表、体检表等档案存在漏填或误填的情况。

（三）项目产出情况分析

项目产出 40 分，实际得分 39.78 分。其中，产出数量 15 分，得分 14.87 分；产出质量 10 分，得分 9.91 分；产出时效 10 分，得分 10 分；产出成本 5 分，得分 5 分。

1. 产出数量得分 14.87 分。根据实施方案及《商河县卫生健康局关于印发〈商河县 2024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评价办法〉的通知》（商卫基卫发〔2024〕7 号）中相关指标进行评价，相关指标中除老年人城乡社区规范健康管理服务率的比例未达到 64% 之外，其他指标均已完成。完成率为 99.15%。

2. 产出质量得分 9.91 分。根据实施方案及《商河县卫生健康局关于印发〈商河县 2024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评价办法〉的通知》（商卫基卫发〔2024〕7 号）中相关指标进行评价，相关指标中，2024 年商河县老年人健康管理数 64660 人，老年人城乡社区规范健康管理服务率 55.93%，现场校正老年人健康管理人数 58993 人，校正后老年人城乡社区规范健康管理服务率 51.03%，除 65 岁及以上老年人城乡

社区规范健康管理服务率的比例未达到 64%之外，其余指标均已完成。全年指标质量达标率 99.10%。

3. 产出时效得分 10 分。实施方案中设定的实施内容指标体系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4. 产出成本 5 分。2024 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补助标准为 94 元/人，商河县 2024 年项目实际补助金额达到项目补助标准。

（四）项目效益情况分析

项目效益 30 分，实际得分 24.55 分。其中，社会效益 10 分，得分 6.71 分；经济效益 5 分，得 3.48 分，可持续影响 5 分，得分 4.97 分；满意度 10 分，得分 9.39 分。

1. 社会效益得分 6.71 分。

根据项目实施情况，高血压患者血压控制率 41.67%，糖尿病患者血糖控制率 54.17%，认为公卫项目对预防和控制传染病及慢性病的发生及流行产生了部分作用；根据调查问卷统计结果，居民对公卫项目的满意度为 93.02%，居民对相关服务及健康知识的知晓率 72.09%，综合评定对预防和控制传染病及慢性病的发生及流行、居民健康素养水平提升产生了一定的作用。

2. 经济效益得 3.48 分。根据调查问卷统计结果，项目实施单位基层医务人员认为开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以

后，收入提高的比例为 69.68%，综合评定公卫项目对项目实施单位基层医务人员收入水平提高有一定影响。

3. 可持续影响得分 4.97 分。项目的持续实施能够提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根据调查问卷统计结果，项目实施单位基层医务人员认为项目实施所在机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整体管理水平达标的比例为 99.32%，综合评定公卫项目对提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有较大影响。

4. 满意度得分 9.39 分。根据项目实施内容，项目实施单位主要集中在 12 镇卫生院及村卫生室，通过对项目实施单位基层医务人员及辖区内受益群众发放问卷，了解基层医务人员及受益群众对项目的满意程度。项目实施单位基层医务人员调查问卷收回有效问卷 442 份，满意度为 94.79%，收回受益群众有效问卷 43 份，满意度为 93.02%。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商河县 2024 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主要经验及做法

1. 完善政策措施，明确目标任务

2024 年商河卫生健康局协同其他部门召开公卫项目实施大会，并成立专门的工作小组，划分各自职能，确认年度目标任务。并紧紧围绕关于促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的

目标要求，制定了具体的实施方案，明确了目标范围、服务方式、职能分工、资金分配等。制定并下发了 2024 年商河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手册，明确了考核指标、评价范围。

2. 信息系统建设与应用

商河县建立了全县统一的以居民健康档案为基础的综合信息系统，可通过系统实时查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管理档案和项目进展情况，能够实现数据汇总统计。2024 年商河县为保证全县医疗卫生健康领域网络信息系统安全平稳运行，特成立网络信息安全与信息化工作应急领导小组。

3. 切实强化人员培训

采用集中培训的形式进行，各基层医疗机构在安排各自业务学习培训的基础上，统一参加商河县卫生健康局组织的业务培训，各乡镇卫生院组织内部培训及对村卫生室人员进行培训，提高公卫人员的政策执行能力和技术水平，提高村医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能力。

4. 加强督导检查

采用集中督导和现场督导结合的形式进行，由公共卫生管理办公室在专家库中抽出项目专家组成督导组，对全县 12 家承担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基层医疗机构进行考核形成通

报，并落实结果应用。

（二）商河县 2024 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 项目进展不均衡

全县而言，项目整体目标已实现，但各乡镇工作进展不平衡。尤其是老年人的健康管理人数各机构差距较大。个别机构仍存在认识不到位，措施不力，项目管理方面重视程度不够的问题。

2. 基层服务能力和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

乡村医生老龄化的现象日趋严重，机构档案类工作仍存在一些问题，尤其是慢性病管理人群，评价中发现少数档案存在不对应的情况，重点人群服务效果知晓率有待提高。

六、有关建议

1. 进一步完善管理机制，加强组织领导

继续完善管理机制，加强组织领导。一是各基层医疗卫生单位要明确团队职责和任务，优化服务模式，固化服务流程以利于各自履行其职责，协调各项目的组织领导和统筹管理，充分体现多劳多得、优绩优酬、奖优罚劣原则，激发医务人员积极性。二是各基层医疗卫生单位要强化主动担当意识，加强与其他部门沟通、统筹协调各项目工作落实；各项

目负责人要主动作为，加强自身业务知识的学习，统筹项目开展，严把服务项目质量关。

2. 进一步夯实项目服务

一是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要认真对照规范的要求开展工作，有效发挥居民电子健康档案的作用，切实加强数据质量控制，着力提升全生命周期电子健康档案规范化水平。二是突出重点人群健康服务，加大对老年人、慢性病患者等数据分析利用，突出项目政策宣传和健康教育，提高项目知晓率、居民满意度和获得感。三是要充分发挥项目技术指导专家的作用，专业机构要加强对项目的指导和日常督导。

七、评价的局限性

此次评价报告所基于的数据具有一定的局限性，主要体现在以下两个方面：

一是本次评价所收集数据的真实性是基于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具有真实性和可靠性，数据统计和分析工作是在假设所有信息都是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实际发生的基础上进行的。

二是通过评价指标来反映绩效，指标的科学性和全面性仍需要不断地完善和研究。

八、附件

1、商河县 2024 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评价

指标体系得分表

2、商河县 2024 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调查问卷 分析报告

山东山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31 日



附件 1：商河县 2024 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得分表

商河县 2024 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得分表

一级指标 及分值	二级指标 及分值	三级指标 及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评价依据	得分	得分依据
决策 (14 分)	项目立项 (6 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分)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①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的，得 1 分；②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不重复，得 1 分；③项目立项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得 1 分；	项目立项办法、立项通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立项申请文件、立项批复文件等；	3.00	1.《国家卫生健康委、财政部、国家中医药局、国家疾控局关于做好 2024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的通知》（国卫办基层发〔2024〕31 号） 2.《省卫生健康委、省财政厅、省疾控局关于转发国卫基层发〔2024〕31 号文件做好全省 2024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的通知》（鲁卫基层字〔2024〕5 号）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分)	项目立项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①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得 1 分；②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得 1 分；③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得 1 分；		3.00	3.《济南市卫生健康委、济南市财政局关于做好全 2024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的通知》（济卫基卫发〔2024〕3 号）

决策 (14分)	资金投入 (4分)	预算编制 科学性 (2分)	项目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得0.5分;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得0.5分;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得0.5分;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额与工作任务相匹配,得0.5分;	主管部门制定的项目分配依据、经费分配标准等,如通知、会议纪要、评审纪录、相关管理办法等	1.50	1.《关于印发商河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经费测算和任务分工指导意见(2024版)的通知》(商卫基卫发〔2024〕9号) 2.2024年度商河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经费精细化测算和任务分工指导意见表
		资金分配 合理性 (2分)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与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得1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得1分;		2.00	3.《商河县卫生健康局关于印发商河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商卫基卫发〔2024〕13号)

决策 (14分)	绩效目标 (4分)	绩效目标 合理性 (2分)	项目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 ①项目有绩效目标申报表,得0.5分;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有相关性,得0.5分;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得0.5分; ④绩效目标与预算确定的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得0.5分;	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实施方案、项目计划书、任务书中列明的项目目标; 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行业发展规划与项目有关的战略和政策重点、部门职责等	1.50	1.《商河县卫生健康局关于印发<商河县2024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评价办法>的通知》(商卫基卫发〔2024〕7号) 2.《商河县2024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方案》(商卫基卫发〔2024〕18号)
		绩效目标 明确性 (2分)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①将项目绩效指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得1分; ②能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量化体现,得0.5分; ③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得0.5分;		2.00	3.2024年度商河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经费精细化测算和任务分工指导意见表 4.关于调整2024年度商河县各城镇街常住服务人口数及部分重点人群管理数的通知

过程 (16分)	资金管理 (8分)	资金到位率 (2分)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指标分值=资金到位率*指标满分值2分,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资金落实到具体项目的金额。	2.00	预算资金为5074.18万元,实际到位资金为5074.18万元,实际支出资金5057.43万元,但疾控中心有0.02万元结余资金,妇幼保健中心有16.73万元结余资金
		预算执行率 (4分)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指标分值=预算执行率*指标满分值4分,若预算执行率低于80%,则二级指标整体不得分。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3.99	
		资金使用合规性 (2分)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得0.5分;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得0.5分;③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得0.5分;④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得0.5分;若项目20%以上资金存在问题则二级指标整体不得分。	项目预算文件、合同,项目单位支出凭证等财务资料、审计报告	2.00	1.《商河县卫生健康局关于商河县2024年度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和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绩效评价及奖励情况的通报》(商卫基卫发〔2024〕20号) 2.商河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2024年基本公卫资金支出明细账 3.商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2024年基本公卫支出明细账

过程 (16分)	组织实施 (8分)	管理制度 健全性 (4分)	项目实施单位的 财务和业务管理 制度是否健全，用 以反映和考核财 务和业务管理制 度对项目顺利实 施的保障情况。	①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得2分；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得2分；	项目规划、实 施方案、绩效 评价制度、资 金管理办法细 则、监督考核 制度等管理制 度。	4.00	1.《商河县卫生健康局关于印发<商河县2024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评价办法>的通知》（商卫基卫发〔2024〕7号） 2.《商河县卫生健康局关于印发<商河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商卫基卫发〔2024〕13号） 3.《商河县2024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方案》（商卫基卫发〔2024〕18号）
-------------	--------------	---------------------	--	---	--	------	--

过程 (16分)	组织实施 (8分)	制度执行 有效性 (4分)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①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得1分；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得1分；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得0.5分，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得0.5分，⑤宣传公示及时，得0.5分，项目领导机构密切配合，监督管理效果好，得0.5分；	项目档案文档、档案目录、项目实施方 案、合同、验收报告、资金 审批拨付材料、管理制度、 有关会议纪要、项目调整 申请、批复文件、公示材料 等	3.50	1.《商河县卫生健康局关于开展2024年度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和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商卫基卫函〔2024〕28号） 2.《商河县卫生健康局关于进一步明确相关机构公共卫生职责分工的通知》（商卫基卫发〔2024〕3号） 3.《商河县卫生健康局关于商河县2024年度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和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绩效评价及奖励情况的通报》（商卫基卫发〔2024〕20号）根据通报、抽查档案情况判断部分档案留存信息存在不完整情况 4.《商河县卫生健康局关于印发2024年度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经费结算方案的通知》商卫基卫发〔2024〕22号 5.关于调整2024年度商河县各镇街常住服务人口数及部分重点人群管理数的通知
-------------	--------------	---------------------	--------------------------------------	--	---	------	---

产出 (40分)	产出数量 (15分)	实际完成率 (15分)	项目实施的 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指标分值=实际完成率*指标满分 值 15 分。若项目实际完成最后达不到计划完成的 80%, 则二级指标整体不得分。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 X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项目实际建设 完成内容、计划建设完成内 容	14.87	详细见产出指标得分情况及《商河县卫生健康局关于商河县 2024 年度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和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绩效评价及奖励情况的通报》（商卫基卫发〔2024〕20 号）
	产出质量 (10分)	质量达标率 (10分)	项目完成的 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指标分值=质量达标率*指标满分 值 10 分。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 x100%。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定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项目产出内 容、相关行业 标准	9.91	详细见产出指标得分情况及《商河县卫生健康局关于商河县 2024 年度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和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绩效评价及奖励情况的通报》（商卫基卫发〔2024〕20 号）

产出 (40分)	产出时效 (10分)	完成及时性 (10分)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指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未及时完成，不得分。	项目目标和内容、项目实际产出内容	10.00	项目在 2024 年度完成
	产出成本 (5分)	人均基本公共卫生补助资金 (5分)	项目人均基本公共卫生补助资金是否达到本年国家标准，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成本的完成程度。	达到及超出本年国家标准，得 10 分。未达到本年国家标准，按实际完成比率得分，指标分值=实际完成比率*指标满分值 10 分。实际完成比率=(实际到位资金数/服务人口数)/本年国家标准*100%	项目产出成本，服务人口数	5.00	项目人均基本公共卫生补助资金达到 2024 年国家标准。

效益 (30分)	社会效益 (10分)	预防和控制传染病及慢性病的发生及流行(5分)	项目实施对预防和控制传染病及慢性病的发生及流行产生的影响进行评价	按项目实施情况与满意度调查 3.5: 3.5: 1: 2 的权重对该指标赋分, 高血压患者控制率*0.35*5+糖尿病患者血糖控制率*0.35*5+传染病报告率*0.1+受益群众满意率*0.2*5	项目实施情况、电话调查, 调查问卷	3.11	通报显示高血压患者控制率 41.67%, 糖尿病患者血糖控制率 54.17%, 传染病报告率 100%, 调查问卷发出 43 份, 满意份数 40 份
		居民健康素养水平(5分)	项目实施对提高居民健康素养水平进行评价	按照知晓率和满意度调查问卷对该指标赋分。该项得分计算公式=5*知晓率, 知晓率=调查问卷中知晓相关服务及健康知识的份数/调查问卷总数		3.60	电话调查问卷发出 43 份, 知晓相关服务及健康知识的份数为 31 份
	经济效益 (5分)	项目实施单位基层医务人员收入水平(5分)	项目实施对提高项目实施单位基层医务人员收入水平进行评价	指标分值=(认为收入提高的/调查问卷总数)*指标满分值 5 分		3.48	调查问卷发出 442 份, 认为提高的份数 308 份
	可持续影响 (5分)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5分)	项目实施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进行评价	指标分值=达标率*指标满分值 5 分, 达标率=调查问卷中认为其所在的机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整体管理水平达标的份数/调查问卷总数		4.97	调查问卷发出 442 份, 认为达标的份数 439 份

效益 (30分)	满意度 (10分)	项目实施 单位基层 医务人员 满意度 (5分)	对项目实施单位 基层医务人员的 满意度进行评价	指标分值=满意率*指标满分5分。	电话调查，调 查问卷、项目 实施单位基层 医务人员或受 益群众意见、 建议	4.74	调查问卷发出 442 份，满意份数 419 份
		受益群众 满意度 (5分)	对受益群众的满 意度进行评价	指标分值=满意率*指标满分5分。		4.65	电话调查问卷发出 43 份，满意份 数 40 份
合计						92.82	

附件 2：商河县 2024 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调查问卷 分析报告

商河县 2024 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调查问卷分析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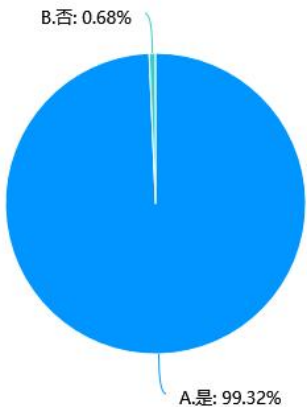
（一、商河县基层医务人员调查问卷分析报告）

前言

本次商河县基层医务人员调查问卷收集了 442 份有效答卷，旨在评估基层医务人员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整体管理水平、培训指导、工作量变化、收入影响、补助发放、个人满足感、发展机会以及工作环境、培训机会、发展前景和整体满意度的看法。调查结果将揭示关键问题与优势，为后续改进提供基础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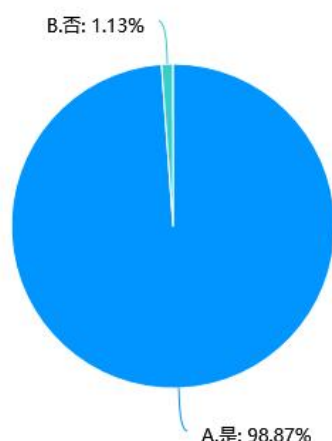
1. 机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管理水平得到高度认可

绝大多数受访者（99.32%）认为管理水平达标，仅有极少数（0.68%）表示不达标，反映出整体满意度极高且一致性明显。为持续优化服务，建议深入调查少数不满意的原因，如通过个别访谈或专项问卷，识别潜在问题点并制定针对性改进措施。



2. 培训覆盖率高且与机构管理达标高度相关

调查结果显示，超过 98%的受访者表示获得了社区卫生机构提供的日常培训和指导，表明整体覆盖率极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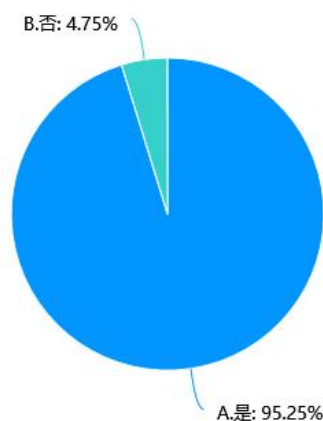


交叉分析表明，当机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管理水平达标时，培训和指导的提供率接近 100%；而管理水平不达标时，培训和指导几乎未被提供。这凸显了管理水平对培训服务的关键影响，建议加强机构管理能力建设，通过提升管理标准来保障培训的持续性和质量。

X\Y	A. 是	B. 否	小计
A. 是	437 (99.54%)	2 (0.46%)	439
B. 否	0 (0.00%)	3 (100%)	3

3.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普遍增加工作量，且与收入提高相关

95.25%的受访者表示工作量有变化，而仅 4.75%表示无变化，表明项目实施对工作量产生显著影响。建议加强资源支持或弹性工作安排以缓解工作负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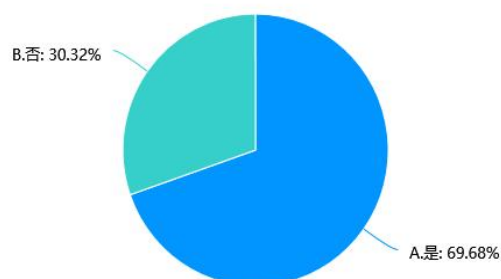


收入提高组报告工作量变化的比例（98.05%）高于未提高组（88.81%），显示收入激励可能强化工作感知。建议优化薪酬机制以提升工作满意度。

X\Y	A. 是	B. 否	小计
A. 是	302 (98.05%)	6 (1.95%)	308
B. 否	119 (88.81%)	15 (11.19%)	134

4. 多数受访者报告收入提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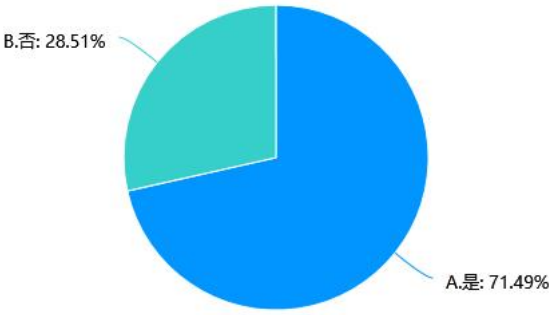
对比显示，69.68%的受访者表示收入提高，而 30.32%表示没有提高，表明项目对大多数人产生了积极效果，但仍有相当比例人群未受益。



5. 经费发放整体良好，但需加强监督以提升相关性和效果

5.1 大部分受访者表示经费是预拨并按时发放的，但仍有近三成表示否

整体来看，经费发放情况较好，但仍存在部分比例的受访者报告未按时发放。这可能反映了发放流程中的问题，如延迟或不规范。建议加强监督机制，确保所有服务提供者都能及时收到补助经费。



5.2 经费发放与收入提高呈现强正相关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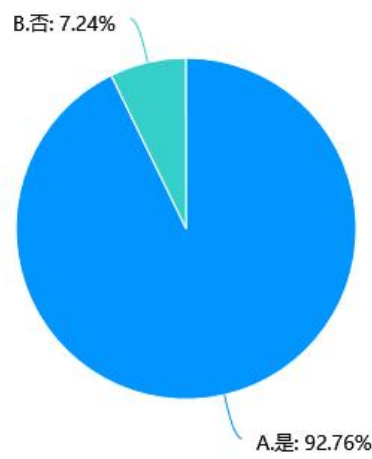
当受访者报告收入提高时，经费发放率极高；反之，收入未提高时，未发放率高。这表明经费及时发放可能直接影响服务效果和收入水平。改进建议：优化发放流程，以提升整体服务质量和人员收入。

X\Y	A. 是	B. 否	小计
A. 是	293 (95.13%)	15 (4.87%)	308
B. 否	23 (17.16%)	111 (82.84%)	134

6. 总体工作满足感高，收入提升是关键驱动因素

超过 90%的受访者表示，与开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前相比，他们

在工作中获得了满足感，表明服务实施后整体工作体验显著改善。这反映了政策的积极影响，但需注意少数不满意的群体可能存在潜在问题。建议机构持续优化服务流程和员工支持机制，以巩固这一高满意度水平，并针对不满意的群体进行针对性调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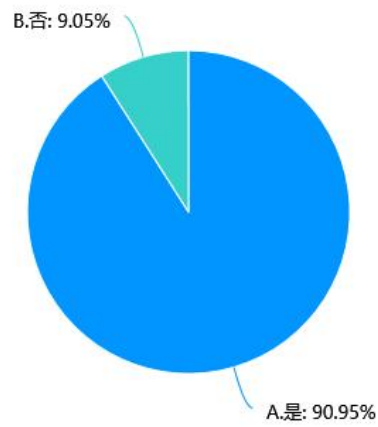
收入提高的受访者中，满足感比例接近 100%，远高于收入未提高的组别（后者满足感比例较低）。这突显了收入因素在驱动工作满意度中的关键作用，可能源于经济激励对员工积极性的直接影响。建议政策制定者优先考虑收入提升措施，如绩效奖金或薪资调整，以进一步强化工作满足感，并探索其他非经济激励方式来平衡整体满意度。

X\Y	A. 是	B. 否	小计
A. 是	307 (99.68%)	1 (0.32%)	308
B. 否	103 (76.87%)	31 (23.13%)	134

7. 绝大多数受访者认为个人获得良好的发展机会

超过 90%的受访者持积极态度，表明公共卫生服务在促进个人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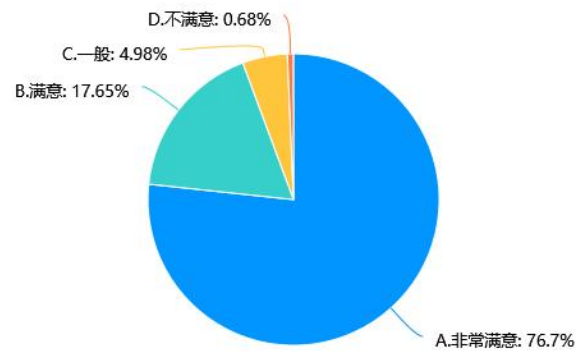
展方面效果显著。建议持续优化服务，保持高满意度。



8. 工作环境整体满意度高，收入增长是提升满意度的核心因素

8.1 总体工作环境满意度较高，绝大多数受访者持积极态度

调查显示，超过 94%的受访者对工作环境表示满意或非常满意，其中非常满意比例高达 76.7%，而不满意比例仅 0.68%。这表明机构在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工作环境方面表现良好。建议继续保持现有措施，同时针对少数不满意群体收集反馈，以识别潜在问题并优化工作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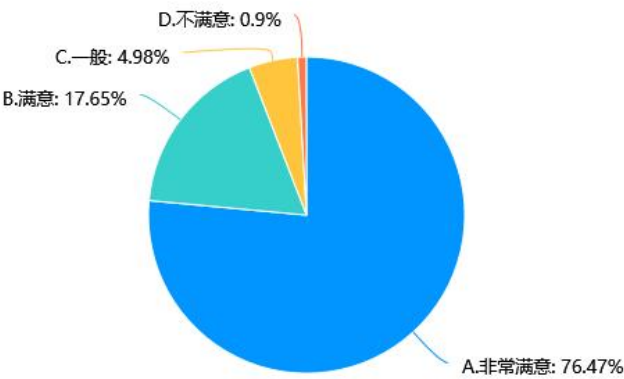
8.2 收入提高显著增强工作环境满意度

在收入提高的受访者中，非常满意比例远高于收入未提高组（88.31% vs 50%），收入未提高组中一般或不满意比例较高（合计约 15.67%）。这凸显收入增长是提升满意度的关键驱动力。建议机构通过薪酬调整或激励机制来改善员工收入状况，同时为收入未提高群体提供额外支持，如职业发展机会，以全面提升满意度。

X\Y	A. 非常满意	B. 满意	C. 一般	D. 不满意	小计
A. 是	272 (88.31%)	32 (10.39%)	4 (1.30%)	0 (0.00%)	308
B. 否	67 (50%)	46 (34.33%)	18 (13.43%)	3 (2.24%)	1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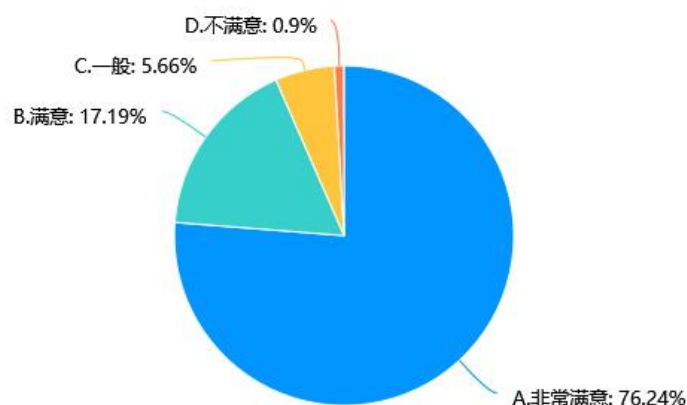
9. 开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后，培训机会满意度高，收入提高者更满意

数据显示，绝大多数受访者对培训机会表示非常满意或满意，合并比例高达 94.12%，表明项目提供的培训得到广泛认可。但仍有少数人评价一般或不满意，建议针对这部分群体深入调查原因，优化培训内容或频率，以提升全面满意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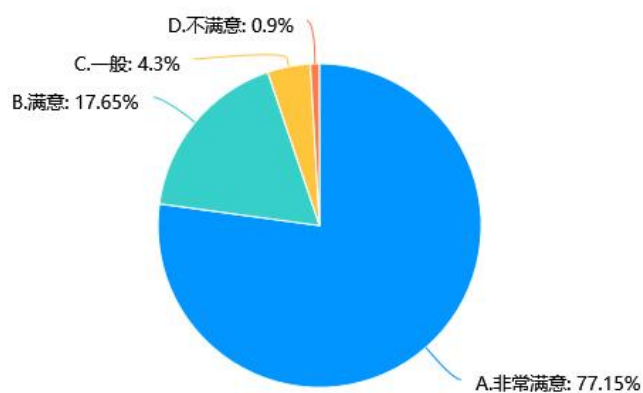
10. 发展前景满意度整体高，收入提升是关键驱动因素

调查显示，超过 93%的受访者对发展前景持积极态度，其中非常满意比例突出，表明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在提升发展前景方面成效显著。建议继续优化项目执行，以维持高满意度并减少一般和不满意比例。



11.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满意度高，收入公平是关键驱动因素

数据显示满意和非常满意的比例合计超过 94%，表明服务整体评价积极。但仍有少数受访者持一般或不满意态度，建议针对这些群体进行深入调研，识别具体不满原因并优化服务内容。



收入提高的群体中，非常满意比例远高于收入未提高群体（88% vs 52%），且后者不满比例明显上升。这凸显收入公平性对满意度的影响，建议完善收入分配机制，确保服务惠及所有人群。

X\Y	A. 非常满意	B. 满意	C. 一般	D. 不满意	小计
A. 是	271 (87.99%)	35 (11.36%)	2 (0.65%)	0 (0.00%)	308
B. 否	70 (52.24%)	43 (32.09%)	17 (12.69%)	4 (2.99%)	134

总结

本次调查结果显示，商河县在公共卫生实施方面取得了显著成效，绝大多数基层医务人员对项目实施后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整体管理水平、培训指导、工作量变化、收入影响、补助发放、个人满足感、发展机会以及工作环境、培训机会、发展前景和整体满意度表示满意，这一结果不仅反映了商河县在基本公共卫生实施过程中的努力，也体现了基层医务人员收入水平的提升对提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及基层医务人员满意度有重要影响。

然而，调查中也暴露出一些问题，如公共卫生资金在发放不及时、不足额的现象，导致工作量与资金支持不匹配，影响员工积极性的现象，从而可能会影响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实施效果。

建议强化资金拨付监管机制，确保经费及时足额发放；规范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管理流程；提升服务可及性和质量。

综上所述，虽然当前的满意度较高，但仍需持续关注和改进，以实现更高水平的基层医务人员满意度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可持续发展。

商河县基层医务人员调查问卷

一、社区服务机构管理水平达标率

1.您认为目前所在机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整体管理水平是否达标?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是	439	99.32%
B.否	3	0.68%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442	

2.您是否获得了社区卫生机构提供的日常培训和指导?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是	437	98.87%
B.否	5	1.13%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442	

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相应补助经费落实率

1.开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以后，您的工作量是否有变化?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是	421	95.25%
B.否	21	4.75%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442	

2.开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以后，您的收入是否提高了?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是	308	69.68%
B.否	134	30.32%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442	

3.您获得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经费是否实行预拨并按时发放?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是	316	71.49%
B.否	126	28.51%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442	

三.社区服务机构工作获得感

1.与开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前相比，您认为个人在工作中是否获得了满足感？[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是	410	92.76%
B.否	32	7.24%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442	

2.与开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前相比，您认为个人是否获得良好的发展机会？[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是	402	90.95%
B.否	40	9.05%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442	

四.满意度核查

1.对于目前机构开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工作环境是否满意？[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非常满意	339	76.7%
B.满意	78	17.65%
C.一般	22	4.98%
D.不满意	3	0.68%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442	

2.开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后，您对获得的培训机会是否满意？[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非常满意	338	76.47%
B.满意	78	17.65%
C.一般	22	4.98%
D.不满意	4	0.9%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442	

3.开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后，您对获得的发展前景是否满意？[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非常满意	337	76.24%

选项	小计	比例
B.满意	76	 17.19%
C.一般	25	 5.66%
D.不满意	4	 0.9%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442	

4.总体而言，您对目前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整体情况是否满意？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非常满意	341	 77.15%
B.满意	78	 17.65%
C.一般	19	 4.3%
D.不满意	4	 0.9%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442	

您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有无其他意见和建议？ [填空题]

商河县 2024 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调查问卷分析报告

（二、受益群众调查问卷分析报告）

前言

本次受益群众调查问卷通过电话调查方式共收集了 43 份有效答卷，旨在评估受益群众对基本公共卫生相关服务及健康知识的知晓率及对基本公共卫生项目的满意度。

知晓率和满意度调查问卷-老年人

一、居民健康档案开放查询知晓率

1. 您是否查询过自己的健康档案？

A. 是（85.71%） B. 否（14.29%）

2. 您是否知道如何查询自己的健康档案？

A. 是（85.71%） B. 否（14.29%）

二、健康知识知晓率

1. 您是否知道怎样预防骨质疏松？

A. 是（92.86%） B. 否（7.14%）

2. 您是否知道在流感流行季节前接种流感疫苗可减少患流感的机会或减轻患流感后的症状？

A. 是（92.86%） B. 否（7.14%）

3. 社区机构给您宣传过预防老年人防跌倒知识了吗？

A. 是（85.71%） B. 否（14.29%）

4. 您是否知道穿什么鞋子能防止跌倒吗？

A. 是（71.43%） B. 否（28.57%）

5. 您是否知道老年人的适宜体重是多少？

A. 是（78.57%） B. 否（21.43%）

6. 您是否知道老年人每周运动多长时间为宜？

A. 是（92.86%） B. 否（7.14%）

三、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知晓率

1. 您是否知道“老年人健康管理”这个名词吗？

A. 是（92.86%） B. 否（7.14%）

2. 2024 年社区机构是否向您反馈过查体结果、提供过健康指导吗？

A. 是（92.86%） B. 否（7.14%）

四、综合满意度

您对机构提供的“老年人健康管理”这项基本公共卫生项目工作满意吗？

A. 非常满意（42.86%） B. 满意（57.14%） C. 一般（0%） D. 不满意（0%）

如果不满意，请回答不满意的原因：

五、健康行为积分项目

您知道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推出健康行为积分这件事吗？就是参与医疗机构的各类活动可以得到积分，并用积分兑换相关医疗服务吗？

A. 知道，参与、兑换（21.43%） B. 知道，参与，未兑换（35.71%）

C. 知道，未参与（21.43%） D. 不知道、未参与（21.43%）

知晓率及满意度调查问卷-糖尿病患者

一、居民健康档案开放查询知晓率

1. 您是否查询过自己的健康档案？

A. 是（85.71%） B. 否（14.29%）

2. 您是否知道如何查询自己的健康档案？

A. 是（85.71%） B. 否（14.29%）

二、糖尿病健康知识知晓率

1. 您是否知道空腹血糖应控制在什么水平才算平稳？

A. 是（92.86%） B. 否（7.14%）

2. 您是否知道糖尿病急性并发症会出现酸中毒或昏迷，慢性并发症会出现眼底、肾脏、周围血管、神经等病变吗？

A. 是（92.86%） B. 否（7.14%）

3. 您知道哪些方式可以控制血糖？（控制体重、合理饮食、适量运动、遵医嘱用药） A. 知道1项及以上（100%） B. 不知道（0%）

4. 您知道糖尿病患者每年需要做体检项目预防并发症呢？（肾功、尿常规、综合眼底检查（视力和眼底照相、足部检查）

A. 是（78.57%） B. 否（21.43%）

5. 您是否知道血糖监测时间一般是什么时候？

A. 是（92.86%） B. 否（7.14%）

三、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知晓率

1. 卫生服务机构给您提供过血糖随访以及用药指导等服务吗？

A. 是（92.86%） B. 否（7.14%）

2. 卫生服务机构是否给您多种形式的宣传过他们开展的新医疗服务以及健康教育等活动？ A. 是（100%） B. 否（0%）

四、综合满意度

总体而言，您对“糖尿病患者健康管理”这项基本公共卫生项目工作满意吗？

A. 非常满意（35.71%） B. 满意（50%） C. 一般（14.29%） D. 不满意（0%）

如果不满意，请回答不满意的原因：

五、健康行为积分项目

您知道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推出健康行为积分这件事吗？就是参与医疗机构的各类活动可以得到积分，并用积分兑换相关医疗服务吗？

- A. 知道、参与、兑换（21.43%） B. 知道、参与、未兑换（35.71%）
C. 知道、未参与（14.29%） D. 不知道、未参与（28.57%）

知晓率及满意度调查问卷-高血压患者

一、居民健康档案开放查询知晓率

1. 您是否在手机上查询过自己的健康档案？

- A. 是（81.82%） B. 否（18.18%）

2. 您是否知道如何查询自己的健康档案？

- A. 是（81.82%） B. 否（18.18%）

二、高血压健康知识知晓率

1. 您是否知道高血压的控制目标是多少吗？

- A. 是（100%） B. 否（0%）

2. 您是否知道测量血压前 30 分钟内，应避免运动、吸烟且需要安静地休息 3~5 分钟后再测量？

- A. 是（100%） B. 否（0%）

3. 您是否知道长期高血压可导致心脏、脑、肾脏、视网膜和血管等功能损害？

- A. 是（100%） B. 否（0%）

4. 您觉得下面哪些做法可以控制血压？（控制体重、戒烟、限酒、均衡饮食、适量运动、遵医嘱服药）

A. 知道 1 项及以上（100%） B. 不知道（0%）

5. 您知道长期高血压每年需要做哪些必要检查？（血常规、血生化、心电图、眼底检查、尿常规及尿蛋白检查、遵医嘱服药）

A. 知道 1 项及以上（72.78%） B. 不知道（27.27%）

三、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知晓率

1. 卫生服务机构是否给您提供过生活方式及用药指导？

A. 是（100%） B. 否（0%）

2. 卫生服务机构是否给您宣传过他们开展的新医疗服务以及健康教育等活动？

A. 是（100%） B. 否（0%）

四、综合满意度

总体而言，您对“高血压患者健康管理”这项基本公共卫生项目工作满意吗？

A. 非常满意（36.36%） B. 满意（63.64%） C. 一般（0%） D. 不满意（0%）

如果不满意，请回答不满意的原因：

五、健康行为积分项目

您知道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推出健康行为积分这件事吗？就是参与医疗机构的各类活动可以得到积分，并用积分兑换相关医疗服务吗？

A. 知道、参与、兑换（27.27%） B. 知道、参与、未兑换（54.55%）

C. 知道、未参与（0%） D. 不知道、未参与（18.18%）

知晓率和满意度调查问卷-孕产妇

一. 居民健康档案开放查询知晓率

1. 您是否在手机上查询过自己的健康档案?

A. 是 (25%) B. 否 (75%)

2. 您是否知道如何查询自己的健康档案?

A. 是 (25%) B. 否 (75%)

二. 健康知识知晓率

1. 您是否知道怀孕前和早孕期需要口服补充叶酸片?

A. 是 (100%) B. 否 (0%)

2. 您是否知道您领取的《母子健康手册》需要登记您和宝宝的健康体检记录吗?

A. 是 (100%) B. 否 (0%)

3. 您是否知道妊娠 16-20 周需要进行唐氏综合征筛查?

A. 是 (100%) B. 否 (0%)

三. 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知晓率

1. 您是否知道“孕产妇健康管理”这个名词?

A. 是 (100%) B. 否 (0%)

2. 您怀孕时这个机构是否对您进行过随访?

A. 是 (100%) B. 否 (0%)

四. 综合满意度

总体而言, 您对基层医疗机构提供的“孕产妇健康管理”这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满意吗?

A. 非常满意 (0%) B. 满意 (75%) C. 一般 (25%) D. 不满意 (0%)

如果不满意, 请回答不满意的原因:

总结

本次调查结果显示，商河县在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实施方面取得了显著成效，受益群众在居民健康档案开放查询知晓率、健康知识知晓率及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知晓率选项中选择“否”2次及2次以上的调查问卷数为12份，占有效答卷的21.91%，相关服务及健康知识的知晓率为72.09%，可以看出绝大多数受益群众对基本公共卫生的相关服务及健康知识的知晓率一般。

综合满意度中选择“非常满意”调查问卷数15份，占有效答卷的34.88%，选择“满意”调查问卷数25份，占有效答卷的58.14%，选择“一般”调查问卷数3份，占有效答卷的6.98%，选择“不满意”调查问卷数0份。可以看出绝大多数受益群众对基本公共卫生项目的综合满意度表示满意。

然而，调查中也暴露出一些问题，如部分群众对如何查询自己的健康档案操作步骤不清楚，部分群众对相关健康知识知晓程度还有待提高。

为此，建议在后续工作中，继续切实实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加大宣传培训力度，鼓励居民参与反馈，将有助于基本公卫服务实施机构更好地了解民众的需求，促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落实与优化。

综上所述，虽然当前的满意度较高，但仍需持续关注和改进，以实现更高水平的受益群众满意度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可持续发展。

2024 年度商河县居民基本殡葬和生态葬 补助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鲁金正绩评字〔2025〕3 号

项目名称: 2024 年度商河县居民基本殡葬和生态葬补助项目

委托单位: 商河县财政局

评价机构: 金正建设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商河县居民基本殡葬和生态葬补助项目
绩效评价总览表

一、项目预算安排及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2024 年度商河县居民基本殡葬和生态葬补助项目	
实施单位：商河县民政局	
2024 年度县级预算资金安排	778 万元
2024 年度县级实际支出	574.58 万元
二、项目 2024 年度绩效目标	
项目惠及人群覆盖商河县全域，对符合政策规定的家属应补尽补，基本殡葬费用减免补助完成率 100%、生态葬补助完成率 100%；去世人员火化率≥95%；基本殡葬费用补助资金、生态葬补助资金及时、准确支付给相应家属；居民对项目政策实施、相关单位服务满意。	
三、主要经验及做法	
建立跨部门协调联动机制，商河县财政部门、民政部门按职责分工，会商解决项目实施中的难点问题，确保政策落地见效；严格遵循殡葬补助资金管理规定，明确资金拨付流程、审核标准及监管要求，实现专款专用；依托山东数字民政系统服务平台，简化补助减免申请、审核环节，缩短办理时限，提升群众便捷度；针对生态葬补助，突出绿色殡葬理念，通过提高补助标准，引导群众主动选择环保安葬方式，推动殡葬习俗改革。	
四、主要问题及有关建议	
（一）主要问题 1. 部分绩效指标设置不合理。如“生态葬和遗体捐献人数 1000 人，年死亡人数 6000 人”，该指标的名称与指标性质、指标值逻辑不符，该指标旨在表达对满足条件的申请人应发尽发，不能充分反映该指标所考核的内容。 2. 预算额度测算依据不充分。申请县级预算时预计死亡人数 6000 人，生态葬人数 1000 人；实际居民基本殡葬费用减免人数 4424 人，生态葬人数 2 人，两者相差较大。 3. 绿色殡葬宣传力度不足。商河县民政局未制定倡导移风易俗推动绿色殡葬建设宣传工作方案，未见推行绿色殡葬的宣传资料。 （二）有关建议 1. 合理设置项目绩效自评指标。建议商河县民政局根据济南市基本殡葬费用减免补助办法和生态葬奖补规定，设定符合项目实际可细化、可量化的评价指标。 2. 优化预算资金测算方式。建议商河县民政局联合商河县殡仪馆，结合历史死亡数据、以往年度补助申请人数、疾病谱变化（如传染病流行趋势）等因素，科学预测基本殡葬补助和生态葬补助申请人数，并本着科学严谨、精简支出的原则，合理安排下一年度项目预算。 3. 加大绿色殡葬宣传力度。建议商河县民政局制定全面的绿色殡葬宣传计划，利用新媒体平台等方式进行推广宣传。	

五、评价得分和等级			
一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项目决策	15	12.5	83.33%
项目过程	20	19.48	97.4%
项目产出	35	35	100%
项目效益	30	24	80%
评价得分：90.98 评价等级结果：优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概况	1
(二) 项目绩效目标	4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6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6
(二) 评价原则、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和评价标准	6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0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11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2
(一) 项目决策情况	12
(二) 项目过程情况	14
(三) 项目产出情况	16
(四) 项目效益情况	18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20
(一) 主要经验及做法	20
(二) 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20
六、建议	21
(一) 合理设置项目绩效自评指标	21
(二) 优化预算资金测算方式	21
(三) 加大绿色殡葬宣传力度	21
七、附件	22
附件一：调查结果分析表	23
附件二：2024 年度商河县居民基本殡葬和生态葬补助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表	24
附件三：2024 年度商河县居民基本殡葬和生态葬补助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	30
附件四：问题清单	35

根据《济南市民政局 济南市文明办 济南市财政局关于对生态葬实施奖补政策的通知》（济民发〔2018〕25号）、《中共济南市委办公厅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倡导移风易俗推动绿色殡葬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济厅字〔2019〕86号）和《济南市民政局 济南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济南市居民身故后基本殡仪服务费用减免补助实施办法〉的通知》（济民发〔2019〕46号）的要求，受商河县财政局委托，金正建设咨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评价机构”）对2024年度商河县居民基本殡葬和生态葬补助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进行绩效评价，经过资料核查、现场调查及综合分析评价，最终得出评价结论并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打造乡村振兴齐鲁样板的重要指示要求，进一步倡导移风易俗，推动绿色殡葬建设，减轻居民殡葬负担，满足居民基本殡葬需求，济南市民政局、济南市财政局联合印发《济南市居民身故后基本殡仪服务费用减免补助实施办法》（济民发〔2019〕46号），济南市民政局、济南市文明办、济南市财政局联合印发《关于对生态葬实施奖补政策的通知》（济民发〔2018〕25号）。

2. 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1）项目主要内容

本项目含居民基本殡葬费用减免补助和生态葬补助两个子项。

①居民基本殡葬费用减免补助

2019年12月26日，济南市民政局、济南市财政局联合印发《济南市居民身故后基本殡仪服务费用减免补助实施办法》（济民发〔2019〕46号），规定基本殡仪服务由市、区县殡仪馆提供或接受委托提供，对济南市2020年1月1日以后身故的居民给予殡仪服务费用减免补助。减免补助对象为具有济南市户籍且在本市殡仪馆火化（含特殊情况在外地火化）的城乡居民，具有济南市户籍不实行火化的少数民族，在济南市行政区域内死亡并在本市殡仪馆火化的非济南市户籍的未登记户口的社会福利机构抚养的儿童、无法查明身份并在社会福利机构死亡的被救助人员、驻济大中专院校全日制学生、驻济部队的现役军人、在济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居民居住证的台湾同胞、已办理居住证的来济务工人员、公安部门经办处理的未知名尸体、自愿、无偿捐献遗体、器官或角膜者、未登记户口的新生儿及其他符合减免条件的。相关人员按照规定程序办理补助减免，基本殡葬减免资金由商河县殡仪馆先行承担并每月汇总减免资金数额，经商河县民政局审核后报商河县财政局；济南市财政局每季度通过财政体制结算拨付。2019年12月25日，商河县殡仪馆制定了《商河县殡仪馆对济南市居民二零二零年起享受遗体火化减免的方案》，规定具体的减免项目及金额。

②生态葬补助

2018年2月27日，济南市民政局、济南市文明办、济南市财政局联合印发《关于对生态葬实施奖补政策的通知》（济民发〔2018〕25号），规定对选择生态葬的具有济南市户籍和居住证的亡故居民进行奖补（2018年1月1日以后亡故的），经办人自行选择生态葬类型

及定点服务单位；安葬完毕后，经办人持本人身份证和逝者安葬证明向亡故居民户籍（居住地）所在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申请领取奖补款。

（2）实施情况

2024 年度，商河县殡仪馆火化 4385 人，居民基本殡葬费用直接减免 4340 人，居民基本殡葬费用补助发放的济南市户籍在外地火化人员、不实行火化的少数民族共计 84 人，生态葬补助 2 人。

3.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根据《关于批复 2024 年县直部门预算的通知》（商财预〔2024〕1 号），商河县财政局下达殡葬项目预算 478 万元；2024 年 9 月 19 日，商河县财政局从养老服务体系发展项目调剂到本项目预算 300 万元。本项目 2024 年度预算资金合计 778 万元。

2024 年度，本项目实际县级预算资金支出 574.58 万元。

4. 项目组织管理

本项目的资金管理单位是商河县财政局，主管单位是商河县民政局，具体实施单位是商河县民政局、商河县殡仪馆、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各相关方的职责分工主要为：

1. 商河县财政局：负责项目资金的拨付，并会同商河县民政局核实项目完成情况，及时拨付资金。

2. 商河县民政局：负责预算申报、基本殡葬费用减免补助资金数额审核及拨付、组织项目实施、检查项目开展情况，监督、指导殡仪馆和镇（街道）民政部门做好基本殡葬费用减免补助政策的宣传和实

施，做好项目自评、绩效监控等工作。

3. 商河县殡仪馆：负责山东数字民政系统相关信息填报，审核基本殡葬费用减免补助材料，按规定时间向商河县民政局上报基本殡葬费用减免补助数额，做好基本殡葬费用减免补助政策宣传工作，妥善保存相关资料。

4. 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居民基本殡葬费用减免补助申请材料，做好补助资金的申请与拨付工作。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总体绩效目标

通过减轻丧葬负担、保障基本需求、促进社会公平、提升服务水平，推行节地生态安葬、节约土地资源、保护生态环境、深化殡葬改革，从而实现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可持续影响的综合提升，推动殡葬事业可持续发展。

2. 2024 年度绩效目标

（1）调整前的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情况

绩效目标：根据 2024 年度本项目绩效自评表，2024 年度预计殡葬支出约 778 万元，商河县籍居民死亡补助率 95%以上；能有效减轻居民殡葬支出负担，促进商河县绿色殡葬发展，提高全民对生态葬的认识。

绩效指标具体为：

①成本指标：基本殡葬补助减免费用为 1300 元/人，生态葬补助费用为 4000 元/人。

②产出指标：

A. 数量指标：生态葬和遗体捐献人数 1000 人，年死亡人数 6000 人。

B. 质量指标：资金使用率 100%。

C. 时效指标：补助资金及时发放率 100%，项目完成率 95%。

③效益指标：

A. 经济效益：有效降低居民殡葬费用支出。

B. 社会效益：对选择生态葬和遗体捐献的奖补政策知晓率大幅提高，减免补助率 100%。

C. 生态效益：全县生态葬率大幅提高，火化率 95%以上。

D.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相关补助标准持续有效实施。

④满意度指标：受益居民满意率 95%以上。

（2）绩效评价调整后的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情况

根据项目具体实施情况，结合资金分配情况，评价机构通过项目前期调研，对绩效目标和指标进行了调整，调整后的绩效目标为：2024 年本项目实施后，惠及人群覆盖商河县全域，按照基本殡葬和生态葬分类，经审批认定无误后，及时将补助发放到申请人。通过政策宣传促使居民熟知殡葬补助政策，对符合政策规定的家属应补尽补，死亡人员火化率达 95%，满意度达 95%。

具体绩效指标为：

①产出指标：

A. 产出数量：基本殡葬费用减免补助完成率 100%，生态葬补助完成率 100%，去世人员火化率 $\geq 95\%$ 。

B. 产出质量：基本殡葬费用减免补助发放准确率 100%，生态葬补

助发放准确率 100%。

C. 产出时效：补助及时发放；

D. 产出成本：未超标准减免或发放补助。

②效益指标：

A. 经济效益：居民殡葬费用降低效果明显。

B. 社会效益：殡葬补助政策知晓率高。

C. 生态效益：生态葬实行反馈效果良好。

D. 可持续影响：居民对殡葬补助政策支持率和完成度高。

D. 满意度：受访者满意度 $\geq 95\%$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对本项目开展绩效评价，摸清项目实施的规范程度和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分析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与风险并提出合理建议，强化实施部门绩效管理责任，提高预算资金使用效能。

2. 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对象

2024 年度商河县居民基本殡葬和生态葬补助项目。

（2）评价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的范围是对 2024 年商河县居民基本殡葬和生态葬补助项目从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和项目效益等全过程进行评价。

（二）评价原则、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和评价标准

1. 评价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绩效评价注重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有效性，合理确定绩效目标和评价内容，运用简便有效、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进行评价。

（2）公正公开原则。绩效评价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做到依据合法、标准统一、资料可靠、实事求是、公开透明。

（3）目标引领原则。绩效评价围绕项目的绩效目标、实施单位的履职目标两个方面开展，设置全面量化或可衡量的指标来评价项目绩效目标的实际完成情况。

（4）绩效相关原则。绩效评价围绕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2.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整体框架由 4 个一级指标、14 个二级指标、24 个三级指标组成，其中产出和效益指标权重为 65%。具体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见附件二。

（1）项目决策：占权重 15 分，用于考核项目设立、绩效目标及资金投入情况。本指标从项目设立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 5 个方面进行考核。依据来源于《济南市居民身故后基本殡仪服务费用减免补助实施办法》、《济南市生态葬奖补政策》、绩效自评资料、预算文件等，证据收集方式为案卷研究。

（2）项目过程：占权重 20 分，用于考核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情况。本指标从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管理制度

健全性、补助管理规范、档案管理规范性、绩效管理规范性 7 个方面进行考核。依据来源于预算文件、资金到位和支出的财务资料、财务及业务管理制度、绩效自评及绩效监控资料、项目档案资料等，证据收集方式为案卷研究。

（3）项目产出：占权重 35 分，用于考核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和产出成本。本指标从基本殡葬费用减免补助完成率、生态葬补助完成率、去世人员火化率、基本殡葬费用减免补助发放准确率、生态葬补助发放准确率、补助发放及时性、补助标准 7 个方面进行考核。依据来源于项目档案资料、项目台账、财务资料等，证据收集方式为案卷研究。

（4）项目效益：占权重 30 分，用于考核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及满意度。本指标从居民殡葬费用降低情况、政策知晓率、生态葬执行情况、殡葬补助政策执行情况和社会公众满意度 5 个方面进行考核。依据来源于调查问卷和电话随访，证据收集方式为调查问卷和电话随访。

3. 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审阅与自评相结合，对收集的相关基础资料、各种经济数据，在归集、整理、分析的基础上，运用目标比较法、公众评判法、分析法、实地调查法等，系统、科学地反映项目综合绩效情况。

（1）比较法

对比项目目标与实际实施情况，了解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等内容，掌握项目实施效果；同时，与本项目其他

年度实施情况进行比较，总结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优点与不足，为下一年度项目的有效实施提供参考。

（2）公众评判法

通过电话随访、问卷调查等方式，对受益对象进行调查，了解主要调查对象对本项目实施的满意程度。调查设计的问题与项目实施内容紧密相关，简单清晰明了，通过采集受益对象对项目实施情况和实施效果的意见和建议，为项目实施产生的资金使用效益、满意度等提供定性与定量评价的基础。

（3）分析法

通过对 2024 年商河县基本殡葬和生态葬补助专项资金的投入、资金管理、项目管理、使用效益等情况进行评价，资金到位是否及时完整、项目管理是否规范、资金的使用是否有效，检验资金支出效率和效果，分析存在问题及原因，及时总结经验，改进管理措施，完善工作机制。在现场评价中从管理程序、实施流程、资金投入等方面，分析影响或制约项目实施成效的因素。

（4）实地调查法

在现场采用收集资料、研究案卷、查验数据、召开座谈会等方式进行实地调查取证。根据评价内容和项目目标设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计基础数据采集表，拟定资料清单和实地调研清单向调查的有关部门和人员现场收集项目资料或进行现场随机访谈。

4. 评价标准

绩效评定标准制定过程中，吸收采纳了项目实施单位的意见，针对项目特点及具体评价指标，确定绩效评价要点和评价标准。具体评

定标准以预先制定的绩效目标、历史情况等数据为依据，按照评价要点对项目实际执行情况进行评分。

项目评定结果总分设置为 100 分，等级划分为四档：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前期准备

（1）成立评价工作组。评价机构成立了由财务、法律、项目咨询等相关行业专业人员组成的工作组，根据专业知识、项目经验等进行职责划分与绩效评价工作分工。

（2）开展前期调研。通过座谈、面访等方式了解项目的基本情况 & 项目实施情况，收集相关资料，充分了解项目设立、预算安排、实施内容、组织管理、绩效目标设置等内容，为编制评价方案奠定基础。

（3）制定评价实施方案。在了解项目基本情况的基础上，编制绩效评价实施方案。

2. 非现场评价、现场评价及综合分析

（1）下达绩效评价通知书。商河县财政局向商河县民政局下达绩效评价通知书，明确评价任务、对象、内容、工作进程安排、所需提供的资料等。

（2）非现场评价。对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项目相关资料进行分类、汇总和分析。

（3）现场评价。评价机构到商河县殡仪馆对 2024 年度居民基本殡葬费用减免和生态葬补助申请资料进行随机抽查，并对已取得补助的居民进行电话回访。

(4) 梳理绩效评价问题清单。根据现场评价和非现场评价情况，详列项目评价中发现的问题，并与实施单位就反映问题的真实性等征询意见。

(5) 形成评价初步结论。对现场评价和非现场评价情况进行梳理、汇总、分析，对项目总体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形成绩效评价初步结论。

(6) 交换意见。根据工作底稿、评价指标体系、工作记录等情况，形成初步评价结论，与项目实施单位充分交换意见。

3. 撰写与提交绩效评价报告

(1) 撰写形成绩效评价报告初稿。认真梳理、研究、分析现场评价和非现场评价情况的基础上，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2) 绩效评价报告初稿征求意见。评价机构将绩效评价报告初稿提交项目实施单位，并对评价报告的完整性、合理性、充分性、逻辑性等征求意见。

(3) 提交绩效评价报告。评价机构根据征求意见修改完善绩效评价报告，并将最终版绩效评价报告提交商河县财政局。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2024 年度商河县居民基本殡葬和生态葬补助项目绩效评价得分 90.98 分，评价结果为“优”。一级指标具体得分情况详见表 1：

表 1 项目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指标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决策	15	12.5	83.33%
过程	20	19.48	97.4%
产出	35	35	100%
效益	30	24	80%

合计	100	90.98	90.98%
----	-----	-------	--------

评价认为：项目设立依据充分、程序合规，资金使用合规。基本殡葬费用减免补助完成率、生态葬补助完成率、去世人员火化率、基本殡葬费用减免补助发放准确率、生态葬补助发放准确率、补助发放及时性、补助标准均达到要求。项目实施单位按自评工作程序开展自评工作。但同时也存在部分绩效指标设置不合理、预算额度测算依据不充分、绿色殡葬宣传力度不足等问题。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该项指标总分 15 分，包括项目设立、绩效目标、资金投入 3 个二级指标（具体分值及得分情况见下表 2 所示）。主要考察项目设立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和资金分配合理性。

表 2 项目决策指标具体分值及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项目决策	项目设立	5	5	100%
	绩效目标	6	5	83.33%
	资金投入	4	2.5	62.5%
合计		15	12.5	83.33%

1. 项目设立（权重 5 分，得分 5 分）

（1）项目设立规范性（权重 5 分，得分 5 分）。评价机构通过与商河县民政局沟通并查阅相关资料，了解到项目依据《济南市民政局 济南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济南市居民身故后基本殡仪服务费用减免补助实施办法〉的通知》（济民发〔2019〕46 号）、《济南市民政局 济

南市文明办 济南市财政局关于对生态葬实施奖补政策的通知》（济民发〔2018〕25号）设立，符合政策规定，本项指标得5分。

2. 绩效目标（权重6分，得分5分）

（1）绩效目标合理性（权重2分，得分2分）。评价机构通过查看本项目绩效自评资料，了解到本项目绩效目标与其职责相关，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业绩水平，本项指标得2分。

（2）绩效指标明确性（权重4分，得分3分）。评价机构通过查阅本项目绩效自评资料，了解到项目在申请预算时，制定了年度总体目标和年度绩效指标，但设定的数量指标“生态葬和遗体捐献人数1000人”高于以往年度生态葬人数，数值设置不合理；死亡人数指标不能体现基本殡葬费用减免补助资金应补尽补情况，且预计的6000人高于以往年度平均水平，扣1分，本项指标得3分。

3. 资金投入（权重4分，得分2.5分）

（1）预算编制科学性（权重2分，得分0.5分）。评价机构通过座谈和查阅预算文件，了解到预算内容为商河县居民基本殡葬和生态葬补助项目，与项目内容匹配；预计的死亡人数、生态葬和遗体捐献人数分别为6000人、1000人，实际补助资金减免或发放人数为4424（基本殡葬费用补助直接减免4340人，济南市籍异地火化65人和少数民族不火化19人）人、生态葬2人，预算与实际偏差较大，编制不科学，扣0.5分；预算资金测算未综合考虑以往年度减免补助申请人数，预算金额测算依据不充分，扣1分。本项指标得0.5分。

（2）资金分配合理性（权重2分，得分2分）。评价机构通过与商河县民政局沟通并查阅下达资金指标的文件，了解到项目预算资金

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实施相适应。本项指标得 2 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该项指标总分 20 分，包括资金管理、组织实施 2 个二级指标（具体分值及得分情况见下表 3 所示）。主要考察项目的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管理制度健全性、补助管理规范、档案管理规范性、绩效管理规范性。

表 3 项目过程指标具体分值及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项目过程	资金管理	10	9.48	94.8%
	组织实施	10	10	100%
合计		20	19.48	97.4%

1. 资金管理（权重 10 分，得分 9.48 分）

（1）资金到位率（权重 2 分，得分 2 分）。评价机构通过查阅项目财务资料，了解到项目预算资金 778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778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本项指标得 2 分。

（2）预算执行率（权重 2 分，得分 1.48 分）。评价机构通过查阅项目财务资料，了解到项目实际到位资金 778 万元，实际支出资金 574.58 万元，预算执行率 73.85%，扣 0.52 分，本项指标得 1.48 分。

（3）资金使用合规性（权重 6 分，得分 6 分）。通过查阅项目财务支出相关资料，评价机构发现项目资金拨付都附有完整的原始凭证，且均有相关人员的签字审批。同时资金全部用于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开支等情况，本项指标得 6 分。

2. 组织实施（权重 10 分，得分 10 分）

（1）管理制度健全性（权重 2 分，得分 2 分）。商河县民政局、商河县殡仪馆均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制度内容完整、合法合规；商河县民政局结合相关殡葬政策文件制定了《商河县民政局对〈济南市居民基本殡仪服务费用减免补助实施办法〉的上报规定》，内容完整、合法合规。本指标得 2 分。

（2）补助管理规范性（权重 4 分，得分 4 分）。评价机构通过与商河县民政局、商河县殡仪馆现场沟通并查阅相关资料，了解到本项目实施严格按照《济南市民政局 济南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济南市居民身故后基本殡仪服务费用减免补助实施办法〉的通知》（济民发〔2019〕46 号）、《济南市民政局 济南市文明办 济南市财政局关于对生态葬实施奖补政策的通知》（济民发〔2018〕25 号）执行；商河县殡仪馆通过山东数字民政系统服务平台填报居民基本殡葬费用减免补助信息，商河县民政局对其填报的信息审核；各乡镇每月向商河县民政局上报异地火化和少数民族不火化基本殡葬费用减免补助申请材料、生态葬补助申请材料。评价机构通过查看上述资料，了解到补助发放证明材料齐全。本项指标得 4 分。

（3）档案管理规范性（权重 2 分，得分 2 分）。评价机构通过到商河县殡仪馆进行现场查看，了解到本项目档案有专人管理，且按月度、类别保存，资料完整、齐全、规范，本项指标得 2 分。

（4）绩效管理规范性（权重 2 分，得分 2 分）。评价机构通过与商河县民政局沟通并查看项目绩效监控、绩效自评资料，了解到项目按规定开展了绩效监控、绩效自评，不存在未整改到位的事宜，本项指标得 2 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该项指标总分 35 分，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 4 个二级指标（具体分值及得分情况见下表 4 所示）。主要考察项目设定的基本殡葬费用减免补助完成率、生态葬补助完成率、去世人员火化率、基本殡葬费用减免补助发放准确率、生态葬补助发放准确率、补助发放及时性、补助标准。

表 4 项目产出指标具体分值及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项目产出	产出数量	15	15	100%
	产出质量	10	10	100%
	产出时效	5	5	100%
	产出成本	5	5	100%
合计		35	35	100%

1. 产出数量（权重 15 分，得分 15 分）

（1）基本殡葬费用减免补助完成率（权重 5 分，得分 5 分）

评价机构通过查看商河县殡仪馆提供的 2024 年度火化台账，了解到 2024 年度商河县火化人数为 4385 人（含非济南市户籍人员 45 人）；通过查看 2024 年度居民基本殡葬费用减免补助台账和减免发放记录，了解到居民基本殡葬费用减免补助人数为 4340 人，济南户籍异地火化和少数民族不火化人员补助申领人数共计 84 人。实际减免或发放补助人数与应申请补助人数一致，基本殡葬费用减免补助完成率为 100%，本项指标得 5 分。

（2）生态葬补助完成率（权重 5 分，得分 5 分）

评价机构通过与商河县民政局、商河县殡仪馆沟通，了解到 2024

年度生态葬人数为 2 人，与申请生态葬补助人员一致，生态葬补助完成率为 100%，本项指标得 5 分。

（3）去世人员火化率（权重 5 分，得分 5 分）

评价机构通过与商河县民政局、商河县殡仪馆沟通，了解到 2024 年度商河县死亡人数为 4426 人，其中：在商河县火化人数为 4340 人，异地火化 65 人，少数民族不火化人数 19 人，海葬人数 2 人；火化率为 99.57%，高于目标值 95%，本项指标得 5 分。

2. 产出质量（权重 10 分，得分 10 分）

（1）基本殡葬费用减免补助发放准确率（权重 5 分，得分 5 分）

评价机构通过查看商河民政局向商河县殡仪馆支付的殡葬补助所附财务凭证、各乡镇向居民直接发放的殡葬补助，并对比商河县 2024 年度居民基本殡葬费用减免补助台账、异地火化及少数民族不火化花名册，发现基本殡葬费用减免补助不存在误发情况，基本殡葬费用减免补助发放准确率 100%，本项指标得 5 分。

（2）生态葬补助发放准确率（权重 5 分，得分 5 分）

评价机构通过查看生态葬补助支付凭证及生态葬补助申请资料，发现不存在误发情况，生态葬补助发放准确率 100%，本项指标得 5 分。

3. 产出时效（权重 5 分，得分 5 分）

（1）补助发放及时性（权重 5 分，得分 5 分）

评价机构通过查看商河民政局向商河县殡仪馆支付的殡葬补助所附财务凭证，各乡镇向异地火化、少数民族不火化及生态葬补助申请人发放的银行回单，了解到上述殡葬补助均及时发放完毕，本项指标得 5 分。

4. 产出成本（权重 5 分，得分 5 分）

（1）补助标准（权重 5 分，得分 5 分）

根据《济南市民政局 济南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济南市居民身故后基本殡仪服务费用减免补助实施办法〉的通知》（济民发〔2019〕46号）、《济南市民政局 济南市文明办 济南市财政局关于对生态葬实施奖补政策的通知》（济民发〔2018〕25号），居民基本殡葬费用减免补助标准为 1300 元/人，生态葬-海葬补助标准为 4000 元/人，通过查看殡葬费用减免补助申请资料及财务凭证，了解到本项目补助均按照上述标准执行，本项指标得 5 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该项指标总分 30 分，包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 5 个二级指标（具体分值及得分情况见下表 5 所示）。主要考察项目设定的居民殡葬费用降低情况、政策知晓率、生态葬执行情况、殡葬补助政策执行情况、社会公众满意度。

表 5 项目效益指标具体分值及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项目效益	经济效益	5	5	100%
	社会效益	5	1	20%
	生态效益	5	3	60%
	可持续影响	5	5	100%
	满意度	10	10	100%
合计		30	24	80%

1. 经济效益（权重 5 分，得分 5 分）

（1）居民殡葬费用降低情况（权重 5 分，得 5 分）

该指标主要评价居民对殡葬费用减免的反馈效果。通过对居民的

问卷调查、电话随访，大部分居民表示有效降低了殡葬费用支出。根据调查问卷题目第 2 题统计情况，居民调查得分率为 94.9%，本项指标得 5 分。

2. 社会效益（权重 5 分，得分 1 分）

（1）政策知晓率（权重 5 分，得 1 分）

该指标主要评价居民对殡葬补助政策的知晓程度。通过对居民的问卷调查、电话随访，大部分居民表示了解相关政策，小部分居民表示不了解相关政策。根据调查问卷题目第 1 题统计情况，政策知晓率为 77.71%，本项指标得 1 分。

3. 生态效益（权重 5 分，得分 3 分）

（1）生态葬执行情况（权重 5 分，得分 3 分）

该指标主要评价居民对生态葬执行情况的反馈效果。通过对居民的问卷调查、电话随访，大部分居民表示实行生态葬有助于保护环境、节约资源。根据调查问卷题目第 3 题统计情况，居民调查得分率为 89.71%，本项指标得 3 分。

4. 可持续影响（权重 5 分，得分 5 分）

（1）殡葬补助政策执行情况（权重 5 分，得分 5 分）

该指标主要评价殡葬补助政策在居民中的支持和完成情况。通过对居民的问卷调查、电话随访，大部分居民表示支持殡葬补助政策的实施，政策流程清晰易懂，相关内容办理顺利。根据调查问卷题目第 5、6 题统计情况，居民调查得分率 94.57%，本项指标得 5 分。

5. 满意度（权重 10 分，得分 10 分）

（1）社会公众满意度（权重 10 分，得分 10 分）

该指标主要评价居民对殡葬补助申请服务的满意度。通过对居民的问卷调查、电话随访，居民对殡葬补助申请服务工作表示满意。根据调查问卷题目第4题统计情况，居民调查得分率96.86%，本项指标得10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建立跨部门协调联动机制，财政部门、民政部门按职责分工，会商解决项目实施中的难点问题，确保政策落地见效；严格遵循殡葬补助资金管理规定，明确资金拨付流程、审核标准及监管要求，实现专款专用；依托山东数字民政系统服务平台，简化补助减免申请、审核环节，缩短办理时限，提升群众便捷度；针对生态葬补助，突出绿色殡葬理念，通过提高补助标准，引导群众主动选择环保安葬方式，推动殡葬习俗改革。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 部分绩效指标设置不合理

如“生态葬和遗体捐献人数1000人，年死亡人数6000人”，该指标的名称与指标性质、指标值逻辑不符，该指标旨在表达对满足条件的申请人应发尽发，不能充分反映该指标所考核的内容。

2. 预算额度测算依据不充分

未科学估计死亡人数、生态葬人数。2021年度商河县死亡人数约4385人，2022年度商河县死亡人数约5009人，2023年度商河县死亡人数约6000人；2023年度死亡人数变化较前两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受新冠病毒影响。商河县民政局在申请2024年度项目预算时，预估死

亡人数未结合以往年度情况，导致死亡人数预估值（6000人）远高于实际值；同时，近5年商河县生态葬人数每年不足3人，2024年度预估生态葬人数时未考虑以往年度情况，导致生态葬人数预估值（1000人）远高于实际生态葬的人数（2人）。

3. 绿色殡葬宣传力度不足

商河县民政局未制定倡导移风易俗推动绿色殡葬建设宣传工作方案，未见推行绿色殡葬的宣传资料；大部分居民对绿色殡葬政策了解不深，在理念上更倾向于传统丧葬方式，对生态葬接受度较低。

六、建议

（一）合理设置项目绩效自评指标

建议商河县民政局在设定绩效指标时，要结合项目预期产出和效益，做到指向明确，合理可行、细化量化、相应匹配；同时加强对绩效管理方面的学习，提高绩效管理能力，兼顾绩效管理过程与产出效益，确保工作有所成效。

（二）优化预算资金测算方式

建立科学的预测模型。建议商河县民政局可联合商河县殡仪馆，综合考虑历史死亡数据、以往年度补助申请人数、疾病谱变化（如传染病流行趋势）等因素，科学地预测每年基本殡葬费用减免补助资金申请人数；对于生态葬人数的预估，统筹考虑历史数据、居民传统观念、政策宣传力度以及周边地区生态葬开展情况等多方面因素，综合考量；并本着科学严谨、精简支出的原则，合理安排下一年度项目预算。

（三）加大绿色殡葬宣传力度

建议商河县民政局制定全方位的绿色殡葬宣传计划，利用多种渠道进行宣传推广。除了传统的宣传栏、宣传单页等形式外，还可以充分利用新媒体平台，如微信公众号、短视频平台等，制作通俗易懂、形式多样的宣传视频和图文资料，介绍绿色殡葬的优点（如节约土地资源、环保、成本较低等）、操作流程以及政策优惠等内容。定期在社区、乡村举办绿色殡葬宣传活动，提高居民对绿色殡葬的认知度。

七、附件

附件一：调查结果分析表

附件二：2024 年度商河县居民基本殡葬和生态葬补助项目绩效评价
指标体系

附件三：2024 年度商河县居民基本殡葬和生态葬补助项目绩效评价
得分表

附件四：问题清单

附件一：调查结果分析表

调查结果分析表

题目	选项					得分率
1. 您是否了解商河县居民基本殡葬和生态葬补贴政策？	非常了解 (5分)	了解一些 (4分)	不了解(0分)			77.71%
	45.71%	40.00%	14.29%			
2. 您对商河县居民基本殡葬补贴和生态葬补贴金额的满意度如何？	非常满意 (5分)	比较满意 (4分)	一般(3分)	不太满意 (1分)	非常不满意 (0分)	94.9%
	74.51%	25.49%				
3. 您认为生态葬补贴政策的实施效果如何？	效果显著 (5分)	有一定效果 (4分)	效果一般 (3分)	没有效果 (0分)		89.71%
	48.57%	51.43%				
4. 在申请补贴的过程中，您对相关部门的服务态度是否满意？	非常满意 (5分)	比较满意 (4分)	一般(3分)	不太满意 (1分)	非常不满意 (0分)	96.86%
	84.31%	15.69%				
5. 您对当前殡葬政策的实施是否满意	非常满意 (5分)	比较满意 (4分)	一般(3分)	不太满意 (1分)	非常不满意 (0分)	95.43%
	77.14%	22.86%				
6. 您对政策的具体实施流程是否感到清晰易懂？	非常清晰 (5分)	比较清晰 (4分)	一般(3分)	不太清晰 (1分)	非常不清晰 (0分)	93.71%
	68.57%	31.43%				
7. 您是否遇到过与补贴申请相关的困难或问题？（请简单描述）	无					

附件二：2024 年度商河县居民基本殡葬和生态葬补助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依据来源	证据收集方式
项目决策 (15 分)	项目设立 (5 分)	项目设立规范性	5	考评项目是否按照政策要求及标准设立。	①项目是否按照相应政策要求进行设立； ②设立的内容是否符合政策规定，有无超标准设立。	①项目按照政策要求设立的，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②设立的内容符合政策规定，且标准未超过政策文件标准，得 3 分，否则不得分。	《济南市居民身故后基本殡仪服务费用减免补助实施办法》《济南市生态葬奖补政策》	案卷研究
	绩效目标 (6 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①是否与项目实施单位职责密切相关； ②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①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单位职责密切相关，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②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绩效自评资料	案卷研究
		绩效指标明确性	4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合理、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细化情况。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绩效指标设定是否合理。	①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得 2 分，每有一项不具体，扣 0.5 分，扣完为止； ②通过清晰、可衡量的绩效指标值予以体现，得 1 分，每有一项指标无法衡量，扣 0.5 分，扣完为止； ③绩效指标设定贴合项目实际，得 1 分，每有一项指标不合理，扣 0.5 分，扣完为止。	绩效自评资料	案卷研究

	资金投入 (4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2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得0.5分,否则不得分;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得0.5分,否则不得分;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得1分,否则不得分。	预算文件	案卷研究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实施单位是否相适应。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实施单位相适应,得1分,否则不得分。	预算文件	案卷研究
	项目过程 (20分)	资金管理(10分)	资金到位率	2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2024年落实到位的财政资金汇总数。 预算资金:2024年财政预算安排的资金汇总数。	得分=资金到位率×2分,最高2分。	预算文件、资金收支资料
预算执行率			2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2024年财政资金实际使用汇总数。	得分=预算执行率×2分,最高2分。	资金收支资料	案卷研究
资金使用合规性			6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①是否符合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是否存在虚假编制预算骗取、套取财政资金;迟拨、滞留、占用财政资	①资金使用符合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得2分,每有一处不符合规定,扣0.5分,扣完为止; 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得2分,每有一处不符合规定,扣0.5分,扣完为止; ③资金使用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用途,得2分,每	资金申请及拨付文件、资金收支资料	案卷研究

					金；滥用职权违规拆借财政资金、“多头申报”套取挪用财政资金的问题。	有一处不符合规定，扣 0.5 分，扣完为止； ④若发现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存在虚假编制预算骗取、套取财政资金情况；迟拨、滞留、占用财政资金；滥用职权违规拆借财政资金、“多头申报”套取挪用财政资金情况；该项指标得 0 分。		
组织实 施 (10 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①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 1 分，每有一处不符合规定扣 0.5 分，扣完为止。	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案卷研究	
	补助管理规范性	4	项目实际操作过程中是否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管理制度或措施的规定执行，相关手续资料是否齐备等，用以综合考评项目管理的规范性，核实补助发放证明材料齐全。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并严格按照已建立的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 ②是否严格按照有关业务管理规定，完成信息汇总、审核、上报等工作； ③补助发放证明材料是否齐全。	①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项目建设的有关制度及规定，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②信息汇总、审核、上报严格按照有关业务管理规定操作，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③补助发放的证明齐全并及时归档，得 2 分，每有一处不齐全扣 0.5 分，扣完为止。	《济南市居民身故后基本殡仪服务费用减免补助实施办法》《济南市生态葬奖补政策》、项目资料	案卷研究	
	档案管理规范性	2	是否指定专人对项目相关资料进行收集、分类、整理、归档，专门管理，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档案管理的情况。	①是否指定专人负责项目档案专门管理； ②项目档案资料是否完整、齐全、规范。	①指定专人负责项目档案专门管理，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②项目档案资料完整、齐全、规范，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项目资料	案卷研究 现场调查	

		绩效管理规范性	2	反映预算绩效目标管理，绩效监控、绩效自评，评价结果运用的情况。	①是否按规定开展绩效监控、绩效自评； ②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发现问题是否得到及时改进。	①按规定开展绩效监控、自评，得1分，未开展不得分； ②绩效自评、绩效监控发现问题得到及时改进，得1分，发现一项未整改扣0.5分，扣完为止。	绩效自评资料 绩效监控资料	案卷研究
项目 产出 (35分)	产出数量 (15分)	基本殡葬费用减免补助完成率	5	实际申请人数与符合补助要求总人数的比率，反映对基本殡葬家属的应补尽补。	基本殡葬费用减免补助完成率=实际申请人数/符合补助要求总人数×100%。	基本殡葬费用减免补助完成率=100%，得满分；基本殡葬费用减免补助完成率<100%，得分为基本殡葬费用减免补助完成率×5分。	基本殡葬费用减免补助申请材料	案卷研究
		生态葬补助完成率	5	实际申请人数与发放生态葬证人数的比率，反映对生态葬家属的应补尽补。	生态葬补助完成率=实际申请人数/发放生态葬证人数×100%。	生态葬补助完成率=100%，得满分；生态葬补助完成率<100%，得分为生态葬补助完成率×5分。	生态葬补助申请材料	案卷研究
		去世人员火化率	5	实际火化人数与死亡总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去世人员火化是否按要求执行。	火化完成率=实际火化人数/死亡总人数×100%。	火化完成率≥95%，得满分；火化完成率<95%，得分为火化完成率×5分。	死亡台账、火化台账	案卷研究
	产出质量 (10分)	基本殡葬费用减免补助发放准确率	5	反映基本殡葬费用减免补助的准确程度。	基本殡葬费用减免补助发放准确率=准确减免补助的人数/本项目实际减免补助的人数×100%。	基本殡葬费用减免补助发放准确率=100%，得分=基本殡葬费用减免补助发放准确率×5分；基本殡葬费用减免补助发放准确率<95%，不得分。	基本殡葬费用减免补助申请、发放材料	案卷研究
		生态葬补助发放准确率	5	反映生态葬补助发放的准确程度。	生态葬补助发放准确率=准确发放补助的人数/发放补助的人数×100%。	生态葬补助发放准确率=100%，得分=生态葬补助发放准确率×5分；生态葬补助发放准确率<95%，不得分。	生态葬补助申请材料	案卷研究

	产出时效 (5分)	补助发放及时性	5	用以反映和考核符合补助的人员是否及时收到补助款项。	补助资金是否及时发放给相关补助人员。	2024年已审批基本殡葬和生态葬补助资金全部发放给丧属人员，得5分，发现一例应发未发的扣1分，扣完为止。	基本殡葬费用减免补助申请材料、生态葬补助申请材料、补助发放统计表、银行回执	案卷研究
	产出成本 (5分)	补助标准	5	反映减免或发放的补助是否超政策文件的规定。	减免或者发放的补助是否超过政策文件规定的标准。	未超标准减免或发放补助，得5分，否则不得分。	基本殡葬费用减免补助申请材料、生态葬补助申请材料、补助发放统计表、银行回执	案卷研究
项目效益 (30分)	经济效益 (5分)	居民殡葬费用降低情况	5	用以反映居民殡葬费用降低的效果。	根据调查问卷和电话回访，了解居民对殡葬费用降低的效果。	居民调查得分率 $\geq 90\%$ ，得5分； 80% $\leq$ 居民调查得分率 $< 90\%$ ，得3分； 70% $\leq$ 居民调查得分率 $< 80\%$ ，得1分； 居民调查得分率 $< 70\%$ ，不得分； 居民调查得分率=调查对应题目平均分/5分 $\times 100\%$ 。	调查问卷、电话随访	调查问卷电话回访
	社会效益 (5分)	政策知晓率	5	通过对居民的调查，反映殡葬补贴政策的宣传情况。	根据调查对应题目，反映居民对殡葬补贴政策的知晓程度。	政策知晓率 $\geq 90\%$ ，得5分； 80% $\leq$ 政策知晓率 $< 90\%$ ，得3分； 70% $\leq$ 政策知晓率 $< 80\%$ ，得1分； 政策知晓率 $< 70\%$ ，不得分； 政策知晓率=问卷调查对应题目平均分/5分 $\times 100\%$ 。	调查问卷、电话随访	调查问卷电话回访

	生态效益（5分）	生态葬执行情况	5	反映绿色殡葬、保护环境，调查生态葬实行情况。	根据调查问卷和电话回访，了解居民对生态葬补助政策执行情况的反映效果。	居民调查得分率 $\geq 90\%$ ，得5分； 80% $\leq$ 居民调查得分率 $< 90\%$ ，得3分； 70% $\leq$ 居民调查得分率 $< 80\%$ ，得1分； 居民调查得分率 $< 70\%$ ，不得分； 居民调查得分率=调查对应题目平均分/5分 $\times 100\%$ 。	调查问卷、电话随访	调查问卷电话回访
	可持续影响（5分）	殡葬补助政策执行情况	5	用以反映和考核殡葬补贴政策在居民中的支持和完成情况。	根据调查对应题目，考核政策实施在居民中的支持和完成情况。	居民调查得分率 $\geq 90\%$ ，得5分； 80% $\leq$ 居民调查得分率 $< 90\%$ ，得3分； 70% $\leq$ 居民调查得分率 $< 80\%$ ，得1分； 居民调查得分率 $< 70\%$ ，不得分； 居民调查得分率=调查对应题目平均分/5分 $\times 100\%$ 。	调查问卷、电话随访	调查问卷电话回访
	满意度（10分）	社会公众满意度	10	通过对社会公众的问卷调查，反映社会公众对殡葬补贴政策的满意度。	根据调查对应题目，考核居民对项目实施情况的满意度。	①社会公众满意度 $\geq 95\%$ ，得分=社会公众满意度 $\times 10$ 分； ②社会公众满意度介于80%（含）至95%之间，得分=社会公众满意度 $\times 8$ 分； ③社会公众满意度 $< 80\%$ ，不得分。	调查问卷、电话随访	调查问卷电话回访

附件三：2024 年度商河县居民基本殡葬和生态葬补助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依据来源	证据收集方式	得分
项目决策 (15 分)	项目设立 (5 分)	项目设立规范性	5	考评项目是否按照政策要求及标准设立。	①项目是否按照相应政策要求进行设立； ②设立的内容是否符合政策规定，有无超标准设立。	①项目按照政策要求设立的，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②设立的内容符合政策规定，且标准未超过政策文件标准，得 3 分，否则不得分。	《济南市居民身故后基本殡仪服务费用减免补助实施办法》《济南市生态葬奖补政策》	案卷研究	5
	绩效目标 (6 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①是否与项目实施单位职责密切相关； ②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①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单位职责密切相关，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②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绩效自评资料	案卷研究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4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合理、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细化情况。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绩效指标设定是否合理。	①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得 2 分，每一项不具体，扣 0.5 分，扣完为止； ②通过清晰、可衡量的绩效指标值予以体现，得 1 分，每一项指标无法衡量，扣 0.5 分，扣完为止； ③绩效指标设定贴合项目实际，得 1 分，每一项指标不合理，扣 0.5 分，扣完为止。	绩效自评资料	案卷研究	3
	资金投入 (4 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2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预算文件	案卷研究	0.5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实施单位是否相适应。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实施单位相适应,得1分,否则不得分。	预算文件	案卷研究	2
项目过程 (20分)	资金管理 (10分)	资金到位率	2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2024年落实到位的财政资金汇总数。 预算资金:2024年财政预算安排的资金汇总数。	得分=资金到位率×2分,最高2分。	预算文件、资金收支资料	案卷研究	2
		预算执行率	2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2024年财政资金实际使用汇总数。	得分=预算执行率×2分,最高2分。	资金收支资料	案卷研究	1.48
		资金使用合规性	6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①是否符合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是否存在虚假编制预算骗取、套取财政资金;迟拨、滞留、占用财政资金;滥用职权违规拆借财政资金、“多头申报”套取挪用财政资金的问题。	①资金使用符合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得2分,每有一处不符合规定,扣0.5分,扣完为止; 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得2分,每有一处不符合规定,扣0.5分,扣完为止; ③资金使用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用途,得2分,每有一处不符合规定,扣0.5分,扣完为止; ④若发现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存在虚假编制预算骗取、套取财政资金情况;迟拨、滞留、占用财政资金;滥用职权违规拆借财政资金、“多头申报”套取挪用财政资金情况;该项指标得0分。	资金申请及拨付文件、资金收支资料	案卷研究	6

	组织实施 (10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①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1分,每有一处不符合规定扣0.5分,扣完为止。	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案卷研究	2
		补助管理规范	4	项目实际操作过程中是否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管理制度或措施的规定执行,相关手续资料是否齐备等,用以综合考评项目管理的规范性,核实补助发放证明材料齐全。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并严格按照已建立的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 ②是否严格按照有关业务管理规定,完成信息汇总、审核、上报等工作; ③补助发放证明材料是否齐全。	①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项目建设有关制度及规定,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②信息汇总、审核、上报严格按有关业务管理规定操作,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③补助发放的证明齐全并及时归档,得2分,每有一处不齐全扣0.5分,扣完为止。	《济南市居民身故后基本殡仪服务费用减免补助实施办法》《济南市生态葬奖补政策》、项目资料	案卷研究	4
		档案管理规范性	2	是否指定专人对项目相关资料进行收集、分类、整理、归档,专门管理,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档案管理的情况。	①是否指定专人负责项目档案专门管理; ②项目档案资料是否完整、齐全、规范。	①指定专人负责项目档案专门管理,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②项目档案资料完整、齐全、规范,得1分,否则不得分。	项目资料	案卷研究 现场调查	2
		绩效管理规范性	2	反映预算绩效目标管理,绩效监控、绩效自评,评价结果运用的情况。	①是否按规定开展绩效监控、绩效自评; ②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发现问题是否得到及时改进。	①按规定开展绩效监控、自评,得1分,未开展不得分; ②绩效自评、绩效监控发现问题得到及时改进,得1分,发现一项未整改扣0.5分,扣完为止。	绩效自评资料 绩效监控资料	案卷研究	2
项目产出 (35分)	产出数量 (15分)	基本殡葬费用减免补助完成率	5	实际申请人数与符合补助要求总人数的比率,反映对基本殡葬家属的应补尽补。	基本殡葬费用减免补助完成率=实际申请人数/符合补助要求总人数×100%。	基本殡葬费用减免补助完成率=100%,得满分;基本殡葬费用减免补助完成率<100%,得分为基本殡葬费用减免补助完成率×5分。	基本殡葬费用减免补助申请材料	案卷研究	5

		生态葬补助完成率	5	实际申请人数与发放生态葬证人数的比率,反映对生态葬家属的应补尽补。	生态葬补助完成率=实际申请人数/发放生态葬证人数×100%。	生态葬补助完成率=100%,得满分;生态葬补助完成率<100%,得分为生态葬补助完成率×5分。	生态葬补助申请材料	案卷研究	5
		去世人员火化率	5	实际火化人数与死亡总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去世人员火化是否按要求执行。	火化完成率=实际火化人数/死亡总人数×100%。	火化完成率≥95%,得满分;火化完成率<95%,得分为火化完成率×5分。	死亡台账、火化台账	案卷研究	5
	产出质量 (10分)	基本殡葬费用减免补助发放准确率	5	反映基本殡葬费用减免补助的准确程度。	基本殡葬费用减免补助发放准确率=准确减免补助的人数/本项目实际减免补助的人数×100%。	基本殡葬费用减免补助发放准确率=100%,得分=基本殡葬费用减免补助发放准确率×5分;基本殡葬费用减免补助发放准确率<95%,不得分。	基本殡葬费用减免补助申请、发放材料	案卷研究	5
		生态葬补助发放准确率	5	反映生态葬补助发放的准确程度。	生态葬补助发放准确率=准确发放补助的人数/发放补助的人数×100%。	生态葬补助发放准确率=100%,得分=生态葬补助发放准确率×5分;生态葬补助发放准确率<95%,不得分。	生态葬补助申请材料	案卷研究	5
	产出时效 (5分)	补助发放及时性	5	用以反映和考核符合补助的人员是否及时收到补助款项。	补助资金是否及时发放给相关补助人员。	2024年已审批基本殡葬和生态葬补助资金全部发放给丧属人员,得5分,发现一例应发未发的扣1分,扣完为止。	基本殡葬费用减免补助申请材料、生态葬补助申请材料、补助发放统计表、银行回执	案卷研究	5
	产出成本 (5分)	补助标准	5	反映减免或发放的补助是否超政策文件的规定。	减免或者发放的补助是否超过政策文件规定的标准。	未超标准减免或发放补助,得5分,否则不得分。	基本殡葬费用减免补助申请材料、生态葬补助申请材料、补助发放统计表、银行回执	案卷研究	5
	项目效益 (30分)	居民殡葬费用降低情况	5	用以反映居民殡葬费用降低的效果。	根据调查问卷和电话回访,了解居民对殡葬费用降低的效果。	居民调查得分率≥90%,得5分;80%≤居民调查得分率<90%,得3分;70%≤居民调查得分率<80%,得1分;	调查问卷、电话随访	调查问卷电话回访	5

						居民调查得分率<70%，不得分； 居民调查得分率=调查对应题目平均分/5分×100%。			
社会效益 (5分)	政策知晓率	5	通过对居民的调查,反映殡葬补贴政策的宣传情况。	根据调查对应题目,反映居民对殡葬补贴政策的知晓程度。	政策知晓率≥90%，得5分； 80%≤政策知晓率<90%，得3分； 70%≤政策知晓率<80%，得1分； 政策知晓率<70%，不得分； 政策知晓率=问卷调查对应题目平均分/5分×100%。	调查问卷、电话随访	调查问卷电话回访	1	
生态效益 (5分)	生态葬执行情况	5	反映绿色殡葬、保护环境,调查生态葬实行情况。	根据调查问卷和电话回访,了解居民对生态葬补助政策执行情况的反映效果。	居民调查得分率≥90%，得5分； 80%≤居民调查得分率<90%，得3分； 70%≤居民调查得分率<80%，得1分； 居民调查得分率<70%，不得分； 居民调查得分率=调查对应题目平均分/5分×100%。	调查问卷、电话随访	调查问卷电话回访	3	
可持续影响 (5分)	殡葬补助政策执行情况	5	用以反映和考核殡葬补贴政策在居民中的支持和完成情况。	根据调查对应题目,考核政策实施在居民中的支持和完成情况。	居民调查得分率≥90%，得5分； 80%≤居民调查得分率<90%，得3分； 70%≤居民调查得分率<80%，得1分； 居民调查得分率<70%，不得分； 居民调查得分率=调查对应题目平均分/5分×100%。	调查问卷、电话随访	调查问卷电话回访	5	
满意度 (10分)	社会公众满意度	10	通过对社会公众的问卷调查,反映社会公众对殡葬补贴政策的满意度。	根据调查对应题目,考核居民对项目实施情况的满意度。	①社会公众满意度≥95%，得分=社会公众满意度×10分； ②社会公众满意度介于80%（含）至95%之间,得分=社会公众满意度×8分； ③社会公众满意度<80%，不得分。	调查问卷、电话随访	调查问卷电话回访	10	
合计		100						90.98	

附件四：问题清单

2024 年度商河县居民基本殡葬和生态葬补助项目问题清单

问题分类	序号	项目责任单位	问题描述
项目决策方面	1	商河县民政局	部分绩效指标设置不合理。如“生态葬和遗体捐献人数 1000 人，年死亡人数 6000 人”，该指标的名称与指标性质、指标值逻辑不符，该指标旨在表达对满足条件的申请人应发尽发，不能充分反映该指标所考核的内容。
	2	商河县民政局	预算额度测算依据不充分。申请县级预算时预计死亡人数 6000 人，生态葬和遗体捐献人数 1000 人；实际居民基本殡葬费用减免人数 4424 人，生态葬人数 2 人，两者相差较大。
项目效益方面	3	商河县民政局	绿色殡葬宣传力度不足。未制定倡导移风易俗推动绿色殡葬建设宣传工作方案，未见推行绿色殡葬的宣传资料。

2024 年度商河县居民养老保险财政补助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中泰致和(山东)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项目主评人：刘娜 (签字)

刘娜

2025 年 7 月



2024 年度商河县居民养老保险财政补助项目绩效评价 总览表

一、项目预算资金安排和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2024 年度商河县居民养老保险财政补助项目	
主管部门：商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商河县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
预算安排	30303.22 万元
其中：	县级财政资金金额为 12453.63 万元
实际支出	30303.22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一）总体目标 严格执行社会保险各项政策，引导居民普遍参保、早参保、多缴费，优化养老保险待遇结构，进一步完善商河县社会保障体系，促进城乡统筹发展。确保各项社会保险待遇按时、足额发放，保障商河县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员合法权益，保障居民老年基本生活，实现老有所养，不断增强参保人员的获得感、幸福感，实现商河县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 （二）年度目标 严格执行济人社发〔2022〕16 号文相关要求，引导参保人自主选择高档次标准缴费，提高参保人群覆盖率。严格执行居民养老保险基金管理各项政策规定，严格落实收支两条线制度。为符合条件的人员及时足额发放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养老金，为符合条件的待遇领取人员发放一次性丧葬补助金，为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体代缴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保费，为符合条件的参保缴费人员办理缴费补贴。 成本指标：项目总成本控制数≤30303.22 万元；县级补助金额控制数≤12453.63 万元；丧葬补助金发放标准 1000 元/人；困难人员代缴标准 100 元/人/年；缴费补贴标准（包括对重度残疾人等缴费困难群体的缴费补贴）按照济人社发〔2022〕16 号文件相应档次标准执行。 产出指标：引导居民选择高档次标准缴费人群占比提升；养老金参保覆盖率提高；严格执行社会保险各项政策；商河县 2024 年居民基础养老金补助人数 124719 人、丧葬补助金发放人数 3723 人；缴费补贴人数 157539 人；重度残疾人员及贫困人员代缴居民养老保险人数 7471 人。养老金（丧葬补助金）发放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保障商河县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员合法权益；增强参保人员获得感、幸福感；保障居民老年基本生活，实现老有所养；促进城乡统筹发展及	

实现商河县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政策知晓率 $\geq 95\%$ ；居民满意度 $\geq 90\%$ 。

三、实施成效

为确保其规范安全完整，严格执行居民养老保险基金各项政策规定，严格落实收支两条线制度，做到账账相符、账表相符、账实相符。不断优化存款机构，规范选择基金开户银行，严格执行优惠利率，在确保基金安全的前提下努力实现保值增值。商河县 2024 年居民基础养老金补助人数 124719 人，发放基础养老金 28480.60 万元；发放丧葬补助金 3723 人，共发放 372.19 万元丧葬补助；居民养老保险缴费补贴人数达 15.75 万人及代缴金额 74.71 万元。

四、主要问题及有关建议

（一）主要问题

1. 存在资金发放不够及时和冒领养老金情况

部分月份养老金发放时间有所延迟，个别养老金账户存在发放失败退回现象。主要原因是部分参保人员银行卡号发生变更，社保系统内银行卡信息未及时调整，存在一定滞后性，从而影响了部分参保居民养老待遇不能及时发放到位。另外，截止 12 月底，2024 年居民养老冒领人数 186 人，涉及金额 202636.07 元，其中冒领追回 154700.84 元，发放丧葬费和返还个人账户时，系统自动抵扣追回 47935.23 元。但也说明了项目单位在养老金领取资格认证、核查等方面的工作仍存在不足。冒领养老金主要有以下几个原因，一是参保信息共享机制不完善，养老保险参保信息因险种、统筹范围不同而分属不同机构管理，相关信息系统无法做到真正的“互联互通”，信息更新不及时。二是养老金发放与管理制度仍然存在一定缺陷，在审核、发放等环节缺乏有效的监管和制约机制。三是离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模式、企业改制以及离退休人员散居遍及全国甚至出国居住，造成社保经办机构对离退休人员的生存状况较难掌握。相关部门之间没有形成协调一致、信息沟通的有效机制。

2. 目标、指标设置不科学，绩效管理工作不到位

项目单位自评表中绩效目标未明确项目具体实施内容、质量要求、完成时限和预期效益等情况，项目预算产出效益和效果不够明确。具体指标不够清晰，可衡量性不足，指标值与年度目标任务不够对应，绩效指标存在设置不规范的情况。一是成本指标过于笼统，未体现项目总成本控制情况、分项成本和单位成本；二是数量指标缺少对养老金发放人数、养老保险缴费人数等方面完成的考查；三是质量指标考核重点不突出，未对养老金或丧葬补助对象的符合情况、补助标准情况设置指标进行考核。

（二）相关建议

1. 完善养老金发放机制，防范资金发放风险

（1）健全参保信息管理机制。建议项目单位联合人社、公安、民政等部门，建立跨部门信息共享机制，依托国家人口数据库、民政死亡登记系统、医保信息系统等资源，定期核对参保人死亡、户籍迁移等变动信息，实现对参保人员状态的实时动态管理。

（2）优化养老金发放流程。强化社保系统与银行接口的自动核验功能，对银行卡信息变更实行实时更新，设置银行账户变更预警机制，并建立发放失败退回自动提醒与人工复核制度，确保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

（3）加强养老金领取资格认证管理。定期组织开展生存认证工作，推广“刷脸认证”等线上便捷认证方式，同时对高风险人群（如长期未认证人员、居住异地或境外人员）进行重点核查，提高冒领防控的精准性和覆盖面。

2.优化绩效指标体系，强化绩效管理应用

（1）科学设定绩效目标与指标体系。明确项目实施范围、服务对象、时限要求和预期成效，完善数量、质量、时效、成本、满意度等维度的指标设置，确保目标可衡量、可追踪、可考核。

（2）增强指标的针对性与操作性。数量指标应细化至实际发放养老金人数、缴费人数、丧葬补助发放笔数等；质量指标应涵盖补助对象符合率、错误率、群众满意度等；成本指标应明确总支出、单位成本和分项成本，反映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3）推动绩效结果与预算安排联动。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次年预算安排、政策调整和资源配置的重要依据，推动“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绩效理念落实落细，提升财政补助资金管理效能。

五、综合评价得分和等级

一级指标	指标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14	12.50	89.29%
过程	20	20.00	100.00%
产出	32	31.00	95.28%
效益	34	29.00	85.29%
合计	100	92.50	92.50%

绩效评价得分：92.50 分 评价结果等级：优

目 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6 -
三、评价结论及分析	- 12 -
四、项目实施成效	- 13 -
五、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 14 -
六、相关建议	- 15 -

2024 年度商河县居民养老保险财政补助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伴随着我国经济发展和人民群众生活条件改善，人口老龄化趋势愈加明显，城乡居民的养老问题越来越突出，养老保障问题备受党中央、国务院重视和全社会关注。按照党的十八大精神和十八届三中全会关于整合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要求，山东省人民政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在总结试点经验的基础上，制定下发了《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鲁政发〔2013〕13号），确定将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与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合并实施，建立了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提出了“建立个人缴费、政府补贴、集体补助和其他资助相结合的居民养老保险制度，实行社会统筹与个人账户相结合，与家庭养老、社会救助等其他社会保障政策措施相配套，保障居民老年基本生活”的任务目标。济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会同济南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济南市税务局根据上级政策文件共同研究制订了《关于进一步完善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济人社发〔2022〕16号），进一步完善了本地居民

基本养老保险政策。

为贯彻落实中央及省、市相关政策文件精神，商河县坚持“全覆盖、保基本、有弹性、可持续”的原则，实施居民养老保险财政补助项目。该项目为延续性项目，目的在于引导激励符合条件的居民早参保、多缴费，优化养老保险待遇结构；完善缴费困难群体代缴政策，明确补缴政策。同时，规范待遇领取，确保参保居民基础养老金足额发放到位，增强参保居民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2.项目主要内容

商河县居民养老保险财政补助项目按照济南市有关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相关政策组织开展。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主要包括基础养老金、丧葬补助养老金、缴费补贴及财政代缴四个部分。基础养老金为符合待遇领取条件的参保人全额支付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丧葬补助主要是按规定发放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丧葬补助金；缴费补贴是按规定为参加居民养老保险的参保人员进行养老保险补贴，居民养老保险缴费补贴人数达15.75万人，居民养老保险缴费补贴覆盖率100%。财政代缴是为重度残疾人员及贫困人员代缴居民养老保险，居民养老保险代缴保费人数达0.75万人，重度残疾人员及贫困人口代缴保费全覆盖。

3.项目实施情况

（1）各部门职责

商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为该项目的主管单位。负责对居民养老保险基金进行监管，制定并完善居民养老保险各项规章制度，规范业务流程，建立健全内控制度和基金稽核制度，对基金筹集、上解、划拨、发放进行实时监控和定期检查，并定期公开居民养老保险基金筹集和支付信息。

商河县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为该项目的实施单位。负责准确记录居民参保缴费、领取养老金情况，为居民提供政策和业务办理咨询，为参保人建立档案并长期妥善保存。建立居民养老保险信息管理系统，将其纳入社会保障信息管理系统建设，并与其他公民信息系统实现信息资源共享；积极推行社会保障卡，加强与金融机构的合作，完善村（居）金融便民服务网点建设，方便参保人持卡缴费、领取养老金和信息查询等。

财政部门负责有关财务会计制度的制定、贯彻落实及监督检查；负责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核算工作；负责审核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出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用款计划和结余额的安排等；负责审核、汇总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编制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支计划和决算；负责拨付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经费。

乡镇（街道）居民养老保险经办机构，负责参保资源的调查和管理，对参保人员的参保资格、基本信息、缴费信息、待遇领取资格等进行初审，录入有关信息，负责受理咨询、查询

和举报、政策宣传、情况公示等工作。

（2）基金收支管理模式

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纳入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单独记账，独立核算，按国家有关规定实现保值增值，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挤占、挪用。基金收支按规定进行审核、复核和审批，落实责任，规范系统信息操作，确保信息详细准确。

（3）资金拨付程序

每年 11 月份，根据当年基金预算执行情况和下年度基金收支预测情况、基金收支计划，开展基金预算编制工作。预算批复后，经办机构每月 10 日前后，计算当月养老金领取人数和发放金额，上报县财政局申请资金；县财政局审批后，下达指标文件，通过社银直连系统将养老金（丧葬金）发放至参保人员社保卡中。

4.资金投入及使用情况

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项目主要按照济人社发〔2022〕16 号文执行，2024 年，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项目涉及中央资金金额为 7432.27 万元；省级财政资金金额为 3064.27 万元；市级财政资金金额为 7353.05 万元；县级财政资金金额为 12453.63 万元。共计 30303.22 万元。情况详见表 1-1：

表1-1：2024年商河县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内容	资金来源	全年预算金额	全年执行金额	预算执行率
1	基础养老金	2024 年度资金总额	28516.97	28541.00	100.08%
		中央财政资金	7432.27	8041.00	108.19%
		省级财政资金	3064.27	2226.20	72.65%
		市级财政资金	7208.25	7407.96	102.77%
		县级财政资金	10812.18	10865.84	100.50%
2	丧葬补助	2024 年度资金总额	362.00	384.10	106.10%
		市级财政资金	144.80	164.00	113.26%
		县级财政资金	217.20	220.10	101.34%
3	缴费补贴	2024 年度资金总额	1347.57	1356.85	100.69%
		县级财政资金	1347.57	1356.85	100.69%
4	财政代缴	2024 年度资金总额	76.68	74.71	97.43%
		县级财政资金	76.68	74.71	97.43%

（二）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

严格执行社会保险各项政策，引导居民普遍参保、早参保、多缴费，优化养老保险待遇结构，进一步完善商河县社会保障体系，促进城乡统筹发展。确保各项社会保险待遇按时、足额发放，保障商河县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员合法权益，保障居民老年基本生活，实现老有所养，不断增强参保人员的获得感、幸福感，实现商河县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

2.年度目标

严格执行济人社发〔2022〕16号文相关要求，引导参保人自主选择高档次标准缴费，提高参保人群覆盖率。严格执行居民养老保险基金管理各项政策规定，严格落实收支两条线制

度。为符合条件的人员及时足额发放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养老金，为符合条件的待遇领取人员发放一次性丧葬补助金，为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体代缴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保费，为符合条件的参保缴费人员办理缴费补贴。

成本指标：项目总成本控制数 ≤ 30303.22 万元；县级补助金额控制数 ≤ 12453.63 万元；丧葬补助金发放标准 1000 元/人；困难人员代缴标准 100 元/人/年；缴费补贴标准（包括对重度残疾人等缴费困难群体的缴费补贴）按照济人社发〔2022〕16 号文件相应档次标准执行。

产出指标：引导居民选择高档次标准缴费人群占比提升；养老金参保覆盖率提高；严格执行社会保险各项政策；居民基础养老金补助人数 124719 人、丧葬补助金发放人数 3723 人；缴费补贴人数 157539 人；重度残疾人员及贫困人员代缴居民养老保险人数 7471 人。养老金（丧葬金）发放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保障商河县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员合法权益；增强参保人员获得感、幸福感；保障居民老年基本生活，实现老有所养；促进城乡统筹发展及实现商河县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政策知晓率 $\geq 95\%$ ；居民满意度 $\geq 90\%$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目的、评价对象和范围

1.评价目的

加强商河县居民养老保险财政补助项目资金管理，客观公正地评价项目预期目标实现程度，进一步改善政策实施效果，提升补贴资金使用效益，查找资金使用和管理过程中的薄弱环节，为项目决策和财政资金的下一步持续使用与管理提供依据，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

2.评价对象

评价对象为 2024 年度商河县居民养老保险财政补助项目县级财政资金金额为 12453.63 万元。

3.评价范围

此次评价范围为 2024 年度商河县居民养老保险财政补助项目资金情况及项目单位商河县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采取现场评价与非现场评价相结合的方式。绩效评价的时段为 2024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评价基准日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二）评价思路、评价重点、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标准

1.评价思路

本次绩效评价按照决策、过程、产出、效益的逻辑主线来评价，根据商河县居民养老保险财政补助项目设定的绩效目标，通过采集商河县社会保险服务事业中心的业务管理、资金管理、项目效果以及其他基础信息资料，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方法，对商河县居民养老保险财政补助项目

财政资金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进行客观、公正的分析和评判。

2.评价重点

本次评价重点关注商河县居民养老保险财政补助项目上级政策的贯彻执行情况、资金使用情况以及对于居民养老金领取人员的待遇保障程度等，以期全面、客观地反映项目执行的实际情况和相关成效。具体来看，实施方面主要关注政策执行、监督检查、风险防控等方面；效果方面则重点关注引导参保人员重点群体参保覆盖率、保障符合条件的养老金待遇领取人员权益和受益对象满意度等方面。

3.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等文件要求，结合《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绩效管理办法》《山东省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设计一级指标和二级指标，按照绩效评价的基本原理、原则和项目特点，由项目组根据评价绩效指标确定的要求（与评价对象密切相关，全面反映项目决策、项目和资金管理、产出和效益；优先选取最具代表性、最能直接反映产出和效益的核心指标，精简实用；指标内涵应当明确、具体、可衡量，数据及佐证资料应当可采集、可获得；同类项目绩效评价指标和标准应具有一致性，便于评价结果相互比较）设计三级

指标。

（1）指标体系框架说明

此次绩效评价的指标体系，分为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类一级指标。

其中，决策类指标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参考并进一步细化设置，重点考察绩效目标合理性以及资金分配合理性；过程类指标在结合商河县自身特点的基础上重点考查管理相关制度健全及执行有效性等方面。产出类指标考虑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财政缴费补助工作完成率、困难群体代缴工作完成率、丧葬补助金发放完成率、重点人群参保缴费率、养老金（丧葬补助金）足额发放率、养老金（丧葬补助金）发放及时率等方面进行考核。

效益类指标从产生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和满意度等方面考核。社会效益从保障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员合法权益、保障居民老年基本生活、增强参保人员的获得感和幸福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政策知晓率等方面进行考核。可持续影响指标设置为完善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满意度指标设置为城乡居民满意度。

（2）指标权重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应当突出结果导向，

原则上一级产出、效益指标权重不低于 60%。二、三级指标首先根据各项指标在评价体系中的重要程度分析,其次按照项目特征和评价需求,再结合财政或预算部门建议和意见,经专家论证后综合确定。

4.评价标准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文件：“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分值和等级可根据不同评价内容设定。总分一般设置为 100 分,等级一般划分为四档: 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三）评价组织实施与评价方法

1.评价组织实施

绩效评价工作主要包括前期准备、组织实施、撰写与提交绩效评价报告、档案归集与质量控制四个方面。根据委托时间要求,本次绩效评价工作的开展时间为 2025 年 6 月初至 2025 年 7 月 30 日,具体安排如下表:

表 2-1: 评价工作时间进度表

评价阶段	实施环节	实施内容	时间节点
前期准备	项目启动	参加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启动会,与委托方前期沟通	2025 年 6 月 5 日前
	成立评价工作组	根据工作需要由成立评价工作组(公司人员+业务专家)	2025 年 6 月 7 日前
	开展前期调研	评价组通过座谈、调研、网络收集等方式了解被评价单位基本情况	2025 年 6 月 10 日前

	制定评价实施方案	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并报送论证	2025 年 6 月 14 日前
	组织专家论证	组织专家论证方案	2025 年 6 月 18 日前
组织实施	基础数据采集	采集填报相关数据	2025 年 6 月 23 日前
	现场评价	实地勘察、资料核实、社会调查、访谈分析、数据复核	2025 年 6 月 26 日前
	形成初步结论并交换意见	形成初步结论并交换意见	2025 年 6 月 30 日前
撰写报告	撰写评价报告初稿	拟定初稿	2025 年 7 月 15 日前
	评价报告定稿	审核修改并定稿	2025 年 7 月 30 日前

2.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采用案卷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现场调研法等绩效评价方法，通过全面评价与重点评价相结合、现场评价与非现场评价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1）案卷分析法。评价工作组针对项目单位上报的自评资料和佐证材料进行书面审核分析，掌握项目实施、资金使用的基本情况，为下一步的现场勘查做好准备。

（2）比较法。将项目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情况进行比较的方法。

（3）因素分析法。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施、实现效果的内外部因素的方法。

（4）公众评判法。通过专家评价、调查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收集受益群众对项目组织实施过程以及实施效果的满意度，对项目完成情况进行评分。

（5）现场调研法。评价工作组组织相关行业专家，实地考察项目进展、组织管理和资金实施效果等情况。

三、评价结论及分析

（一）综合评价结论

该项目绩效评价得分 92.5 分，评价结果为“优”。2024 年度商河县居民养老保险财政补助项目工作开展有序，养老金、丧葬补助金基本能够按时发放到位，财政缴费补助和困难人员保费代缴及时，财务资料较为齐全，项目实施效果良好。但在项目绩效目标编制和绩效指标设置、制度建设与执行、发放及时率等方面仍存在一定不足。项目指标得分情况及分析结果见下表。

表 3-1：2024 年度商河县居民养老保险财政补助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指标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14	12.5	89.28%
过程	20	20	100%
产出	32	31	96.87%
效益	34	29	85.29%
合计	100	92.5	92.5%

（二）指标分析

1.决策指标分析

项目决策主要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三个方面对项目的决策情况进行考察。权重分为 14.00 分，实际得分 12.5 分，得分率为 89.28%。项目立项和资金投入方面完成较好，但在绩效目标和具体指标设置方面尚需提升。

2.过程指标分析

过程指标从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两个方面对项目的过程情

况进行考察。过程类指标 20 分，实际得分 20 分，得分率为 100%。项目资金到位和执行情况良好，资金使用合规，但项目单位在管理制度建设方面仍有提升空间。

3.产出指标分析

产出指标从项目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和产出成本方面进行考察。产出指标权重 32 分，实际得分 31 分，得分率 96.87%。2024 年度商河县居民养老保险财政补助项目整体完成情况良好，确保了各项支出的顺利发放和对参保群体的有效保障。宣传和引导居民参保工作仍有提升空间。

4.效益指标分析

效益指标主要从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受益对象满意度等方面对资金使用的效益进行考察，效果指标权重 34 分，实际得分 29 分，得分率为 85.29%。2024 年度商河县居民养老保险财政补助项目相关效益达成效果尚可，但在重点人群投保率方面仍需提升和改进。

四、项目实施成效

为确保其规范安全完整，严格执行居民养老保险基金各项政策规定，严格落实收支两条线制度，做到账账相符、账表相符、账实相符。不断优化存款机构，规范选择基金开户银行，严格执行优惠利率，在确保基金安全的前提下努力实现保值增值。商河县 2024 年居民基础养老金补助人数 124719 人，发放

基础养老金 28480.60 万元；发放丧葬补助金 3723 人，共发放 372.19 万元丧葬补助；居民养老保险缴费补贴人数达 15.75 万人及代缴金额 74.71 万元。

五、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存在资金发放不够及时和冒领养老金情况

部分月份养老金发放时间有所延迟，个别养老金账户存在发放失败退回现象。主要原因是部分参保人员银行卡号发生变更，社保系统内银行卡信息未及时调整，存在一定滞后性，从而影响了部分参保居民养老待遇不能及时发放到位。另外，截止 12 月底，2024 年居民养老冒领人数 186 人，涉及金额 202636.07 元，其中冒领追回 154700.84 元，发放丧葬费和返还个人账户时，系统自动抵扣追回 47935.23 元。但也说明了项目单位在养老金领取资格认证、核查等方面的工作仍存在不足。冒领养老金主要有以下几个原因，一是参保信息共享机制不完善，养老保险参保信息因险种、统筹范围不同而分属不同机构管理，相关信息系统无法做到真正的“互联互通”，信息更新不及时。二是养老金发放与管理制度仍然存在一定缺陷，在审核、发放等环节缺乏有效的监管和制约机制。三是离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模式、企业改制以及离退休人员散居遍及全国甚至出国居住，造成社保经办机构对离退休人员的生存状况较难掌握。相关部门之间没有形

成协调一致、信息沟通的有效机制。

（二）目标、指标设置不科学，绩效管理工作不到位

项目单位自评表中绩效目标未明确项目具体实施内容、质量要求、完成时限和预期效益等情况，项目预算产出效益和效果不够明确。具体指标不够清晰，可衡量性不足，指标值与年度目标任务不够对应，绩效指标存在设置不规范的情况。一是成本指标过于笼统，未体现项目总成本控制情况、分项成本和单位成本；二是数量指标缺少对养老金发放人数、养老保险缴费人数等方面完成的考查；三是质量指标考核重点不突出，未对养老金或丧葬补助对象的符合情况、补助标准情况设置指标进行考核。

六、相关建议

（一）完善养老金发放机制，防范资金发放风险

1.健全参保信息管理机制。建议项目单位联合人社、公安、民政等部门，建立跨部门信息共享机制，依托国家人口数据库、民政死亡登记系统、医保信息系统等资源，定期核对参保人死亡、户籍迁移等变动信息，实现对参保人员状态的实时动态管理。

2.优化养老金发放流程。强化社保系统与银行接口的自动核验功能，对银行卡信息变更实行实时更新，设置银行账户变更预警机制，并建立发放失败退回自动提醒与人工复核

制度，确保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

3.加强养老金领取资格认证管理。定期组织开展生存认证工作，推广“刷脸认证”等线上便捷认证方式，同时对高风险人群（如长期未认证人员、居住异地或境外人员）进行重点核查，提高冒领防控的精准性和覆盖面。

（二）优化绩效指标体系，强化绩效管理应用

1.科学设定绩效目标与指标体系。明确项目实施范围、服务对象、时限要求和预期成效，完善数量、质量、时效、成本、满意度等维度的指标设置，确保目标可衡量、可追踪、可考核。

2.增强指标的针对性与操作性。数量指标应细化至实际发放养老金人数、缴费人数、丧葬补助发放笔数等；质量指标应涵盖补助对象符合率、错误率、群众满意度等；成本指标应明确总支出、单位成本和分项成本，反映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3.推动绩效结果与预算安排联动。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次年预算安排、政策调整和资源分配的重要依据，推动“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绩效理念落实落细，提升财政补助资金管理效能。

附件：

1.2024 年度商河县居民养老保险财政补助项目绩效评价

指标体系

2.2024 年度商河县居民养老保险财政补助项目绩效评价 得分表

3.2024 年度商河县居民养老保险财政补助项目问题清单

附件 1:

2024 年度商河县居民养老保险财政补助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及评价要点	评分规则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决策	14	项目立项	6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5 项各占 1/5 权重分，每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每发现一处贯彻不到位的情况，扣 0.2 分，扣完为止。
		绩效目标	4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评价要点：①项目有绩效目标；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④绩效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4 项各占 1/4 权重分，每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评价要点：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①项分值 1 分，②③项各 0.5 分，每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资金投入	4	资金分配合理性	4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评价要点：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2项各占1/2权重分，每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过程	20	资金管理	8	资金到位率	2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得分=资金到位率*2分
				预算执行率	4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得分=预算执行率*4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2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4项各占1/4权重分，每有一项不满足，则扣0.5分。
		组织实施	12	管理制度健全性	6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每有一项不满足，则扣3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	6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4项各占1/4权重分，每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产出	32	产出数量	8	基本养老金工作完成率	2	考察年度居民基本养老金发放完成情况。基本养老金工作完成率=实际给予缴费补贴人数/符合条件的缴费人数*100%。	得分=权重分*完成率。
				缴费补贴工作完成率	2	考察年度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补贴完成情况。缴费补贴工作完成率=实际给予缴费补贴人数/符合条件的缴费人数*100%。	得分=权重分*完成率。
				困难群体代缴工作完成率	2	考察年度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困难群体代缴完成情况。困难群体代缴工作完成率=实际困难群体代缴人数/计划（或符合条件的）符合困难群体代缴资格的人数*100%。	得分=权重分*完成率。
				丧葬补助金发放完成率	2	考察年度丧葬补助金发放完成情况。丧葬补助金发放完成率=实际完成的丧葬补助金发放人次/申请丧葬补助金人次*100%。	得分=权重分*完成率。
		产出质量	8	资格认证准确率	3	考察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财政补助项目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领取人员资格认证是否准确。	资格认证准确率达100%，则得满分，每低于1%，扣除5%权重分，扣完为止。
				补助对象达标率	3	考察符合政策条件的补助对象数与实际补助对象数的比率情况。补助对象达标率=（符合政策条件的补助对象数/实际补助全部对象数）×100%。	达到目标值得100%权重分，每下降1%，扣除5%权重分，扣完为止。
				补助标准达标率	2	考察养老保险补助是否按照政策标准进行发放情况。补助标准达标率=（实际补助标准/政策规定标准）×100%。	达到目标值得100%权重分，每下降1%，扣除5%权重分，扣完为止。
		产出时效	8	征缴补贴工作及 时率	3	考察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征缴、财政补贴、代缴工作完成及时情况。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每项工作在计划时间内完成，则得100%。每发现一处有延迟的，扣0.5分。

				养老金发放及时率	4	考察清查数据采集完成时效情况。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每项工作在计划时间内完成，则得100%。每发现一处不及时，扣1分。
				丧葬补助金发放及时率	1	考察项目资金支付时效情况。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每项工作在计划时间内完成，则得100%。每发现一处不及时，扣1分。
			产出成本	县级补助成本控制数	3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成本,与计划成本进行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实际成本小于等于计划成本,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养老金补贴标准	2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成本,与计划成本进行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实际成本小于等于计划成本,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困难群体代缴保费标准	1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成本,与计划成本进行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实际成本小于等于计划成本,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丧葬补助金发放标准	1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成本,与计划成本进行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实际成本小于等于计划成本,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成本可控性	1	项目实施期间总成本是否可控,是否存在“敞口”风险,是否采取科学有效的成本控制措施。	成本控制有效,得1分;成本控制情况一般,得0.5分;成本控制情况较差,得0分。
			社会效益	重点人群投保率	5	考察2024年商河县45岁以上重点人群,参加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情况。	较上一年度提升则得满分,每降低1%,扣除0.5分,扣完为止。
				居民选择较高档次标准缴费率	5	考察通过政策引导和宣传,2024年商河居民主动选择较高档次标准缴费的情况。①500-1000元缴费档次人数占比情况;②3000元以上缴费档次人数占比情况;③5000元缴费档次人数占比情况;④8000元缴费档次人数占比情况。	得分=四个标准占比之和*权重分。
效益	34			居民生活保障水平	5	考察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政策对提升城乡居民生活保障水平的情况。	根据问卷情况,按照综合评分标准计算达到较显著以上的合计比例,以比例赋分。

				政策知晓率	5	考察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相关政策的宣传情况、群众对于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了解情况。政策知晓率=了解政策人数/调查人数*100%。	当知晓率达到目标值时得满分，未达目标值时，每低于目标值 1%扣除 5%权重分，扣完为止。
		可持续影响	6	长效机制	6	考察完善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情况。评价要点：①完善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确定机制；②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	2 项各占 1/2 权重分，每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8	居民满意度	8	考察参保人员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当满意度 $\geq 90\%$ 时，得分=权重分；反之，每下降 1%，扣除 5%权重分，扣完为止。
总计	100		100		100		

附件 2:

2024 年度商河县居民养老保险财政补助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得分依据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决策	14	项目立项	6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3	根据济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翻印人社部〔2019〕84 号文件《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鲁政发〔2013〕13 号）；济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会同济南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济南市税务局根据上级政策文件共同研究制订了《关于进一步完善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济人社发〔2022〕16 号），进一步完善了本地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政策。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3	为贯彻落实中央及省、市相关政策文件精神，商河县坚持“全覆盖、保基本、有弹性、可持续”的原则，实施居民养老保险财政补助项目。该项目为延续性项目，目的在于引导激励符合条件的居民早参保、多缴费，优化养老保险待遇结构；完善缴费困难群体代缴政策，明确补缴政策。同时，规范待遇领取，确保参保居民基础养老金足额发放到位。
		绩效目标	4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1	根据 2024 年绩效申报表，产出指标中缺少数量指标，扣 0.5 分。绩效目标未明确项目具体实施内容、质量要求、完成时限和预期效益等情况，项目预算产出效益和效果不够明确，扣 0.5 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1.5	绩效目标较为清晰、细化。但是根据 2024 年绩效申报表，缺少对基础养老金、丧葬补助、缴费补贴及财政代缴的数量指标等方面完成的考查。

		资金投入	4	资金分配合理性	4	4	项目单位严格按照《济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济南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济南市税务局关于完善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济人社发〔2022〕16号）中明确的基础养老金支出标准和丧葬费补助标准进行资金分配，资金分配有测算依据，与商河县当地实际情况相适应
过程	20	资金管理	8	资金到位率	2	2	2024年，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项目涉及中央资金金额为7432.27万元；省级财政资金金额为3064.27万元；市级财政资金金额为7353.05万元；县级财政资金金额为12453.63万元。共计30303.22万元。资金到位率100%。
				预算执行率	4	4	2024年资金支出金额为30356.66万元，资金预算金额为30303.22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2	2	资金使用合规
		组织实施	12	管理制度健全性	6	6	经与项目单位沟通了解到，商河县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在开展项目时主要依据上级相关政策开展，财务制度方面执行《社会保险基金财务制度》（财社〔2017〕144号），业务制度方面则主要执行《济南市关于完善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济人社发〔2022〕16号）。
				制度执行有效性	6	6	目前商河县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使用的是山东省社会保险管理信息系统，具有系统联网报送和查询功能，系统实时更新，能够根据参保人身份证号，查询养老保险人员情况、缴费和养老金领取情况，并能与其他公民信息系统实现信息资源共享，信息系统应用情况较好。

产出	32	产出数量	8	基本养老金工作完成率	2	2	符合条件的基本养老金人数为 124719 人，实际给与补贴人数为 124719 人。
				缴费补贴工作完成率	2	2	符合条件的缴费补贴人数为 157539 人，实际缴费补贴人数为 157539 人。
				困难群体代缴工作完成率	2	2	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体人数为 7471 人，实际给困难群体补贴人数为 7471 人。
				丧葬补助金发放完成率	2	2	符合条件的丧葬补助人数为 3723 人，实际给与补贴人数为 3723 人。
		产出质量	8	资格认证准确率	3	3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人社部发[2019]84 号）文件规定：“允许达到领取待遇年龄的参保人员通过互联网服务渠道上传有效身份证件，提出待遇领取申请，或参保人员本人携带有效身份证件，通过线下服务渠道现场办理。县社保机构应及时受理参保人员待遇领取申请，通过数据对比等方式，核实其领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资格。”资格认证准确率 100%。
				补助对象达标率	3	3	100.00%
				补助标准达标率	2	2	100.00%
		产出时效	8	补贴工作及及时率	3	3	《关于规范完善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济人社发[2024]3 号）的规定：“区县政府对于参保人缴费给予补贴，即缴即补。”征缴补贴工作及及时率 100%
				养老金发放及时率	4	3	每月初向财政局申请县级财政补助，收到补助后及时足额发放。养老金发放及时率 99%。2024 年居民养老冒领人数 186 人，涉及金额 202636.07 元，其中冒领追回 154700.84 元，发放丧葬费和返还个人账户时，系统自动抵扣追回 47935.23 元。扣 1 分。

		产出成本	8	丧葬补助金发放及时率	1	1	每月初向财政局申请县级财政补助，收到补助后及时足额发放。丧葬补助金发放及时率100%
				县级补助成本控制数	3	3	每月初向财政局申请县级财政补助，收到补助后及时足额发放。
				养老金补贴标准	2	2	《关于 2024 年提高全省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的通知》（鲁人社发[2024]12 号）规定：“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我市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标准由每人每月 178 元提高到 198 元。”
				困难群体代缴保费标准	1	1	《关于完善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济人社发[2022]16 号）的规定：“居民养老保险缴费标准全市统一为：每年 100 元、350 元、500 元、800 元、1000 元、3000 元、5000 元、8000 元 8 个档次。其中 100 元档次只适用重度残疾人等缴费困难群体的最低选择。”
				丧葬补助金发放标准	1	1	《关于规范完善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济人社发[2024]3 号）的规定：“相关人员在办理居民养老保险注销登记后，一次性领取 1000 元丧葬补助金”。
				成本可控性	1	1	每月初向财政局申请县级财政补助，收到补助后及时足额发放。
效益	34	社会效益	20	重点人群投保率	5	0	因职工养老待遇较居民养老待遇提高，部分中年人选择缴纳企业职工养老保险，2024 年商河县 45 岁以上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人数下降 10.84%。2024 年商河县 45 岁以上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人数 110336 人，2023 年 45 岁以上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人数 123758 人。扣 5 分。
				居民选择较高档次标准缴费率	5	5	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选择较 500-8000 元档次人数占比较少，我们已积极宣传缴费政策，鼓励有条件的参保人选择较高缴费档次，相比较 2023 年缴费档次有所提高。

				居民生活保障水平	5	5	商河县居民生活稳定，安居乐业。
				政策知晓率	5	5	根据民意调查，居民养老保险的缴费及领取政策了解度 98.46%
		可持续影响	6	长效机制	6	6	1.《关于完善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济人社发[2022]16号）规定：“统筹考虑城乡居民收入增长、物价变动和职工养老保险等其他社会保障标准调账情况，适时适度提高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标准。”2.《关于2024年提高全省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的通知》（鲁人社发[2024]12号）规定：“自2024年7月1日起，我市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标准由每人每月178元提高到198元。”
		服务对象满意度	8	居民满意度	8	8	根据民意调查，居民参保人员满意度 99%
总计	100		100		100	92.5	

附件 3：

2024 年度商河县居民养老保险财政补助项目
问题清单

问题分类	序号	项目责任单位	问题描述
决策	1	商河县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	项目单位自评表中绩效目标未明确项目具体实施内容、质量要求、完成时限和预期效益等情况，项目预算产出效益和效果不够明确。具体指标不够清晰，可衡量性不足，指标值与年度目标任务不够对应，绩效指标存在设置不规范的情况。一是成本指标过于笼统，未体现项目总成本控制情况、分项成本和单位成本；二是数量指标缺少对养老金发放人数、养老保险缴费人数等方面完成的考查；三是质量指标考核重点不突出，未对养老金或丧葬补助对象的符合情况、补助标准情况设置指标进行考核。
产出	1	商河县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	部分月份养老金发放时间有所延迟，个别养老金账户存在发放失败退回现象。主要原因是部分参保人员银行卡号发生变更，社保系统内银行卡信息未及时调整，存在一定滞后性，从而影响了部分参保居民养老待遇不能及时发放到位。另外，截止 12 月底，2024 年居民养老冒领人数 186 人，涉及金额 202636.07 元，其中冒领追回 154700.84 元，发放丧葬费和返还个人账户时，系统自动抵扣追回 47935.23 元。但也说明了项目单位在养老金领取资格认证、核查等方面的工作仍存在不足。冒领养老金主要有以下几个原因，一是参保信息共享机制不完善，养老保险参保信息因险种、统筹范围不同而分属不同机构管理，相关信息系统无法做到真正的“互联互通”，信息更新不及时。二是养老金发放与管理制度仍然存在一定缺陷，在审核、发放等环节缺乏有效的监管和制约机制。三是离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模式、企业改制以及离退休人员散居遍及全国甚至出国居住，造成社保经办机构对离退休人员的生存状况较难掌握。相关部门之间没有形成协调一致、信息沟通的有效机制。
效益	1	商河县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	因职工养老待遇较居民养老待遇提高，部分中年人选择缴纳企业职工养老保险，2024 年商河县 45 岁以上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人数下降 10.84%。2024 年商河县 45 岁以上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人数 110336 人，2023 年 45 岁以上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人数 123758 人。
备注：			

2024 年度城乡公益性岗位补贴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中泰致和（山东）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项目主评人（签名）



2025 年 7 月

报告撰写说明

本报告中的数据等来自项目评价期间商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单位提供的项目资料和其他官方渠道公开的信息，项目资料提供方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我司秉承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运用科学合理的工作思路和工作方法，在对项目进行现场评价、实地勘查的基础上，按照现行预算绩效管理有关规定撰写本报告，报告内容真实完整、可追溯。

本报告以纸质印刷版和电子版向商河县财政局报送。未经商河县财政局书面允许，不得随意翻印、发布、扩散。

主 评 人：

绩效评价总览表

一、项目预算资金安排和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2024年城乡公益性岗位补助资金项目		
实施单位：商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商河县各乡镇人民政府及街道办事处		
2024年度预算资金安排	8744.78万元，其中县本级预算4622.58万元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8744.78万元（100%）	上年结转0万元（0%）
2024年度实际支出	8744.78万元，其中县本级预算4622.58万元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8744.78万元（%）	上年结转0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及指标		
绩效目标：以便民利民为宗旨，将就业创业各项政策落实到位，完成上级业务部门下达的年度任务。 绩效指标：成本指标-城乡公益性岗位补贴支出≥3678.62万元；产出数量指标-城乡公益性岗位人员在岗人数≥8000人；产出质量指标-城乡公益性岗位人员符合条件在岗率≥95%；产出时效指标-补贴在规定时间内审核通过率≥95%；社会效益指标-城乡公益岗人员就业技能水平提升；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城乡公益岗人员就业技能水平提升；满意度指标-城乡公岗人员满意度≥90%。		
三、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有关建议		
（一）主要问题 1. 需求摸排工作落实不到位 根据《济南市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南市城乡公益性岗位扩容提质行动2024-2025年岗位开发计划〉的通知》（济就办〔2024〕3号）文件要求，“城乡公益性岗位实施省级统筹，市、县负总责，乡镇街道具体落实，村社区日常管理使用；县级负责政策细化，资金筹集，乡镇街道负责组织实施，岗位开发，待遇发放及督促管理，村社区参与做好摸排工作，人员组织和日常管理”，但评价发现部分乡镇未提供岗位摸排台账，在一定程度造成岗位开发进度缓慢，人员上岗率不高的情况。 2. 乡镇村居自控管理工作有待进一步加强 首先乡镇村居对公益性岗位人员管理机制不够健全。根据《济南市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南市城乡公益性岗位扩容提质行动2024-2025年岗位开发计划〉的通知》（济就办〔2024〕3号）文件要求，“乡镇街道负责组织实施，岗位开发，待遇发放及督促管理，村社区参与做好摸排工作，人员组织和日常管理”，部分镇街或村居未形成规范的公益性岗位人员管理和考核机制，仅通过村庄管理人员的日常查看和考勤等措施对公益性岗位人员开展工作管理，未能形成统一的管理标准与要求，在一定程度会造成“干多干少，基本没差”等现象。其次，岗位分配工作落实不到位，根据《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济南市城乡公益性岗位扩容提质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济政办字〔2022〕5号）文件要求，“公益性岗位分为公共管理类、公共服务类等五大类、数十小类的不同岗位”，但经满意度调查及现场评价发现，部分乡镇存在“岗位综合化”的趋向，即不论身为何种岗位类型，实际工作开展中村庄会根据目前需求随机安排其他非本职岗位职责范畴内的相关人员。 五、相关建议 1. 做好“八步法”，做优岗位开发管理工作 一是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应发动相关镇街对岗位开发设置需求进行全面摸排，全面准确把握街镇和农村现有剩余劳动力数量和其相关岗位需求，“知己知彼”方可做实、做好后续的岗位开发工作，从而依实、依需精准设岗，避免出现因盲目设岗造成的岗位开发推进阻碍大的情况。二是严格落实岗位开发“八步法”。建议相关镇街应严格按照各级相关政策要求，落实乡村公益性岗位开发各环节的标准，全面梳理做好政策备忘录，细化镇街开发管理实施细则，精准确保各环节开发不偏离政策要求。同时，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应定期对乡村公益性岗位开发的“八步法”管理流程进行评估和改进，结合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和优化，提高岗位开发管理的适用性和有效性。		

2. 严控实施过程，提高项目质量

一是提升县级监管的规范性。建议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进一步加强项目执行过程的监督管理，严格按照政策要求完善监管措施，加大日常监督力度，不定期开展监督检查活动，并形成监督结果性文件，对发现不符合政策要求的镇、村予以通报，压实乡镇（街道）基础管理责任，确保问题整改到位。同时，强化过程留痕意识，做到调度要留痕、监管要留迹，切实提高项目管控质量。二是提高基层管理能力。着力提高镇街和村居的基层管理人员的管理水平，明确管理职能、岗位要求、责任落实、档案管理和考核标准等，确保基层责任到人。同时，加强对乡村公益性岗位人员日常工作的监督和督导，严格按照考核标准对公岗人员的日常工作及缺岗情况进行记录，保证公岗人员的工作质量和效果。

五、综合评价得分及等级

一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10	9	90.00%
过程	30	25.50	75.00%
成本	3	3	100%
产出	35	33.5	90%
效益	22	18.07	82.14%
合计	100	89.07	89.07%
绩效评价得分：89.07分 评价结果等级：良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1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4
三、评价结论及分析.....	8
四、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20
五、相关建议	21

2024 年商河县城乡公益性岗位补贴资金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括

1. 项目背景

公益性岗位（以下简称“公益岗”）是指各级政府为安置市场渠道难以实现就业的城乡困难人员设置的政策性岗位。2021 年，中央出台《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等文件，作出“扩大公益性岗位安置”的安排部署，我省印发《山东省城乡公益性岗位扩容提质行动方案》（鲁政办字〔2021〕137 号）等文件，提出“十四五”期间，重点面向城乡困难群体、大龄人员，在全省（含青岛）创设城乡公益岗 160 万个左右。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稳就业、保就业决策部署，积极消纳农村剩余劳动力和城镇长期失业人员等，着力提高城乡低收入人群，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探索共同富裕的有效途径，根据《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城乡公益性岗位开发安置工作指引的通知》（鲁人社函〔2024〕104 号）《济南市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南市城乡公益性岗位扩容提质行动 2024-2025 年岗位开发计划的通知》（济就办〔2024〕

3 号）要求，结合商河县实际，确定组织实施商河县城乡公益性岗位扩容提质行动，大幅提升公益性岗位规模，促进就业困难人员就业，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推动社会和谐稳定发展。

2. 项目实施内容

济南市结合实际情况，印发了《济南市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南市城乡公益性岗位扩容提质行动 2024-2025 年岗位开发计划的通知》（济就办〔2024〕3 号），确定了商河县创设 40 个城镇公益性岗位，1581 个乡村公益性岗位，并通过《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东省民政厅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城乡公益性岗位管理进度办法的通知》（鲁人社规〔2024〕1 号），明确规定了开发管理机制，岗位设置、安置对象、岗位开发管理流程、薪酬待遇标准等具体实施细则。按照公益性岗位开发任务目标，为乡村公益性岗位上岗人员拨付补贴，特设立乡村公益性岗位补助资金项目。

3. 项目组织及管理

该项目组织管理可分为项目管理和资金管理两方面。

资金管理方面，县财政局负责项目补助资金筹集与发放等工作；县人社部门负责提出资金分配建议、绩效管理等工作。

项目管理方面，县人社部门作为牵头部门，负责城乡公益性岗位的统筹开发，会同其他相关部门做好政策制定、人

员认定、待遇兑付、监督管理等工作；乡镇（街道）具体落实岗位开发，村（社区）参与做好岗位人员的日常管理和使用。

4. 项目预算及执行情况

根据《济南市财政局·济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下达 2024 年乡村公益性岗位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济财农整指〔2024〕13 号）下达省级补助资金 1341.24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下达市级补助资金 2780.96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支出省级资金 1341.24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实际支出市级资金 2780.96 万元，市级资金执行率 100%，商河县项目预算 4622.58 万元，到位 4622.58 万元，到位率 100%，实际支出 4622.58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具体详见下表 1-1。

表 1-1 资金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省/市级	预算资金	支出资金	执行率
1	省级	1341.24	1341.24	100%
2	市级	2780.96	2780.96	100%
3	本级	4622.58	4622.58	100%
合计		8744.78	8744.78	100%

5. 城乡公益性岗位开发流程

开发流程一般包括发布公告、报名申请、民主评议、审核公示、县级审批、协议签订、岗前培训、安排上岗等环节。以下简称“八步法”，具体流程详见附件 4。

（二）项目绩效目标及指标

通过设置乡村公益性岗位，提供临时性、过渡性、兜底性就业机会，解决脱贫享受政策人口、残疾人等困难群体的就业需求，促进充分就业、有效增收，不断增强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具体目标表 1-2 如下：

表 1-2 项目绩效目标表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城乡公益性岗位补贴支出	≥3678.62 万元
2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乡公益性岗位人员在岗人数	≥8000 万人
3		质量指标	城乡公益性岗位人员符合条件在岗率	≥95%
4		时效指标	补贴在规定时间内审核通过率	≥9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城乡公益岗人员岗前培训	有所提升
6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城乡公益岗人员就业技能水平	提升
7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乡公岗人员满意度	≥90%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目的、评价对象和范围

1. 评价目的

通过绩效评价，了解项目立项、资金投入的合理性、有效性等情况，总结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经验，发现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进一步掌握 2024 年度城乡公益性岗位补助资金政策整体开展情况，全面评价项目绩效目标实现程

度，重点掌握预算执行进度、资金使用规范性、投入情况等资金管理情况，掌握项目执行中取得的成效与存在的不足，提出立项投入、组织实施、运行管理等改进项目的具体建议，促进政府支持的经济和社会领域资金投向更加精准，为以后年度资金安排和分配提供依据，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政策制定及下一步预算资金安排提供重要参考。

2. 评价对象及范围

评价对象：2024 年城乡公益性岗位补助资金项目全部任务内容及预算资金 4622.58 万元。

评价时段：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评价范围：该项目涉及商河县人社局和 12 个街镇。采用现场评价的方式进行，现场评价点原则上在综合考虑项目资金投入、公益性岗位规模的基础上，采取随机方式确定。

（二）评价思路、评价重点、评价方法和评价指标体系

1. 评价思路

本项目采取现场评价方式开展，结合项目绩效目标表及项目特点、实际情况，按照资金使用方向开展评价工作。

2. 评价重点

主要对项目资金投向、实施内容、项目产出、项目效益等方面进行全方位综合评价。在了解项目特性的基础上，重点评价 2024 年城乡公益性岗位补贴资金执行情况以及乡村公益性岗位开发计划完成数量与质量情况等。

3. 评价方法

（1）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投入与产出、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的方法，主要是通过建立较科学合理的指标体系，通过指标体系量化评分等方式梳理项目整体关联分析。

（2）比较法，是指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进行比较的方法。主要是通过当年的项目支出同以往年度进行对比，梳理其变化情况及变动原因；同时将整体实施情况同绩效目标进行对比，分析整体完成情况及主要原因。

（3）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进行评判的方法。主要是通过专家评价进行思路判断、指标梳理等，同时通过发放调查问卷、访谈等方式获取项目整体开展情况、群众满意度、项目亟待需要解决的问题等。

4. 评价指标体系

评价指标体系包括共性指标和个性指标，根据商河县财政局的要求，共性指标系根据商河县财政局《商河县重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进行设置，个性指标由绩效评价组根据执行项目的实际情况，参照已有评价办法，以共性为准，吸收、融合业务主管部门的绩效评价标准，在共性指标体系框架内进一步细化、调整设置。

（2）指标体系框架说明

指标体系整体框架由 5 项一级指标、12 项二级指标及 30 项三级指标。指标数据来源于政府文件、问卷调查、实地调研、访谈等。

决策：分值 10 分。主要对项目立项依据的充分性、立项程序的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及资金分配及时性进行评价。

过程：分值 30 分。主要对资金执行率、拨付流程合规性、政策及制度健全性、岗位开发管理计划性、项目监督有效性及项目档案管理情况等评价。

成本：分值 3 分。主要对项目的成本控制进行评价。

产出：分值 35 分，主要对岗位新开发及人员上岗完成率、累计稳定岗位规模完成率、上岗人员实际能力、岗位职责要求匹配度、岗位补助标准符合情况、其他质量问题、上岗开发和人员上岗完成及时率、人员补助发放及时性等进行评价。

效益：分值 22 分。主要对项目实施所带来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及满意度进行评价，具体指标详见附件 1。

（三）综合评价结论

1. 评价方案制作过程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商河县县级部门和单位整体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等评价工作规范，评价机构在收集资料

了解项目单位基本情况后，拟定具体评价方案，主要内容包括部门基本情况、评价目的和依据、评价思路和方式方法、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人员配备及分工、工作进度安排、社会调查方案、访谈提纲以及满意度调查问卷等相关内容。后续，评价机构根据专家论证意见修改完善绩效评价实施方案，形成最终评价方案，为评价工作具体实施打好基础。

2. 评价实施过程

本次评价期间为 2025 年 6 月 11 日-2024 年 7 月 10 日，具体安排如下：

表 8 工作进程安排表

序号	工作阶段	时间	工作安排
1	项目启动	2024. 6. 11	成立项目组，组内各成员分工明确。
2	项目初步沟通	2024. 11-2024. 6. 13	与项目单位进行沟通，了解项目基本情况，并以文件需求表的形式，获取项目基本数据。
3	绩效评价工作方案撰写及评审	2024. 6. 14-2024. 6. 28	梳理项目基本数据，结合部门评价核心要点，涉及指标体系并完成工作方案初稿，经方案评审后修改定稿
4	实地核查	2024. 6. 29-2024. 7. 02	评价小组于项目现场实地采集数据，完善评价基础资料。评价小组工作人员对基础数据进行查验，就部门的履职情况等做深入了解，并开展访谈、合规性检查、满意度问卷等调研。
5	数据分析及评价报告撰写及评审	2024. 7. 03-2024. 7. 10	汇总分析评价数据，依据制订的评价标准和打分规则，对部门投入产出绩效进行量化打分，并分析部门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相，撰写绩效评价报告，针对存在问题提出改进建议。经评审修改后定稿。

三、评价结论及分析

（一）综合评价结论

2024 年度乡村公益性岗位补助资金政策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 89.07 分，绩效评价等级为“良”，具体得分情况见

表 3-1:

表 3-1 项目综合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10	9	90.00%
过程	30	25.50	75.00%
成本	3	3	100%
产出	35	33.5	90%
效益	22	18.07	82.14%
合计	100	89.07	89.07%
绩效评价得分：89.07分 评价结果等级：良			

（二）绩效分析

1.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根据《济南市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南市城乡公益性岗位扩容提质行动 2024-2025 年岗位开发计划的通知》（济就办〔2024〕3 号），2024 年商河县计划新开发城乡公益性岗位 1621 个，实际完成 1140 个，完成率为 70.33%，计划累计稳定岗位 1076 个，实际累计稳定岗位 1076 个，完成率 100%，通过该项目得实施，较好的落实了中央、省市关于稳定和扩大就业、扩大就业容量、扩大公益性岗位安置的部署要求，一定程度消纳了农村剩余劳动力，进一步提高了乡村低收入群体的收入，推进了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2. 指标分析

（1）项目决策情况

“决策”指标权重 10 分，得分 9 分，得分率为 90%。该

一级指标下设 3 个二级指标、6 个三级指标，各指标得分情况详见表 3-3:

表 3-3 “决策” 指标得分统计表

二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立项规范性	2	2	100%	立项依据充分性	1	1	1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1	1	100%
绩效目标	3	2	66.67%	绩效目标合理性	1	1	100%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1	50%
资金投入	5	5	100%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3	100%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2	100%

一是立项依据充分。项目立项符合山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统筹用好乡村公益岗位，加强脱贫和易致贫群众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的发展规划；项目执行符合《山东省城乡公益性岗位扩容提质行动方案》（鲁政办字〔2021〕137 号）《山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城乡公益性岗位开发安置工作指引》（鲁人社函〔2024〕104 号）和《济南市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南市城乡公益性岗位扩容提质行动 2024-2025 年岗位开发计划〉的通知》（济就办〔2024〕3 号）政策要求；项目立项与人社部门“负责促进就业创业工作”职能相符，是部门履职所需。

二是绩效目标设置不合理。该项目的绩效目标内容与年度乡村公益性岗位开发计划数量相匹配，但“产出指标-产

出数量指标”未根据《济南市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南市城乡公益性岗位扩容提质行动 2024-2025 年岗位开发计划〉的通知》（济就办〔2024〕3 号）文件精神，拆分新开发岗位数量及稳定岗位数量，“产出指标-产出质量指标-城乡公益性岗位人员符合条件在岗率”的指标值设置为“ $\geq 95\%$ ”，指标值设置不合理，应设置为“100%”，“产出指标-产出时效指标-补贴在规定时间内审核通过率”的指标值设置为“ $\geq 95\%$ ”，指标值设置不合理，应设置为“100%”，成本指标仅设置全年总预算控制情况，未明确人均成本控制目标；未针对补贴发放错误情况（银行卡有误）设置相关的复核及复发指标；未针对错发、多发情况设置相关绩效指标，“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城乡公益岗人员岗前培训”，该指标非社会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应为该项目实施能带来的社会效益，且该指标值设置为“有所提升”，指标值设置不合理，应当“应培尽培，全部通过”。

三是预算编制科学。资金分配合理。预算测算依据 2023 年稳定在岗人员及 2024 年新开发计划人数的 12 个月工资进行测算，工资标准按照农村公益岗人均工资 7200 元（600 元/月）和农村意外保险 100 人/年计算，城镇公益岗人均工资 25320 元（2110 元/月）和 1100 元/年，预算测算额度充分、合理，与工作任务匹配度较高。

（2）项目过程情况

“过程”指标权重 30 分，得分 25.50 分，得分率为

85.00%。该一级指标下设 2 个二级指标、8 个三级指标，各指标得分情况详见表 3-4：

表 3-4 “过程” 指标得分统计表

二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资金管理	10	7	70%	补贴资金到位及时率	3	3	100%
				预算执行率	3	3	1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4	100%
组织实施	20	14	70%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1	50%
				岗位开发管理	8	5.5	68.75%
				项目监督有效性	5	4	80%
				人员退出管理	3	3	100%
				档案管理规范性	2	2	100%

一是预算执行存在出入。根据《济南市财政局·济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下达 2024 年乡村公益性岗位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济财农整指〔2024〕13 号）下达省级补助资金 1341.24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下达市级补助资金 2780.96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支出省级资金 1341.24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实际支出市级资金 2780.96 万元，市级资金执行率 100%，商河县项目预算 4622.58 万元，到位 4622.58 万元，到位率 100%，实际支出 4622.58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二是资金使用基本合规。2024 年乡村公益性岗位补贴资金由商河县财政局拨付至商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商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将资金拨付至各村村委会，由村

委会按村内公益岗人员数量发放，城镇公益岗补贴资金由商河县财政局拨付至商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商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将资金拨付至各街镇，资金使用合规。

三是管理制度完善。市人社局下发或转发了该项目相关的制度或政策文件，如：《山东省城乡公益性岗位扩容提质行动方案》《山东省城乡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暂行办法》《济南市城乡公益性岗位扩容提质行动实施方案》《济南市城乡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实施细则》《关于进一步做好城乡公益性岗位管理工作的通知》《山东省城乡公益性岗位扩容提质行动方案》（鲁政办字〔2021〕137号）《山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城乡公益性岗位开发安置工作指引》（鲁人社函〔2024〕104号）《济南市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南市城乡公益性岗位扩容提质行动 2024-2025 年岗位开发计划〉的通知》（济就办〔2024〕3号）等文件，其中《山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城乡公益性岗位开发安置工作指引》（鲁人社函〔2024〕104号）《济南市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南市城乡公益性岗位扩容提质行动 2024-2025 年岗位开发计划〉的通知》（济就办〔2024〕3号），文件中明确开发管理机制、岗位设置、安置对象、开发管理、监督管理等内容；对于岗位资金补贴的发放，《济南市财政局 济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下达 2024 年乡村公益性岗位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济财农整指〔2024〕13号），文件中

明确对补贴发放和资金监管进行了相应的要求。通过评价发现，各乡镇均在重点环节制定了相关的管理办法，如张坊镇，在人员考核阶段，制定了相关的人员考核管理办法。

四是岗位开发管理各环节落实不够到位。岗位开发管理执行“八步法”的实施流程，为发布公告－报名申请－民主评议－审核公示－县级审批－协议签订－岗前培训－安排上岗。根据现场评价及材料查看发现，除发布公告、岗前培训和安排上岗环节，其他步骤均存在一定问题。

①报名申请：报名申请由个人提交，并以村为单位向上提交，街镇初步对人员的资格进行审查，并将符合条件的人员报送至商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但未发现城镇人员资格申请表及审核过程材料，张坊镇南赵村赵延翠未填写申请岗位情况；

②民主评议：对拟聘用人员召开民主评议会议，对是否聘用该人员进行表决，并形成会议纪要，但发现多数乡镇未形成会议纪要等过程材料，仅提供民主决议通过表，评议流程记录不规范；

③审核公示：在村公告栏公示结果，公示时长不少于 3 天，但发现殷巷镇未提供公示情况材料。

五是项目监督有效性有待提高。未见公岗人员月度考核与年终考核佐证资料。

六是人员退出管理有效。据现场评价，大部分人员退出以自然退出为主。在人员退出时由申请人提交退出申请，标

明退出原因及退出时间，然后由主管人员签字通过，流程规范有效。

七是项目档案管理有待规范。档案管理规范，流程材料形成闭环。

（3）项目成本情况

“成本”指标权重 3 分，得分 3 分，得分率为 100%，该一级指标下设 1 个二级指标、1 个三级指标，各指标得分情况详见表 3-8：

表 3-8 “成本”指标得分统计表

二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成本管理	3	3	100%	成本合理性	3	3	100%

根据《山东省城乡公益性岗位扩容提质行动方案》（鲁政办字〔2021〕137 号）以及济南市相关文件，乡村公益性岗位补助按照人均不超过 1 万元的标准由省市县三级分担，其中，对财政困难县，省市县的分担比例为 60%、20%、20%，对非财政困难县，省市县的分担比例为 40%、20%、40%。2024 年度商河县城乡公益性岗位补助实际总支出金额 4622.58 万元，其中市级实际到位资金 2641.54 万元，用于公益岗补贴资金支出为 2609.18，占比 36.08%。

（4）项目产出情况

“产出”指标权重 35 分，得分 33.50 分，得分率为 95.71%。该一级指标下设 3 个二级指标、8 个三级指标，各指标得分情况详见表 3-9：

表 3-9 “产出” 指标得分统计表

二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产出数量	10	7.04	70.40%	岗位新开发完成率	5	5	100%
				上岗人员完成率	5	5	100%
产出质量	15	11.5	76.77%	上岗人员实际能力	5	4	80%
				岗位职责要求匹配度	5	4.5	90%
				岗位补助标准符合情况	5	5	100%
产出时效	10	10	100%	岗位开发及时率	3	3	100%
				人员上岗及时率	3	3	100%
				人员补助发放及时性	4	4	100%

一是岗位开发完成率未达标。根据《济南市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南市城乡公益性岗位扩容提质行动 2024-2025 年岗位开发计划〉的通知》（济就办〔2024〕3 号）文件要求，商河县计划新开发岗位 1140 人（城镇 40 人，农村 1110 人），2024 年实际开发岗位数量 1140 人，岗位开发完成率 100%，2024 年计划上岗人员 1140 人（城镇 40 人，农村 1110 人），2024 年实际上岗数量 1140 人，上岗完成率 100%。

二是上岗人员实际能力达到岗位职责要求。商河县按照《山东省城乡公益性岗位扩容提质行动方案》（鲁政办字〔2021〕137 号）《山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城乡公益性岗位开发安置工作指引》（鲁人社函〔2024〕104 号）《济南市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南市城乡公益性岗位扩容提质行动 2024-2025 年岗位开发计

划》的通知》（济就办〔2024〕3号）等文件开展监督管理工作，且现场评价未发现能力与岗位要求不符的现象，但根据问卷调查，发现个别乡镇存在公益性岗位人员无能力完成所分配任务的反馈。

三是岗位职责要求基本匹配。根据城乡公益性岗位开发人员明细、资格审查表、镇街自纠自查报告，公岗人员能够符合相关岗位标准，但部分乡镇未见工作质量考核达标的相关佐证资料，佐证力度不足，如郑路镇等。

四是实际薪资标准与当地最低时资相持。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全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鲁政字〔2023〕172号），文件中明确“济南市商河县月最低工资标准2010元，最低时资20元”，根据现场评价和材料审核，商河县公岗人员工资为600元/月，与最低标准持平，但根据商河县农村公益性岗位协议书第四条内容，“工作时间—甲方安排乙方每天工作时间不少于1小时”，来看，若公岗人员超过每天1小时工作时间，则不符合文件要求，低于济南市商河县最低工资标准。

五是人员补助发放及时。根据现场评价及材料审核，商河县公岗人员工资月月发，及时发。

（5）项目效益情况

“效益”指标权重22分，得分18.07分，得分率为82.14%。该一级指标下设3个二级指标、7个三级指标，各指标得分情况详见表3-10：

表 3-10 “效益”指标得分统计表

二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社会效益	5	4	80%	脱贫攻坚成果巩固情况	2	2	100%
				乡村治理改善提升情况	3	2	67%
可持续影响	5	3	60%	部门协同可持续性	3	2	67%
				岗位开发需求人员供给可持续性	2	1	50%
满意度	12	11.07	92.25%	岗位人员满意度	4	3.53	88%
				片区群众满意度	4	3.87	97%
				岗位管理人员满意度	4	3.67	92%

一是脱贫攻坚成果巩固情况有所提升。2024 年实际开发公益性岗位人员 1140 人，累计公益性岗位人员 1067 人，各乡镇持续推进摸底工作，符合山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统筹用好乡村公益岗位，加强脱贫和易致贫群众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的规划要求。

二是乡村治理改善提升效果较好。根据现场评价、线上问卷调查等，发现城乡公益性岗位辅助村（社区）积极开展服务等各项工作，提升了基层整体工作效率，但根据《2024 年商河县城乡公益性岗位补助资金项目满意度调查问卷（群众）》调查数据显示，有 12 分调查问卷认为公益性岗位人员的工作对乡村治理的帮助作用效果一般或无效果。

三是部门协同可持续。未提供商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联通商河县其他部门的相关审查材料。

四是岗位开发需求人员供给可持续能力脆弱。根据现场

评价及材料审核，商河县各乡镇剩余劳动力持续为乡村公益性岗位开发提供人员供给与保障的效果较为脆弱，多数乡镇存在农村剩余劳动力或相关部门摸排，符合条件人员数量不能有效支持公益性岗位开发需求的情况，同时乡村老龄化逐年严重，村内年轻人外出打工，导致部分问卷出现反馈“希望适当提升公益性岗位年龄要求”的意向。

五是岗位工作人员综合满意度为 88.23%。本次评价采用网络问卷调查的方式，收回问卷数量 262 份，各乡镇公岗在岗工作人员平均满意度 88.23%。通过本次对工作人员进行满意度调查发现，公岗工作人员对该项目的意见主要是：岗位补助标准低、工作积极性不高。

六是公岗管理人员综合满意度为 91.69%。本次采用网络调查问卷的方式，收回问卷 220 份，各乡镇岗位管理人员平均满意度 91.69%。通过本次对岗位管理人员进行满意度调查发现，主要意见是：提高岗位工作工资补助、按劳动能力合理分配工作待遇、建立奖罚机制，用于促进工作人员的积极性等。

七是片区群众综合满意度为 96.55%。本次评价采用网络调查问卷的方式进行，收回问卷 311 份，有效问卷数量 295 份，各乡镇片区群众平均满意度 97.4%。通过本次对片区群众进行满意度调查发现，部分片区群众不了解城乡公益性岗位补助项目。片区群众对该项目的建议主要为：提高人员工资待遇、按时发放工作、按劳动能力合理分配工资待遇、建

议适当放宽公益岗年龄限制等。

四、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需求摸排工作落实不到位

根据《济南市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南市城乡公益性岗位扩容提质行动 2024-2025 年岗位开发计划〉的通知》（济就办〔2024〕3 号）文件要求，“城乡公益性岗位实施省级统筹，市、县负总责，乡镇街道具体落实，村社区日常管理使用；县级负责政策细化，资金筹集，乡镇街道负责组织实施，岗位开发，待遇发放及督促管理，村社区参与做好摸排工作，人员组织和日常管理”，但评价发现部分乡镇未提供岗位摸排台账，在一定程度造成岗位开发进度缓慢，人员上岗率不高的情况。

（二）乡镇村居自控管理工作有待进一步加强

首先乡镇村居对公益性岗位人员管理机制不够健全。根据《济南市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南市城乡公益性岗位扩容提质行动 2024-2025 年岗位开发计划〉的通知》（济就办〔2024〕3 号）文件要求，“乡镇街道负责组织实施，岗位开发，待遇发放及督促管理，村社区参与做好摸排工作，人员组织和日常管理”，部分镇街或村居未形成规范的公益性岗位人员管理和考核机制，仅通过村庄管理人员的日常查看和考勤等措施对公益性岗位人员开展工作管理，未能形成统一的管理标准与要求，在一定程度会造成“干多干少，基本没差”等现象。其次，岗位分配工作落实不到

位，根据《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济南市城乡公益性岗位扩容提质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济政办字〔2022〕5号）文件要求，“公益性岗位分为公共管理类、公共服务类等五大类、数十小类的不同岗位”，但经满意度调查及现场评价发现，部分乡镇存在“岗位综合化”的趋向，即不论身为何种岗位类型，实际工作开展中村庄会根据目前需求随机安排其他非本职岗位职责范畴内的相关人员。

五、相关建议

（一）做好“八步法”，做优岗位开发管理工作

一是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应发动相关镇街对岗位开发设置需求进行全面摸排，全面准确掌握街镇和农村现有剩余劳动力数量和其相关岗位需求，“知己知彼”方可做实、做好后续的岗位开发工作，从而依实、依需精准设岗，避免出现因盲目设岗造成的岗位开发推进阻碍大的情况。二是严格落实岗位开发“八步法”。建议相关镇街应严格按照各级相关政策要求，落实乡村公益性岗位开发各环节的标准，全面梳理做好政策备忘录，细化镇街开发管理实施细则，精准确保各环节开发不偏离政策要求。同时，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应定期对乡村公益性岗位开发的“八步法”管理流程进行评估和改进，结合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和优化，提高岗位开发管理的适用性和有效性。

（二）严控实施过程，提高项目质量

一是提升县级监管的规范性。建议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进一步加强项目执行过程的监督管理，严格按照政策要求完善监管措施，加大日常监督力度，不定期开展监督检查活动，并形成监督结果性文件，对发现不符合政策要求的镇、村予以通报，压实乡镇（街道）基础管理责任，确保问题整改到位。同时，强化过程留痕意识，做到调度要留痕、监管要留迹，切实提高项目管控质量。二是提高基层管理能力。着力提高镇街和村居的基层管理人员的管理水平，明确管理职能、岗位要求、责任落实、档案管理和考核标准等，确保基层责任到人。同时，加强对乡村公益性岗位人员日常工作的监督和督导，严格按照考核标准对公岗人员的日常工作及缺岗情况进行记录，保证公岗人员的工作质量和效果。

附件：1. 2024 年商河县城乡公益性岗位补贴资金项目评价指标体系

2. 2024 年商河县城乡公益性岗位补贴资金项目评价得分表

3. 2024 年商河县城乡公益性岗位补贴资金项目问题清单

4. “八步法”流程图

5. 2024 年度岗位开发情况统计表

附件 1：商河县城乡公益性岗位补贴资金项目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决策	10	项目立项	2	立项依据充分性	1	评价要点：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⑤项目是否未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该项分值 1 分。若均符合 5 项评价要点标准，得满分；若不符合任一评价要点标准，则不得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1	评价要点：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该项分值 1 分。①若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得 1 分；若项目申请设立不符合规定程序，则不得分。②若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得 0.5 分；若不符合相关要求，则不得分。③若项目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得 0.5 分；否则，酌情扣分。
		绩效目标	3	绩效目标合理性	1	评价要点：（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该项分值 1 分。①若项目有绩效目标，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得 1 分；否则，三级指标整体不得分。②若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③若绩效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评价要点：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该项分值 2 分。①若项目有绩效指标，得 1 分；否则，三级指标整体不得分。②若项目绩效指标的指标值清晰、可衡量，得 0.5 分；否则，酌情扣分。③若绩效指标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评价要点：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该项分值 3 分。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且按照标准编制，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与工作任务量相匹配，得 3 分。 以上每发现一处问题扣 1 分，扣完为止。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评价要点：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资金使用单位实际是否相适应。	该项分值 2 分。①若项目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得 1 分；否则，酌情扣分。②若项目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资金使用单位实际相适应，得 1 分；否则，酌情扣分。
				资金投入	5		
过程	30	资金管理	10	补贴资金到位及时率	3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公式计分法，总分 3 分。得分=资金到位率*3 分。
				预算执行率	3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公式计分法，总分 3 分。若预算执行率 < 80%，则二级指标整体不得分；若 80%≤预算执行率≤100%，得分=预算执行率*2 分；若预算执行率 > 100%，每超出 1%，扣 1 分，扣完为止。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评价要点：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④是否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⑤是否按规定实施政府采购和政府购买服务。	该项分值 4 分。若均符合 5 项评价要点标准，得满分；每发现不符合一项评价要点标准，扣 1 分，扣完为止。若项目 20%以上资金存在问题，则二级指标整体不得分；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则二级指标整体不得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项目各项政策或制度是否健全，是否联合相关部门做好人员认定、待遇兑付、监督管理等工作。	该项分值 2 分。项目业务管理和资金管理各项政策和制度完善，人社部门会同其他相关部门制定了人员认定、待遇兑付和监督管理相关政策，得 2 分，否则每发现 1 处项目业务管理和资金管理各项政策和制度不完善或未联合相关部门做好人员认定、待遇兑付、监督管理等工作等问题，扣 0.5 分，扣完为止。
			岗位开发管理	8	对乡村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流程的规范性进行评价，主要包括发布公告、报名申请、民主评议、审核公示、县级审批、协议签订、岗前培训、安排上岗以及信息化“双实名”管理等内容。	该项分值为 8 分。在岗位开发管理的全流程环节每发现 1 处不符合“八步法”流程的问题或信息不完善的地方扣 1 分，扣完为止。
			项目监督有效性	5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监督管理检查措施、日常管理落实等完善性进行评价。	该项分值 3 分。开展日常监督管理工作且监督管理到位有效得 3 分，每发现 1 处未开展日常监督管理工作且监督管理到位有效的问题扣 0.5 分，扣完为止。
			人员退出管理	3	对城乡公益性岗位人员的退出管理的有效性进行评价，主要包括自然退出和人员清退。	该项分值为 2 分。在人员退出环节每发现 1 处应退未退问题扣 0.5 分，扣完为止。

				档案管理有效性	2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档案管理规范性、完善性进行评价。	该项分值 2 分。项目档案专人管理，档案管理规范，内容完善，得 2 分；否则每发现 1 处项目档案未专人管理或档案管理不规范或内容不完善等问题扣 1 分，扣完为止。
成本	3	成本管理	3	成本合理性	3	考察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对成本进行有效控制	该项分值 3 分，成本控制有效，该项得 3 分，若超出预算成本，每超出一个百分点扣 0.5 分，扣完为止。
产出	35	产出数量	10	岗位新开发工作完成率	5	对该项目 2024 年岗位开发计划完成数量的实际完成程度进行评价。	该项分值 5 分，得分=5*岗位人员开发完成率=实际完成岗位开发数量/计划岗位开发数量*100%；得分不超过赋分。
				上岗人员完成率	5	对该项目 2024 年上岗计划完成数量的实际完成程度进行评价。	该项分值 5 分，得分=5*人员上岗率=实际上岗人数/计划岗位开发数量*100%。得分不超过赋分。
		产出质量	15	上岗人员实际能力	5	对城乡公益性岗位人员是否符合《济南市城乡公益性岗位扩容提质行动实施方案》要求，实际工作能力是否能够达到岗位职责要求进行评价。	该项分值为 5 分。每发现 1 处上岗人员不符合《济南市城乡公益性岗位扩容提质行动实施方案》中乡村：脱贫享受政策人口（含防止返贫监测帮扶对象）、农村低收入人口、农村残疾人及农村大龄人口等安置对象的，城镇：城镇零就业家庭成员、城镇大龄失业人员等安置对象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岗位职责要求匹配度	5	对城乡公益性岗位上岗人员的工作内容是否符合上级要求和工作质量是否能够达到岗位标准进行评价。	该项分值为 5 分。每发现 1 处上岗人员工作内容或工作质量达不到公共管理类、公共服务类、社会事业类、设施维护类以及社会治理类等岗位的要求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
				岗位补助标准符合情况	5	对城乡公益性岗位人员补助发放的标准是否达到省市相关要求进行评价。	该项分值为 5 分。每发现 1 处岗位补助发放标准未达到或不符合省市相关要求的标准扣 1 分；每发现 1 处 2022 年 2 月 24 日后的岗位补助标准未按新的

							最低小时工资标准执行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产出 时效	10	岗位开发及时率	3	对比计划时间表与实际完成时间，查看岗位开发进度是否满足要求。	该项分值 3 分。得分=3 分*岗位开发及时率=实际开发岗位数量/计划开发岗位数量*100%。得分不超过赋分
				人员上岗及时率	3	对比计划时间表与实际完成时间，查看人员上岗进度是否满足要求。	该项分值 3 分。得分=3 分*人员上岗及时率=实际人员及时上岗数量/应上岗人员总数量*100%。得分不超过赋分。
				补贴发放及时率	4	查看补贴发放时间是否满足要求。	该项分值为 4 分。每发现 1 个月份补助人员工资发放不及时，扣 0.5 分，扣完为止。
效益	22	社会效益	5	扶贫攻坚成果巩固	2	对通过该项目实施对巩固脱贫攻坚成果的作用情况进行评价。	该项分值为 2 分。乡村公益性岗位主要安置脱贫享受政策人口、农村低收入人口、农村残疾人、农村大龄人员等群体。脱贫享受政策人口应安置尽安置，得 2 分，否则每发现 1 处应安置未安置问题，扣 0.5 分，扣完为止。
				乡村治理改善提升情况	3	对通过该项目实施，因设立公益性岗位对各项事务治理的辅助改善以及效率提升与帮助作用进行评价。	该项分值为 3 分。根据现场评价及满意度调查问卷中相关问题进行评分。现场评价与调查问卷结果各占 1.5 分； 1.现场评价每发现 1 类问题扣 0.5 分，扣完为止。 2.问卷调查每发现 1 处问题扣 0.5 分，扣完为止。
		可持续影响	5	部门协同可持续性	3	对该项目实施中，各相关部门的协同工作机制建立与执行情况进行评价。	该项分值为 3 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城乡公益性岗位开发中各相关部门建立了协同工作机制，且机制运行效果较好，得 3 分，未建立不得分，机制运

						行中每发现 1 处问题扣 1 分， 扣完为止。	
			岗位开发需求人员供给可持续性	2	对该项目持续实施与岗位开发中， 城镇乡村中剩余劳动力数量是否能够持续匹配供给乡村公益性岗位开发需求人员数量进行评价。	该项分值为 2 分。各乡镇农村剩余劳动力能够持续为城乡公益性岗位开发提供人员供给与保障， 得 2 分； 财政保障可持续性不足问题， 扣 1 分； 其他可持续性问题的每处扣 1 分， 扣完为止。	
		服务对象满意度	12	岗位人员满意度	4	对城乡公益性岗位人员的满意情况进行评价。	该项分值为 4 分。得分=4*乡村公益性岗位人员综合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4	对各镇街的群众进行满意度进行评价。	该项分值 4 分。得分=4*群众综合满意度。
				岗位管理人员满意度	4	对城乡公益岗管理人员的满意度进行评价。	该项分值 4 分。得分=4*岗位管理人员综合满意度。
合计		100		100			

附件 2：商河县城乡公益性岗位补贴资金项目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评价情况
决策	10	项目立项	2	立项依据充分性	1	1	100%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⑤项目是否未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故该项指标得分 1 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1	1	100%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故该项指标得分 1 分。
		绩效目标	3	绩效目标合理性	1	1	100%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故该项指标得 1 分。

		资金投入	5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1	50%	1.部分指标设置不合理，指标值设置矮化。 2.成本指标仅设置全年总预算控制情况，未明确人均成本控制目标；未针对补贴发放错误情况（银行卡有误）设置相关的复核及复发指标；未针对错发、多发情况设置相关绩效指标，扣0.5分。 故该项指标扣1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3	100%	预算测算依据2023年稳定在岗人员及2024年新开发计划人数的12个月工资进行测算，工资标准按照农村公益岗人均工资7200元（600元/月）和农村意外保险100人/年计算，城镇公益岗人均工资25320元（2110元/月）和1100元/年，预算测算额度充分、合理，与工作任务匹配度较高，故该项指标得3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2	100%	该项目资金分配划分省、市、区三级，依据各级财政水平合理分配，资金使用数额在预算数以内，与单位实际相适应，故该指标得2分。
过程	30	资金管理	10	补贴资金到位及时率	3	3	100%	该项目实际到位资金4688.56万元，预算数4688.56万元，补贴资金到位率100%，故该指标得3分。
				预算执行率	3	3	100%	该项目预算资金3678.62万元，实际支出3678.62万元，预算执行率100%，故该项指标得3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4	100%	资金由商河县财政局拨付至商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由商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拨付至辖区内各街道办事处及乡镇，未发现不符合资金拨付流程的问题。故该项指标得分 4 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1	50%	商河县业务管理制度执行济南市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南市城乡公益性岗位扩容提质行动 2024-2025 年岗位开发计划的通知》（济就办〔2014〕3 号）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城乡公益性岗位开发安置工作指引》的通知（省人社函〔2024〕104 号）、资金管理办法执行《商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未见 2024 年联合水利局、财政局、农业农村局等机关单位对岗位开发管理、人员认定、待遇兑付等方面的政策文件，扣 1 分。故该项指标得 1 分。
				岗位开发管理	8	5.5	68.75%	查看商河县城镇及乡村资料。 1. 报名申请：报名申请由个人提交并以村为单位上提交，镇街初步对人员资格进行审查，并将符合条件的人员报送至商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但未发现城镇人员资格申请表及审核过程资料；张坊镇南赵村赵延翠未填写申请岗位情况，扣 1 分。 2. 民主评议：对拟聘用人员召开民主评议会议，

								对是否聘用该人员进行表决,并形成会议纪要,但发现多数乡镇未形成会议纪要等过程材料,仅提供民主决议通过表,评议流程记录不规范,扣 1 分。 3.审核公示: 在村公告栏公示结果, 公示时长不少于 3 天, 但发现殷巷镇未提供公示情况材料, 扣 0.5 分。 4.县级批复: 县级复核落实到精准管理系统审核, 并对镇街提报有关申请报名材料进行纸质复核。 5.协议签订: 协议签订环节, 对人员待遇、岗位职责等信息进行约定。 6.岗前培训: 对上岗人员实施岗前培训, 按岗位所需实施培训。 7.安排上岗: 开发完成后, 安排上岗。 9.双实名管理: 截止 2024 年 13 月底, 精准管理系统在册人数 7951 人 , 一本通系统发放人数 7951 人。
				项目监督有效性	5	4	80%	未见公岗人员月度考核与年终考核佐证资料,扣 1 分。
				人员退出管理	3	3	100%	人员退出管理有效。
				档案管理有效性	2	2	100%	档案管理规范, 流程材料形成闭环。
成本	3	成本管理	3	成本合理性	3	3	100%	根据《山东省城乡公益性岗位扩容提质行动方案》(鲁政办字〔2021〕137 号) 以及济南市相关文件, 乡村公益性岗位补助按照人均不超

								过 1 万元的标准由省市县三级分担，其中，对财政困难县，省市县的分担比例为 60%、20%、20%，对非财政困难县，省市县的分担比例为 40%、20%、40%。2024 年度商河县城乡公益性岗位补助实际总支出金额 4622.58 万元，其中市级实际到位资金 2641.54 万元，用于公益岗补贴资金支出为 2609.18，占比 36.08%。
产出	35	产出数量	10	岗位新开发工作完成率	5	5	100%	实际岗位开发数量 1140 人，计划岗位开发数量 1140 人，岗位开发完成率（1140/1140）*100%=100%，得分=5。
				上岗人员完成率	5	5	100%	实际上岗人员 1140 人，计划上岗人员 1140 人，上岗率 100%，故该项指标得分 5 分。
		产出质量	15	上岗人员实际能力	5	4	80%	符合自然退出情形的，按相关流程及时督促退出城乡公益性岗位，对于公益性岗位在岗人员违反相关规定，需做退出处理的，一经发现由镇区街道负责清退，根据提报资料未发现不符合文件要求的人员。通过问卷调查，对“请问您所在村庄乡村公益性岗位人员是否存在无能力完成所分配的任务？”有 12 个回答“不能”的。故该项指标得分 4 分。
				岗位职责要求匹配度	5	4.5	90%	根据城乡公益性岗位开发人员明细、资格审查表、镇街自纠自查报告，公岗人员能够符合相关岗位标准，但未见工作质量考核达标的相关佐证资料，佐证力度不足，扣 0.5 分。
				岗位补助标准符合情况	5	5	100%	2024 年岗位人员工资为 600 元/月，满勤时长

								为 31 小时，符合补助标准。
		产出 时效	10	岗位开发及时率	3	3	100%	实际开发岗位 1140 人，均在要求时间内完成。故该指标得 3 分。
				人员上岗及时率	3	3	100%	实际上岗人员 1140 人，均在要求时间内上岗，故该指标得 3 分。
				补贴发放及时率	4	4	100%	根据提供的工资发放明细表，未发现补助发放不及时问题。
效益	22	社会 效益	5	扶贫攻坚成果巩固	2	2	100%	2024 年实际开发公益性岗位人员 1140 人，累计公益性岗位人员 1067 人，各乡镇持续推进摸底工作，符合山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统筹用好乡村公益岗位，加强脱贫和易致贫群众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的发展规划。
				乡村治理改善提升情况	3	2	67%	根据《2024 年商河县城乡公益性岗位补助资金项目满意度调查问卷（群众）》调查数据显示，有 12 分调查问卷认为公益性岗位人员的工作对乡村治理的帮助作用效果一般或无效果。扣 1 分。
		可持 续影	5	部门协同可持续性	3	2	67%	未提供商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联通商河县其他部门的相关审查材料。故该项扣 1 分。

		响		岗位开发需求人员供给可持续性	2	1	50%	多数乡镇存在农村剩余劳动力或相关部门摸排，符合条件人员数量不能有效支持公益性岗位开发需求的情况,同时乡村老龄化逐年严重,村内年轻人外出打工，导致部分问卷出现反馈“希望适当提升公益性岗位年龄要求”的意向。故该项指标扣 1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12	岗位人员满意度	4	3.53	88%	得分=4*88.23%=3.53 分。
				群众满意度	4	3.87	97%	得分=4*96.55%=3.87 分。
				岗位管理人员满意度	4	3.67	92%	得分=4*91.96%=3.67 分。
合计			100		100	89.07	89.07%	

附件 3：商河县城乡公益性岗位补贴资金项目评价问题清单

问题分类	序号	问题描述
决策	1	1. 部分指标设置不合理，指标值设置矮化。 2. 部分绩效指标设置不明确。 2. 成本指标仅设置全年总预算控制情况，未明确人均成本控制目标；未针对补贴发放错误情况（银行卡有误）设置相关的复核及复发指标；未针对错发、多发情况设置相关绩效指标。
过程	1	商河县业务管理制度执行济南市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南市城乡公益性岗位扩容提质行动 2024-2025 年岗位开发计划的通知》（济就办〔2014〕3 号）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城乡公益性岗位开发安置工作指引》的通知（省人社函〔2024〕104 号）、资金管理办法执行《商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未见 2024 年联合水利局、财政局、农业农村局等机关单位对岗位开发管理、人员认定、待遇兑付等方面的政策文件。
	2	1. 报名申请：报名申请由个人提交并以村为单位上提交，镇街初步对人员进行资格审查，并将符合条件的人员报送至商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但未发现城镇人员资格申请表及审核过程资料；张坊镇南赵村赵延翠未填写申请岗位情况，扣 1 分。 2. 民主评议：对拟聘用人员召开民主评议会议，对是否聘用该人员进行表决，并形成会议纪要，但发现多数乡镇未形成会议纪要等过程材料，仅提供民主决议通过表，评议流程记录不规范。 3. 审核公示：在村公告栏公示结果，公示时长不少于 3 天，但发现殷巷镇未提供公示情况材料。 4. 县级批复：县级复核落实到精准管理系统审核，并对镇街提报有关申请材料进行纸质复核，未见发城镇报名申请表，无法确认县级批复情况。 5. 协议签订：协议签订环节，对人员待遇、岗位职责等信息进行约定，未见城镇人员协议材料。
产出	1	通过问卷调查，对“请问您所在村庄乡村公益性岗位人员是否存在无能力完成所分配的任务？”有 62 个回答“不能”的。
效益	1	根据《2024 年商河县城乡公益性岗位补助资金项目满意度调查问卷（群众）》调查数据显示，有 12 分调查问卷认为公益性岗位人员的工作对乡村治理的帮助作用效果一般或无效果。
	2	未提供商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联通商河县其他部门的相关审查材料。
	3	多数乡镇存在农村剩余劳动力或相关部门摸排，符合条件人员数量不能有效支持公益性岗位开发需求的情况，同时乡村老龄化逐年严重，村内年轻人外出打工，导致部分问卷出现反馈“希望适当提升公益性岗位年龄要求”的意向。

附件 4：“八步法”流程图



附件 5： 2024 年度岗位开发情况统计表

乡镇	新开发岗位（人）	累计岗位（人）	上岗人数（人）
许商街道	95	93	93
殷巷镇	135	114	114
玉皇庙镇	95	91	95
孙集镇	96	92	96
韩庙镇	60	60	60
沙河镇	95	91	95
龙桑寺镇	95	95	95
白桥镇	80	78	80
张坊镇	100	87	100
贾庄镇	82	79	82
郑路镇	95	577	95
怀仁镇	82	81	82
总计	1110	1538	1087

2024 年商河县退役士兵专项公益岗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中泰致和（山东）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项目主评人（签名）



刘 邵

2025 年 7 月

报告撰写说明

本报告中的数据等来自项目评价期间商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等单位提供的项目资料和其他官方渠道公开的信息，项目资料提供方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我司秉承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运用科学合理的工作思路和工作方法，在对项目进行现场评价、实地勘查的基础上，按照现行预算绩效管理有关规定撰写本报告，报告内容真实完整、可追溯。

本报告以纸质印刷版和电子版向商河县财政局报送。未经商河县财政局书面允许，不得随意翻印、发布、扩散。

主 评 人：

绩效评价总览表

一、项目预算资金安排和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2024年商河县退役士兵专项公益岗项目			
实施单位：商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4年度预算资金安排		5225.42万元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5225.42万元（100%）	上年结转0万元（0%）	
2024年度实际支出		4235.97万元（81.06%）其中县级1883.88万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4235.97万元（81.06%）	上年结转0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及指标			
绩效目标：通过为退役士兵设置公益性岗位，为退役士兵专项公益岗发放岗位补助、绩效、缴纳社保。			
三、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有关建议			
（一）主要问题 1. 绩效目标设置有待进一步加强。 商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设立了该项目的绩效目标，并细化成了具体的绩效指标，但部分指标存在指标值模糊的问题，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退役士兵专项公益性岗位生活情况指标值设置为有效保障，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群体稳定情况，指标值设置为提升，该指标值设置模糊，均无法有效进行评价，同时该项目设置了经济效益指标与生态效益指标，通过评价，该项目为针对退役士兵就业和生活设立的项目，不存在经济效益和生态效益。 2. 科学编制年度预算，提高预算编制精准性。 一是2024年商河县退役士兵专项公益性岗位项目截至2024年12月31日，实际到位5225.42万元，共计支出4235.97万元，预算执行率81.06%。二是在项目预算申报时未能充分考虑当年度人员申报数量情况，导致最终符合要求人数未能预算目标值。 （二）相关建议 1. 持续优化绩效工作，强化绩效指标规范性 绩效指标设置进一步发挥目标导向作用。一是提高绩效目标与业绩水平的匹配度，保证绩效目标能反映项目实施的真实情况，按照任务-资金-产出相匹配原则，设置绩效目标。二是在完成现在绩效目标的基础上，在有能力的方面尝试突破，设置具备一定挑战性的绩效指标和目标值，例如：在往年工作产出水平的基础上，选择工作重点或有突破可能性的工作，将绩效目标上浮1%～3%。三是提高绩效指标的可考核性，指标设置前明确考核依据的获取途径，避免出现无法获取考核数据的情况。例如：在绩效指标确定前，预判考核依据的可获取性、获取难易程度等，偏向选取易获取考核依据的指标。 2. 加强资金支出监控，落实资金管理制度 一是建议商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安排专人负责对项目资金预算执行情况进行定期跟踪，比如设定每月或每季度为时间节点，梳理资金支出进度，对照预算安排和项目开展计划，及时发现预算执行过程中的偏差，确保每一笔资金的拨付都能按既定时间表有序推进。二是当发现预算执行进度与计划不符时，要组织相关财务和业务人员共同分析原因，找准根源后有针对性地采取措施加以解决，以提高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准确性。			
五、综合评价得分及等级			
一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16	14	87.50%
过程	24	22.24	92.67%
产出	30	29.69	98.98%
效益	30	29.12	97.07%
合计	100	95.05	95.05%
绩效评价得分：95.05分 评价结果等级：优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1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3
三、评价结论及分析.....	7
四、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12
五、相关建议	13

2024 年商河县退役士兵专项公益岗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括

1. 项目背景

尊重、关爱退役军人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国家关心、优待退役军人，加强退役军人保障体系建设，保障退役军人依法享有相应的权益。退役士兵曾是部队建设的骨干，也是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人力资源。做好退役士兵就业安置是做好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工作重要内容。做好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不仅直接关系到社会发展和稳定，而且直接影响军队战斗力的生成和提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退役士兵安置条例》，政府建立以扶持就业为主，自主就业、安排工作、退休、供养等多种方式结合的退役士兵安置制度，妥善安置退役士兵，以规范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保障退役士兵合法权益。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且选择由安置地政府安排工作，未能就业或下岗失业且目前仍有就业能力但就业困难的退役士兵。退役士兵所在单位正常生产经营、正常缴纳社会保险的，自动离岗或主动辞职后选择专项公益性岗位，不予支持。

2. 项目实施内容

设立退役士兵专项公益性岗位是省委、省政府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退役军人工作重要论述精神的创新性举措。退役士兵专项公益性岗位是由政府出资设置、专门用于促进就业困难退役士兵再就业的公益性岗位，是政府为解决退役士兵再就业困难提供的过渡性救助兜底措施，不是重新安置，从事公益性岗位的退役士兵不属于使用单位正式在编职工。退役士兵与专项公益性岗位管理机构签订的劳动协议不适用《劳动合同法》有关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规定以及支付经济补偿的规定。通过实行本项目，长期来看对于维持社会稳定、改善退役军人的生活，增强军人的社会地位等方面均存在重要意义。

商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根据《关于加强和规范退役士兵专项公益性岗位管理的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鲁退役军人发〔2019〕31号)文件要求，2024年全年发放退役士兵公益岗资金人数797人，发放2024年公益岗岗位工资、缴纳社会保险合计资金4235.97万元。

3. 项目组织及管理

该项目组织管理可分为项目管理和资金管理两方面。

资金管理方面，县财政局负责项目资金筹集与发放等工作；县退役军人事务局负责提出资金分配建议、绩效管理工作。

项目管理方面，县退役军人事务局作为实施单位，负责退役士兵的统筹开发，会同其他相关部门做好政策制定、人

员认定、待遇兑付、业务指导等工作。

4. 项目预算及执行情况

根据凭证，该项目年初批复 5225.42 万元，实际到位 5225.42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共计支出 4235.97 万元，预算执行率 81.06%。

（二）项目绩效目标及指标

通过为退役士兵设置公益性岗位，为退役士兵专项公益岗发放岗位补助、绩效、缴纳社保。具体目标表 1-2 如下：

表 1-2 项目绩效目标表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专项公益性岗位补助标准	最低工资标准的 1.6 倍加军龄乘以 20 每人每月
2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专项公益性岗位人数	850 人
3			专项公益岗资金发放资质符合率	100%
4		质量指标	人员资质认定规范性	规范
5			专项公益岗资金发放准确率	100%
6		时效指标	专项公益岗资金足额发放率	100%
7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退役士兵专项公益性岗位生活情况	有效保障
8			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群体稳定情况	提升
9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资金使用监管机制健全性	健全
10			档案管理完备性	完备
11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专项公益性岗位对象满意度	≥98%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目的、评价对象和范围

1. 评价目的

通过绩效评价，了解项目立项、资金投入的合理性、有效性等情况，总结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经验，发现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进一步掌握 2024 年商河县退役士兵专项公益岗项目政策整体开展情况，全面评价项目绩效目标实现程度，重点掌握预算执行进度、资金使用规范性、投入情况等资金管理情况，掌握项目执行中取得的成效与存在的不足，提出立项投入、组织实施、运行管理等改进项目的具体建议，促进政府支持的经济和社会领域资金投向更加精准，为以后年度资金安排和分配提供依据，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政策制定及下一步预算资金安排提供重要参考。

2. 评价对象及范围

评价对象：2024 年商河县退役士兵专项公益岗项目全部任务内容及预算资金 5225.42 万元。

评价时段：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评价范围：该项目涉及商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采用现场评价的方式进行，现场评价点原则上在综合考虑项目资金投入、公益性岗位规模的基础上，采取随机方式确定。

（二）评价思路、评价重点、评价方法和评价指标体系

1. 评价思路

本项目采取现场评价方式开展，结合项目绩效目标表及项目特点、实际情况，按照资金使用方向开展评价工作。

2. 评价重点

主要对项目资金投向、实施内容、项目产出、项目效益

等方面进行全方位综合评价。在了解项目特性的基础上，重点评价 2024 年商河县退役士兵专项公益岗项目资金执行情况以及 2024 年商河县退役士兵专项公益岗项目开发计划完成数量与质量情况等。

3. 评价方法

（1）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投入与产出、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的方法，主要是通过建立较科学合理的指标体系，通过指标体系量化评分等方式梳理项目整体关联分析。

（2）比较法，是指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进行比较的方法。主要是通过当年的项目支出同以往年度进行对比，梳理其变化情况及变动原因；同时将整体实施情况同绩效目标进行对比，分析整体完成情况及主要原因。

（3）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进行评判的方法。主要是通过专家评价进行思路判断、指标梳理等，同时通过发放调查问卷、访谈等方式获取项目整体开展情况、群众满意度、项目亟待需要解决的问题等。

4. 评价指标体系

评价指标体系包括共性指标和个性指标，根据商河县财政局的要求，共性指标系根据商河县财政局《商河县重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进行设置，个性指标由绩效评价组根据执行项目的实际情况，参照已有评价办法，以共性为

准，吸收、融合业务主管部门的绩效评价标准，在共性指标体系框架内进一步细化、调整设置。

（2）指标体系框架说明

指标体系整体框架由 4 项一级指标、12 项二级指标及 23 项三级指标。指标数据来源于政府文件、问卷调查、实地调研、访谈等。

决策：分值 16 分。主要对项目立项依据的充分性、立项程序的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及资金分配及时性进行评价。

过程：分值 24 分。主要对资金执行率、拨付流程合规性、政策及制度健全性等进行评价。

产出：分值 30 分，主要对岗位新开发及人员上岗完成率、累计稳定岗位规模完成率等进行评价。

效益：分值 30 分。主要对项目实施所带来的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及满意度进行评价，具体指标详见附件 1。

（三）综合评价结论

1. 评价方案制作过程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商河县县级部门和单位整体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等评价工作规范，评价机构在收集资料了解项目单位基本情况后，拟定具体评价方案，主要内容包括部门基本情况、评价目的和依据、评价思路和方式方法、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人员配备及分工、工作进度安排、社会

调查方案、访谈提纲以及满意度调查问卷等相关内容。后续，评价机构根据专家论证意见修改完善绩效评价实施方案，形成最终评价方案，为评价工作具体实施打好基础。

2. 评价实施过程

本次评价期间为 2025 年 6 月 11 日-2025 年 7 月 10 日，具体安排如下：

表 8 工作进程安排表

序号	工作阶段	时间	工作安排
1	项目启动	2025. 6. 11	成立项目组，组内各成员分工明确。
2	项目初步沟通	2025. 6. 11-2025. 6. 13	与项目单位进行沟通，了解项目基本情况，并以文件需求表的形式，获取项目基本数据。
3	绩效评价工作方案撰写及评审	2025. 6. 14-2025. 6. 28	梳理项目基本数据，结合部门评价核心要点，涉及指标体系并完成工作方案初稿，经方案评审后修改定稿
4	实地核查	2025. 6. 29-2025. 7. 02	评价小组于项目现场实地采集数据，完善评价基础资料。评价小组工作人员对基础数据进行查验，就部门的履职情况等做深入了解，并开展访谈、合规性检查、满意度问卷等调研。
5	数据分析及评价报告撰写及评审	2025. 7. 03-2025. 7. 10	汇总分析评价数据，依据制订的评价标准和打分规则，对部门投入产出绩效进行量化打分，并分析部门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相，撰写绩效评价报告，针对存在问题提出改进建议。经评审修改后定稿。

三、评价结论及分析

（一）综合评价结论

2024 年商河县退役士兵专项公益岗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 95.05 分，绩效评价等级为“优”，具体得分情况见表 3-1:

表 3-1 项目综合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16	14	87.50%

过程	24	22.24	92.67%
产出	30	29.69	98.98%
效益	30	29.12	97.07%
合计	100	95.05	95.05%
绩效评价得分：95.05分 评价结果等级：优			

（二）绩效分析

1.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依据退役士兵专项公益岗 17 个使用单位申请，拨付及发放退役士兵专项公益岗岗位补助、绩效、社会保险资金，有效保障退役士兵专项公益岗群体生活、稳定。

2. 指标分析

（1）项目决策情况

“决策”指标权重 16 分，得分 14 分，得分率为 87.50%。该一级指标下设 3 个二级指标、6 个三级指标，各指标得分情况详见表 3-3：

表 3-3 “决策”指标得分统计表

二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立项规范性	4	4	100%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2	1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2	100%
绩效目标	6	4	66.67%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3	100%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1	33.33%
资金投入	6	6	100%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3	100%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3	100%

一是立项依据充分。项目立项符合山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四个五年规划；项目执行根据鲁退役军人发[2019]31 号文的精神设立退役士兵专项公益性岗位是省委、

省政府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退役军人工作重要论述精神的创新性举措。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政策要求；项目立项与退役军人事务局“三定方案”以及实际工作情况相符，是部门履职所需。

二是绩效目标设置不合理。根据关于印发《关于加强和规范退役士兵专项公益性岗位管理的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鲁退役军人发[2019]31号)文件要求，设立了该项目的绩效目标，并细化成具体的绩效指标，但存在部分指标指标值模糊，不全面的问题。

三是预算编制科学。资金分配合理。资金分配方案按照《关于加强和规范退役士兵专项公益性岗位管理的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鲁退役军人发[2019]31号)要求方式，结合商河县实际情况进行预测，预算测算额度充分、合理，与工作任务匹配度较高。

（2）项目过程情况

“过程”指标权重 24 分，得分 22.24 分，得分率为 92.67%。该一级指标下设 2 个二级指标、5 个三级指标，各指标得分情况详见表 3-4:

表 3-4 “过程”指标得分统计表

二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资金管理	12	10.44	87%	资金到位率	4	4	100%
				预算执行率	4	3.24	81.06%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4	100%

二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组织实施	12	11	91.67%	管理制度健全性	6	6	100%
				制度执行有效性	6	5	83.33%

一是预算执行存在出入。根据凭证，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年初预算 5225.42 万元，实际到位 5225.42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共计支出 4235.97 万元，预算执行率 81.06%。

二是资金使用基本合规。项目支出符合国家相关法规和政策，根据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预算管理办法的规定制定了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根据商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提供的该项目相关的支付凭证，项目实际支付 4235.97 万元，该项目资金支出符合项目预算批复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三是管理制度完善。商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体系完善。

四是项目监督有效性有待提高。未见公益岗人员月度考核与年终考核佐证资料。

（3）项目产出情况

“产出”指标权重 30 分，得分 29.69 分，得分率为 98.97%。该一级指标下设 3 个二级指标、6 个三级指标，各指标得分情况详见表 3-5：

表 3-5 “产出”指标得分统计表

二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	----	----	-----	------	----	----	-----

二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产出数量	10	9.69	96.90%	公益岗人数	5	4.69	93.76%
				实际上岗人数	5	5	100%
产出质量	10	10	100%	资金足额发放率	5	5	100%
				资质符合率	5	5	100%
产出时效	5	5	100%	资金发放及时率	5	5	100%
产出成本	5	5	100%	成本控制情况	5	5	100%

岗位开发完成率未达标。根据文件要求，商河县计划新开发专项公益岗人员 850 人，实际开发 797 人，开发率为 93.76%。通过评价，商河县 2024 年实际开发岗位数量 797 人，实际上岗人数 797 人，人员上岗率 100%，且实际上岗人员均符合资质要求。根据现场评价及材料审核，商河县公岗人员工资月月发，及时发，实际发放明细见附件 4。

（4）项目效益情况

“效益”指标权重 30 分，得分 29.12 分，得分率为 97.07%。该一级指标下设 3 个二级指标、5 个三级指标，各指标得分情况详见表 3-6：

表 3-10 “效益”指标得分统计表

二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社会效益	10	10	100%	提高退役士兵就业率	5	5	100%
				增加退役士兵收入	5	5	100%
可持续影响	10	10	100%	部门协同可持续性	5	5	100%
				岗位开发需求人员供给可持续性	5	5	100%
满意度	10	9.12	91.20%	退役士兵满意度	10	9.12	91.20%

一是社会效益明显。通过现场评价及满意度调查问卷回收的数据，2024 年商河县退役士兵专项公益性岗位项目效益与预期相符，帮助 797 名退役士兵得到就业岗位，并有效的保障了退役士兵的实际收入。

二是部门协同可持续。商河县退役军人根据项目特点及商河县实际情况，涉及可落地执行的相关制度。

三是满意度为 91.23%。本次评价采用网络问卷调查的方式，收回问卷数量 413 份，平均满意度 91.23%。通过本次对退役士兵进行满意度调查发现，对该项目的意见主要是：岗位补助标准低、工作积极性不高。

四、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绩效目标设置有待进一步加强。

商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设立了该项目的绩效目标，并细化成了具体的绩效指标，但部分指标存在指标值模糊的问题，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退役士兵专项公益性岗位生活情况指标值设置为有效保障，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群体稳定情况，指标值设置为提升，该指标值设置模糊，均无法有效进行评价，同时该项目设置了经济效益指标与生态效益指标，通过评价，该项目为针对退役士兵就业和生活设立的项目，不存在经济效益和生态效益。

（二）科学编制年度预算，提高预算编制精准性。

一是 2024 年商河县退役士兵专项公益性岗位项目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实际到位 5225.42 万元，共计支出

4235.97 万元，预算执行率 81.06%。二是在项目预算申报时未能充分考虑当年度人员申报数量情况，导致最终符合要求人数未能预算目标值。

五、相关建议

（一）持续优化绩效工作，强化绩效指标规范性

绩效指标设置进一步发挥目标导向作用。一是提高绩效目标与业绩水平的匹配度，保证绩效目标能反映项目实施的真实情况，按照任务-资金-产出相匹配原则，设置绩效目标。二是在完成现在绩效目标的基础上，在有能力的方面尝试突破，设置具备一定挑战性的绩效指标和目标值，例如：在往年工作产出水平的基础上，选择工作重点或有突破可能性的工作，将绩效目标上浮 1%~3%。三是提高绩效指标的可考核性，指标设置前明确考核依据的获取途径，避免出现无法获取考核数据的情况。例如：在绩效指标确定前，预判考核依据的可获取性、获取难易程度等，偏向选取易获取考核依据的指标。

（二）加强资金支出监控，落实资金管理制度

一是建议商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安排专人负责对项目资金预算执行情况进行定期跟踪，比如设定每月或每季度为时间节点，梳理资金支出进度，对照预算安排和项目开展计划，及时发现预算执行过程中的偏差，确保每一笔资金的拨付都能按既定时间表有序推进。二是当发现预算执行进度与计划不符时，要组织相关财务和业务人员共同分析原因，找

准根源后有针对性地采取措施加以解决，以提高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准确性。

附件：1. 2024 年商河县退役士兵专项公益岗项目评价指标体系

2. 2024 年商河县退役士兵专项公益岗项目评价得分表

3. 2024 年商河县退役士兵专项公益岗项目问题清单

4. 资金执行表

附件 1：商河县退役士兵专项公益岗项目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决策	16	项目立项	4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评价要点：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⑤项目是否未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该项分值 2 分。若均符合 5 项评价要点标准，得满分；若不符合任一评价要点标准，则不得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评价要点：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该项分值 2 分。①若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得 1 分；若项目申请设立不符合规定程序，则不得分。②若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得 0.5 分；若不符合相关要求，则不得分。③若项目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得 0.5 分；否则，酌情扣分。
		绩效目标	6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评价要点：（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该项分值 3 分。①若项目有绩效目标，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得 1 分；否则，三级指标整体不得分。②若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得 1 分；否则，不得分。③若绩效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资金投入	6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评价要点：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该项分值 3 分。①若项目有绩效指标，得 1 分；否则，三级指标整体不得分。②若项目绩效指标的指标值清晰、可衡量，得 0.5 分；否则，酌情扣分。③若绩效指标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评价要点：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该项分值 3 分。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且按照标准编制，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与工作任务量相匹配，得 3 分。 以上每发现一处问题扣 1 分，扣完为止。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评价要点：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资金使用单位实际是否相适应。	该项分值 3 分。①若项目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得 2 分；否则，酌情扣分。②若项目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资金使用单位实际相适应，得 1 分；否则，酌情扣分。
		资金管理	12	资金到位及时率	3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公式计分法，总分 3 分。得分=资金到位率*3 分。
				预算执行率	4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公式计分法，总分 4 分。若预算执行率 < 80%，则二级指标整体不得分；若 80%≤预算执行率≤100%，得分=预算执行率*4 分；若预算执行率 > 100%，每超出 1%，扣 1 分，扣完为止。

				资金使用 合规性	4	评价要点：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④是否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⑤是否按规定实施政府采购和政府购买服务。	该项分值 4 分。若均符合 5 项评价要点标准，得满分；每发现不符合一项评价要点标准，扣 1 分，扣完为止。若项目 20%以上资金存在问题，则二级指标整体不得分；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则二级指标整体不得分。
				管理制度 健全性	6	项目实施单位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该项分值 6 分。项目业务管理和资金管理各项政策和制度完善，得 6 分，否则每发现 1 处项目业务管理和资金管理各项政策和制度不完善或未联合相关部门做好人员认定、待遇兑付、监督管理等工作等问题，扣 1 分，扣完为止。
				制度执行 有效性	6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线管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该项分值为 6 分。在岗位开发管理的全流程环节每发现 1 处不符合流程的问题或信息不完善的地方扣 1 分，扣完为止。
产出	30	产出 数量	10	公益岗人 数	5	对该项目 2024 年岗位开发计划完成数量的实际完成程度进行评价。	该项分值 5 分，得分=5*岗位人员开发完成率=实际完成岗位开发数量/计划岗位开发数量*100%；得分不超过赋分。
				退役士兵 专项公益 岗上岗率	5	对该项目 2024 年上岗计划完成数量的实际完成程度进行评价。	该项分值 5 分，得分=5*人员上岗率=实际上岗人数/计划岗位开发数量*100%。得分不超过赋分。
		产出 质量	15	资金足额 发放率	5	对退役士兵专项公益性岗位资金是否足额发放进行评价。	该项分值为 5 分。资金足额发放率=(实际发放资金/预算应发放资金)×100.00%。

				退役士兵 资质符合 率	5	对上岗人员的工作内容是否符合上级要求和工作质量是否能够达到岗位标准进行评价。	该项分值为 5 分。退役士兵资质符合率= (退役士兵资质符合人数/实际上岗人数)×100.00%。
		产出 时效	5	退役士兵 公岗资金 发放及时 性	5	对比计划时间表与实际完成时间, 查看资金发放时间是否满足要求。	该项分值 5 分。各项目是否均按照计划、文件批复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项目完成及时率= (及时完成的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00%分
		产出 成本	5	成本控制 有效性	5	查看成本控制情况,	该项分值 5 分, 若最终成本符合预期成本情况, 该项目得满分, 没超过 1 个百分点, 扣 1 分, 扣完为止。
效益	30	社会 效益	10	提高退役 士兵就业 率	5	对通过该项目实施对提高退役士兵就业情况进行评价。	该项分值为 5 分。提高就业率得 5 分, 未提高不得分。
				增加退役 士兵收入	5	对通过该项目实施对提高退役士兵收入情况进行评价。	该项分值为 5 分。提高收入得 5 分, 未提高不得分。
		可持 续影 响	10	部门协同 可持续性	5	对该项目实施中, 各相关部门的协同工作机制建立与执行情况进行评价。	该项分值为 5 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 岗位开发中各相关部门建立了协同工作机制, 且机制运行效果较好, 得 5 分, 未建立不得分, 机制运行中每发现 1 处问题扣 1 分, 扣完为止。
				岗位开发 需求人员 供给可持 续性	5	对该项目持续实施与岗位开发中, 城镇乡村中剩余劳动力数量是否能够持续匹配供给乡村公益性岗位开发需求人员数量进行评价。	该项分值为 5 分。能够持续为公益性岗位开发提供人员供给与保障, 得 3 分; 财政保障可持续性不足问题, 扣 2 分; 其他可持续性问题每处扣 1 分, 扣完为止。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退役士兵满意度	10	对公益性岗位人员的满意情况进行评价。	该项分值为 10 分。得分=10*退役士兵综合满意度。
合计			100		100		

附件 2：商河县退役士兵专项公益岗项目项目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评价情况
决策	16	项目立项	4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2	100%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⑤项目是否未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故该项指标得分 2 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2	100%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故该项指标得分 1 分。
		绩效目标	6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3	100%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故该项指标得 3 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1	33.33%	1.部分指标设置不合理，指标值设置模糊，设置与项目相符性较差的指标等，扣 2 分。

		资金投入	6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3	100%	资金分配方案按照《关于加强和规范退役士兵专项公益性岗位管理的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鲁退役军人发[2019]31号)要求方式,结合商河县实际情况进行预测,预算测算额度充分、合理,与工作任务匹配度较高,故该项指标得3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3	100%	该项目资金分配合理,与单位实际相适应,故该指标得3分。
	过程	24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及时率	4	3	100%	实际到位6949.42万元,资金到位率100%,故该指标得3分。
				预算执行率	4	3.24	81.06%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实际到位5225.42万元,截止2024年12月31日,共计支出4235.97万元,预算执行率81.06%。故该项指标得3.24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4	100%	未发现不符合资金拨付流程的问题。故该项指标得分4分。
		组织实施	12	管理制度健全性	6	6	100%	商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体系完善。

				制度执行有效性	6	5	83.33%	未见公益岗人员月度考核与年终考核佐证资料。
产出	30	产出数量	10	公益岗人数	5	4.69	93.76%	据文件要求，商河县计划新开发专项公益岗人员 850 人，实际开发 797 人，开发率为 93.76%。
				上岗完成率	5	5	100%	计划上岗 797 人，实际上岗 797 人，上岗率 100%。
		产出质量	10	资金足额发放	5	5	100%	评价发现公益岗人员补贴社保等足额发放。
				退役士兵资质符合率	5	5	100%	已上岗的 797 名退役士兵均符合要求。
		产出时效	5	资金发放及时率	5	5	100%	均在要求时间内完成。故该指标得 5 分。
		产出成本	5	成本控制有效性	5	5	100%	成本控制有效，未超过项目预算。
效益	30	社会效益	10	提高退役士兵就业率	5	5	100%	项目的实施有效提高了退役士兵的就业情况。
				提高退役士兵收入	5	5	100%	根据《2024 年商河县退役士兵公益岗项目满意度调查问卷》调查数据显示，有 22 份调查问卷认为未能提高收入。

		可持 续影 响	10	部门协 同可持 续性	5	5	100%	商河县退役军人根据项目特点及商河县实际情况， 涉及可落地执行的相关制度。
				岗位开 发需求 人员供 给可持 续性	5	5	100%	建立了摸底台账， 及时跟进参军人员的实时兵龄以及情况统计。
		服务 对象 满意 度	10	退役士 兵满意 度	10	9.12	91.20%	收回 413 份问卷， 满意度为 91.20%。
合计			100		100	95.05	95.05%	

附件 3：商河县退役士兵专项公益岗项目评价问题清单

问题分类	序号	问题描述
决策	1	1. 部分指标设置不合理，指标值模糊。 2. 部分绩效指标设置不明确。 3. 部分指标与本项目关联度较低。
过程	1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实际到位 5225.42 万元，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共计支出 4235.97 万元，预算执行率 81.06%。
	2	未见公益岗人员月度考核与年终考核佐证资料。
产出	1	商河县计划新开发专项公益岗人员 850 人，实际开发 797 人，开发率为 93.76%。